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
成唯識論別鈔合刊
成唯識論料簡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一卷

三右四

今解論文略作五門分別一明時益

一明時一敘古一敘說二述今一述文

二明益一敘文二敘別二屬教一立宗

二辨宗體

一辨宗一異宗二外道二同宗一邊宗

二辨體一異體二外道二同體一邊體

三歸名乘

一歸名一敘名一敘古二歸名二敘今二歸名二名歸

二歸乘一敘乘二敘異二歸乘二會同二歸乘二辨義

四攝藏分

一攝藏一敘藏二異計二攝藏二自宗二攝藏二義辨

二攝分一敘分二敘相二攝分二純雜二攝分二義辨

五敘因釋

一敘因二敘時二正釋二敘主二正釋二正科

又解論文初以三門分別一彰論同異

一教益有殊一輪益先異計二義益後大乘

二時利差別一敘古初敘說二述今後示教

三詮宗各異一異宗初外道後小乘二同宗初邊宗後中宗
四體性不同一異體初外道後小乘二同體初邊體後中體

二歸教所在

一歸名一敘名後今名二歸名先歸本後歸末

二歸藏一敘藏初敘異後大乘二歸藏初義辨後正歸

三歸分一敘分先敘相後純雜二歸分初義辨後正歸

四歸乘一敘乘初敘異後會同二歸乘初義辨後正歸

三敘釋所因

一敘因緣一敘本因二敘末因

二敘年主一敘年二敘主

三釋分段

一本分
二末分

四釋論文

一釋本
二釋末

然初五門十義仍以三門總勒一彰論同異二教歸
 所在三敘釋題文彰同異中略復開三一為對異宗
 顯自宗別二為對異教顯自教體三為被機感廣說
 時機教歸在中復開為三一十二分教何分所攝二
 二三藏等何藏所攝三一二乘等何乘所攝釋題文
 中又開為三一敘論年主二釋論題目三解論本文
 又解此論三門辨釋一敘論所因二解論題目三判
 釋本文敘論所因者瑜伽論釋略作是言諸有情類

無始時來於法實相無知僻執起惑發業輪迴五趣
如來出世隨宜爲說處中妙理令諸有情了達諸法
非空非有遠離疑執起處中行隨應滅障各自修滿
得三菩提證寂滅樂佛涅槃後因彼大天部執競興
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
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聖提婆等諸大論師
造百論等弘闡大義由是眾生復著空見無著菩薩
亦登初地證法光定得大神通事大慈尊請說此論
理無不窮事無不盡文無不釋義無不詮疑無不遣
執無不破行無不修果無不證正爲菩薩令於諸乘

境行果等皆得善巧勤修大行證大菩提廣爲有情
常無倒說兼爲餘乘令依自法修自分行得自果證
所以中宗五分盛行於四主相應十支傳流於五印
時有筏蘇畔徒菩薩唐言世親無著菩薩同母弟也
位居明得道鄰極喜亦博綜於三乘乃徧遊於諸部
知小教而非極遂迴趣於大乘因聞誦華嚴十地品
阿毗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流泣先見持刀截舌
用表深衷其兄處遠三由旬遙舒一手止其自割說
以利害汝雖以舌謗法豈截舌而罪除早應讚釋大
乘以悔先犯菩薩敬從兄諾因歸妙理兄乃囑以十

地經制以攝大乘本令其造釋故此二論菩薩創歸
大乘之作既而文蘊玄宗情恢奧旨更爲宏論用暢
深極採撮幽機提控精邃遂著唯識三十頌以申大
乘之妙趣也萬象含於一字千訓備於一言道超羣
典譽光眾聖略頌既畢廣釋方陳機感未符杳從冥
往後有護法等菩薩賞翫頌文各爲義釋雖分峯岷
岫疏榦瓊枝而獨擅光輝穎標芳馥者其惟護法一
人乎菩薩果成先劫位尅今賢撫物潛資隨機利見
春秋二十有九知息化之有期厭無常以禪習誓不
離於菩提樹以終三載之年禪禮之暇注裁斯釋文

邁肯遠智。贍名高執。破畢於一言。紛解窮於半頌。文殊水火。則會符膠漆。義等江湖。則疏成清濁。平郊弭弭。聳層峯而接漢堦。埠峨峨夷穹隆。以坦蕩俯鑽。遂而無底。仰尋高而無際。疏文淺義。派演不窮。浩句宏宗。陶甄有極。功逾千聖。道合百王。時有玄鑒居士。識鳳鷲之歛羽。委麟龍之潛跡。每罄所資。恆爲供養。深誠固志。物竭積年。菩薩誘掖。多端答遺。茲釋而誠之。曰我滅之後。凡有來觀。卽取金一兩。脫逢神穎。當可傳通。終期旣漸。奄絕玄導。菩薩名振。此州論釋。聲超彼土。有靈之類。誰不懷欽。朝聞夕殞。豈恡金璧。若市

趨賢如岳疊。質五天鶴望。未輒流行。大師叡發天資。識假修謁。無神迹而不瞻。禮何聖教而不披。諷聞斯妙理。慙俯諦求。居士記先聖之遺言。必今賢之是屬。乃奉茲草本。并五蘊論釋。大師賞翫。猶覩聖容。每置掌中。不殊真說。自西霏玉牒。東馳素象。雖復廣演微筌。賞之以爲秘決。及乎神栖別館。景阻炎輝。清耳目以淵思。蕩心靈而繹妙。乃曰。今者方怡我心耳。宣尼言。我有美玉韞匱。藏之誰爲善估。我今沾諸基風。運單殊九歲。丁艱自爾。志託煙霞。加每庶幾。緇服浮俗。塵賞幼絕。情分至年十七。遂預緇林。別奉明詔。得爲

門侍自參預三千卽欣規七十必諧善願後承函丈
不以散材之質遂得隨伍譯僚事卽操觚滄受此論
初功之際十釋別翻昉尙光基四人同受潤飾執筆
檢文纂義旣爲令範務各有司數朝之後基求退迹
大師固問基懇請曰自夕夢金容晨趨白馬英髦閒
出靈智肩隨闡五分以心祈攬八蘊而遐望雖得法
門之糟粕然失玄源之淳粹今東出策賚並目擊玄
宗幸復獨秀萬方穎超千古不立功於參糅可謂失
時者也況羣聖製作各馳譽於五天雖文具傳於貝
葉而義不備於一本情見各異稟者無依況時漸人

澆命促慧舛討支離而頗究攬殊旨而難悟請錯綜
羣言以爲一本楷定真謬權衡盛則久而遂許故得
此論行焉。大師理遣三賢獨授庸拙。此論也。括眾經
之秘苞羣聖之旨何滯不融無幽不燭仰之不極俯
之不測遠之無智近之有識其有隱括五明披揚八
藏幽關每擁玄路未通喻猶豪毳岳盈投之以炎爍
霜冰澗積沃之以畏景信巨夜之銀輝昏旦之金鏡
矣。雖復本出五天然彼無茲糅釋直爾十師之別作
鳩集猶難況更摭此幽文誠爲未有斯乃此論之因
起也。釋題目者梵云毗若底丁你反摩咀刺多唯悉

提成也奢薩咀羅論也應云識唯成論順此唐言成唯識

論梵音成唯識於女聲內以呼之或毗若底摩咀刺

多毗輸度迦淨也奢薩咀羅應言識唯淨論今云淨唯

識論此論第十卷末解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此

論名成唯識論則本名唯識釋論名成然依世親三

十論本於題目下別注之云此論亦名成唯識論以

三十論教成立唯識也如說無垢稱經佛告名云說

無垢稱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經然經題云說無垢稱

經題下別注云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此亦如是別亦

名成且如天親所造二十唯識下末頌云我已隨自

能略成唯識義亦名成唯識然今護法所造之釋多與本論立名不同二十唯識釋名唯識道論此論名成釋論之稱故論末云此本論名三十唯識又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知唯識本論之名今釋名成成非本稱但取本論正名不取別注名也或有唯本非釋名如辨中邊或有唯釋非本名如唯識道論或有本釋二名如雜集論今唯釋名或是通名其成唯識唯識之成蘇漫多聲中第六屬主者卽八轉聲其此聲論辨此聲中蘇字居後漫多是後義則是蘇字居後聲也底彥多聲有十八轉辨此聲中底字居後彥

多是後義則是底字居後聲也爲簡此聲言蘇漫多。煞三磨娑釋中依主釋也煞者六也三磨娑合也則六合釋初離後合故。因論生論一字旣無詮表如何煞言可是六也。今依梵本有沙吒多三字合之方成煞言故非一字有詮表也。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爲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爲義者。安教立理名之曰成。識謂能了詮五法故。唯有三義識詮五有唯簡二空。唯謂簡持有心空境是唯義也。簡去境持取心故說。簡持是唯義也。亦決定義及顯勝義了謂了別詮辨作用是識義也。了別於境是識用故。此言唯者安

慧一分唯難陀二分唯陳那三分唯於中有實有假
二說護法四分唯論多依三分教理有四分釋唯識
名如章中解合有十義釋成唯識。一經言唯識論解
名成二本論名唯識釋論名成三經及本論俱稱唯
識今釋名成四宗稱唯識因喻曰成論本略舉所立
名宗今義廣成故名因喻具述所以引同異法以成
所立二十論云安立大乘三界唯識陳那釋云因喻
成宗名爲安立此中名成義亦同也五體名唯識義
釋名成本論略標其體未識差別今廣明義具顯差
別故名爲成六略名唯識未解深義廣曰能成具陳

指實此後二解依瑜伽論攝釋分解凡釋經法初體
後義初略後廣故七以教成教八以教成理九以理
成教十以理成理問此後四釋依何得知答論末頌
云已依聖教及正理又云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故知
能成通教及理論初頌云我今釋彼說說卽本論所
立之教或所說之理二義皆通論末又云以三十頌
顯唯識理極明淨故頌云分別唯識性相義義則是
理故知所成亦通教理論者俱舍云教誠學徒故稱
爲論瑜伽釋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稱爲論初解
依悲利眾生故後解依智辨諸法故成唯識卽論成

唯識之論準義應知何故此論名成唯識不名成餘亦成餘義故欲令證得唯識理智而成立之如瑜伽論此通教理從多唯識爲名或復今者無倒成立唯識妙理如成實論亦通教理從所詮爲名或破執實心外有境不能信學唯識妙理而成立之如成假論亦通教理成是立義或復此論依於唯識甚深理智而成立之如水陸華對法論等依彼起故或恐唯識妙理散滅今者略攝廣散義故成立之如攝大乘又一切法中心最爲勝如華嚴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蘊一切世閒中無法而不造等所以成立問準下

正宗或分爲二一因二果或分爲三如疏中解或分爲四初一頌半總標綱要分第二十四頌半廣陳能變分第三有九頌結釋外難分第四有五頌依修獲益分或分爲五前第三分中開一頌爲重陳變義分如是諸釋則是成立隨所應義何故但名成唯識論答從初所明爲名彼依識所變故如瑜伽論又從初二段爲名中分亦有唯識言故謂是諸識轉變等也或從初中後所明爲名第三段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等故或後二段意欲解釋初略標故或雖所明通一切法無非唯識故不名餘又本欲成立唯識

義故。此上立成唯識名之意歸也。釋題目中有五唯識爲所觀。三慧爲能觀。又境教理行果五種唯識如章中解境唯識中處處經中就機種種異說。或依所執。或就雜染。或隨所執。及有爲。或但隨有情。或隨指事。或隨空。有一切諸法以明唯識。各有誠文。義如章說。依境教理行果五唯識中。此論有義。但明境唯識。捨離外取境。一切境不離心故。如文具顯。有義。但說教唯識。成論本教釋彼說故。有義。但取理唯識。成立本教所說之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故。有義。但取行唯識。明五位修唯識行故。有義。但取果唯識。求大果故。

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身故。今依正義五種皆是。雖依第三分云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及云我今釋彼說唯取教理說。依教理成彼性相性相則攝一切盡故。一切皆取於理爲勝。問何故四依勸依智不依識。此論名唯識不名唯智耶。問餘三依亦如是。如唯識章釋名中釋。又釋論名法如宗輪述記說。

述記一卷

五右二

所被機中有三。初述異次會同後被機。初述異者。法華經說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

方便說以教準機。唯有一機。涅槃亦言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亦爾。悉皆有心。凡有心者。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諸眾生。唯有佛性。準天親攝論云。上乘下乘。有差別。故菩薩聲聞。各有三藏。不論獨覺。不定無姓。有別廣教。則分爲二。獨覺無性。皆無別藏。十力等中。根上下智力。亦唯有二。準善戒經持地論文。立爲二。一有姓。二無姓。無始法爾。六處殊勝。有姓也。唯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無姓也。準法華經亦可說有三乘。三乘者。授以三乘。故彼論云。四種聲聞。不爲趣寂。增上慢者。而受記。

故有果乘故。但說有三。依涅槃經亦有。三如病人有。三。一若遇不遇良醫決定可差菩薩也。二遇則差不。遇不差二乘也。三遇與不遇皆不可差無姓人也。依。大般若經第五百九十三第十六會云。在白鷺池側。說時善勇猛菩薩請言。唯願世尊哀愍我等爲具宣。說如來境智。若有情類於聲聞乘姓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姓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姓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姓離。生而於三乘姓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

心唯願如來爲答所問此經唯說有種姓人入聖道者故無第五無種姓人大悲闡提又斷善人未能入聖此亦不說又勝鬘經云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求聲聞者授聲聞乘求緣覺者授緣覺乘求大乘者授以大乘是名攝受正法堪能荷負四種重任此中以通從別有姓爲三無姓爲一又依十卷楞伽經中第二卷末四卷者第一卷說大分亦同佛告大慧有五種姓證法一聲聞乘姓二辟支佛乘姓三如來乘姓四不定乘姓五者無姓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則謗菩薩

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作盡一切眾生界願是菩薩也。若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慧白佛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諸眾生故。大莊嚴論第一卷種姓品說五種種姓。三乘定及不定。四同楞伽第五姓中說有二種。一時邊二畢竟。時邊有四。頌曰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無有解脫分善少亦無因畢竟無者以無因故。此中時邊應云暫時。梵云溼迦羅阿波利。暱縛喃達磨。溼者暫也。迦羅時也。阿名無也。波利圓也。暱縛喃寂也。達磨法也。則暫時

無圓寂法若時邊等者應云迦羅案多阿波利暱縛
喃案多是邊故餘義同前。瑜伽所說五姓如疏。次敘
同者。餘文如前。自便和會。楞伽所說二種闡提。初是
斷善根具邪見者。後是菩薩具大悲者。初者有入涅
槃之時。後必不爾。以眾生界無盡時故。無姓有情不
成佛。故大悲菩薩無成佛期。然第五姓合有三種。一
名一闡底迦。二名阿闡底迦。三名阿顛底迦。一闡底
迦是樂欲義。樂生死故。阿闡底迦是不樂欲義。不樂
涅槃故。此二通在斷善根人。不信愚癡所覆蔽故。亦
通大悲菩薩。大智大悲所熏習故。阿顛底迦名爲畢

竟畢竟無涅槃姓故。此無姓人亦得前二名也。前二
久久會當成佛後必不成楞伽。但說具前二名有姓
闡提。莊嚴通說有姓無姓二種闡提。瑜伽楞伽二種
斷善果必當成因。現未成斷善根故。楞伽大悲因現
定成果必不成。以眾生界無盡時故。無種姓者現當
畢竟二俱不成。合經及論闡提有三。一斷善根二大
悲三無姓。起現行性有因有果。由此三人及前四姓
四句分別。一因成果不成謂大悲闡提。二果成因不
成謂有姓斷善闡提。三因果俱不成謂無姓闡提。二
乘定姓。四因果俱成謂大智增上不斷善根而成佛。

者總而言之涅槃據理性及行性中少分一切唯說
有一。攝論據有姓利鈍根以明但分上下善戒經依
有無類別說有無二姓。又涅槃依有姓利鈍以分二
無姓爲一。故病分三。法華化不定不別分別總相說
三般若說請問入道說有姓非無姓。勝鬘喻負四類
擔隱不定姓以通從別不超三類。故楞伽依有姓以
辨當成不成。雖說有五不說無姓。莊嚴論中具別分
別因果之性俱不現行。第五離二不說大悲。瑜伽總
談生類姓之有無。雖陳五種第五之中不說大悲。及
斷善者。大乘有姓眾所共許。定性二乘及無姓者人

所不悉如瑜伽六十七決擇中說問何故楞伽不說
無姓瑜伽不說大悲闡提答教所被機時眾別故楞
伽爲顯大悲菩薩是第五姓五種種姓皆談有故遂
隱五中無姓不論瑜伽據理五姓類別縱斷善者入
前姓中據用雖無種體有故大悲斷善則是第一或
第四中但說無姓爲第五中所以不說大悲菩薩決
擇六十七有五難無姓有情一說無疑起難二有情
無根難三諸界互轉難四應具諸界難五無應轉有
難答卽有六一教理並違答二假設非例答三非喻
乖理答四互喻無別答五背法不齊答六縱轉不成

答謂有難言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應詰彼言諸有情類種種界姓無量界姓下劣界姓勝妙界姓爲有爲無。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涅槃法者不應道理。此亦違理。則唯識云有性法爾無此。不然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姓乃至勝妙界姓不應道理。此亦違經。無性卽是下劣界。攝復有難言有情雖有種種界姓乃至勝妙界姓而言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應詰彼言諸無根者爲是有情爲非無情。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假設爲難。非他所許。若非有情而

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姓非無根何得
例難復有難言如作刹帝利已復作婆羅門吠舍戍
達羅如是乃至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如是何
故不作無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應詰
彼言諸類相轉爲有一切界爲獨有一耶若有一切
喻不相似彼無一切故爲非喻若獨有一先是刹帝
利等乃至轉爲餘類不應道理乖正理故復有難言
如刹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
般涅槃法界耶。應詰彼言有界無界爲互相違爲不
爾耶若互相違而言無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不應

道理互相違故若不相違則此有情是無亦有般涅槃法不應正理無別體故復有難言現見一地於一時閒無金種姓或時則有乃至一時無鹽種姓或時則有或於一時有諸界姓或時則無如是先無般涅槃法種姓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姓耶應詰彼言如地方所先無此姓後有此姓或先有此姓後無此姓如是先有聲聞種姓後無是姓乃至先有大乘種姓後無是姓先有不定姓後無是姓耶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應空無果又若爾者立定種姓不應道理若不爾者汝言先住無姓後住有姓如地方

所有種姓者先住有姓後住無姓如地方所不應道理又應責彼無涅槃法下劣界者爲卽此生轉成有姓爲於後生若卽此生彼遇緣已於現法中爲能起順解脫分善爲不能耶若言能者現起善根而言無姓不應道理若言不能彼遇良緣現法不能起順解脫善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後生方成有姓彼爲先生積集善根後生遇緣方起彼善爲先不集若言先集彼於此生值遇良緣能起善根而言後生方成有性不應道理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若先不集是則此人前後相似俱未集善而言後生方

成有姓非此生者不應道理證二乘定姓者云華嚴
第四十離世間品云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兜率天臨
命終時有十種果現第三於右手掌中放大光明名
淨境界悉能嚴淨大千世界此世界中若有無漏諸
辟支佛覺斯光者卽捨壽命入於涅槃若不覺者光
明力故移置他方餘世界中莊嚴論第一卷云餘人
善根涅槃時盡菩薩善根不爾又云三乘眾生由界
差別故種性差別涅槃經云我於經中爲諸比丘說
一乘一道一行一緣如是一乘乃至一緣能爲眾生
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繫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切眾

生至於一有。我諸弟子聞是說已不解我意。唱言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又攝大乘爲十義。故說一乘。引攝不定姓。故又法華論中四種聲聞。不爲趣寂。授記故。楞伽。瑜伽五姓差別如是。非一量云。二乘之果。應有定姓。乘所被故。如大乘者。無種姓人。證者。涅槃三十六云。善男子。若說一切眾生定有佛姓。是人名爲謗佛法僧。若說一切定無佛姓。此人亦名謗佛法僧。又涅槃云。譬如病人有其三種。一者若遇良醫妙藥。及以不遇。必當得差。二者若遇卽差不遇。不差。三者遇與不遇。要不可差。初是定姓大乘。

次爲不定姓第三卽是定姓二乘及與無姓。又涅槃云善男子如是諍訟是佛境界非諸聲聞緣覺所知。若人於此生疑心者猶能摧壞無量煩惱如須彌山。若於是中生決定者是名執著如是執著不名爲善。又三十六云善男子我雖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眾生不解佛如是等隨自意語善男子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尙不能解況於二乘其餘菩薩又恆河七人第七常沒。又善戒經種姓品云無種姓人雖復發心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菩提。又彼經云無種姓人但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又莊嚴論無涅槃法有二

一時邊二畢竟等如前已說又勝鬘云離善知識無
聞非法眾生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等金剛經云毛
道生今云愚夫生梵云婆羅去聲此云愚夫本錯云縛
羅乃言毛道無姓量云所說無姓決定應有有無二
姓隨一攝故如有姓者或聖所說故如說有姓。

述記一卷
十二右二

諸經論中或唯有正宗無序流通如瑜伽等或唯有
初中無後如顯揚等或唯有中後無初如集論二十
唯識等或三分具有如成唯識等真諦所翻二十唯
識三分具有菩提流支所譯與大唐同無初有餘二

無唯初後無中分者。以造論者必有所明故。釋稽首義如章中釋。

述記一卷
十四右六

釋諸歸敬三寶中有唯歸佛非法僧者。舊地持云。敬禮過去未來世現在一切佛世尊。發菩提心論云。敬禮無邊際去來現在佛等。空不動智救世大悲尊。俱舍初頌亦唯歸佛。有唯敬僧非佛法。辨中邊云。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及教我等師。當勤顯斯義。無唯敬法。古所翻二十唯識初唯敬佛法云。修道不其他能說無等義頂禮大乘理。當說立及破。有唯敬佛僧。

無法龍樹十住論云敬禮一切佛及諸菩薩眾聲聞
辟支佛無我我所者有唯敬法僧無佛世親金剛波
若論云法門句義及次第世間不解離明慧大智通
達教我等歸命無量功德身法救雜心亦云敬禮尊
法勝所說我頂受我達磨多羅說彼未曾說此皆敬
論主及所造論有三寶通敬卽顯揚對法攝論佛地
及四分律等如是非一於唯敬佛中有唯敬法身非
餘二般若燈論初歸敬頌楞伽初云歸命大智海毗
盧舍那佛此雖經生所置唯敬法身也涅槃經云若
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佛卽是法法卽是僧勝鬘叉

云歸依說一乘道法及三乘眾此二種非究竟歸依。若有眾生如來調伏乃至歸依法僧是二歸依非二歸依。是歸依如來何以故無異如來無異二歸依如來卽三歸依此是如來正師子吼。有唯敬受用非餘二發菩提心論是唯敬佛之實智悲故。有唯敬化非餘二寶積云目淨修廣如青蓮華等有通報化非法身古地持云敬禮過去未來世現在一切佛世尊。有通敬三身顯揚云善逝善說妙三身對法佛地初敬皆同。有唯同體三寶涅槃勝鬘是有同體別體通對法等是無唯敬別體非同體及唯敬住持三寶者歸

敬福田中云有三釋。一敬涅槃而非菩提。二敬菩提而非涅槃。三俱敬涅槃菩提。初敬涅槃而非菩提。涅槃四義體皆真如。並唯識性。此通在纏出纏二位。體性雖淨。在纏名因分分者位也。今之所敬意歸滿位。以真如性爲迷悟依。迷故生死。悟故涅槃。有捨有得。真雖性淨。離雜染時。假說新淨。說爲轉依。雖亦得菩提。而今非所敬。第九卷說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今唯識性是滿分淨者。簡於因位。不名法身故。又此涅槃隨其假實。總有四種。唯識性者。自性清淨。涅槃滿清淨者。有餘無餘二種。涅槃要果。

圓時方證得故。分清淨者卽無住處。涅槃許十地位。已證得故。涅槃雖四體總真如。又下論云。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此以真如迷悟依故偏敬之也。又二乘涅槃唯假擇滅。大般涅槃三事圓滿。三事有二一體三名三事二義三名三事。能觀智慧。所觀法身。離諸繫縛。假擇滅等名爲解脫。名體三事。一真如上慧本性。故名摩訶般若。若出纏之位。功德法本名曰法身。性離生死縛。名曰解脫。一體之上義有三。故名義三事。隨其所應。三乘唯得一解脫。故三乘同座。今歸大般涅槃名滿分。

淨者。次敬菩提而非涅槃者。菩提卽是四智品法。二智在因得。謂妙觀平等。二智果中得。總而言者。菩提因已得。今顯所敬意。取漏分。雖通二乘果位。今取大乘。二障都盡。名清淨者。以菩薩者。意趣菩提不趣涅槃。所以斷障唯斷所知障。猶畱煩惱障。涅槃通得菩提。獨成。今顯所敬異於二乘。及顯得果異於二乘。故唯敬菩提不敬涅槃也。攝論頌云。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畱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今論所言唯識性者。此是菩提事。唯識性。又卽真如顯是菩提所證體性。而意取彼能證菩提。又菩提言通因果智。因中二

智分清淨者果中二智滿清淨者故皆歸敬後雙敬
菩提及涅槃者唯識性是涅槃滿分清淨是菩提意
顯涅槃本性淨故不言滿分其大菩提四智品法因
時已得而不圓明今唯取果滿分淨者故各別也下
第九云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
能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
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
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故今歸敬明
欲釋論但敬菩提涅槃二果不敬餘也故下序云斷
障爲得二勝果故乃至廣說由前證故故本論師所

以作論今既釋論敬意須同卽以所趣爲所敬法若不敬之便不趣故。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一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一卷
十八左七

雖有七解歸所敬田然依本義唯取疏四解中人而非法本釋二師以唯識性第七轉聲中說所於聲也非所依聲以第七聲通根境故此為能差別滿分淨者為所差別第四轉中說以一切所敬皆以第四所為聲說若唯識性亦所敬者應第四攝然依蘇漫多聲說即是八轉也。一你利上二字合聲提勢此云體聲亦云汎說聲。二鄔波提舍書我反泥此云業聲亦云所說

聲。三羯啞都詰反喇上二字合聲迦上聲囉上舌轉泥反奴皆此云

能作具聲亦云能說聲。四三鉢囉上二字合聲陀你雞居

反此云所為聲亦云所與聲。五哀補高反波陀泥此云

所從聲。六莎弭婆上聲者你平聲此云所屬聲。七珊你陀

那長聲囉梯上二字合聲此云所依聲。八阿曼怛羅上二字合聲

泥反奴皆此云呼聲。上說總八轉。此中各有一言二言

多言之聲合有二十四聲。又有男聲女聲非男非女

聲更各有二十四合。總別有九十六聲。男聲八轉者

一婆上重聲讀之婆那二婆婆那擔三婆婆多四婆

婆羝五婆婆多哀六婆婆那多阿七婆婆底都耳反八

於初嘽上加醯字卽是女聲八嘽者一婆婆那帝底音

之讀二婆婆那底摩三婆婆那底夜上二字合聲羊鵝反四婆婆

那帶五婆婆那底夜二字合哀六婆婆那底夜二字合阿

七婆婆那底夜二字合摩八於初嘽上加醯字卽是非

男非女聲八嘽者一婆婆多二婆婆須第三嘽下稍

近男聲既無別字所以不出腳注上字等者依四聲

呼之注反者以翻字法讀之注二合者兩字連聲讀

之注輕重者隨輕重聲讀之其間亦有全聲半聲恐

煩不述但是婆字皆上聲讀之然瑜伽第二卷七嘽

聲亦名七例句依一男聲中唯詮一丈夫之七嘽故

除第八呼前是男聲中總目一切故此不同彼論亦

名七言論句一補盧沙丈夫體二補盧衫三補盧崽拏

四補盧沙耶五補盧沙頰六補盧殺婆七補盧鍛第

八加呼聲云醯補盧沙若云迷履底是別女聲體若

云納蓬呼之聲索迦是別非男非女聲體然有別目但

唯七轉第八乃是汎爾呼聲更無別詮唯識性言既

境第七略有二解一依三性二依二諦依三性者唯

識第九云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虛妄謂徧計所執

二真實謂圓成實性復有二性一世俗謂依他起二

勝義謂圓成實故知三性並名唯識性三性有二體

一常無常門常爲圓成唯真如是一切有爲皆依他起。二有漏無漏門一切無漏皆圓成實諸有漏法皆依他起菩提涅槃並圓成故。如論第八自有此文。依初三性略有十重。一唯說眞如爲圓成名本實性證此清淨名內證淨。二總說無漏爲圓成菩提涅槃皆是唯識性名菩提性獲悟淨菩提斷皆名菩提。故。三總說有爲依他事識性悟俗淨。四唯說有漏依他幻識性斷除淨。五唯說所執妄取性遣之淨。六圓成對依他眞俗性斷得淨。七圓成對所執眞妄性遣證淨。八以依他對所執心境性遣斷淨。九以圓成對

依他所執幻實性取捨淨十以圓成依他對所執空
有性遣悟淨但無以圓成所執對依他爲唯識性以
隔越故又理無故依後二諦辨唯識性者瑜伽六十
四云世俗有四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
俗四勝義世俗唯識第九云勝義諦有四一世間勝
義二道理勝義三證得勝義四勝義勝義今者略爲
三類一總別相對二別餘相對三總餘相對四重二
諦如章中解第一總別相對應爲四句一以俗總對
眞別有一句過四俗之眞唯有後一故謂安立非安
立唯識性第二以俗別對眞總有四句勝俗之眞四

皆是故。一以初俗對四真遣悟性。二以第二俗對三真斷知性。三以第三俗對二真解修性。四以第四俗對一真覺證性。三以俗總對真總。唯有一句謂真俗唯識性。四以俗別對真別。有四句。一一次第各各相望爲四句。一心境性。二事理性。三別總性。四詮旨性。初俗爲境。初真爲心。第二俗爲事。第二真爲理。第三俗爲別理。四諦故。第三真爲總理。二空故。第四俗爲詮。依空門故。第四真爲旨。廢詮論故。如是相對合成十句。第二別餘相對有二類。初類有四句。謂以初俗對真。如名妄。如以第二俗對名事。如以第三俗對名。

理如以第四俗對名觀如後類有十句謂以初俗對四別真爲四句以第二俗對三別真爲三句以第三俗對二別真爲二句以第四俗對一別真爲一句如是合有十四句第三總餘相對中有三類第一以二俗對真有十句謂以初二俗別對真中一有三句不對初真卽第二俗故勝俗名真彼齊等故卽以此二俗對二真有二句亦除初真以此二俗對三真有一句如是合有六句次以第二第三俗對真中一有二句對真中二有一句無對三者亦齊均故如是合有三句次以第三第四俗對真唯一句餘真齊均及體

劣故不可爲句第二以三俗對真有四句謂以初三俗對真一有二句對真二有一句除初俗故以後三俗對真亦唯一句第三以四俗對真有一句不對前三真故如是合有十五句各有別名恐繁且止智者思之如是二諦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并三性中合有四十九句無有以俗對真中間隔越爲句亦無以真對俗齊均及劣法爲句便非勝義故若體空者遣之淨有漏者斷之淨無漏者獲悟淨隨應具知此等唯識皆能差別爲所歸之境差別於滿分二淨若所歸敬爲准識性唯取三性中初本實性及第二菩提

性非取一切餘非可敬故。

述記一卷

十八右三

頌下兩句造論意中略有五句。一但爲法而不爲人。欲令法義當廣流等。雖論說言利樂有情有情利樂。合法不滅以下句釋上句也。如說有情依教修行三寶種姓不斷絕故。用此律云。今演毗尼法令正法久住。不說利生。二但爲有情不爲正法。菩薩修行本以利生。雖釋彼說意爲利樂。諸有情故。顯上句釋下也。顯揚論云。顯揚聖教慈悲。故文約義周而易曉。三雙爲法及利有情。第三四句如次配之。故佛地論云。爲

法久住濟羣生。四所爲得無住涅槃。釋說大智利樂
大悲二種熏修速疾證得無住涅槃。生死涅槃二俱
不住故對法云。由悟契經及解釋爰發正勤。乃參綜
此意爲得無住涅槃。亦可說言雙非人法故。五者自
利利他。合法久住三義故。造論釋說合法久住利樂
益於他。此二旣施卽爲自利。故釋論云爲利自他法
久住故。我略釋攝大乘故爲五意而造論也。

述記一卷
十九左一

瑜珈釋云。今說此論所爲云何。謂有二緣。故說此論
一爲正法久住世故。二爲利樂諸有情故。復有二緣

一教已沒令重開故未隱沒者倍興盛故二諸有情
有姓修善得自乘果故無姓修善得人天果故此上
二釋隨其次第配頌下二句復有二緣一於說空不
了義經如言計著憎有教者捨無見故二於說有不
了義經如言計著憎空教者捨有見故此釋但爲利
益有情除二見故或能學所學分人法故隨二句釋
復有二緣一爲菩薩種姓唯依大乘教徧於諸乘文
義行果生巧便智斷障修善證佛菩提窮未來際常
二利故二爲餘乘種姓及無姓者亦依大教各於自
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斷伏障修自善出離三界超

惡趣故此唯識教亦得說爲趣一切乘被空有故皆可配二句並有人法故復有二緣一爲外道小乘愚癡猶豫者生信解故二爲於經意心迷誹毀者生信心故此但爲有情亦可逆次第配復有二緣一爲樂略勤修行者採集眾經廣要法義略分別故二爲樂廣勤說法者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故二義並通法之與人復有二緣一顯實相立正論故二除妄執破邪論故此但爲法亦可通爲人卽能學故復有二緣一顯徧計所執情有理無依他圓成理有情無令捨增益損減執故二顯世間道理證得勝義法門

差別令修二諦無倒解故此但爲法復有二緣一爲
開隨轉眞實理門令知二藏三藏不相違故二爲開
因緣唯識無相眞如理門令修觀行有差別故復有
二緣一爲示現境界差別令知諸法自性相狀位差
別故二爲示現修行差別令知三乘方便根本果差
別故此中但爲法而非人亦可通人卽能學故說總
頌曰法情開有空性通及內外略顯等三四二四境
行果。

述記一卷
十九右七

六十二種有情頌曰五四三三四三二及三七十九

四四一故有情名諸五趣爲五四姓爲四男女非男
非女爲三劣中妙爲三在家出家苦行非苦行爲四
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爲三離欲未離欲爲
二邪性定正性定不定聚定爲三出家五眾近事男
近事女爲七習斷者習誦者淨施人宿長中年少年
軌範師親教師共住近住弟子賓客營僧事者貪利
養恭敬者厭捨者多聞者大福智者法隨法行者持
經者持律者持論者爲十九異生見諦有學無學爲
四聲聞獨覺菩薩如來爲四輪王爲一合名六十二
種有情。

述記一卷二

十二左六

論今造此論等者疏中二解。一依人二依法俱依能
迷若第二解依所迷釋。生法我無執有名謬不悟無
我名爲迷者爲除情執令生正解。止除其謬解斷其
迷執情斷故所執便遣。生正解言遣所執也。

述記一卷二

十二右五

生解爲斷二重障等明斷依他清淨依他圓成攝故。

述記一卷二

十四右八

斷障爲得二勝果等證圓成實也。

述記一卷二

十六右七

大菩提眞解脫凡夫二乘菩薩各各自爲大非菩提等句。復以凡夫對二乘對菩薩以二乘對菩薩爲句皆得。如是合有六對自對爲三相望爲三菩提例解脫合爲十二句。

述記一卷二
十七右二

若悟斷得果解二重障障唯二執以根本故卽沈下義是重義。若遣所執斷依他證圓成卽四義解重毀責名也。若約五位四段科卽分別猛利名之爲重以麤猛故唯見道斷。此義可然。若言根本名爲重者安慧本義有漏心中皆有法執。何等名重何者名輕若

六七識中煩惱障名之爲重分別廣故計執深故。五識之中煩惱名輕由他引故無眾生執故若第六識中所知障名重計深解廣由與慧俱引生五故爲引業因生第八故行相猛故。五八識障名之爲輕執淺解略由他引生行相不猛非必慧俱故第七識中都無法執。由此重輕二種別故論遂說言由我法執二障具生不爾如何名由及具。但是法執必帶人執非此師義不說五八有眾生執不說第七有法執故。若說現行名輕種習名重由無種習現行俱斷障通攝三重唯種習由我法執由有種習二障具生餘現行

等方得生起若斷種習現行永滅但不可說慧體名
執名重餘相應者名輕名障不說慧數是徧行故說
第八識等無慧俱故由此故知前說爲善又約流轉
還滅因果以解之還滅有因果位因位有三轉依謂
心道麤重二空是心法性心故正解是道斷二重障
名麤重轉對法論第八卷說阿賴耶爲麤重轉此說
二障者佛地佛論說二障所發業所得果亦名二障
性無堪任違細輕故有漏皆是此通彼局故不相違
然由二執具生二障故迷空言執斷兼一切至究竟
位斷麤重障心道滿故名得二果若依此解彼障隨

斷前解因位後解果位。因中分二。初解三轉依由我法執下釋。悟空生解斷障所由。又依六轉依以釋此文。依唯識文不依攝論。生正解者。損力益能轉在地。前故斷二重障。是通達轉見道位故。由我法執乃至彼障隨斷。是修習轉在十地中修道位故。斷障爲得二勝果。故下是果圓滿轉在佛位故。總形下劣名廣大轉。卽此文中通攝五轉。又爲五忍。生正解位是伏忍。見道前故斷重障位是信忍。相同世間故。二障具生下是順忍。爲順出世故。第四地中斷於我執。斷具生中有近遠五地斷。善伴名近六地斷。羸劣一分名。

遠斷障爲得二勝果下是無生忍斷羸劣一分及微細隨眠當於佛地得二果故由斷續生下是寂滅忍由第十地斷二障至佛地別得二果得二果時唯取佛地名寂滅忍非取十地別斷二障在第十地又有七地有迷謬者種姓地也未入法時有迷謬故生正解者勝解行地聞思修位名爲正解斷重障者謂增上意樂地由我法執下乃至彼障隨斷是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斷障爲得二勝果者到究竟地十地斷障佛地得果又依佛法莫過修斷雜染者斷之清淨者修之初斷後得如文可知凡聖之中皆有修

斷生正解前是凡夫位伏斷修行斷重障下是聖人
眞斷得眞斷得中分見修別修中由我法執等有三
難生。一難安慧論師煩惱障中有非執者。二乘斷修
惑九品斷前八品猶未斷我見云何已斷除障明知
餘障不從我執等生。二難安慧論師除第七識說有
二取皆是所執證二空位若由執滅障隨斷者一切
皆執五地云何方除害伴應輕執隨生我執四地斷
故。三難一切障皆從執生何故六七地等所斷之障
不名害伴名羸劣等皆是執起故。答有三解。一云此
依究竟盡處爲論不說中間。二云但言障由執生執

斷障滅不言未障滅皆隨本執斷二乘九品其義可知。三雖有漏心皆有法執菩薩執生有三時斷未執隨本第六識執有三位斷一俱時二隣近引生三勢力疏遠俱起者四地執俱斷鄰近引生者名害伴疏遠勢生者名羸劣等故障與執斷有前後果斷得中斷障爲得二勝果者顯因能滿果。由斷續生下顯果滿也。故果文中文分爲二。今總結類上解文者一段科有二一因果三轉依二凡聖斷得三段科有二一悟斷得二遣斷證四段科有二一勝解行等四位二六轉依中但成四位四位攝六故五段科亦二一五

忍二七地分五故。如是合成八義科段。

述記二卷

一右八

又爲開示謬執我法等中爲外道開爲內道示爲小
乘開爲大乘示爲邊主開爲中主示爲初根開爲熟
根示此上依人。又開唯識示我法。此上總解開示二
字。下有十釋。一除邪顯正。外道邪謬執我法迷正理
唯識令達二空除邪顯正。二斷謬明眞。小乘謬執我
法迷於眞唯識令達二空斷謬明眞。三去虛妄留眞
實。謬執我法不了虛妄唯識迷唯識者不了眞實唯
識令達二空去妄留眞。四識世俗知勝義謬執我法

不了世俗唯識依依他起起二執故迷唯識者不了
勝義唯識令達二空識俗知勝次上二解第九卷說
二重唯識已上四解皆取真如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五見境觀心謬執我法不了境唯識迷唯識者不了
心唯識令達二空見境觀心六除空說有謬執我法
增益空法迷唯識者損減有法令達二空除空說有
七滅愚起智謬執我法愚癡增迷唯識者少正智令
達二空滅愚起智畱惑潤生得種智故八捨劣得勝
謬執我法生死劣法起迷唯識故佛位二果無令達
二空捨生死劣法得勝佛位菩提涅槃斷煩惱障得

大涅槃斷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如斯二轉依果。九遣斷證謬執我法有所執轉迷唯識故不悟依他。令達二空證圓成實。十麤道心謬執我法麤重起迷唯識故聖道無。令達二空證真心於唯識理如實知故。以上諸釋隨其所應如理配釋。

述記二卷
四左七

第三爲破邪執造論之中又解各有小乘大乘師執。第一清辨依世俗諦心外有境二俱非無。第二小乘中一說部執一切法唯有假名都無心境。外道空見亦復如是。第三小乘執心意識義一文異攝大乘說。

心意識體一者是第四上古大乘亦有依莊嚴論執
諸心所離心無體如下心所問答中辨故四各通大
小二執由此總應九句分別第一解云第一第二小
乘大乘執境執心非空非有第三第四大乘小乘執
心執所非多非異第二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
三第四小乘大乘第三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小乘第
三第四大乘小乘第四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大乘第
三第四小乘大乘第五解云第一第二大乘大乘第
三第四小乘小乘第六解云第一第二小乘小乘第
三第四大乘大乘第七解云四俱大乘第八解云四

俱小乘第九解云四中一一皆有大乘小乘並各如次應云執境執心非空非有執心執所非多非異。

述記二卷
七左一

科成唯識本頌文者依瑜伽論第三十八云謂諸菩薩求正法時當於何求當於一切五明處求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諸佛語言名內明處如是乃至一切世閒工巧業處名工業明處此各幾相轉謂內明論略二相轉一者顯示正因果相二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因明論亦二相一顯摧伏他論勝利相二顯免脫他論勝利

相聲明論亦二相一顯安立界及能成立相二顯語
工勝利相醫方明論有四種相一顯病體二顯病因
三顯斷已生病四顯斷已不生工業明論顯各別工
巧業處所作成辨種種異相菩薩既先學內明處內
明處中以正因果而爲其相故應分二一未發趣位
二已發趣位故三十頌初二十五頌明未發趣位正
因果相後之五頌明已發趣位正因果相前未發趣
正因果相中復分爲二初十七頌明正因相由識變
故諸法得生以識爲因次之八頌明正果相由種識
故生諸分別法體之果及異熟等分位之果眞明三

性等六頌之文。因釋妨難。屬果相攝。若諸果生。唯識爲因。唯有識者。何故世尊說三性等。故屬於果。後之五頌。已發趣位。正因果中文。復分二初之四頌。顯正。因相後之一頌。顯正果相。此二位中。義兼具明。已作不失相。未作不得相。未趣已趣。義皆具故。理準可知。有諸外道。多計爲常。故明因相破此常執。有小乘師。及七斷論等。多計爲斷。故說果相破彼斷執。今爲破此明非斷常故。十七頌明因中分三。初一頌半。標識變境無實我法。十四頌半。釋能變所變體非爲我法。一頌。釋變義。或前二十九頌。宗明正。因相顯非常故。

後之一頌宗明正果相顯非斷故以佛正法因果爲
宗破彼常斷故今應說總爲二段因相有二初二十
五頌宗明因體未趣入故次之四頌宗明因位已發
趣故因體之中前二十四頌明世俗因次有一頌明
勝義因性相亦爾或初一頌半略明因後二十三頌
半廣明因標釋亦爾或分爲三謂相性位前二十四
頌明唯識相次之一頌明唯識性後之五頌明唯識
位初中有二一標二釋謂初一頌半略釋難以標宗
後二十二頌半隨所標而廣釋廣中有三一廣三能
變體二廣依識所變三廣由假說言或總爲三謂初

中後初一頌半名初次二十三頌半名中後五頌名
後初中及後一切善故廣中分三初十四頌半廣三
能變體次一頌廣依識變後八頌廣假說等言又總
分三謂境行果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
依境起唯識行後一頌依行得唯識果辨境之中明
眞俗諦二十四頌明俗諦次之一頌明眞諦明俗諦
中分二初標後釋如相性位三科中解次上三科如
疏中解又總分三謂略廣中初一頌半名略次二十
三頌半名廣後五頌名中爲利迷我法利迷於識利
迷行位利此三根或迷所執依他圓成如次配之或

初破有執後二破空執故分爲三不可增減或總分
四初一頌半總標綱要分第二十四頌半廣陳能變
分第三有九頌結釋外難分後之五頌依修獲益分
先未有說故總標宗不知識性如何故次陳能變雖
成所立外問須除故結釋難旣如是已聞思何利故
次明修獲益由此成四不增不減或總分五一略標
宗二陳識性三彰變義四釋外徵五修成果宗義爲
主故最初陳雖有識言未知識性故次於前隨宗陳
辨雖知其體未明變義故次識體而說變義雖說義
門妨難未遣故隨變義次釋外徵達義周圓隨釋難

己故須入位故分成五其第三彰變義於前分爲四
科中第三結釋外難中離出義意可知也。

述記二卷

七右十

論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準瑜伽
釋言總問此論所明宗要問者先聞諸經所說一切
唯心其義未了故爲此問或作論者先總受請論之
宗要盡在心中欲爲學徒分別解說自假興問爲起
說因故爲此問若不爾者先無略說無容欸問又發
問者略有五種一不解故問二疑惑故問三試驗故
問四輕觸故問五爲欲利樂有情故問今爲第五專

爲利樂諸有情故作此論也。已達故非初二自問故非次二。故依第五以發問端。

述記二卷
十左八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安慧解云佛身諸法不可說爲若我若法證不可言故執習俱盡故施設我法唯在於餘除佛已外諸異生等於計所執總無之上別執爲我法。世尊爲除此妄實執於總無上義施設爲聖教我法。如論所引厚嚴二頌護法云世間依情起妄執無聖教。因緣道理假施設爲我法。難陀師云依相分上起所執我法。隨計妄情說爲世間我法。

卽依所變依他上施設爲聖教我法。

述記二卷

十三左二

何故本頌最初答難卽標論宗。般若燈論初釋八不。清辨二釋順世俗解。今以此頌攝一部中所有義盡。由是答標下十四頌半廣此所標三種能變下三句。頌次是諸識轉變等一頌廣此第三句。頌彼依識所變後有八頌廣此頌上二句。由假說我法等。彼初二頌答文外違理難後六頌答違經難。言雖似別意皆依心所變現而說。後之五頌總廣修此一頌半所經行位。故先答難卽標論宗總攝一部之大意也。初一

頌半分之爲三。初二句隨先問答次一句隨別徵釋。後三句隨陳自列。此以義科非依釋段。

述記二卷
十三右五

我爲主宰法謂軌持主是俱生我無分別故宰是分別我有割斷故主是第七我宰是第六我主是世間我能作受故宰是聖教我依用辨故并疏爲五解。聖教法名軌依用辨故世間法名持執實自體能自持故并疏爲五。此中皆依增上義說。四解通依世間聖教第五別配。

述記二卷
十五左七

有情命者等。金剛般若說四。雖諸本名別。今菩提流支所翻云。我眾生。命者。壽者。天親論釋見五蘊差別。一一陰是我。如是妄取是名我相。此意總計三世五蘊差別爲總。見身相續不斷。是名眾生。此計五蘊從前際來相續不斷。故名眾生。一報命根不斷住。故是名命者。此計現在現有命。故命根斷已後生六道。是名壽者。此見未來生壽更起。故理準此名是養育者。養未來故。翻家錯失。名爲壽者。不爾。生者。命者。諸教之中。應別說有壽者。由此彼經。但說四種。以緣三世總別計故。瑜伽八十三。但解八名。一我。我。我所。見。現。

前行故舉有能緣以顯所緣我體是有。一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性更無餘法又復於彼有愛著故情者性也。初總談彼有情之義無體可顯卽五根等皆名有情此卽是我唯有此性無餘法故。後解以愛爲情能生我愛說名有情於彼法性生愛著故若無有情誰情所愛。三意生是意種類有能思量勝作用故顯是意類故名意生。四摩納縛迦依止於意而高下故。若總釋義此名儒童儒美好義童少年義美好少年名曰儒童論依別釋摩納是高義高慢他故縛迦是下義卑下他故。以依止意或陵慢他或卑

下他名摩納縛迦五養育者增後有業作士夫用故
初養未來後長養現在六補特迦羅以能數數取諸
趣故諸賢聖等亦名此者從未得道舊身說故七命
者者與壽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壽命是別者是總
也總者與別命和合現存故名命者八生者者謂具
出現等故。瑜伽第十云生云何謂胎卵二生初託生
時等生云何謂卽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趣云何
謂從彼出生起云何謂出已增長出現云何謂溼化
二生身分頓起蘊得云何謂諸生位五取蘊轉界得
云何謂諸蘊因緣所攝性處得云何謂卽諸蘊餘緣

所攝性諸蘊生起云何謂卽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
長命根出現云何卽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此中
略義謂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
持所引若俱生依持前十中第一生及第五出現是
生自性第二三四是生處位第六蘊得是所生第七
界得第八處得是生因緣所攝第九諸蘊生起是任
持所引第十命根出現是俱生依持謂生者具有此
十義以總作用故但說八合士夫用入養育者多分
計故若開爲二增後有業名養育者育現在身作士
大用名爲士夫約世開之能斷金剛般若經依杜行

顛梵本貞觀二十三年於玉華宮夜翻朝進本既別矣列名亦殊。初八後九依大般若等諸本及大師自本中能斷金剛分梵本亦四。所以天親等釋唯四非多。其能斷初八云有情命者士夫數取趣意生摩納婆作者受者後文說九此八加我。初文因說度一切有情有情爲首略無其我。此中士夫卽養育者於現在身作士夫用故。瑜伽生者卽作者攝。此八之中前六別行相後二通行相。故前說八後兼說我六別行相二通行相。所以有九。大般若一處說十三。瑜伽八中加士夫作者受者知者見者開瑜伽八中養育者

分爲二世故說士夫。依此初九是別作用後四通作
用。依別作用單行相說故。或說十五加使作者及使
受者。依單重通別行相具說故。初十三單說後二重
初九別後六通行相故。大般若第七說有十七前十
五中加起者使者。或說十九前十七中加使知者使
見者。後二文亦依單重別通行相一切具說。由此諸
教說數不同。

述記二卷
十五左十

預流等者。等二十七賢聖十三住等菩薩。二十七賢
聖者。一信解二見至三身證四慧解脫五俱解脫六

預流向七預流果八一來向九一來果十不還向十
一不還果十二阿羅漢向十三阿羅漢果十四極七
返有十五家家十六一間十七中般涅槃十八生般
涅槃十九無行般涅槃二十有行般涅槃二十一上
流般涅槃二十二退法阿羅漢二十三思法阿羅漢
二十四護法阿羅漢二十五住法阿羅漢二十六堪
達法阿羅漢二十七住不動法阿羅漢十三住聖如
疏第九卷。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二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三

唐京兆太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二卷
十六右六

蘊處界三廢立離合頌曰隨增說我事爲依此所行
生持分略廣無別根所緣隨增說我事者謂立五蘊
廢立離合對法論說何因蘊唯有五爲顯五種我事
故謂身具我事受用我事言說我事造作一切法非
法我事彼所依止我自體事如其次第配釋五蘊故
不減增有離有合爲依此所行生持分略廣者謂立
處界離合廢立出生義是處義故略識依及此所行

爲十二處。其六識體所出生故。不離爲處。持自性義。能任持義。是界義故。廣識依及廣。此識并廣。此所行。成十八界。六根六境。能持六識。六識自體能持識用。體能自持離識立界體。不自生不離六識以立爲處。故蘊界處不減不增。有離有合。無別根所緣者。釋七八識不別說爲處界。所以由離六識根境之外更無別根境可立界處。故不立之。中邊第二釋蘊處界義。頌曰非一及總略分段義。名蘊能所取彼取種子義。名界能受所了境用門義。名處廣如彼說。十種三科如對法抄。此中總應三門分別。一釋名義。二廢立。三

十種分別。

述記二卷

十七左十

如是諸相問起之中叙安慧等三師別問。

述記二卷

十七右五

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世間於此起執。聖教依斯義說所執依他隨應別說。此護法難陀解。安慧解云二種卽依徧計所執。文與下同。解彼相唯依見相二分名所轉變。與下別解者。此中自證亦所轉變。下據我法通依今古同許大小所成。唯依見相。此據實依故。并自證種子變現行現行亦變爲種子故。眞

如非依。故論不說。

述記二卷
十九左五

相見同種別種生者有二解。有說相見同種生謂無
本質者影像相與見分同種生。其有本質者本質亦
同種生。卽一見分種生現行時三法同一種故。謂見
影質有說相見別種生者。本質見分定別種生。其影
像相與見分及本質或異或同種相分等現行爲因。
緣故本有俱生現行相分或和合生。新舊種同生故。
安慧二分亦說種生見與體同。相分二說或同或異。
相分無體種子。是假護法正義。質影二相與見分三。

此三三性種子界繫等未要皆同隨所應故卽前所說相見別種是此正義。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唯隨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總攝諸境有其三類。一者性境。諸眞法體名爲性境。色是眞色。心是實心。此眞實法不是隨心。三性不定。如實五塵。唯無記性不隨能緣。五識通三性。故亦不隨心。同於一繫。如第八識是一界繫。所緣種子通三界繫。身在下界起。二通時緣天眼耳身在上地。眼耳二識見欲界境。二禪已上眼耳身識緣自地境。識初禪繫境自地繫。如是等類亦不隨心。一種所生由見相種各別體故。二者獨

影之境唯從見分性繫種子皆定同故。如第六識緣龜毛空華石女無爲他界緣等所有諸境如是等類皆是隨心無別體用假境攝故名爲獨影。三者帶質之境謂此影像有實本質。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義不定故。性種等隨應者隨應是不定義有三隨應。一者義顯三境諸心聚生有唯有一有二合有三同聚。有一者如前已說有二合者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心王所緣是初性境。心所所緣是獨影境。五識所緣自地五

塵是初性境亦得說是帶質之境如第六識緣過未
五蘊得是獨影亦得說是帶質之境熏成種子生本
質故有三合者如因第八緣定果色心所所緣唯是
獨影心王所緣是實性境亦得說爲帶質之境第六
所變定果之色爲本質故二者又性種等隨應者顯
上三境隨其所應或性雖同而繫種不同如在下地
緣上界天眼耳或繫雖同性種不同如五識緣自界
五塵或種雖同而繫不同約聚論之卽有一法論之
卽無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心王所緣界
繫不同二合一合三合思準可知以此一頌定諸法體於

八識中若因若果一一行相於五蘊法各別牒出恐繁且止。

述記二卷

十九右十

變謂識體轉似二分釋能所變依斯二分下釋能所依。我法俱依識所變故。

述記三卷

一左三

若依總作二文科者。初文釋第三句中或復內識轉似外境釋能所變。我法分別熏習力故下釋能所依。愚夫所計下分為二文。能所變者識所變能所依者彼依也。

述記三卷
二左六

我法分別熏習力故等文中有二難。一云諸識生似我法時爲皆由我法分別熏習之力爲亦不由若皆由者八識五識無二分別後生果時應不似二若不_{由者}此中何故但說我法熏習爲因答。二解俱得其皆由解者一切有漏與第七中二分別俱故或第六識二分別引故後生果時皆似我法其不必由解者此說第六根本徧緣一切爲因緣發諸識令熏習故後生果時似我法相起或非外似外六七計爲似外起故若安慧師八識有執不須此問。

述記三卷

四右五

如夢者者婆刺拏者此云流轉卽先婆羅那訛也此
流轉王是眉稀羅國王容貌端正自謂無雙求覓勝
形欲自方比顯己殊類時有人言王舍城內有大迦
梅延形容甚好世中無比王遣迎之迦梅延至王出
宮迎主不及彼人視迦梅延無看王者王問所以衆
白迦延容貌勝王王問大德今果宿因迦延答曰我
昔出家王作乞兒我掃寺地王來乞食我掃地竟令
王除糞除糞旣訖方與王食以此業因生人天中得
報端正王聞此已尋請出家爲迦延弟子後共迦延

往阿般地國山中修道別處坐禪阿般地王名鉢樹
多將諸宮人入山遊戲宮人見王形貌端正圍繞看
之鉢樹多王見婆刺拏王疑有欲意問婆刺拏曰汝
是阿羅漢耶不主答言非次第一一問餘三果皆答
言非又問汝離欲不又答言非鉢樹多瞋曰若爾汝
何故入我姝女之中遂鞭身破悶絕而死至夜方醒
至迦延所迦延見已心生悲愍其諸同學問爲療治
婆刺拏王語迦延曰我從師乞躄還本國集軍破彼
阿般地國殺鉢樹多王事竟當還從師修道迦延從
請語王欲去且停一宿迦延安置好處令眠欲令感

夢夢見集軍征阿般地自軍破敗身被他獲堅縛手足赤花插頭嚴鼓欲殺玉於夢中恐怖大叫喚失聲云我今無歸願師濟拔作歸依處得壽命長迦延以神力手指指出火喚之令寤問言何故其心未醒尙言災事迦延以火照而問之此是何處汝可自看其心方寤迦延語言汝若征彼必當破敗如夢所見王言願師爲除毒意迦延爲說一切諸法譬如國土假名無實離舍屋等無別國土乃至廣說種種因緣至一極微亦非實事無此無彼無怨無親主聞此法得預流果後漸獲得阿羅漢果。

述記三卷
七右七

境唯世俗有者疏有二解今又加云徧計所執凡夫境故唯世俗有依他起性凡聖智境識亦勝義顯示兼之。

述記三卷
十二左四

破我之中數論勝論立我宗云我我性是常許無初後故如虛空等又我體周徧許常住故如虛空等前所立宗卽爲此因我體常徧許隨身造業受苦樂等故如大虛空難初量云有有法差別相違過我有法上意所許義隨身造業受苦樂我不隨身造業受苦

樂我是有法我之差別。今造相違云汝我應非隨身受苦樂我許無初後故如大虛空難第二量作法差別相違過體常徧法自相上意所許義隨身造業受苦樂體常徧非隨身造業受苦樂體常徧是差別。今作相違云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苦樂許常住故如太虛空難第三量云隨身之因既隨一不成於同喻空上無卽不共不定常徧之宗空爲同喻瓶爲異喻隨身造業等因二品俱非有論文或別此量相違難云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果許常徧故如太虛空此別以比量徵不要述其本量。

述記三卷
十二左九

離繫立量云所說之我隨身不定身所有故猶如影
等下難中應云我應可折執隨身故猶如影等不須
以卷舒解隨身義。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顯揚第十說
執我有四。一卽蘊二異蘊住蘊中三異蘊住離蘊法
中四異蘊非住蘊中亦非住異蘊法中而無有蘊一
切蘊法都不相應後三俱是異蘊計攝。合是第二三
類計中初二攝盡彼唯破外道不破小乘故無與蘊
不卽不離。

述記四卷
二左七

破非卽離中又有量云汝所執我不應說是我我非他我許不可說故如有爲無爲此義雖可爾不順文意乃破一我非一切故又此論但破一師計我非一切故此解乃通破一切故又但舉一法足爲同喻何假有無爲又論總令於我非我聚亦應不可說如有爲無爲何得乃言如有無爲我我非他我故應如疏。

述記四卷
三右二

破作用中略有四類。一生死有用涅槃無用。二僧佉等無動轉作用餘有此用。三綺更無作受用等。四正難有用設難無用。

述記四卷
九左二

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卽影像相。二云卽所執相。雖無實體。當情現故。諸說心相皆準應知。

述記四卷
九左十

欲貪名取者。雖對法文同。亦十地解取支云。愛增上名取。此隨義增。非真實理。據實而言。瑜伽等云。一切煩惱名取支。取蘊亦爾。蘊能生取。如華果樹。蘊從取生。如草糠火。

述記四卷
九右九

七識所緣第八與見要同一繫任運緣故。六任運緣

何故即總或別或同地不同地繫應思之也隨所緣現行繫不隨種潤生見緣當生八十八文緣三界法

述記四卷

十右二

二乘先伏修入見道有說修見二惑一時頓斷加行欣求先折勢故有說別起無間道斷今取頓斷不取別斷。

述記四卷

十一右五

此二我執細故難斷等中疏有三解一以修道之見行相微細於見道見故或修道中自望前八為細故二以見道易斷名細上道難除名麤如三心中自分

麤細。三見道約能治道弱所斷相從初品名細修道約自品行相名細難斷疏解亦三。一世道不伏。二漸次初道不斷非見斷故。三缺道不除要九品滿道方能斷故。今第四若超越第三果人第六識執於中五釋。一見道不能斷超得果後而亦不斷要至金剛心與第七識執一時斷。二云超得果後別起道斷彼既不障果何名彼地惑如第七識執此亦何違。三超得果時相見道後更不出觀別起勝道加行等道斷修道惑得第三果諸處但說第十六心已知根攝而建立果何故此中後起修道斷惑得果彼說初果非超

越故四超得果時從相見道卽入修道無間解脫斷
修惑得果不起加行無容別起加行道故五超得果
時卽一刹那眞見道無間見修惑雙斷雖先世道不
伏我執由意樂勝入見道位伏與不伏一念俱斷依
第一解道數數修斷不數數依次二三解道斷俱數
數依第四解先離無所有處已下欲超得第三後成
無學唯二品斷總而言之隨前所應而成數數不數
數義超越第四果頓取二果者雖缺有頂缺前八品
三界我執而不能斷漸次得果非想地中有二義說
若爲九品斷前八道亦不除之自地第九品故若爲

一品斷但缺有頂卽能斷盡前義爲正後無文說。三十四念等要九品故第七要缺有頂第九方能斷盡。由此難斷故非數數斷。其超越第四果人第六識執道數數修斷非數數。一品斷故次第得果。一地而論前八道數數修身見第九品除斷非數數。若總九地而論道斷俱數數。若迴心已唯習數斷非種。

述記四卷
十二右六

分別二執旣不說總別卽蘊之我二十句等論唯說別無總之文。此有二解。一依文義實無總然未見文。但與前俱生不同所以不說。二解實有總別與前同。

故略而不論。如卽蘊計我豈簡總耶。此解爲勝離蘊之我不說總別。

述記四卷

十三左四

此二我執初見道時斷者如疏可知。三心見道分別二執三心見道何者初斷何者後斷。二種俱通皆有。邪友邪思力起故。一云邪教力起故。後斷邪思力者先斷麤易斷故。第二解返此是邪教力起者先斷如先續善根勢薄弱故。邪思力起後斷如續善根地獄死時續勢堅牢故。第三解卽蘊計等後斷細故。蘊我相似故離蘊計先斷麤猛故。第四解不定九地地地。

皆有麤細麤者先除細者後斷由於一時行有麤細斷有前後其諸煩惱與此等流隨其品類說前後斷

述記四卷
十六左三

論熏習力故得有憶識等者問前心善不善熏故後可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答前心是能熏有種後能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問前心是能熏有因果能憶前心若異熟無因非憶果答前心是能熏有因後能憶未必同性異熟何妨憶如前瞋心後善心憶異性爲因異性能憶佛憶無始一切事故有漏宿命豈不能憶異熟心耶但由後時熏習勝故能

憶前事非要此因生此果故。

述記五卷
三右七

卽有三相寧見爲一此難三德各應見一與疏不同

述記五卷
五左八

一根應得一切境以根無別故一境諸根得以境無異故。

述記五卷
十五左一

破勝論常諸句中第一有用非常難第二無用卽識難。

述記五卷
十六左五

破無常中第一有礙非實難第二無礙卽識難。

述記五卷
十七右六

破實德中第一大非實句難第二堅等非德等難第三地等非見難第四色非德句難。

述記五卷
十九左六

破實句中第一有礙無常難第二無礙成有難許色根取故令成有礙。

述記五卷
廿一右十

破有句中有四第一法自相違過彼云有性離實句外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德業此有不定以實句

是異法喻因於彼有故。今云離實句外無別自性許
非無故。猶如實句。彼外道師若以德業與同異和合
爲不定過。非不定過。他不定故。非自其故。論旣以德
業爲同喻。但比量相違。第二有法自相相違。過彼云
有性離實有別自性許。異實故。如德業以有性爲有
法。今言有性應非有性。故成有法自相相違。今舉無
法爲喻。亦成決定相違。第三第四俱皆比量相違。

述記六卷
一左三

難同異性中第一有法自相相違。過彼云同異性定
異實別有許異實故。如德業今令同異亦非同異故。

成有法自相相違云何亦者謂許異實等因不但顯
有異於實德業亦顯實等性非實性等如能成遮實
如是亦能成遮同異性俱決定故故成有法自相相
違又不但有比量及決定相違及有有法自相相違
故論言亦不爾亦言便爲無用比量相違過者實德
業三更無別性六十句中隨一攝故如大有等又或
實性定異實無許顯實故如實餘德業性亦爾亦成
決定相違難實非實亦同此破因言便破非正難也
第三準上返覆兩難總別有殊義理無別第四比量
相違彼云實性無別性性許非初三故如大有等不

但闕無同喻成不共不定亦成比量相違第五亦比量相違。

述記六卷

六右五

破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中德句心心所應有所簡

述記六卷

九左二

破大自在天中論文四因如次以下難於上宗然更

互為因一因難三宗亦得如理應知。

述記六卷

十一右九

聲論中瑜伽第十五云處所根栽施設建立者如樹

根栽樹之根本故聲根本名曰根栽即是字也辨出

聲處所名爲處所。本聲明也。謂劫初起梵王創造一
百萬頌聲明。後命慧滅帝釋。後略爲十萬頌。次有迦
多設羅仙略爲一萬二千頌。次有波膩尼仙略爲八
千頌。此上四論總名處所。今現行者。唯有後二前之
二論。並已滅沒。字體根栽。聲明論有三百頌。波膩尼
仙所造。略成聲明頌有一千頌。名爲聲明略。本頌後
有八界論。有八百頌。名爲因緣。又有聞釋迦論一千
五百頌。又有溫那地論二千五百頌。此五聲明並名
根栽。能與根本處所。聲明爲生智解。所依本故。然護
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名雜寶聲明論。西方以爲聲

明究竟之極論盛行於世。然聲明論有五品。瑜伽云相續名號總略。彼益宣說。一相續是合聲。合字法爲一品。是第一分。二名號。明劫初梵王於一一法皆立千名。帝釋後減爲百名。後又減爲十名。後又減爲三名。總爲一品。是第二名號。品名號分。三總略。是聲明中根本略要。四彼益。是次中略之令物生解。名爲彼益。五宣說。是廣宣說。謂略中廣。是後三品。卽後三分。

述記六卷
十二左四

聲論中有執一切聲皆是常有。二釋。一云一切一切卽內外皆計常。二云少分一切唯內一切聲常。雖有

二解前解爲勝。外物雖復不詮顯生聲之緣。亦有一切物。其亦有各別隨應有之。

述記七卷
二左七

極微五門分別。一辨眼緣。二釋違難。三說勝利。四何心所觀要方便。非生得。五能緣之心。何諦所攝。有漏通二諦無漏道諦收。然非唯苦通善不善。執爲實有。正觀觀察故。非唯苦諦。

述記七卷
二右二

破薩婆多中有三。一叙宗總非二別破三結妄別破。有三。初同觀所緣論第二比量可知。第三比量云和

合極微非離本極微外有別體相即不和合時極微故如不合時

述記七卷
十一右十

五境略以五門分別。一假實二有無漏三三性四異熟等分別五識緣分別。

述記八卷
八右五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者此是佛身無表之別句是餘無表之總句。由佛無表雖是會得非念念新生。以昔發願制於業思眾生界盡我期乃爾以心無萎歇故戒常有除佛已外戒皆未曾得由願制思不萎歇故。

未遇破緣戒常相續。若遇犯捨之緣。願旣萎歇。更不
新起名爲捨戒故也。然定道無表。唯依善思分限。別
解脫無表。全依善思願分限。不律儀無表。唯依惡思
願分限。處中無表。通依善惡思願分限。故今合說。論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等者。此是一切無表之通句。亦
是佛身無表之別句。佛身定戒與因不殊。唯別脫異
不增長故。下增長言。唯據因位故。佛別脫無表。唯依
思願分限。願盡未來。方可捨故。不同於因。故此初是
佛戒別句。諸無表總句。

述記八卷
九左一

增長位立者是除佛外。佛身循舊不增長故。

述記八卷
十二右九

起身語思疏中。但言是業非表無表。名身表業者。動身表之業。依主釋也。但言身業亦動身之業。若言身表者。依身之表。其語卽表發語之業。亦語表之業。隨應皆得。三思之中。後之二思。二義名道。前思遊履。其審慮思。唯生當果一義名道。問。若許思所發身語立表名。意亦由思作。應當立表稱。問。身語思所作。則許立業名。意識思所造。亦應立業稱。答。不然。身語外彰。他表名表意。唯內解。自表非他造。作名爲業。身語體。

造作意體雖他引非作不名業其觸作意等皆由思
作以成三性體非造作亦不名業亦不名自表非王
非勝故五十九云身語名業道發思名業貪瞋耶見
名道者隨順薩婆多與此不違問若許思所發身語
立表名意亦由思作
應當立表稱答身語性是業可依立表名意非體是
業如何得表稱問身語思所作即許立業名意識思
所造亦應立業稱答不然造作名為業身語體造作
意體雖他引非作不名業其觸作意等皆由思作以
成三性體非造作亦不名業此義應思五十九云身
語名業道發思名業貪瞋耶見名道者隨順薩婆多
與此不違

表無表中略為頌曰惡戒生彼家發心起忍樂是不
律儀者業道猶樂成少多作彼事便成不善業如是

餘有人發心等亦爾。此捨由五緣誓捨及受戒命終
 得上定形沒二形生。苾芻非自受從他簡擇故近事
 及近住自受亦從他表業定從他無表通二受自受
 唯意表非表示他故。出家捨五緣捨學犯重罪形沒
 二形生斷善棄同分。近事由三緣捨學善根斷及棄
 眾同分並前非法滅。近住亦由三日出捨學處并棄
 眾同分非斷善法滅。定戒通無色初近分名斷餘持
 遠分性是名定律儀道戒唯九定六色三無色。以見道許
依五地。修道亦唯通三無色。瑜伽第一百云。九地能
盡漏卽色界六地並能盡漏。卽唯修道。見道不依中
間三依五 是斷依見修頓漸無間道。預流超越取第
依生故。 四果於欲界有

斷對治故。對法第十三說預流依未至定得超第四
不說依餘地者。今爲二解。如下第十卷解頓漸斷惑
中疏文。此依於遠分隨應及有頂許有遊觀心故若起異分
自解。
心定散二緣有漏無便捨隨心戒

述記八卷
十三右十

難不相應中顯揚第十八云諸不相應皆有二失故
是假有一因過失二體過失。因過失者若生故名
之爲生是則無別果生可得若生所生名之爲生是
則不應名能生等廣如彼說今應難云。

述記九卷
一右二

破得中第三正破有二初破得後非得得中又二一

依教理齊徵卽七寶是二縱有別義徵又得於法等
是初中又四初引教齊難二破救自在名成三由現
在可假說有四破彼救若無得者未起之法應永不
生者現在必有善種等故縱有別義徵中有二初問
定後別破破中有二如文可知初破能起中有三如
文。

述記九卷
十左九

成不成中種子成就謂有二乘及世道成不成不說
菩薩菩薩見道前二障亦有成不成應說二乘煩惱
種有成不成所知一向成菩薩雙說資糧位俱生成

分別成不成。加行位一向不成。俱生通成不成。入見道已。修道成不成。見道一向不成。修道第七一向成。第六有成不成。煩惱障不斷一向成。所知障種有成不成。皆思準。

述記九卷
十一右六

異生性唯染二障種上立者。問。知障不障於二乘。卽說名無覆。無性之人。二障俱不障。三乘所知障體。何性攝。皆應非染。答。可斷種。輕望不障。以名無覆。無性二種俱重。通障二乘。聖道並名爲覆。若唯取分別種名。異生卽一界成。三界應名三界。異生若取生現行。

種卽已離欲應名諸界異生取與第八異生同地之性其體卽得之。

述記九卷十五右七

同分略以十門分別。一釋名如疏決擇五十二云由彼彼分互相相似性名眾

同分此意則顯眾者彼彼多非一義分者類義同者相似義卽眾多分類相似名眾同分。二現種

所依雖俱通命根依之而三等流異熟等一切皆通

音聲等位四三性所依並通五十二云邪見五內外

所依諸論唯內此中六繫非繫依皆通七總別所依無有

漏位皆八見所斷等所依九學等所依十總別得捨

既通人法隨應捨得準小乘說今以理立有唯一得

不捨謂佛報身有唯一捨不得謂入無餘心位有永定得捨謂無性有情死此生彼有定不得捨謂無爲等。問有爲相似假立同分擇滅相似許假立耶。答不然有爲體用相似有同分擇滅無體復無用故不立同分。眞如是一無相似故不說同分。

述記九卷
十八左四

四正斷者。一律儀斷謂已生惡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二斷斷未生惡法令不生。故三修習斷未生善法爲令生。故四防護斷已生善法爲欲令住。生欲策勵皆卽精進策發。故慧自能漸伏惑。從果爲名。名爲正。

斷。

述記九卷
廿一右一

命根以五門分別。一體二名三異熟非異熟等四有無漏等五問答分別。有難命根若唯種子者何故地獄八根現種俱定成就。答又七根有現種命根唯種通論八法故言現種非命根有現行。又此八根定必成就設有種現皆定成之非說命根亦有現也。又以所持六處為現斯有何失。此由業引功能差別名命根佛由願力令種生現。連色心等之分限名命根。

述記九卷
廿三左七

問。厭心入無心有細心。厭色入無色有細色。厭身入無身有細身。答。若厭麤身亦有細身。如佛身故麤細總厭。不得有身與心異故。問。厭心入無心。二定名無心。厭初入第二。二禪名無心。答。厭心總厭六。二定名無心。厭下非上。心上定非無心。問。厭色入無色。雖有細色名無色。厭下入上。定上定名無心。答。業色上地無。雖有細色名無色。報心上地有不得名無心。問。心種防於心。定體非心。色色種防於色。戒體非色。心。答。所防性是色。能防亦色。收問所厭。既是心能厭。應心攝答。所防所發俱是色。能防於色亦名色。所厭雖心。

無所發能防於心非心色問散色可然定道其戒無所發云何可名色於此難中可勵思擇答厭心厭一切能厭非色心防色唯防惡能防故稱色問厭心厭一切能厭唯心種防色唯防惡能防應現行答曰通有。

述記十卷

二左四

上坐部立二相化地部立三相一剎那滅蘊一切色心二期蘊謂壽命此二辨相三窮生死蘊雖別有法而非在相正量部立四相色法一期多時生滅心心所法燈燄鈴聲剎那剎那生滅動等時長大地經

劫住經部師若順薩婆多故俱舍第四說彼意生用
未來三相用現在然是假立非是本計其經部師本
所執相與大乘世同古一切有師生在未來現在一
剎那三相時別初位名住此能取果有殊勝力故異
滅不能其力弱故住位以後令法衰微名爲異位異
位已後令法後用無名之爲滅若正理師生在未來
住異滅三同一時用生令法將有用住能令法取當
果起卽住之時異能令法後不及已前弱於前故有
爲法爾勢力羸劣不及前故而或有時法增長者由
餘緣至令生如是非本法性本法性劣必衰異故其

增長時其異仍體在性令法劣故滅卽於住時起用
令用至後念無若經但說有二相者一切有師云舉
初後相以略中間生轉令法有用有用之時在現在
未來生時法未有用故滅能令法將無用後刹那中
正無用故住雖有法不及於生異雖衰法不及於滅
是故略住異但說於生滅正理師云比顯二時起用
未來起生功能令法入現在現在有滅時令法入過
去住異之用與滅同時時不異故所以不說生滅乃
是有用無用之始際不說生及住異爲二相等。

述記十卷

三右四

第三破四相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別破中有七。一
六轉無差難。二能所不異難。此二皆有宗比量相違
因不定過。謂初彼量云三有爲相異。所相法定別有
體說屬主言。故如提婆達多之衣。後比量云三有爲
相異。所相法定別有體。是能相。故如煙等相。故皆有
二過。

述記十卷

十二左六

第一難比量相違。汝名句文非實能詮許異聲。故如
色香等。第二結歸聲詮。第三外救云聲上非卽異聲
之名等量云聲上屈曲定異。所依實有色蘊上屈曲

故如長短等。此有三過。一闕無同喻。不分別彼此長等故。二若以大乘長等爲喻。同喻中無所立。過大乘長等非異所依實有體故。三若以自長等爲喻。因中有彼法差別相違。過異所依實有中異所依別處實有異所依同處實有等爲法。差別量云聲上屈曲定不異所依別處實有色蘊上屈曲故。如長短等。或文字等處攝不別故。故知名等實爲無用。第四外難云內聲屈曲不能詮表聲屈曲。故如絃管聲論主爲作有法差別相違。內聲屈曲能生名不能生名。是有法差別故。量云汝內聲屈曲不能生名聲屈曲。故如絃

管聲此就他宗難。又誰說彼等申自宗義恐違比量
量云絃管屈曲等聲能詮表有因受大聲之屈曲故
如自許內聲彼量云大乘風鈴聲等應有詮用聲性
故如內語聲等或內聲等不能詮攝故如風鈴等
次云直以理逐如彼風鈴不生名等我風等聲亦不
能詮量云汝風鈴等聲應生名聲攝故如內語聲第
五淨語與聲卽異。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三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十卷
十七左七

言天愛者。梵云沒佉。此名爲愚。天有三名。一提婆。此云天。二囉縛。平聲呼之。此云光明。三鉢刺闍鉢底。此云生主。鉢刺闍生也。鉢底主也。舊云世主也。摩訶波闍波提。名大生主是也。此卽梵王。世閒之勝。莫過於天。世閒之劣。莫過愚者。喚愚爲天。調之故也。喚奴爲郎。君等。光明者。照了義。愚人癡闇。調喚爲光明。如名貧人爲富。賊物亦如喚鈍人爲聰明物。梵王世閒皆計爲

父猶彼所生但知端坐雖能生一切都無動作癡人
喻彼雖被駢使百種皆作都無所知無小別識劣從
勝號名曰生主此癡天可憐故曰天愛也餘義同常

述記十卷
十八左八

問字是名句依而不詮表大乘離聲無體何者爲字
此方但有一字名其字離解彼方多分無一字名如
言殺字有三字合謂沙吒多三合方成一殺因字如
六音郎字無詮表故故雖假立亦有字轉名句文身
文身異名身文者彰義彰彼二故又名顯此爲所依
顯彼義故又名字無異轉故如哀壹等如疏中釋別

名等。名身者。名謂呼召名。因稱名。句者。梵云鉢陀如疏中解。應云跡。一釋名。謂名身等。皆依士釋。身是二總名。是一別。別名之身。名為名身。二名積集名為身故。多名之身。亦復如是。以一名非身故。非持業釋。然此三種不單言名復。不言多名身。唯就名身等者。言中攝略廣故。單言名身。且以略言多。卽廣故。二辨其差別。論云。名詮自相等。五十二云。為名句所依名字。於一切所知所詮事。極略想是字。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了達音韻。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復。能了達彼法自性。亦了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

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一切能了。對法亦同顯揚十
二云。有字非名。謂一字有名非句。謂一字名。句必有
名。名必有字。故成差別。若能顯名顯何。故名句不名
顯。以非本故。謂名句自體。詮由文身顯。如飲食有味
由鹽方顯之。三界分別。名有二種。一言說。此中者是
以聲爲體。唯二地繫。以卽語聲故。發語之行。唯二地
故。此隨聲繫。二識上地無無漏。卽言有語言。初定有
何妨。二定有。又論云。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五識
旣爾。語言應然。無漏上地言有語言。有漏者依上地
意發。亦無過。如引五識尋言說。定自在所生聲。無色

三界起言亦有何過有漏語言必麤云何上地起而無尋伺四有漏無漏卽明三性唯二性取境名通三界五釋妨難何故四蘊亦名爲名能取境故如名相似體相非顯以名顯故名在此聚故依名行境故五十六言順趣種種所緣境義同第一解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同第四解名爲一名問何故二名已上方名爲身一名非身此中三種總名爲身等也名及名身多名身不出名身又三中從二名爲身故問如多名身名身論云但有二種何故名多解云身雖有二名有其多多名之身名多名身非多身之

名或隔越名多身亦有多故何故不立頌等如疏中解。

述記十卷二
十二右九

總十四不相應此雖說非得諸論多說異生性今依
其有且說十四種以十門分別一有之所由二廢立
三聚依處四現種依五有無漏六三性七見斷等八
五位九界繫非十九地然依對法有二十三除不知
合雖有等言不別解釋。瑜伽第三五十六顯揚第一
百法等立二十四五蘊及此論立十四顯揚云復有
所餘如是種類差別應知各依一義以立實可說多。

一說有所以由起屬主言論等故如顯揚論十八說
二廢立卽前次文是三辨聚法依處依處有三一心
二心所三色以有別依有總依故一唯依心種謂命
根此攝正三唯依色立謂名句文身且依此土非餘
佛土四依心心所二法立謂二無心定及果異生性
六依三法謂得眾同分四相通依三種立六十五云
依名分位立無想滅盡定等故唯依心心所四辨現
種依五唯依種謂命根二無心定及果異生性三唯
依現謂名句文六通種現謂得等五有漏無漏一唯
無漏謂滅定三唯有漏謂無想定及果異生性十通

二種謂得同分命根。名句文四相佛等皆有故。六辨三性。今四唯一性。二唯善。謂無想滅定。二唯無記。謂冥生性。無想異熟。唯無覆。四通二性。謂名句文命根。四。因唯無覆。無記果。唯是善。六通三性。謂得同分四相。七辨見斷等三。一唯見斷。謂異生性。一唯不斷。謂滅定。二通見修斷。謂無想定及果。五十三說唯見所斷不生故。五十七說善法修所斷。斷緣縛故。餘十種通見修及不斷。八五位。謂見修等。二唯資糧。謂無想定及果。十住第六心方不退。卽優婆塞戒經舍利弗六萬劫修道尙退故。已前尙得起。瑜伽論言非聖所

入又十住第七名不退心以後更不可起。一唯二位謂異生性在初二。一唯二位起謂滅定非初三若廻心可爾。三唯四位除見道謂名句文。七通五位謂得同分命根四相。九界繫。二唯一界謂無想定及果。三通二界及非界謂名句文。一通三界謂異生性。一非三界謂滅定。七通三界及非繫謂得同分命根及四相。命根五十七說不通無漏。不說佛故。十九地。三唯一地謂二無心定及果。三通二地謂名等三或五地。八通九地謂異生性及餘七。

述記十一
卷三右五

別以量破三無爲中有二初審定問後隨二難難中
有二初難一後難多難一中有三初總牒一體徧一
切處次別難之後出彼因執彼體一理應爾故別難
之中分三三無爲故虛空中有四一體應成多二應
互相遍三應非容受四有應相雜有同處不相離色
爲不定過爲如色處處無別故虛空卽色處爲如香
等處無別故空非色處。

述記十一
卷六右八

許無因果故者大乘之中無爲是離繫果十因中觀
待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得是觀待攝受同

事相違不相違。因能得增上果。今就他宗。又是同品。亦無過失。定有性故。

述記十一
卷七左四

叙自宗無爲中有二。初總標經說舉數明之後隨列顯。後中有二。解二別故。初中有二。初顯依識變後顯說爲常。解依法性中有五。一標依法性。二顯法性體。三顯依義四結依假五釋眾名。廢立門應立一謂眞如。餘非實故。又可立二。順世間立二。謂空非擇眞如立一。或應立三。眞爲一。隨障斷爲一。順世間爲一。今順世間立二。隨障斷立三。眞立一。隨其所應開合別

說。

述記十一卷
十二左七

無爲以五門分別。一諸教增減。或說三四六八等。二出體。三三性分別。一善等三性。若本唯善卽眞如故。若相通三性許三性識變故。二所執等三性。第八卷說通三。此第二說唯二性。四諦攝一安立非安立諦。二二諦眞俗攝二。三三諦。四四諦。五釋難於中有五門。一一多。隨心言多。初體但一。二何攝。十因六因應。思。六因中唯能作因。餘皆有爲。十因通五。一觀待因。二攝受因。境界依處故。三同事因。同爲生等。一事業。

故四不相違。因令聖道生故。五相違。因與礙法生法。染汙相違。故說爲滅性離障等也。五果攝。何擇滅者。謂離繫虛空。非擇攝。增上果。三。凡聖得。虛空。非擇通。聖。凡得。想受滅。擇滅。眞如定。唯聖者得。不動。二說。四。伏斷障得。想受滅。通伏斷。如常。何故擇滅。不伏得。已。不害睡眠故。其不動。兩解。一。內道得。唯斷得。外道伏得。計爲涅槃。滅心心所故。內道不然。又解。內道亦伏得。如想受伏得。此伏三禪。已下。不得伏。欲界。已。二。性煩惱增強故。如不伏得。第三禪。已下。障得。想受滅。已。變異受強故。以理而論。既有伏三禪。下。惑得不動。卽

此人伏四禪上得想受斯有何失。二受強故論不許之。若爾更應伏欲界障得不動滅。既許二性障令不得伏得不動。三定下障伏不能得想受何失。五問答。何故擇滅三界唯立一。定障別開二。以變異不變異相顯於煩惱故。問。何故伏惑得非擇亦伏煩惱滅亦得伏定障。何故不分二。唯分害隨眠耶。答。定障通於事觀斷亦有伏得者。煩惱要唯理觀除故無伏得者。設有異生得定伏煩惱亦名定障。本求定故而未求理聖得者隱而難知。故分別說令易趣入。凡得者是可斷。又凡得易而相顯更何須開。

述記十一卷
十六右五

法執中間第七影像攝相歸見可名有覆攝影歸質
可名無覆亦應攝相歸見名爲分別攝影歸質得名
異熟答不離見故性類可同非是能緣不名分別託
質方起可從無覆非業果故不從異熟問非是能緣
不從分別有覆應爾非是業果不從異熟無覆應然
答性通多法二性可從見果義局不從分別及名異
熟。

述記十一卷
十八右四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乃至除滅初有四種

一地位初在初地斷非餘地。二聖道初彼中唯見非修故。三真相初在真見道非相見道故。四四道初在無閒道非解脫道故。此依一心見道非斷麤重釋在此四初斷分別法執。若解脫道斷麤重。三心見道等隨義應說。迷淺必深人執必法。解淺非深人空非法。悟深必淺法空有人。迷深亦淺法人俱起。然人必常一有法不帶人。人用必帶體人執定有法。

述記十一卷
二十左二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者。此據正理。外道小乘所執體無不得成緣有所緣義。前卷設許薩婆多等有極微

故縱成緣義而無所緣就他比量非自所許今述正義故不相違。

述記十一卷
二十一右四

同聚心所自許相緣下第八云勿見分境不同質故遮見分境不同質過非令知能緣必同是見分故佛第八見分等與相應法自證分等同一所緣自之見分故不相違問心心所法既自相應諸自證分既不同一所緣所緣亦不相似如何說爲相應證自證分爲問亦爾自證是識體何得不相應真時等依等事等處等此闕處等各緣自見非他故此義應思。

述記十一卷

二十三右九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者所似既無說誰為能似能似假說無故其法之似亦不成不得別解義依於體等假世閒聖教二似俱不成故。

述記十二卷
一左七

破小乘真事中有三初總非次別顯後結依別顯中有三初顯不依真唯依其相轉次顯詮智有勝功能亦非離此等是後總申假說不依真事然假智詮必依聲起等是。由此但依下結假智所依。

述記十二卷
三右七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有二解。一云卽以假智詮施設自相爲假所依。由假智詮顯於法故。如手指月等。不爾如何說爲自相能證得也。二云假智詮境不得自相亦非離此二外更有別方便施設自相可爲假所依。顯此二旣不得自相離此亦無方便可得自相意顯自相除證智外莫能得者。

述記十二
卷七左六

依佛地論第六云若共相境二量所知云何二相依二量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位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

由共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不
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眞如名空無我諸
法共相。或說眞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實義者因
明二相與此少異。彼說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以
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
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爲共相。此
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
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
爲自相眞如。雖是共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
有性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卽

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不異。故是故彼論說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經義不爾。故不相違。

述記十二
卷九左二

四十九立七地。一種姓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四十七種姓勝解行極喜增上戒增上心三慧諦覺分緣起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及以無礙解最上菩薩住最極如來住。種姓地。卽種姓住。勝解行地。勝解行住位也。淨勝意樂地。卽極喜住。行正行地。卽增上戒增上心三種增上慧有加行功用無相住。決定

地卽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有三決定一種姓定二發心定三不虛行定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決定行地卽無礙解住到究竟地卽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合立其阿賴耶名在前四地毗播迦名通六地半第七地中攝第十地菩薩故阿陀那名貫通七地然依雜染位多分異熟通阿賴耶故又十三住初名通九第三名通十三異熟名該十二故名爲多依生死標故唯取此此二解依不其所緣以三性境爲所緣者不說二乘二乘迴趣亦此所攝疏之二解通三乘解以上簡自名心其簡意二不名心所以與

阿陀那名等故意名不及第七故不取之。又簡他識多者相續義。一切時行名之爲多多時行故與熟者業果五果中異熟果。六識雖有異熟而非多第七雖多非異熟。故唯此名。又多者廣義卽是總義異熟之義雖通六識非總報主不立多名第七雖多非異熟故名異熟餘識不名。

述記十二
卷九空九

又思量者簡他識如疏。又簡自。何故此名意有二義。一者依止名意。二者思量名意。何故名思量不名依止。依止之名是其他故。今不共故。又依止名兼他顯。

自以能依止顯所依故思量之名自行相義以行顯體以緣多故相續恆起行相深遠名之爲審故以思量行相而顯自性不名依止又現正思量名之爲意對法第二無閒覺義是意卽次第滅根今此思量是現正思量簡無閒故言恆故顯此思量恆現在故又簡自名何故不名心識而獨名意旨法等說識有八種有心地說八並名心故以恆審思量之義勝餘名故若恆集起名心不及第八若了境名識不及餘六故以意名而標自稱不說心識由此簡他識有二義一此餘識非恆及非審故如疏解第二此中心識不

及八六。但自識思量之用勝心識故。簡自名中亦有
二。一不唯依止解意。非諸論中依止之義。他之共名。
二顯常現在非無閒覺。

述記十二
卷九右六

又了境者。一唯見分行相而現自體。二簡他識有四
義。一易共知。故嬰孩之屬皆知有故。二共許有故。三
乘通許。三行相麤。故四所緣麤。故唯六名了境餘不
得名。又自可名爲心意。何故。但名識不名心意等。以
了境之行相麤。故易知顯其自性。心意不爾。眼識等
名心義難知。故有心地說八並名心對法等說無閒

覺意故簡自名。又簡不名異熟名等顯異熟等名相。難知故非多分故。自餘別義如對法抄及別章說。

述記十二
卷十右八

能變中有五四句。初應總因果爲句次等流異熟各別因果爲句次。以二相對爲句後轉變變現爲句。合五四句思之。有唯轉變名變非變現名變。謂一切種子有唯變現名變非轉變名變。謂因第八及六識中業果現行并佛功德一切諸心心所有俱句者。謂因七識俱非者。謂異熟相分。但是所變故。一切因位有力相分爲能熏故。亦轉變名變非變現名變。第一句

攝其因中六識業果相分及一切第八佛果諸心心
所相分並爲第四句。又有因變非果變謂成佛已去
一切有爲無漏種佛更無現熏生故。有果變非因變
謂第八六識中業果并佛一切現心心所俱句者謂
因七識能熏現行及能生種俱非者謂佛果上一切
相分。唯以等流爲因果能變作四句。或唯等流因非
果變大悲菩薩之果無漏法爾種有唯等流果非因
變謂佛果現八識有俱句卽因第七及六識無漏并
威儀工巧變化因種有俱非句卽佛果相分以異熟
爲因果能變作四句中唯有三句無第三句故有漏

善惡種子爲初句第八及六識業果現種爲第二句。無第三句俱非者如理思第七及六識非善惡并業果心等是於八識諸科文頌皆應別叙各爲五句後別應思。

述記十二卷
十四左七

眞異熟具三義。一業果二不斷三遍三界。第七具後二義非初第六報心具初後義非中非報心具後一義非初二五識報心具初非後二非報心三義俱無。故唯第八獨得其名。

述記十二卷
十六左七

十因中第八現行望諸法能爲幾因。一觀待二攝受作用依處相攝受故。三同事四不相違非言說故非潤未潤生後果故。非引發定異不親引他生非定分別生故。不相違思可知。種識望諸法能爲幾因。可爲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合八因。唯無隨說相違二種。

述記十二卷
二十左二

問三藏闕一不名阿賴耶。三持闕一不名執持。答本以執藏解藏闕此便失其名。本以執持名持闕一猶名執持。又三境有差別闕一境尙名能持。藏者所藏。

之用闕一不名賴耶問第七闕三中一之義應不名末那。答言末那者通有染義差別義無尚名末那有思量故。

述記十二卷

二十三左六

體相沈隱名之為因故唯在種體用顯現立為果名易見故不在種。不爾應通因果。

述記十二卷

二十四左一

准此中云三相俱唯現行現可見故執持勝故從勝為相。第八三相攝論第二卷以種為因相諸法因緣故現行為果相二種所生故現種俱為自相現種俱

爲自體故。又說唯現行所藏處名所藏。故論本之文
本意如此。又說自相因相通釋第八現行及一切種
子能藏所藏故。自相體通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故。因
相亦通其果相。唯第八現種除餘種子非異熟故。第
四說三相俱取現行及一切種與轉識互爲因果故。
攝論云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
爲緣生故。果相亦通也。又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
等在因具三相。佛果唯自相因相無果相。非熏非異
熟故。若準攝論頌不唯異熟名果相。但從他生名果
相。佛果現行可名果相。自種生故。前解爲勝。望他爲

因果故

述記十三
卷一左七

種子以諸門分別如別抄下是。

述記十三
卷一左八

謂本識中親生自果。今簡數論數論大等藏最勝中。

述記十三
卷二右十

論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者此有多過宗有比量相違
亦有決定相違亦有自不定。比量相違云種子應非
定假與法不一異故如說真如爲如瓶等與法不一
異故種子是假爲如真如與法不一異故種實有耶

故爲不定。

述記十三

卷五左五

若由本識種子性故相從無記亦應相從一界所繫
繫縛據義見相別繫無記是性性類復同不可難以
同一性故相應非色。

述記十三
卷六百五

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云問幾有異熟答一謂憂
十少分謂信等五四受意通無記無漏故問幾無異
熟答十一謂七色命三無漏十少分謂四受意通無
記故信等五通無漏故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

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問幾是異熟答一命根九少分七色意捨問幾有種
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非異熟答十二謂信等五
三無漏四受九少分謂前九通長養善性等故問幾
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此中雖
有七問總三門分別初三爲一門次二爲一門後二
爲一門第二門中第二問第三門中第二問當唯識
種子中無記性難或爲二門初三爲一門後四爲一
門

唯新熏中第二釋難釋前初四通證文第四解違中
解後三別證文。

述記十三卷
十七右二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縛與異熟果爲因緣故
者若現行業望自業種令增名因卽業種亦令果種
增故應名因緣此義可然然非正好初熏習位已令
果種增非已後故非業種令果種增但應如疏解此
中護法現行望本有種無因緣義但增長故如何可
說種子現行互爲因緣護法旣存新舊望新熏者正
是因緣望本有種爲增上緣不辨體故。

述記十三卷

十八右十

破新熏中大文有五如疏第一破本宗義中有三。二初道無因難二相違互起難三凡聖轉易難。

述記十三卷

二十左六

破分別論者中有三。初叙宗次別破後自釋。別破中有二。初空理非因難後起心非淨難。起心非淨難中有八。一相轉體常難二二性應同難三惡與善俱難四不俱非善難五例惡非因難六治障性同難七凡夫起聖難八現種應同難。

述記十三卷

二十三右三

大眾部等無種子破分別論者而言成種者別破大乘異師。又經部別有種子。薩婆多因義種子義。未來有無漏因故。大眾類此亦然。凡夫身中有可當生無漏之因。義名爲種子。不同經部等又不相應。隨眠亦名種子等。

述記十三卷
二十四右十

第四會違中有四。一諸聖教中雖說內種下會前內種定有熏習及三熏習等文。二其聞熏習下會前攝論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文。三聞熏習中有漏性者下會前攝論是世出世心種子。姓文。四依障建立

種姓別者下會前瑜伽有情本來種姓差別等文。或分爲五。若作四段總會前新熏家所引之文。今爲五科。亦兼傍會前對法之文。聞熏習中有漏性者。下會對法云。決擇善根能得建立爲無漏。性修道所斷等文。此正因緣微隱難了。下方會攝論是出世心種子。性文義兼傍會於理爲勝。前新熏中多界經者。卽此家義新熏之證。故不須會。

述記十三卷
二十七左八

會瑜伽中有二初會後難。會中有三初標次釋後結。難中亦三初立理次破救後申二難。

述記十四
卷一左七

瑜伽第五建立因有七相第一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爲法因謂爲生因得因成立因成辨因作用因卽當六義中第一刹那滅第二又雖無常法爲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卽當六義中第二果俱有第三恆隨轉其與他性爲因者卽種望於現行名爲他性緣不緣礙不礙隱顯等種種異故名爲他性卽果俱有其與後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種子相生名爲自性前後生也卽恆隨轉故唯識云此顯種子自類相生攝論唯識以果

世別開之爲二。瑜伽據一念因能生二果。因無別故。合之爲一。亦不相違。若諸種子生果。應取所熏中。說同身非相離者。卽爲亡人七齋追福。何有他作而得自身受勝果等。又異趣身如何受果。有解前趣有善惡相。令受罪者能發善心。文經云。地獄等上有白黑幡表善惡相。令彼罪人發善心故。若爾鬼畜人天無白黑幡。應不受果。有解。但是化後俗語。何必得果。我煞還我。上走避亦難故。又解。由作願者勝願資。故令受罪者七分得一。又由亡者曾有處分作善惡事。現在爲作果。遂本心。故有果報同趣。可受異趣成難。又

無受盡相依名言種生自同類有受盡相謂善惡業
得名言種感異性故次萎歇時非善惡種生自善惡
而有萎歇第三又雖與他性及後自性爲因然已生
未滅方能爲因非未生已滅卽當六義中果俱有及
恆隨轉二唯識云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
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正顯爲因之世非正種
子之義現行之因得諸果等皆亦爾故攝論唯識以
通諸法不唯種子故果俱中因言叙出瑜伽前旣合
二爲一故別門說爲因之世故不相違去來非種子
也第四又雖已生未滅方能爲因然得餘緣非不得

卽六義中第五待眾緣。第五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爲因。非未變異。六義之中。無別相門。卽待眾緣。攝夫待緣有二。一顯一因。體不能生果。故待眾緣。二顯待緣。已方始變異。瑜伽據體卽有別開一爲二。攝論唯識以待緣義等。合二爲一。亦不相違。變異是轉易義。故第六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爲因。非失功能。卽當六義中第四性決定。第七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爲因。非不相稱相順。卽當六義中引自果。總而言之。合六義中第二果俱第三恆隨轉。瑜伽第二第三義門對說。開六義中第五

待眾緣爲瑜伽第四第五自餘一切六七無差別。勘
瑜伽第五抄。

述記十四卷
十二右二

生引因中。瑜伽等云未潤種子名牽引因已潤種子
名生起因。三性十因悉皆如是。果雖合爲一。不論遠
近正殘生引。其能生種通業及因緣。未潤去果遠名
引因已潤去果近名生因。正合能引所引說爲引因
能生爲生因義。三性十因卽爲三義生引二因。并無
性二合有五解。既有正殘爲生引亦有內外果爲生
引。

述記十四卷

二十二左九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中難云舊種生新現爲因果種
生新種現熏成爲因果現起若使新種無生力唯從
現所生亦應新現力猶微如何起新種。答。新現緣皆
具新種故從生。新種未逢緣故不能生現。問。現行新
所起卽言緣已具。新種亦新生何不緣稱具。答。新現
能熏四義具故說現逢緣。新種未逢加行引故不緣
稱具。要由前加行勢力牽引故種子方生現。問。能熏
四義具卽說現生種。種子六義成應說能生現。答。逢
不逢緣二有別故。如前已解。

述記十五
卷三左二

六十六說五相名執受初三。一唯色名有執受。此遮
心心所等非執受故。二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
說名執受。此遮外不屬根色非執受故。三心心所任
持不捨說名執受。當知此遮過未及現在世依屬根
髮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非執受故。執受有三義。
一生覺受義。卽對法文。二能生覺聚類。卽五十六文
是。三親領爲境安危同義。卽此文及五十一等文是。

述記十五
卷九右十

第二三變俱解體行唯初能變釋行非體。此有二解。

一云具論者質故。不具論者影故。二云初變有三相。後二皆無自相。卽自體故。初變但解行。不可重彰其自體故。後二不然。行體雙釋。此解稍能。

述記十五卷
十四左五

達無離識所緣境中稱行相相似。雖第三卷有二和會。然無分別智緣真如所緣不相似。應言同一。此唯識文不盡理。若就瑜伽言同一。卽無本質心唯相似。故不可同一。應會二文以爲正理。偏取可皆非。非正中釋。應如理思。或二文說。瑜伽約相似名同一。此論約境一名相似。同一境轉故。亦不相違。釋所緣相似。

與瑜伽同一所緣有五釋。一就彼文。二就此文。三彼約本質。此依影像。四彼此約皆同。五彼依無爲有本質緣。此依有爲無本質緣。

述記十五卷
十七右一

心分旣同應皆證故。此量不定。由第四心分應有能證。第三卽是何故無也。立四分量云。心心所法一剎那中定能自顯能顯他故。如燈日等。此因有法差別相違喻有所立不成。以燈無緣慮心有緣慮故。

述記十六
卷二右九

論如眾燈明各徧似一相。各各別對法。第二眼識於

二根如二燈共發一光。此如何通。此以隨說小乘法爲喻。彼據大乘體義爲喻。亦不相違。如因俱聲共別造故。若爾如多燈共處。其影便殊。云何共造。今正釋者。如一盞中有多燈。炷及因俱聲。大種隣近共造。一色兩盞別炷。不共造。色故影有別。

述記十六
卷四左七

第二師變外處中有三。一破他。二申自。三釋妨。破他中有三。一聖應變穢難。二凡應變淨難。三無用變下難。

述記十六
卷五右九

第三師中亦三。一破他二申自義三釋妨此說一切
共受用等是破中有三。一器壞無因難二已厭無用
難三有身無益難。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四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十六卷
十四右八

定等力界地自他不定者此有五一定力二通力三善法力四借識力五大願力由行大願引他地色現在前然第八識唯有初二後亦通餘因便顯之亦無過失如第八識無漏意引定果色令欲界第八變不妨欲界有定果色種無能引變如第八緣境中色聲觸中假色緣不緣者法處假色何故不緣任運心及八俱心所有此妨見隨本實種子生名因緣變此爲

正義。

述記十六卷
十六左三

其上天眼耳見聞下色聲不託本質。如第七卷解。第八得其相見相異界攝。五識得自相應許別界收。不許別界者云何名得自相。第七卷解不許。今解云許異界無失。先解得處自相義。今解得事自相。

述記十六卷
十七左二

勝定果色大種造不如對法第一末疏雖有五文說造不同。說先變爲大種後造色生並同繫等文者。有義此說依欲色二界地定果色以有所依身故無色。

界定果色從本質大種造定中無大種無所依身故。

述記十六卷
十八左二

勝定果色略以七門分別。一凡聖起。如對法抄色界通果可通凡聖。如三十三文。若無色界毘鉢舍那菩薩緣三界及無漏亦有定色。淚下如雨及宮殿香故。必要是聲聞能變。非是地前故。皆通凡聖皆能起之。有用無用卽成差別。如三十三說。第二依地者。此有二門。一能變依二所變依。能變之中通唯四定。如唯識疏。定力通無色。色界六地無色四地可然。餘七方便作用。狹劣欣厭上下無勝力能故不能變。或除方

便初未至亦無相故。有義非想行相微細闇昧故不能初近分地亦無廣通故亦不能。此上隨依通有漏無漏。所變依者變色無色界及與無漏決定皆得隨能變故。於欲界中如身在下界意引定果色與上界色類相似及無漏者。欲界五識未必能觀名無見無對。下界第八所緣可爾如眼耳通扶根塵等。此類甚多。若有四禪作欲界化能引麤色似欲界者。爲令欲界眾生受用卽令五識第八所緣皆欲界繫隨意樂力起色果故亦復無遮。三十三云。聖神通變能令受用成辨所作故。三有漏無漏。凡夫所變唯有漏不能。

令用唯令他見。如三十三說。聖者所變通有漏無漏。因五第八見皆唯有漏相勢同。故唯無記性在果。唯無漏善自他俱然。第六意變自他俱通有漏無漏通善無記。利戲別故。然無色界及中間唯是善性。無通果唯定境。無記定不能故。四靜慮果卽通無記。此在七地以前。二乘異生非八地等。四具境多少。不變根等在中。如對法抄等。五大種造性。如對法抄。六定通別。如唯識疏。七界處所攝者。因中意識第八所變之色。五識不得定屬法處。以境對根及果對因。皆定爾故。能緣之根俱是意處。意識界故。以果屬因定。

法處所攝故不以影從質五塵等攝五不見故亦得從質爲名名色聲香味觸等故然有不依質而變故不以影從質攝若令五識得受用者卽通五外處及法處攝法處攝如前說五境攝者以境對根離因從果故若五識外境以果從因名勝定果亦法處攝意八俱境相從亦爾在佛果上五識意識第七八所變實色者從五識故皆名五塵不爾佛果十八界云何名無漏佛地唯識廣成立故如散心五八意所變五塵皆五塵故佛果意識中第七八所變假色如八勝處等可唯法處若五識等亦五外境收今唯於法處

說勝定果者。由在因中根本色故。多五不緣。自體微細名無見對。若神通等所發許五見者。顯揚第一勝定果法處色所依成就者。亦令他見。卽非無見無對。非如散色名無見對。從本爲名非實無也。三十三云。凡夫神通定猶令他見。故卽依此義。有說佛果無十。五界若不爾者。勝定果色應不唯法處。護法等解。約因位中安立諦。但說有處界。故唯法處說勝定果。不爾云何。經言十八界種通有無漏。獲常色等。故前解善。

述記十六卷
二十右二

因緣故變等中疏有四釋。一因緣者任運義。分別者強思義。難陀師觸等五法亦能受熏持諸種子。變皆有用。卽達成業多種生芽。下第三卷自當廣釋。非也。第二因緣者諸法實因緣。分別者餘七識非實種子。故唯取第八所變是因緣變者。此言因緣是何義。若論異熟應通五數。何故不爾。若五識所變不是實法。云何名得自相。若言得處自相非事。自相卽青黃等及定四大等。非五識得甚大靈異。火燒身時。應不覺痛等。又本識得實。非五識者。卽應五塵法處所攝。非五境攝。許五識得自相者。以總從別。五塵所收。旣不

許緣自相如何以假從實五塵所攝如勝定果色本
唯意變設雖五識得以末從本名勝定果法處所收
離本說末以境對根可五塵攝青黃等色五本不得
唯意所緣應法處收何因以實從假五塵所收第三
解云因緣者異熟心因謂名言種子緣謂善惡業緣
若隨此生變必有用本識觸等爲例應爾若不自在
故非者五識非一切時是業果故俱意亦然如何變
必有用又獨頭之意是業果心因緣變故亦應有用
由此故知第四說善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
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性境不隨心獨影

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性境全及帶質一分是因緣變獨影及帶質一分是分別變然帶質境可通因緣分別二門從種及見二門攝故若所緣心無心用者見分爲境自證分緣云何有用答自體義分非相分故。

述記十六卷
二十三右七

變無爲等便無實用等者等取不相應法無爲無實所等不相應無用合而爲文非無爲無用也。有解真如未證實假無爲無用二俱不緣合而爲文故言無實用。又解真如雖無實作用。今言用者力用卽是真

如離繫之力。今言本識變爲眞如。不如本體無實離繫之力。名無實用。非無作用。名爲無用也。此解爲正。又設影像心中亦無實用。所以不變說第八識緣三種境。不言法處境者。依非定通力法爾所緣故。設變法處不異內身及外器。二故。卽二攝盡。

述記十七
卷二左五

五十一云。乃至未斷斷。則約無餘斷。非離縛斷。

述記十七
卷二右一

解觸中有三一。略標二。廣辨三。破斥廣辨中有二。初廣前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等者。下會違廣前中有二。

初廣體後廣業既似順起心下是廣體中有二初廣
三和分別變異後廣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和合一切
以下是初中又二初散釋三和分別變異後會集論
根變異力等是初中復三一釋三和二釋變異三釋
分別由三和變異俱非已能故前別說後方釋分別
此中由想起言說何因不說爲語言因者以尋伺親
想疏故思令心等取正因等何因說信等則自性善
此中三和合皆有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無爲無變
異如何有生心所功能今解此據有爲緣三變異若
無爲緣心二變異無爲無變異功能故又解依無爲

有隱有顯分位變異不同有爲體有變異故無爲有位異故說名功能體無功能也如第七識以第八爲根復爲境依說觸爲二和。

述記十七卷六左九

釋業中初釋總文起盡經說下引經證成。

述記十七卷七右三

會違中有二初會瑜伽後會集論解相應中而時依同所緣事等。

述記十七卷十八右十

若約本質或無本質法一切名等同緣一境故與事

等不同。若影像相相似名等與事一種。無分別智緣如無影不可相似不同一故。知有本質者影像名相似本質名同一。若無本質者有爲緣相似名同一無爲緣境一名同一。此據實緣故不相違。

述記十八
卷三左四

勝義不善謂生死流轉何故與無漏爲依而言善染違應不與二俱作依。

述記十八
卷三右七

蔽心者有二。一法性心二依他心。

述記十八
卷四右六

心所例中第一師不例異熟等者應思一一不例所以以義不同故何故觸作意思三皆言於心等受想不爾。

述記十八
卷六左三

心所例中第三師云以六義例今觀第四師難意不例了別及與受俱則例六門雖有難言觸與觸俱許五法俱爲例同故三釋皆以後阿羅漢所不捨藏唯心王捨藏爲非心所捨藏名所以前例如是不爾何故中略例也此則依初二解爲正並第四釋難中有十一總非二卻詰三難令不受熏四縱難受熏五他

救六復詰七彼釋八正難九轉問十申宗第四縱難
受熏中有五。一一成六體過二多因一果過三五種
無用過四勢等非次過五頓生六果過又彼所說轉
問也。由此等申宗也。

述記十八卷
十六左八

三喻恆轉中一沈浮兩趣閒喻二逢源波浪起喻三
漂流內外物喻非佛何能止。

述記十八卷
十七右六

有四薩婆多。此中有四種類相位待異第三依作用
立世最爲善如俱舍第二十卷。

述記十八卷
二十四左五

破上座師等因果等義中有二一敘宗二正破敘宗
中有三一總標二別顯三總結如是因果等下是別
顯中有三一舉極速以明時二舉一體而成二三與
二體而彰俱有正破中有七初總非而起徵二顯相
違而破世三定有無而興問四縱滅有而返詰五序
相違而體一六逐一異而理乖七總結申難意。

述記十九
卷三右五

般若毀菩薩不令人滅定瑜伽說四人不成就耶不
退亦入豈不相違順此三說中八地不入第一師以

此爲證故不許取直往八地佛所訶故故迂會者名不退也。

述記十九卷六左七

第二明直往者名不退卽有二義。一云瑜伽爲正佛訶耽翫無勝利故非彼不入。又解經正瑜伽依不退者成就而說。初已曾入後訶故不入。由自在故亦說不退入定其實不入。

述記十九卷十一左八

勤菩薩地少大廣行等名。解深密第三當瑜伽第七十八。云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

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善男子無染汙相
何以故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實於一切諸法法界已
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爲不知是
故說名無染汙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
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
量功德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令
諸菩薩生起煩惱尙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
況其餘無量功德何故心通諸位則言隨義應說異
熟亦通諸位不言隨義已別說捨何須更說。

述記十九卷
十六右六

依無相論同性經。無垢識是自性識。心則真如理。故知無垢通二種也。然本識有十八名。頌曰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現轉心依異識本生有。

述記二十
卷二右十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無性攝論云。無始時來者顯此識性。初際無故。界者因也。則種子識是誰因。種謂一切法等。所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已了。何假餘言。此二句意。無始時來者顯此識性。無初際通句也。一切法

之界。謂與有漏法爲因緣。與無漏法等爲所依。由一切法界。故有諸趣。由等爲所依。故有涅槃證得。與唯識第二復次少分相似。然稍差別。如文可知。

述記二十卷
十三右六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中有三解。一云此中但舉能藏名阿賴耶。非是藏義。具以對勝性。明能藏故。二云此中三藏一切皆具。舉能攝藏顯所藏性。雜染種子互爲緣故。由此持能內執爲我。則執藏義。故具三藏。此上二解論長行中有此文說。第三義云據實賴耶。但以執藏。今據能藏有大自然自在似常一。故別似於

我顯爲我愛之所執藏。義意正以所執藏故名阿賴耶。若以能藏解阿賴耶佛果應名。若以能藏所藏義解二乘無學八地以去應得此名。故唯執藏名阿賴耶。闕則非也。今舉能藏彰雜染藏。佛唯一能藏。二乘無學八地以去有二能所藏。以外有三藏。故以執藏名阿賴耶。

述記二十卷
十四右八

論勝者我開示中論文唯據究竟證果而說。故立正名。正名亦通地前等故。不定性者理在其中。地上地前隨應攝故。決定二乘生無色界信有第八得入滅。

定明亦爲說。然非正故究竟不能得大果。故此中簡之。

述記二十卷
十五右九

我於凡愚不開演者。無性解云。懷我見者不爲開示。恐彼分別計執爲我。何容彼類分別計執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段轉故。爲顯二乘定性凡夫俱生之見。未除不得爲說。恐增分別見。故非得聖者不爲說也。今難若以凡夫有俱生見不爲說。二乘已斷者亦應爲說。若爲不愚法者說。凡夫定性亦有不愚。何故不說。故知不爲凡夫正說。無性雖言懷我見者不爲開

示非盡理言。又此論言障生聖道。凡決定性可爾與無性同。非聖者身更障聖道故。又雖二乘聖者不爲說。多分不愚法故。非同異生。此意不爲正說。非不兼說。

述記二十卷
二十一左十

成大乘是佛語中論有十量。前四對中更加樂大乘許字簡隨一不成。以至教攝爲宗。故成四因。

述記二十卷
二十二右八

七因證中有七比量顯揚。第二十以十因說大乘言教是佛所說。一先不起卽此初因。二今不可知卽此

第二。三多有所作。四極重障。故此中所無。五非尋伺境。故卽此第三因。六證大覺。故卽第五因。中若有大乘因也。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故卽此第五中無有大乘因也。九有對治。故卽此第六因。十不應如言取意。故卽此第七因也。此七因中一一更應思作比量。

述記二十卷
二十三左六

先不記中又有三量。一云若大乘是住自法內爲廣壞正法說佛應先記無功用智佛恒有故。如滅法事。又恒正勤守正法。故又知未來智無著礙。故又有一

量云有法如前法云佛應先分別記別後時壞正法者所等起故如正法滅事并驢披師子皮教。

述記二十一
卷二左一

上座部師立九心輪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返緣九有分心然實但有八心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故成九心輪且如初受生時未能分別心但任運緣於境轉名有分心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名能引發其心既於此境上轉見照矚彼既見彼已便等尋求察其善惡既察彼已遂等貫徹識其善惡而安立心起語分別

說其善惡隨其善惡便有動作勢用心生動作既興將欲休廢遂復返緣前所作事既返緣已遂歸有分任運緣境名爲九心方成輪義其中見心通於六識餘唯意識有分心通死生返緣心唯得死若離欲者死唯有分心既無我愛無所返緣不生顧戀未離欲者以返緣心而死有戀愛故若有境至則心可生若無異境恆住有分任運相續然見與尋求前後不定無性攝論第二卷云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先說見心也復言見唯照矚卻結前心。

述記二十一

卷四左八

五欲非著處者。生上二界亦起我識。

述記二十一
卷七右十

第一證中卽起心者。又解所集種處起生法因故名爲心。破色不相應及心所中亦應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略無之也。

述記二十一
卷十四右四

許類是假不能持內法實種。前第一卷如堤塘等假遮實水。此何不爾。暫息滅遮假定可爾。畢竟永持於理未可。若爾佛身別解脫戒等亦畢竟遮。何義不同。遮是息義可假遮實持是任義故假不持。

述記二十一卷
二十一左十

破清辨似比量宗有一分所別不成如論中道勝義亦有一分違宗之失不成如疏中解同喻如幻者依俗諦如幻有二徵如幻實事非緣生故能立不成如幻似事此宗非空所立不成依勝義諦彼此二宗一切法皆不可言非空非不空非緣生非不緣生何得以空華等爲喻同喻亦有俱不成失名似比量。

述記二十一卷
一十四右三

第二證中身器離心非有則八證中第五業果證

述記二十二卷
卷一左四

趣生中言五趣者。佛地論說以阿素落多謫詐故說爲非天。有諸經中開爲六趣。實則天趣故五趣也。餘經亦說通鬼趣攝。隨順理故。或佛地論約多分義。實通二趣。如法華第一抄。

述記二十二
卷一右八

起無雜者。界地可爾。如欲界五趣。四生何者。煩惱業果定屬此趣生。而言起雜如轉重令輕。亦有惡趣果人六天中受人天亦起分別煩惱等。亦有惡趣受別報善業果。如天人中龍象馬等福德鬼等。皆無定屬。今言起餘可名雜亂。今解不然。彼無定屬。唯第八識。

趣生一定不可轉受。轉受唯是別報等故。故餘名雜。不知何趣何生類。故若起之便名爲雜。第八不爾。故名無雜。

述記二十二
卷三左一

生得善及意識業果起無雜者。如生得善雖此欲界亦有定屬趣生名無雜。不爾唯意業果無雜。此相從名非實無雜。此解爲正。通五趣得果故。意異熟者此師不許諸趣轉受。唯本處故。或多分故。亦有實異熟依異熟轉受。故意中業果是護法文。生得善者餘師義合之一處。然非準的實。

述記二十一
卷三右八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名正趣生者問趣生之體爲一
爲多若是一者依六別實心及心所以立總一如瓶
盆等趣生應假若許假者違上文故若實一者云何
依多實法而立體一實耶若是多者應如一人六箇
人趣六生所攝故爲大過此義應思趣生是假經部
師難依六根立命根命根應是趣生總一假故要依
實法方可建立故不違上所依實故後解爲正或唯
心王是趣生體心所相從實非趣生故唯是一或同
在一聚俱言無失是實非假應勘瑜伽假實。

述記二十二
卷五左一

正實趣生者。正者本識義。趣生本故。餘別報五蘊依。此相從名趣生。不爾應雜亂。一起起他趣。故此中唯取正感後業所招識等爲趣生體。

述記二十二
卷十五左二

必住散心非無心及定者。大小共同。摩訶摩耶經佛入滅定方入涅槃。與八十瑜伽同。此中文或分六一破經部。如睡無夢轉識無故。餘部不爾。次破薩婆多等。三顯真異熟。餘三文自顯。

述記二十二
卷十七左八

受生命終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者。薩婆多等說有意識行相可知故。今難之云。如可知者。應如餘位分明可知。既不分明明非意識。

述記二十二卷

二十三右九

名色互為緣。如心經贊。

述記二十二卷

二十五右二

頰部曇。此云疱。漸稠如疱。閉尸云凝結。彼呼熟血。亦言閉尸。犍南。此云厚。漸凝厚也。同五王經。鉢羅奢佉云具根。即五七日也。

述記二十三

卷十一左二

四食證末云說爲有情依食住者皆依示現。中觀論破如來品云如來者亦名眾生。又智度論第三十卷云於二足四足等眾生等最爲尊勝等說爲有情皆是示現。又言於眾生中尊佛身何必則是眾生入城乞食等皆名依食住亦示現也。對法第五云。一不淨依止住食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二淨不淨依止住食謂有學及色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三清淨依止住食謂阿羅漢等解脫一切縛故。四示現依止住食謂諸佛及已證得大威德菩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攝論第十亦同唯示現食但說唯佛世尊實不受食。

亦不假食。彼約四食作論。故不說菩薩異熟識食。彼非示現故。對法據三食作論。恒無漏俱實無三食。故稱示現實不相違。又此論據八地以去菩薩實是有情。非是示現。雖現三食。亦不說之。佛示有情。故不爲例。或偏依段食八地已往。實不待資。問何故四食一入長養。餘三非四種長養。二非食耶。瑜伽自釋。後難前難如何。

述記二十三
卷十二右五

謂眼等識行相麤動起。必勞慮等者。從三乘通義。據實八地已往菩薩。無有漏心。何必勞慮。

述記二十三
卷十二右六

滅定中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無量種子集起處故。二種種心所緣行相差別轉故。滅定等位闕第二心故名無心如一足牀闕餘足故亦名無足。

述記二十三
卷十三左八

破薩婆多滅定識不離身中有二。初敘計後正破。破中有五。一如想起滅難。二壽不離身難。三應非有情難。四根壽無持難。五經言無屬難。

述記二十三
卷十四左二

薩婆多言受想前偏厭心行說言無識體非心行滅

定故言有。若爾難言。識體非心行滅定實無而言有。壽等非心行定內實無而言有。故論云壽燻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述記二十三卷十五左九

破經部本計中有二。初申四難後總結之。四難者一。無因果不生。二。無體非因義。三。餘非受熏等。四。以量成有識。第二由斯理趣下結也。

述記二十四卷四右三

七段破有心所中第四段破救中有八。一以語同心行。二審定徧非徧行法以起後難。此中有三一總標。

二顯隨有無三結正。三難思如受想亦應同滅。四難信等亦無。五受想例思應有。六例觸應有。七受例應然。八想例同此。

述記二十四
卷八左一

第七段破中有五一總非救。二引經破例三結成義。四例有受想五違教失。

述記二十四
卷九左七

難無心所中有五問答。初難中有七。一心同所無難。二法隨徧行滅難。三受非大地難。四識非相應難。五應無依緣難。六如經有觸難。七受等必俱難。

述記二十四
卷十二右九

難滅定染無記心云。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此中心必有心所宗也。加之滅定位心文言方足。不爾則有相符極成染無記心故。因也。如餘染無記心喻也。因脫故字喻少如字。餘皆文足應義讀取。

述記二十四
卷十五左六

第十證中以心爲本。諸部總句有無爲染淨法皆心爲本。陸婆多等無爲由心顯有爲由心故起。由心起染淨法。勢用最強勝。故說爲本也。由此經說若心染淨有情染淨。經部師意雖亦如是。然心受熏勝於根。

等以徧界故說心爲本。雖有爲之總句。並無爲之別句。因心而生。謂色不相應。由心爲同類。俱有異熟。因等方始生故。諸心所法理。雖亦然鄰近於心。依心方住。此上二句別對薩婆。多下二句對經部。如文可悉。疏中但敘大乘四釋。此中總釋。然觀下文之意。雙破彼部故說此釋。

述記二十四
卷十九左一

業果界地往還後起。應無因攝論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染汙意識於中有中滅於母胎中識羯羅藍。

更相和合。若卽意識與彼和合。旣和合已。依止此識於母胎中。有意識轉。若爾卽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乃至廣說。

述記二十四卷
二十一左一

時分縣隔無緣義者。對薩婆多識位中色。是異熟故名行緣識。一則劫數時縣遠。二則乖隔本無果識。可名識支。云何名感識位中色。經部師未來世無而言感者。時分縣遠。時久隔絕。如何名感。又若言感名色位識。名緣則隔識支。應說與名色爲緣。非與識爲緣也。

述記二十四卷
二十六左六

十證攝八證者此第二異熟是彼第六此第四執受是彼第一執受此第六生死心是彼第八命終此第九滅定是彼第七滅定此第十持種是彼第四種子。

述記二十五
卷二右四

第一能變中何故第八心所例同心王言亦如是第一二三能變不然但舉相應不言例同。

述記二十五
卷四右八

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等者何故第六不但名意第七亦識也第七持業二義以彰識體第六依

主將他以明自若第六標一意不言識者不能顯自
第七加識恐濫依主故第七但標意名恐此濫彼故
第六加識顯依他故得名故。

述記二十五
卷九左八

何故四緣三名所依所緣緣體不名所依勝者名依
勢相親近所緣緣疏是故不立。因則可是依義則非。

述記二十六
卷五右二

俱有依中第二是安慧師義彼見相分雖是所執體
性都無亦有似色之相如夢所見今時山河一切皆
爾故有藏識所變根境爲所依緣亦無失也。

述記二十六卷

二十一左八

依所依別中所依具四義者身根望四識闕於何義而非所依且義解云無決定義以依下身起上眼等故此亦不然下五識俱起上意識應非五依亦不定故又有解云闕有境義夫立有境者必同分根起有境用故彼同分根非是所依但是依攝由此身根必無與四同分有境設自身識未必俱起爲四識依以說依用名爲有境非依體故此亦不然論下文說雖有色界亦依色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若許依用以名有境五根於八起識不起皆名有境以依體說不

除有境唯無決定若依用說亦應說言無有境義非一切時恆起識故或第七八非五六識定同分故由此今釋有其別義夫所仗託皆說爲依具四義者依中最勝立爲所依劣者不立且決定中何名決定非定俱有名爲決定決定有四一順取所緣決定下名同境二明了所緣決定下名分別三分位差別決定下名染淨四能起爲依決定下名根本其有境爲主亦各有四此四決定有境爲主亦隨有一種卽是決定有境爲主五根於五識有順取所緣決定有境爲主意識於五識有明了所緣決定有境爲主第七於

五識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爲主第八於五識有能起爲依決定有境爲主故此五識具四所依五根能順五識取所緣故意識能助五明了所緣故分別之言明了境義不爾定心應非五依七識能令五分位別第七究竟成無漏時五定無漏不爾有漏因七雖轉非究竟故第八於五種子能起現行爲依總說第八爲能起依準此等證故知隨具則得彼名若決定有境爲主唯但一種不通四者則應五識無四種根由此義言第七於六及第八識唯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爲主第八於六七唯有能起爲依決定有境爲

主。後四依義皆通前三。論之本意隨應疏出所依之體。既具三義。令所生果取自所緣爲第四義。隨何前三俱具。卽能令取自所緣故。此四義勝皆隨三中能可具者。卽名所依。餘者不立於所生果。非殊勝故。且色蘊中五根望餘五識及六七八五塵法。處色望一切識。不相應行及無爲望一切識。非識種子望一切識。皆不具三。無前隨應三中義故。子細研究都無有故。一切心所隨望何識。唯有決定有境四種隨應可具。唯無爲主。其諸種子望其自識。可有分位差別。決定爲主二義。唯無有境。其前五識自互相望及望六

七八并六望七八一切皆無。無隨所應三中四義故。餘心心所一切現行色不相應望諸種子一切皆無。諸心所法望自種子闕無爲主。以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染淨同故。體是王臣故無爲主亦無令果取自所緣。其八現識望自種子唯無令果取自所緣。可有分位差別決定有境爲主義故。其中具闕隨義應知。已略疏牒後讀應審。然下文中五根望第八唯除定有不除餘者。舉初所無例無後故。但舉無一則不成。所依何假具述。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五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二十六卷
二十九左五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者疏中有二義。一云
前師識種許依本識本識具三義可與種爲所依。種
果不能現取自境果無自所緣故異熟識與彼爲依
非所依也。故說種有依不說有所依。又解此解識種
不能與現行爲所依。可有分位差別決定爲主無有
境故。可有識依義而非識所依。上來分位差別卽染
淨依。別與爲名名分位差別。身根望四識四義皆無

故無過失。

述記二十七
卷三左五

疏中二解。法華論中五種法師六千功德。凡夫未得無漏五根中亦言得互用。有二解。一諸根互用。

述記二十七
卷八右十

第三等無閒緣依中又異熟心依染汙意。天親解是第七者論文。但言煩惱俱行意。無性亦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相應心名染汙意識。故知天親說爲第七。又言此緣未來爲境。非必第七與無性同。若如疏解說爲第七者。何故世親說爲第七。無性說爲第六。天

親以第六相顯略而不論第七相隱亦能助潤故明依之。無性據緣當有爲境非第七力故隱不說唯說第六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又無性第三亦同天親說爲第七。如前俱有依中已引之訖。

述記二十七
卷十二右五

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閒者則攝論第三卷上座中經部執色心展轉前爲後種今難卽阿羅漢後心不成。無性云是故色心前後相生但應容有等無閒緣無因緣故。

述記二十七卷
二十四右五

何故第七緣彼卽有四說正義緣見分依彼唯現
種二師以依現爲正仍不別說四分依何今解依自
體有勝力故見分有作受之用所以緣之不離體故
總名緣彼又解依三分總有力故唯緣見分唯作受
故或所緣見者是能緣義卽依緣同三分並名見所
以論云恆與諸法爲所依故。

述記二十八卷
二十三左一

說六隨徧中云無掉舉者此相違故者問掉昏相違
不許俱起定亂相返應不並生答彼不違故俱起此
相返遂別生問二二行相各各相違如何不等答流

蕩是散亂一行得定俱高下名昏掉故二行相返由
行相別其體亦無是此師意。

述記二十八卷
二十五右十

第三師中薩婆多貪恚慢唯鈍五見疑唯利癡通利
鈍。今大乘見疑唯利四通利鈍隨應許與見疑俱故
不得以見與貪等俱亦名爲鈍無獨鈍故彼有獨鈍
故由此貪等通迷理事疑唯迷理。仁王經云見五地
斷疑事中猶預阿羅漢疑蝸蝮亦爾皆異熟生故法
執類堅著卽執。

述記二十九
卷三左六

此與初變有同不同。頌說不說疏指如樞要者。如十卷中解。

述記二十九

卷四左六

平等性智唯捨受俱者。觀智是初定平等智。初定攝觀智喜樂俱平等智隨喜樂。有二解。一解得。然今說者取至佛位唯捨一定。未自在隨觀智自在不然故。若爾七識因捨俱淨由他喜樂。因中無尋伺果由他引生。答尋伺行相麤非由他引轉。亦因喜樂非一類。他引不隨生。故第二義一切是捨。何故地同共受。卽別喜樂易脫。故恆唯捨受。定不相違。故從能引。若有

漏位能依通九地所依一地攝隨所生故。若至佛位能依通九地所依唯第四定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無動搖故。十地無漏能依所依俱定同地隨他引故。未無動故。此說法觀品非生觀品猶有漏故。

述記二十九
卷七左九

末那繫中難云。所緣一地繫能緣繫隨境所緣九地繫能緣繫通九。如總緣我見等。答現行爲境顯能緣隨彼繫種等境沈隱能緣繫不隨。問現行相顯可緣起見種子相沈應不生見。答境通隱顯種現俱境隨繫義顯不隨種繫。又難能緣緣彼地能所一地繫境

爲能緣緣能所俱無覆。答性據類殊能所別性。繫據縛義不可別繫。問第七緣彼現能所一界攝八緣三界種應隨三界繫。七八互相增能所一界繫八境不互增見境各別繫。又八爲彼業招不隨境界繫。七非業所感隨境一地繫。

述記二十九
卷九左六

阿羅漢永斷染末那中唯說畢竟斷染名捨。不說畢竟伏名捨故。不說直往不退菩薩亦捨第八。四人相違以心從境實亦應捨種非永無故略不說其實亦捨則是聖道捨門攝故更不論說。又八地已去法執

在故末那不得捨名。賴耶據煩惱得名。八地等名捨不相違也。

述記二十九
卷九右六

問煩惱縛三乘所執名爲藏。法執縛菩薩所執立藏名。答縛有二一縛處生死二縛不得種智。由此得藏名非是菩薩。

述記二十九
卷十四右一

護法立末那通法執諍中有十。一違經失二違量失三違瑜伽失四違顯揚失五七八相例失六四智不齊失七第八無依失八二執不均失九五六不同失

十總結會。或總分三。一立理引證。二總結。三會違。初
中有九。卽前九是。是故定有下結。言彼無者。下會違。

述記二十九
卷十七右二

恆起法執量云。法執未證。法空位應。恆行二執。隨一
攝故。如生執。

述記二十九
卷十八左六

所立宗。因便俱有失。如疏各有二過。又因有自法自
相相違。以無學聖道。意爲同法。故同品定有可成害
於宗法。故成法自相相違。

述記二十九
卷十九右九

差別三中以心對境境有三位謂我愛執藏位等心亦應三。一補特伽羅執位名染末那二法執位名不染末那三思量位但名末那與前三境相應不寬不狹。今第三說平智不說思量位者今顯第七有二位別一有漏二無漏無漏無別有漏位中有染不染復分爲三。又前三位心境雖相應而境中無垢不別明顯今對彼境雖寬狹不同無漏義等故說平智不說末那謂準本識名亦應有四。此加思量對彼執持故彼若但說異熟無垢二名此但名無覆平等智彼但名執持此亦但名末那俱染淨故今此說別故有三

名。

述記二十九卷

二十二左十

見道全生平等智者。疏中但有一心見道解。設三心見道後二心有此智。初一心無多分有故。故論總說非於其中唯起平等智。又長讀論文見道法空智起。方有平等智。不但修道。

述記二十九卷

二十二右六

問頗有菩薩無分別智入法觀意樂。即入後得生觀耶。頗有無分別智入生觀意樂。即入後智法觀耶。答曰。不得菩薩後得。必由無分別智為前導。故佛地論

云等流之觀與根本觀同故。問若爾何故言遠等流。卽得近卽不得。答近勢難入遠卽易入故。又解總無後得入別觀必各更起無分別智引之生故。問初起未自在後得由前引久起自在生何妨自力轉。答曰卽依此義遂有意樂後得不同無分別智二觀別也。佛地論及此論中據其多分及未自在故。

述記二十九卷
二十三左十

平等性智無分別妙觀智引卽緣眞如若妙觀智相見道引平等智卽緣似眞如相妙觀入生空自不成平等唯緣第八此相可知若第六識入法觀位聽聞

正法等入別遊觀心平等性智緣何境界不可緣如
及緣第八。六非此行故若緣外緣聽聞正法等及緣
三惡趣等者因中已有此行相耶若其不緣何故緣
似真如等卽許他引此不許隨他引耶。

述記二十九卷
二十八左七

所知障中縱不善不覆二乘名無覆障菩薩名有覆
又解不善心中亦唯無記與煩惱障不相違也問智
障不障於二乘卽名無覆惑障不障菩薩應名無覆
答聲聞唯求一果智障故名無覆菩薩雙求二果惑
障故非無覆問智障障菩薩卽唯名有覆惑障障三

乘應非是不善。答智障唯障眞見。但名有覆。惑障令處生死。故通不善。又自損損他故。

述記三十卷三左十

瑜伽第十六引經云。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彼自釋云。非先者。與諸煩惱恆俱生故。非後者。卽與後惑俱時滅故。

述記三十卷十一左二

不共無明有二。一與根本俱恆行。一切分餘識所無。名不共。二不與根本俱。名不共。然復有二。一與小中大隨煩惱俱。不與根本惑俱。名不共。二不與小隨惑

及根本俱與中大隨俱名不共。隨其所應後二亦通上界。然與相應多少上下界別。然爲三句。一唯見斷。謂獨行四諦下者。二唯修斷。謂第七識者。三通見修。謂忿等相應。

述記三十卷
十七右六

第三難中已滅。依此假立意名。何故不依現名。心識但似意耶。意有二義。一依止。二思量。七二義具。餘唯依止。過去依止似七。故思量亦似第七名。意不似心。識名心識。問已滅爲依等。思量亦名似六八。現爲依似七。有思量應皆得名。意據實餘識皆得意名。已滅

似七識現故。但說之爲意。

述記三十卷
二十三左七

末那爲識縛之本。今觀此意。若緣縛體。唯據煩惱障。若相縛體。據法執說。故此滅已。相縛解脫。此若有時。所起施等。不能亡相。若依煩惱說。有相縛。阿羅漢身。應無有相。以依緣縛說。名藏時無時。名捨藏。不名捨。相縛。無法執時。名捨相縛。若爾。生空智與法執俱應。稱相縛。由是總顯相應。所緣之縛。通三乘斷相縛者。唯菩薩斷。若由法執。卽二乘生空觀。亦應有相縛。又論。但云染汙末那爲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

得解脫故。但由生執成了別縛。是故但應如疏中解。由有末那施等不亡相。卽非七義中無相智所攝受。云何見道前及地上有漏施等成施等度耶。今顯異無漏其相不亡。其無相智所攝受。謂無第六識中執名無相智。非第七識執也。不爾便無波羅蜜義。

述記三十卷
二十三右五

又有縛見名相縛。見縛相名見縛。見不明證不自在。故由相縛相無能證自在力。如何說見縛於相。不爾如何所取能取纏。

述記三十卷
二十四右九

下文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非有漏正因卽顯緣縛等非有漏正體。六十五說現量所行有所緣縛其清淨色不相應善及一分無記心心所非有所緣縛。但由睡眠名有漏與煩惱種俱者此依別義亦不相違等。廣說太精應取彼會卽顯五境有所緣縛餘根心等卽無是義。但顯與此表有漏但言相順。然與五十九斷二縛義相違。由此所緣縛有二。一親唯現量所行二疏卽淨色等展轉心境互相增故言淨色善心一分無記等非有所緣縛者據親相分非故此論下第八等說二縛斷等者依疏義說不爾便與

二論相違更勘和會。

述記三十卷
二十六左十

既言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非正因我能行施明但
 相縛非有漏因。如斷緣縛雖斷見道及修前八以未
 全盡不名為斷有漏應然如緣一色五識及意二所
 緣縛並以第七識與漏俱言要至金剛方可斷盡此
 如修道初品所斷雖亦為後八品惑縛然得名斷以
 自力強故有漏亦爾緣縛相應二力增上故說未斷
 第七亦名為斷若爾何故前二既勝何故不為有漏
 正因而取漏俱或復縛據二縛有漏據漏俱斷依二

縛故可說斷不約漏俱說斷亦不相違。

述記三十卷
二十七左一

無始法爾種子不曾現起與第七俱云何得成有漏。不要現行與第七惑俱方名有漏若種若現無始皆與第七惑俱互相增益相隨順故並成有漏非無漏。種亦能相順。又言法爾不要七俱非法爾者必俱增益。然六十五等有漏無漏義等如下第八卷釋。

述記三十一
卷六右七

隨境立名依五色根未自在等者問。一境多識取果位但隨根。一根取多境不可隨根稱答。一識境成多

不可隨境稱所依根。但一隨根立識名。此義應思。太難。

述記三十一
卷六右八

諸根互用者有二異說。第一師云實能緣諸境於中有二義。一義云一一識體轉用成多非轉法體故非受等亦成想等取像之用一切無遮不可難以大種爲造彼轉體故。如第八緣五塵亦得自相不可難言壞根不壞境等。二義云恐壞法相但取自境皆自實境所取他境皆是假境以識用廣非得餘自相恐眼耳根得三塵時若至能取壞根不壞境若不至能取

壞境不壞根餘三根取色聲亦爾皆有此過故第二師解云一一根處徧有諸根各自起用非以一根得一切境以諸根用各徧一切故名互用不爾便成壞法相故心王亦應有心所用而取別相等。

述記三十一
卷八左四

三業化者身化爲三。一現神通化。謂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伎傲慢眾生。卽是悲慧平等運道。如現神通度迦葉等。二現受生化。謂往彼處示同類生而居尊位。攝伏一切異類眾生。三現業果化。謂示領受本事。本生難修諸行。如毗濕飯但羅等一切本生事名。

本生事依此本生先所修行種種苦行名難修行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苦行後捨彼行修處中行方得菩提名難修行如說如來迦葉佛世作是罵言何處沙門剃鬚髮者有大菩提無上菩提極難得故由此惡業今受苦果此爲止行惡行現化所作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謂所宣暢種種隨樂文義巧妙小智眾生初聞當信。二方便語化謂立學處毀諸放逸讚不放逸又復建立隨信解人隨法行等。三辨揚語化謂斷眾生無量疑惑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謂決擇彼八萬四千心行差別如疏中解賢劫經第二卷中

喜王菩薩冥坐思惟等。二造作意化。謂觀眾生所行之行。行與不行。若得若失。爲令取捨。造作對治。三發起意化。謂爲欲說彼對治。故顯彼所樂名。句字身。四領受意化。則依四記等。四記有二。一人四記。二法四記。如別卷抄。

述記三十一
卷九右一

所依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皆增。二五四者。五識各有四依。一順取依。二明了依。三分位依。四依起依。六有二者。第六意識有二所依。一分位。二依起。七八一者。七八二識各有一依。七

有一謂依起八有一謂分位俱依者顯上所明俱有
依攝開導者卽等無間依因緣者卽種子依及者顯
此諸識更加二依一一皆增二謂五有六第六有四
七八各三如前第四卷說。

述記三十一
卷尤右三

所緣頌曰。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
在等分別。因者簡自在位見者於因中取見分除自
證分等各者顯別別界隨應者顯能緣識非決定故
隨其所應諸識緣故。五三者色等五界三識所緣。一
五識二第六三第八。第八者意界攝。六有二者謂眼

等五界六八二識所取境界通爲六七所取瑜伽等
說第七八識意界攝故六一者謂眼等六識界唯一
意識緣第七八識不名意識界故一不定者卽法界
若非爲他定通等力所引唯意識緣若爲他引五八
六識俱能引之於中復有異生二乘菩薩所引各有
差別自在分別者謂或初地或八地如來位各有差
別一一爲他八識緣也等分別者謂若因中法界心
所并自證分證自證分於七心界中處處加自及果
上十八界爲七心界及法界所了如理應知。

述記三十一
卷十八左一

從定起者瑜伽抄解一起耳識名起者二起定心與耳識緣聲名起者三出定者名起者初續前位故此等廣如佛地第六。

述記三十一卷二十右一

菩薩後智中起五識亦等引位起雜集言據一乘少異生全故。

述記三十二卷一右三

恆依心起等解心所者要具三義名為心所無所簡別餘如疏說。

述記三十二卷二右五

心心所總別相應說無爲緣總有爲緣別有爲緣中有本質緣別無本質境亦別相者義也非體非相。

述記三十二
卷九左一

從根名意及其名受乃名心受。今解名據近依故名意識受對於色故標心名若不對時可名意受。然無此文。其七八二識以對身故可名心受。又受從相應心名心。第六但從所依七故名意。心通六七八故。五受分二謂身及心。論文但以別唯義解。如對法第一抄。何故第六名識。三受之中何故但說苦樂爲名不標憂喜。以苦對樂俱通三性。以憂對喜理則不然。以

寬攝狹但名苦樂又苦與樂行相猛利以明攝暗憂
喜不等又苦與樂皆是異熟並有異熟憂之與喜不
能具足又具果因攝不具故又有異釋以苦對樂俱
通六識以憂對喜唯在意中又說苦樂厭欣行增憂
喜不然故標苦樂又苦對樂俱通無學以憂對喜離
欲便除故說苦樂又以苦對樂俱上地捨以憂對喜
皆先下地除故說苦樂三受分二謂身及心論文但
以別唯釋之依五根受隨根各別何因總以身受爲
名答由此五根體皆色故若爾眼等應並名身答自
體生識相狀異故若由相異不並名身隨別受生應

非身受答。由眼等四不離於身。皆從所依總名身受。意根亦爾。若不離身。並應名身。不名心受。答。二界眼等並不離身。無色意根離色。而轉如何建立身受。非心體相既殊。故分二種。

述記三十二卷十右六

五識任運貪癡是無記。勘緣起經。

述記三十二卷十一左八

論中不通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者。既說根言如何可證。意有苦根。答。前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故知根者。卽是苦根。憂根定非無記。

性故。又設憂根雖通與並唯身見不然。故地獄中意有若根而與俱故。約五根故。憂雖無誠證。今以理釋說。憂通無記。竟有何辜。悔必憂俱。彼既無記。何妨定。然瑜伽論言。非無記者。隨轉理故。由此二釋。互有長短。任情取捨。三性三受俱不俱。義勘五十一抄。

述記三十二
卷十三右七

問。何故第三定近分根本同爲樂根。初二定中有喜有樂。方便唯喜而無有樂。不同第三二俱相似。答。三定俱尤重無分別。故本因俱是樂。初二方便不怡。根唯同根本說有喜。問。三定方便引根本。卽言二地俱。

怡勝同樂。下地方便引根本亦應俱稱怡。五根答方便根本怡差別。三定無分別故方便根本俱稱樂。下地方便根本有差別俱有分別並稱喜根本。下二定中不以無分別故名樂。但以悅根名樂。問亦應第三定不以無分別亦應悅心名喜。答下有分別怡根名樂。上無分別悅心名樂。此義應思。

述記三十二卷十六左六

問。如苦極故意有苦根。地獄之根人中迴受。如賢愚經第十二卷說。鴛掘摩羅人中得阿羅漢果。已被火燒殺。彼極苦根人中有不有解。地獄人中唯受四處。

或五處不受六識果。唯識十證中云。意中業果雖起。無雜而有閒斷。卽說不於餘趣受故。準此一文。唯迴受四處。或五處果。五根六識並不得。又解論據非懺悔及入聖者趣生無雜。從多分故。非迴受者故。六識並可通迴受。六識之中皆受苦故。問此護法論師憂苦種子爲同爲異。設爾何失。問若言同者何故。地獄苦根不亦名憂。若別者何故。初二定名喜。亦樂地獄憂苦不許二名。若一苦根亦名憂者。三根不成。復爲自害。第三卽是憂根不成故。今憂苦二根種子定別。俱行逼迫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喜樂二根或同或異。

如無分別智及後所得四地已前各別種生五地已上或同或異二種生一現一種生二現亦無過失現行之中無二慧故行不相違一念俱說喜樂亦爾故不同憂苦問安慧師憂苦種子亦爾何故地獄憂根不亦名苦如下二定喜何故憂極不名爲苦如第三定樂答憂苦行增二不俱說喜樂不違故一念生。

述記三十一
卷十六右六

問何故義等順異於違苦極非意違乖於順樂極在心由有分別無分別故此師地獄許起分別煩惱故前師不然此義應思極難解也。

述記三十二
卷十七左七

善等三性六識爲遠因等起剎那等起分別四無記等幾有三業異熟心等能發業不非業果心定得發業及隨轉業果者雖未見文理實難判餘者得其初起苦樂受如善不善其難故必由染淨心引方隨等流離欲苦根既無憂引如何初起善惡性隔難初生隨意性苦樂非性別捨引卽隨生。

述記三十二
卷十七右四

地獄八根現行種子定俱成就命根既種如何現成答一總說八言成何必命有現亦識中種可爲命體

者名種現能爲根者名現又體是種用爲根者名現
又能持名種所持名現。

述記三十三
卷六右五

解欲中第一師云可厭事卽無欲其無漏心有無欲
時無漏第七緣因第八亦應無欲故此理非若第二
師若有求希資具什物欲禾稼等豈無欲耶故並非
正。

述記三十四
卷二左三

信中忍樂欲別於三境中隨增義說後二唯善亦唯
樂欲爲名初通染淨故標忍號其實於滅道亦樂欲

故於後二亦忍可故。

述記三十四
卷三左十

有能中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對
法但云謂我有力能得能成若準此解其信二善能
得無為能成覺者即信實有信有用故或信德攝法
中攝故今又解云信此二善能得涅槃能成大覺等
是信有能有功能故。

述記三十四
卷十七右五

被甲加行等論既自釋有勢等句無文解釋勢謂威
勢勤謂策勵勇謂勇銳堅猛謂固進不捨善軌謂承

不屈及不止。

述記三十五

卷六右八

善法立少染法立多者染法曾熏時長法廣故多說之善法起少時促法略故少說之若在佛位由因廣故果善無邊欲令聞者歡喜希求所以多說。

述記三十五

卷十六右四

善法修斷及不斷中應敘六十五緣縛之義及五十九二斷之義。至下第八當廣分別威儀工巧變化既通善性善中具幾各應思之。

述記三十六

卷九左八

薩迦耶見二十句六十五中準前計我略有三種。一者卽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不卽不離。此句但是初卽蘊計無後二計離蘊總說而爲一我蘊別有三如是我所有十五句。旣說與蘊不卽不離不可定說蘊爲我所故無諸句。然準瑜伽第六及六十四離蘊有三。一者異蘊住在蘊中。二者異蘊住離蘊法中。三者異蘊非任蘊中非異蘊中一切蘊法都不相應如是三種皆有十五我所合成四十五句我所并我總有四十八句。說所行相各有起處緣爲緣歷依起所緣三義皆得。若緣處者不分別處又有四十八。若分別

者一處有三十三我所一我合三十四十二介三十
四合四百八十二介我見三百九十六我所見十八
界等隨應當知。

述記三十六卷
二十三右六

瑜伽第八說有七倒謂想倒見倒心倒及淨樂我常
彼四妄想分別是想倒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
樂建立執著是見倒於所執著貪等煩惱名心倒煩
惱有三一倒根本謂無明二倒自性謂薩迦耶見邊
執見一分見戒取及貪三倒等流謂耶見及邊執見
一分恚慢及疑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見一分是

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取是於苦樂倒貪通
二種通情樂二倒故。一會如疏。又解。此隨順門故。二
取收不說見戒有所依緣及二義不具非二取攝若
單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並前後伴類爲勝能淨是
見取。若單緣俱時及前後五蘊并一切法爲勝能淨
或勝非淨或能淨非勝并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爲
勝非能淨爲能淨非勝皆非見取。戒取亦爾。若緣見
增隨順戒劣亦名見取。戒增隨順見劣亦名戒取。若
緣二俱增行相亦俱增者必非二取。二取不相應故。
但是法執染慧非二見攝。二見攝者必推求深行相。

獨勝故不作如前等解。便違此及瑜伽等文。二義不具。設二義具非見戒者非名所目。故非二取。

述記三十七
卷六右一

貪瞋癡俱生與五受俱者。瑜伽五十九說俱生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故。其分別者。瑜伽論貪會違緣憂苦俱瞋遇順境喜樂俱。今此文通一切不遮俱生分別。二引皆同應廣如彼。

述記三十七
卷七右四

慢有二種。一高舉。二卑下。高舉有三。一稱量。二解了。三利養。以卑下慢與憂相應。高舉不爾。故前所說不

與身耶一分俱此與憂俱據卑下說亦不相違。

述記三十七

卷八左六

三惡趣極苦處不造往惡趣業無分別惑故可造人天業耶。答不障。但言無分別煩惱不說無人天業故。若自不起不共無明如何造人天業故亦不造。此論總報別報可造善惡俱得。

述記三十七

卷八右二

正義若地獄無分別煩惱應無因力斷善者死時續等解云。勢力不生非因耶見。五十九云。於利養等他引猶預疑與憂相應於惡趣等他引猶預喜根相應。

邪見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善根相應。二取隨境。故四受俱。五十九中。但依欲界疑邪見等說。此通一切地。故與樂相應。

述記三十七
卷十三左十

要得根本定。煩惱方起。有依未至。斷欲九品已。不得根本命終。此人以何現行潤生。有解無此。必得方命終。故如第七生預流。無命終不得應果者。必得根本定。方命終。有解亦有。唯以隨眠潤生。如見諦以隨眠亦有現行潤。故此亦應爾。

述記三十七
卷十四左八

伏修不伏見見惑既不善何不感惡趣而生上界耶
若以勢力不行何不名伏今以義解由勢不行不能
發業設使有者輕而不重非決定業不感欲界生若
正六行所厭名爲伏故不爾便退煩惱強故定力勢
劣弱故以無修伴弱故不能。

述記三十七
卷十五右一

生在下地起無色界幾煩惱唯起於六或七謂見取
慢疑愛癡及我見若定若生不過爾故又可起彼戒
取執彼定爲勝因故無起彼邪見及邊見文不同色
界有六十二見等故生欲起色界定五散中謂身邊

慢愛疑二取不見起邪見之相二無因論亦是定後起彼邪見九皆容起并起戒取執彼定爲勝因故然無此文。

述記三十七卷十七左九

生無色界除下潤生我貪慢二見癡餘更不得起彼無中有可說起謗等故。生無色界唯起下俱生無起分別相無中有起謗故。

述記三十七卷十七右三

六十二初文說五種愛緣上者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爲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

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
或已證得計爲清淨可欣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
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愛味者謂於是
中徧生貪著後文說二種謂未得定者有染汙謂希
上生深生愛著不染汙愛緣上定者謂方求離欲生
廣如六十二說。

述記三十七
卷二十五左五

我見別緣不緣他地者修道我見有二行相一總緣
得他地二別緣不得見斷我見亦有二類一見爲他
我則得一計爲自內我卽不得今說不得隨義應知。

或無分別我見緣他地者。梵王常等卽定我見故。下上相緣中下地緣上二界皆同。無文遮故。上緣下中無色界中無別緣慢。總緣亦有慢。餘如前皆有見戒。二取理定不得除總緣行相無別體故。

述記三十七卷
二十九右八

一切有事無事煩惱不過三種。一諸見所緣本是無事餘是有事。因此見行相本無決定。餘不定故。當對法第七。二行相深迷無我名緣無事餘名有事。所謂行相深境必迷無我故。餘必不定。五十九云見慢名無事貪恚名有事無明疑通二種。對法第五同。三見

道所緣名緣無事修名有事見道諸惑分別猛利多
橫執故修道少故。瑜伽云見所斷名緣無事餘名有
事除緣現在無爲有體法緣過未鏡像等名緣無事
所餘名緣有事本境有故對法云非有所緣謂顛倒
心心所及緣過未等餘名有事本質或無名緣無事
餘必有名緣有事五十九云無事緣謂無事煩惱有
事緣謂有事煩惱與唯識同。今觀此義初二門一本
體有名有事二無質影像中無體用名無事影像中
有決定執名無事但五見不定名有事癡愛慢雖亦
有執不決定故二執者名無事不執名緣有事故見

慢愛等此名無事餘名有事三朋屬見道名無事修道名有事隨前諸文據實有無事二門卽盡一本質影像二影像之內有體無體如緣過未等名無事現在有體法及無爲名緣有事然於中義別更分三種一決定不定二執不執三朋屬見修道法卽五重中前三重是。

述記三十八
卷三右八

覆自罪爲覆覆他爲覆非也。如比丘尼覆他麤罪亦名覆菩薩說他罪爲罪爲福憂惱俱生勢伏可除善者及分別煩惱世間離欲汝何心故惡心皆覆此中

且說自覆無惡心皆善云性不行勢分力故。

述記三十八卷十五左五

如大論第十一五蓋中說惛沈睡眠二別相太好。

述記三十八卷三十右五

隨煩惱中諂誑覆等癡分者亦非瞋俱者依多麤相說據實亦俱如瞋故誑他行諂覆自罪者理亦應然相細隱故論略不說餘解如疏。

述記三十八卷三十四右一

隨煩惱中忿等隨所依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有依少諦緣多諦有依多諦緣少諦有依多緣多有依少

緣少。後二行相可知。初二是何諦惑爲從所依判諦爲從所緣俱不定故。由此應言所緣卽所依緣謂緣藉故非所緣境。境不定故有義所依卽所緣境也。以所緣境爲所依仗。依從所緣判諦依不定故。有義依與緣別如疏中解。若依初二解初二句無妨。若依第三解初二句云何有解必無此者。有解隨增屬諦。依增緣弱鄰近引故。屬依緣增依弱屬緣疏遠引故。

述記三十八卷
三十五右九

諸本隨惑幾異熟生通威儀工巧。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六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三十九
卷八右十

尋伺本末頌曰體境行等起差別及決擇行觸引相
應求業名流轉瑜伽第五尋伺以七門分別一體性
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一體
性者不深推度思爲體性若深推度慧爲體性二所
緣者以名句文身義爲所緣三行相者尋求行是尋
伺察行是伺四等起者謂發語言五差別者謂七分
別六決擇者若尋伺卽分別耶等若尋伺皆分別有

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道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法
七流轉者五趣之處皆爲六問如那落迦尋伺何等
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乃至初靜
慮尋何爲問亦爾且地獄中戚行轉觸非愛境引發
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解脫憍心業轉一向苦受餓鬼
亦爾傍生人趣大力餓鬼多分戚行少分欣行多觸
非愛少觸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憂相應少喜
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憍心業轉欲界天尋
伺多分欣行少分戚行多觸可愛少觸非愛多引樂
少引苦多喜相應少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

苦燒心業轉初靜慮地一向欣行一向觸可愛境一向引樂一向喜俱唯求不離樂不燒心業轉。

述記三十九
卷十四左九

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等者。瑜伽釋略有三解。有義三地就二前後相應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麤心心所前後相續可有尋伺共相應故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麤心心所前後相續定無有尋唯可有伺共相應故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以上諸地諸心心所前後相續決定不與尋伺相應名無尋無伺地。若欲界地及初靜慮靜

慮中閒細心心所不與尋伺共相應者及一切色不
相應行諸無爲法不與尋伺共相應故亦皆說名無
尋無伺地。故後論言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一向
是有心地無心睡眠無心悶絕無想定無想生滅盡
定及無餘依涅槃界並名無心地。有義此三就二離
欲分位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者於尋及
伺並未離欲名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閒諸法假者尋
已離欲伺未離欲名無尋唯伺地。第二靜慮已上諸
地諸法假者於尋及伺並已離欲名無尋無伺地。若
在下地並已離欲亦得說名無尋無伺地。故後瑜伽

第四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
不現行故。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
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已離尋伺欲
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地。如實義者此
三但就界地建立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無漏諸
法於中尋伺俱可得故名第一地。靜慮中間有漏無
漏諸法於中無尋唯有伺故名第二地。第二靜慮已
上諸地有漏無漏諸法於中尋伺俱無有故名第三
地。故瑜伽第四言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名
有尋有伺地。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第

二靜慮已上色界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無漏有
爲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眞如
爲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餘如前說若就相
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攝法不盡亦大雜亂雖言有
尋有伺等地唯是有心此就一門麤相辨地於此門
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無想
生滅盡定名無心地餘一切位名有心地後有四門
復異建立如後當說雖言此中由離尋伺欲故說名
無尋無伺地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
離尋伺欲故不言已離尋伺欲者下地諸法亦得說

名無尋無伺。若如是者未離下地。尋伺欲者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伺等如是。建立成大雜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下建立。今觀此意。依染離染。非釋有尋。有伺無尋。唯伺地。但釋無尋無伺地。卽此論文。便非盡理。云何可言。依有染無染。立三地別。身在下界成三地。染應名三地。已隨所離。應非彼地。故今應問。此第三師解界地。何由得成差別。由有地法麤細異。故彼麤細異。如何得成。必依有染繫法。別故無漏離染。依此地法亦殊。已斷。是此有染種類。故彼地攝。言有染者。有現行染。故身在下。雖成三界種子。有染不

名三地言離染者據生上義卽非前地不言已離此染卽非此地故唯識文正不同瑜伽。瑜伽但依第二禪以上爲論如前第三師會又解此中言有染者有彼現行染離染者卽無漏等隨所離染地卽前有染之地今離故名離染。隨此有染離染二種有殊地界法異皆隨所應二種皆是彼地所攝不說有染是彼地離染卽非故文無妨。不同瑜伽。瑜伽但說第三地故由此眞智亦屬三地依尋伺處法緣眞如爲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以諸無漏性離染法依彼地法尙卽彼地況已離染三地有漏法而非三地故文

正義不爾便爲不正義也。

述記三十九
卷十五左四

五十六云問。生第二定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
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
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答。由有尋有伺諸識
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
乃至廣說。

述記三十九
卷十五左五

三七分別今以十門分別。一出體二行相三釋名四
廢立五八識所攝六有無漏七三世所緣八與十散

動十分別相攝九斷位十問答分別。

述記三十九卷十五右十

十五不共業頌曰。分別審所緣醉狂夢覺悶醒發業
離欲退斷續生死。瑜伽第一說意識十五種不共業
一分別所緣卽七分。別二審慮所緣謂如理不如理
及俱非所引。三醉四狂五夢六覺七悶八醒九能發
身語業十離欲十一離欲退十二斷善十三續善十
四生十五死。

述記三十九卷二十七左九

悔離欲捨者。法華經第二舍利子云我從昔來終日

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
疑悔。悔者是法疑。悔非煩惱也。

述記三十九卷
二十七右四

法華第二舍利弗云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
斷諸疑悔。彼偈又云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疑悔
卽惡作厭也。慧俱無貪。疑卽是疑。疑不作佛。憂卽是
悔。悔先惡故。悔卽是疑。

述記三十九卷
二十九右四

此中正思惟若體是尋通無漏者何故五十七二十
二根中五根不攝三十七中六法。謂語業命喜安捨。

故正思惟別卽慧根。此師以因果通論故體卽慧前師此可爲正故尋非無漏以尋名說之如三界適悅名樂。瑜伽第四云若無漏界有爲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依尋伺處法緣眞如爲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故知尋伺引無漏無漏引中兩解皆得。若言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故通無漏。何不對分別四句分別以互有寬狹故。

述記三十九卷
三十一左七

五十六說身行有三謂出入息及身業語行亦三謂尋伺及語業。正思惟與語爲因故尋通無漏。五十七

五根不攝三十七品中六語業命喜安捨不說不攝
正思惟卽是慧故。此云何通。瑜伽五十六說身行有
三謂入出息及身業語行亦三謂尋伺及語業意行
亦三謂受想及意業故佛無尋伺何妨語轉業不無
故第四禪中二息等旣無其身得住二定處應無尋
伺及語業故語應亦轉徧非徧行故如前已說身業
唯染不可爲例。又論且舉身業染者論實亦有無漏
善法。不爾佛身語如何得轉耶。故以業思爲轉常入
第四定故。

述記四十
卷一左三

心所俱生頌曰。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必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應慧者。應當思。

述記四十
卷二左一

瑜伽五十七七十二根中間。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徧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爲遠行。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爲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爲無身。依止色。故名寐於窟。攝論第四云。遊歷一切所識境。故名爲遠行。爲證此義。復說獨行無第二

故言無身者無形質故寐於窟者居在內故言調此者於如是心作自在故難調心者性儻候故。

述記四十卷
十七右四

上座部勘有中無何得說言中有必起潤生煩惱耶本計無中有末計有故已下文理唯識中看。

述記四十卷
二十右二

無想異熟威儀除行無在因中行入定故果難起故。

述記四十一
卷二右六

瑜伽八十九受有八種初二內外後六卽六六法所建立所以後勘前第三論抄注之。

述記四十一
卷十二左四

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等者於中
有五難。取下第五問應爲第一。第二應爲第二。第一
爲第三。諸如次。一問如五十九云見諦唯以隨眠潤
初聖亦以現行潤。既說異生現種潤。異生應有唯種
潤。答聖多階降潤有現行異生類等故無唯種亦應
聖生他地唯種潤。生若生自地以現行潤故。異生亦
應爾。若生自地未有治道故可用現生他地應唯種
潤。今解不然。無漏道圓勢勝煩惱無漏道缺。或現便
強不同異生故不爲例。二難初二果聖生自地潤通

現行不還生自處義應現潤答此可爾。準初二果故如處處不還等論略不說。又理不然。初二果未有圓道故可用現潤。第三果已有圓道故設生自地亦唯種潤論不說以現行潤故。唯初二果說用現故。三難何故異生潤現種俱潤聖人但種種強彼耶。答聖業決定業強可唯藉種異生業不爾故通現行。問若爾者初二果業亦已決定應唯種潤。答凡生苦逼善業微必藉現行方可潤聖生苦少善業勝由此唯用種子潤。無漏亦可資有漏故不同凡夫。又凡夫不覺生多少可藉煩惱現種皆助潤。聖人知業多少定由此

唯用種子潤。四難六行所伏不伏潤生貪等唯伏散境貪等何故。凡夫得定而不下生潤業皆在乃生他地答。藉助伴貪愛等故可潤生彼伴已亡力弱不能獨潤。由此不生下地。又凡造新業勝而上生聖由故業而生有種卽生彼地。如凡夫在欲界具五趣之業隨一業勝而先生故。雖下業不無上業勝初先往若上業劣排之爲後報退失上定而生自界亦無有失。五難何故不許六識中俱生我見等。雖得世道而不能伏。雖得第三果下不能斷。至上斷如第七識耶。答。彼障果及障出自地故。不同第七微細不障果及

出自地故。

述記四十一
卷十五左八

瑜伽第十二云。滅定中云。先於其心善修治故。不分別諸行相狀。能入此定。能出於定。由極多修習。故任運能入出。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二無所有。三無相。出定之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三由滅境。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爲我。乃至計未來。我當有等。故觸不動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無貪無瞋。無癡。所有故。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

一切相無思惟故緣無相界故言觸無相觸。此意言
出定已緣三境有境者有爲五蘊卽以依非想相而
入定心今出滅境者卽以依滅盡相而入於定今出
於二之上無三煩惱之所有故觸無所有觸名緣境
境引後不定隨彼出心不與入同行相別故。或緣六
塵而出於定總名境境。此唯是境之境。此說任運自
在出定若未自在而出定時緣於境界雖無文說不
過此三

述記四十一
卷十六右四

問何故悶睡俱引無心悶則有觸塵之體睡不爾耶

睡有睡心所悶卽無耶。有心悶時此悶何也。由悶觸增引生悶位不同。睡數引別位生故無悶心所也。睡何故非觸塵能引心所卽是睡數能引悶觸卽是心悶故所以無也。悶或昏沈無堪任故。或悶卽依五蘊上假立如生無色生死悶數卽本識相應六數也。

述記四十一
卷十八左三

五無心。三唯一界謂睡。唯欲無想定。生唯色。一通三界謂悶。一非界謂滅定。二唯一界起謂睡。無想天。一通三界起謂無想定。一通三界起謂悶。一通三界非界起謂滅定。亦在淨土起故。二唯善謂二定。三唯無

記謂餘三。

述記四十一卷

二十一右二

答等無閒緣有六。一且隨他義答。二舉自正義答。三識起無初答。四例所同心答。五指喻顯法答。六別以理徵答。

述記四十一卷

二十五右七

行相有二。一影像相。名行相何故。即似本境。二見分。名行相何故。不似耶。答。影像名行相見分之。行解相。狀見分之。行但境相貌。見分名行相行於境體中。故。如無分別智。無狀相。故似不似。又未必影像相一向。

似境無爲緣等卽不似故。

述記四十二

卷七左十

三界唯心。依有漏法以明唯識。又說所緣唯識所現。依心生境以明唯識。又說諸法皆不離心。此依不離以顯唯識。唯此一門具攝諸法。又說有情隨心垢淨。依內異熟以明唯識。又說成就四智菩薩依修因以明唯識。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等亦以所緣名爲唯識。

述記四十二

卷九左十

四智中初唯觀境次唯觀智三雙觀境心又初唯破

薩婆多次唯破經部後雙破。

述記四十二

卷十二右九

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順憬師決定相違云。真故極成色定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識不攝。故猶如眼根。此如憬師抄解裕師邊取。

述記四十三

卷十右六

現量乖宗難中應叙薩婆多正量部大眾部及取他大乘心爲難解中應亦疏牒。

述記四十三

卷十三右十

他心智中應叙安慧師解二十唯識文。

述記四十三
卷十四右七

燈光舒光至彼違對法第二。彼云如燈光頓發聲亦爾。勘抄舒光者隨順理門頓發大乘義。

述記四十四
卷十一右九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此中問言瑜伽第四說四靜慮中凡聖同處天各由輒中上三品熏修故生。無想天卽廣果攝更無別處。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居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由輒中

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復有超過淨居
天大自在住處第十地菩薩由極熏修故得生其中
今觀義意熏修定等而招生者乃有四句一唯有漏
熏如第八說捨福命行等分段生死及四禪中各三
處生論但言熏修不言雜修故第十二言餘取雜修
生五淨居不言生下故有唯無漏修如一切變易生
死有有漏無漏雜修謂生五淨居者第十二瑜伽云
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靜慮長時相續入
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閒雜乃至有漏無閒無漏現
前無漏無閒還入有漏當知齊此熏修成就此爲於

定得自在故。卽得等。至自在果故。卽現法樂住轉更明淨。又由此故。得不退道。又淨修治。解脫勝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不說生下諸靜慮故。卽依此修資。先所造下三天業。令其轉勝。生五淨居。非今新業。能感異熟。聖不造業故。第四旣言極熏修第十地。故第十地生彼。八地已去。旣受變易生。如何十地更熏修。生彼卽是八地已生。第四定下三天處。今極純無漏。勝前三地業資。感今業而得生彼。據實非更新生。以同地業於彼受果處。往名生同地。名生住處別。故名之爲往不。

相違也。第四句非二所資而生。卽一切欲界異生等。以色界等業定心任境名爲不動。非不異處受故名不動。旣言第十地菩薩四禪之主。故於自在宮起十種果相現大寶蓮華座。故要得生彼。非第八地已得生彼。唯說第十地極熏修。故又八地菩薩非彼主。故亦非變易有生死。故設許死生何者。新生業。

述記四十四
卷十五左六

第七識不說初起何界。後生以不定故。若說色界無迴心初起。唯欲界若說色界有迴心初起。通色界以定不在初起法空故。若平等初起在色界身。

述記四十四
卷十七右五

無漏種子在識及無漏五塵在內卽質變化第八皆不緣設因有無漏五根爲五識依第八不緣此有何失解云五根實者第八必緣假者不要第八緣色種子色等不要八緣方成實用故於因中無有無漏五根問色等可爾云何種子第八不緣而成實種子如相應法及第六識緣皆非實種何故不要第八緣有實種用此義應思。

述記四十四卷
二十四右九

所緣緣必緣有者與五十二相違彼云緣無心生故。

應會彼云。五識必有疏所緣者。此依觀彼業力界地。若定通力所變五塵。非必有本質。如生上界緣下界地色。或身在下起天眼耳緣上地色等。又解異熟之心緣境浮淺。非要藉本質。第八識是雖緣似他身。仍不名本質。前五識等有分別故。必仗本質。緣異地時。雖無自本識。本質有他變者。爲本質故。若爾卽前六識無時無本質。恆分別故。前解爲勝。五識麤者行相易知。鈍者行相淺。不相續劣者。他引方生。無自力起故。本識等者。第六識所變。以帶質通情本。今隨本說故。

述記四十四卷
二十七左二

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答。四男女憂苦十五少分。除
三無漏及前四。幾色界繫。答。十五少分。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意捨命信等五。幾不繫。答。三無漏。九少分。
幾欲界繫。欲界爲義。答。四。二欲色二界繫。欲界繫爲
義。三欲色二界繫。以二界爲義。二欲色界繫及不繫
一切繫不繫爲義。七三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爲
義。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爲義。二不繫一切爲義。問。
五色根何義。答。色等五各別境。第六根何義。答。一切
法界男女根何義。因欲相應卽觸所攝。五受根何義。

隨順苦樂憂喜捨受卽六根義信根何義應得應捨
所有境界精進根卽於得捨俱無所憚念根於聞思
修憶持不忘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毗鉢舍那慧根何
義所知真實未知當知根何義修現觀者從善法欲
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卽彼五根義卽是此根義已
知根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五根義是此根義真
知根從初無學道乃至入無餘涅槃五根義是此根
義依六十九及對法第九第十及第十三並明修應
廣分別地已前得行二修有漏唯得修無漏若在見
道得行二修無漏得修有漏七地已前二修通有漏

無漏八地已後二修俱無漏得修有漏受爲十王位
故若出世閒智世出世閒智已辨修并上下修串習
未串習等何位起不起一切皆如理應思三無色中
無四善根故無漏見道所言有者故知修有漏曾得
故對法已知根或十或九根憂根在中卽通有漏有
漏信等修道位中亦是已知根此中雖除憂根何故
不取有漏信等耶若言以無憂有漏皆除卽未知根
旣除憂根亦應不取餘有漏有漏彼旣皆取此亦應
爾初根欣樂心深憂根亦是此根有漏劣於無漏無
漏之者是根據實而言有漏亦是除劣取勝但說無

漏爲已知根。其具知根若成無學。卽通有漏爲根。增上不取有漏。有漏者名爲信等。不名具知根。其已知根亦應準此文言無漏故。故有漏者亦所除中。一增上義是根義。云何增上義立根。爲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故非一根法於一切法。有增上義。故意顯於別別法中。有最勝義。故立爲根。二廢立。五十七八。復次釋廢立取境。六續家族。二活命。一受業果。五世間。五出世淨。三依此量立根。能受顯隱境。八受用時邊際。一受境發雜染。五立清淨後根。心所依此別此住此雜染。此資糧。此淨。由此量立根。三假實者十六。

實六非實。謂男女命三無漏。男女身根小分命根卽
意種子。故是假有。三無漏九根分。故六假四心。心所
色不相應。無爲分別者。七色是色眼等。五及男女。一
心謂意。三小分三無漏。小分十全。心所謂五受信等
五。及三無漏根少分。一不相應。謂命根。一切有爲無
爲非根。五幾善。八唯善。謂信等。五三無漏。八唯無記。
謂七色及命根。一根通善不善。謂憂根。五根通三性。
謂四受及意。六幾欲界繫。四唯欲。謂男女憂苦。十五
少分。謂五色根意命三受信等。五除三無漏根卽前
十五少分。色界繫八少分。無色界繫。謂信等五意命。

捨三無漏根九根少分之不繫七未至幾可得。答。十
一意喜捨信等五三無漏。初靜慮十八根可得。除憂
苦男女第二定亦爾。第三定十七除喜根。第四定十
六除樂。前三無色十一。謂命意捨信等五三無漏。非
想八除三無漏根。

述記四十五
卷一左三

十因之義如別章說。

述記四十五
卷三左七

見聞覺知如對法第一抄。

述記四十五
卷十左三

無閒滅及境界疏中或三或四依處何故真見隨順
二中無無閒滅答真攝受六辨無漏法若爾有二等
無閒真見取前無漏引後生故不取等無閒滅隨順
下引中故。

述記四十五
卷十右三

六十六明有因法云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
異熟果勝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者此非十因中第六引發因引發因論不說得異熟
果故此是望定別因等隨其所應異熟因者對滿別
果假立引發因名疏相引發故對滿果滿因說故。

述記四十五
卷十二右一

六種相違三十八說一語言相違二道理相違三生起相違四同處相違五怨敵相違六障治相違。

述記四十五
卷十七右九

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種勝顯者此二名牽引生起潤未潤別得果顯故相續無斷故。

述記四十六
卷一左九

五果如別章說。

述記四十六
卷三左八

三十八既說無記攝土用即田水等故知別法亦名

士用不爾無記應無此因六種依處俱說無記故既知作用士用依處卽田水等明知士用果不唯假者得。

述記四十六
卷八右九

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得者此說雜染十因得異熟果若無記法十因準三十八不得此果彼亦無記爲隨說因觀待因同事不相違因及以無記爲相違因故其清淨十因中二因得異熟果謂攝受因及相違因清淨攝受因者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

攝受因卽顯此與出世法爲攝受因故得異熟果相違因者若清淨品諸相違因卽是雜染法因故得異熟果由此同事不相違亦得異熟卽攝受因故論中據雜染因故無有失。或此皆非清淨法因以清淨法爲果故無異熟果。

述記四十六
卷九左五

等流果三種十因皆得。

述記四十六
卷九左九

離繫果唯清淨因得非餘二。雜染法相違因何故不得離繫果。三十八云。謂出世間種姓具足值佛出世

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是雜染法相違因故由此亦說得離繫果。然彼解清淨法因云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卽是清淨法因故。如雜染相違因亦得離繫果。此中但說清淨順因故略不說。又與雜染爲相違因雜染法非離繫果故不得。

述記四十六
卷九右三

士用果不說生起因等得者。前第二卷云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第七末云此生士用果名一切種云何不說因緣得士用果有二解。一云

如小乘非大乘義許。二云如彼文亦得。此中據別體士用果非雜體故不相違。

述記四十七
卷九左二

攝論第四云。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三熏習中以八門辨。一出體。二釋名。三廢立。應思之。四三界無色界定果色聲有亦無失。五三性。六八識。七有無漏。八

位次。

述記四十七

卷十右九

何故第二卷說能變唯有等流異熟不說我執。此中說耶。

述記四十八

卷四左七

論說識支既是所引卽顯業種能引業收。如識卽業爲能引識種名色收與三種二種緣生相攝。

述記四十八

卷十左三

問。何緣發業要現無明潤業位中亦通唯種。答。二理皆齊。若不放逸內異生福不動唯種發。故經說言非。

無明發若種亦不發何得稱爲非明爲緣非違有支
與見諦何別由此故知唯種亦發問若爾何故生上
初行支不唯種發有現無明爲勝因起迷真實義愚
現見有故不同不放逸異生八十九云能取所取所
爲取名取支者欲界生惡趣極重者見惡相已不生
希求欲界業輕引及上二界死生惡趣者不見惡相
見往同類相遂於當生希求愛緣起不依前義故說
希求總愛見所有支義不爾上界下生惡趣應無愛
取現在未來俱不愛故。

述記四十八
卷十二右七

十二支廢立如中邊第一。覆障及安立。辨道攝圓滿。三分別受用引起并連縛。現前苦果故。唯此惱世間。三二七雜染由虛妄分別。

述記四十九
卷一左六

此中假支攬他爲自名假。不攬他爲自名非假。不說自支中無體用名假。行中有假名思等色故。

述記四十九
卷一右三

識唯一事違第九。瑜伽彼取六識故。九十三云。彼依一切相續爲論非實支體。此說實故。

述記四十九
卷十二左九

應斷之法者。五十九說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然六十五說由五相故建立有漏。一由事故。二隨眠。故三相應。故四所緣。故五生起。故云何有漏法事。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汙心心所。若善若無記心心所等。此有漏法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等。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種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

故說名有漏此中意說於清淨色若染善無記心心
所等由諸煩惱所有種子未害未斷卽此種子說名
隨眠亦名麤重故由隨眠說名有漏於此心所若染
汙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與彼俱故若諸有事
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有漏
所緣故說名有漏此中現在名爲有事過去未來名
非有事卽現在中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
此意卽五識及俱意所緣五塵名現量所行若餘所
行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
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卽第八識等所變外處或雖現

量所行非所緣故成有漏謂一切定心境界等故復
第三重言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在五六八識所緣
五塵唯彼所緣當知有漏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
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若現
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汙善無記心
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但由自分別所
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爲此分明所行境故準此
唯有五境現在本影二塵名所緣有漏餘一切非由
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
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

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乃至廣說生起有漏之相正生者漏俱當生者引起已生者閒生并相應所緣合有五例此說有漏雖五相殊論其斷門正對治斷莫過二種親疏二種皆所緣縛故論說斷莫過二種今說義別親疏有異故有現量所行等異若不爾者第七緣第八應不名藏能緣斷故說所緣斷由此但應如此中說又解彼二斷者隨轉理門今據實義故說有漏有其五相然諸有漏略爲

五例第一。人天外五塵。唯由一所緣縛。名有漏。不在內。故非漏俱。第二善趣五根內塵。由二成。有漏。謂所緣漏俱。以在內。故其不善業外塵。亦二一所緣二漏引。第三除惡趣果。餘無覆無記心心所。由三緣一所緣。如第七緣八等類。二漏俱三。閒生惡趣內五根四塵。亦由三緣。謂所緣漏俱。漏引。第四善心心所。由四緣。謂所緣漏俱。閒生漏引。其惡趣果。無覆無記心心所。亦四。由不善有漏之所引。故第五一切染汙心心所。由五緣。謂所緣漏俱。閒生漏引。相應大乘相應所緣。二縛與小乘異。漏體謂煩惱及隨八識徧行別境。

不定四性是無記與善十一相應名善其心心所與煩惱及隨煩惱俱名染心心所其煩惱及隨自性斷法其俱識等相應名斷卽染一切心心所皆相應斷餘不染法是所緣斷疏所緣通一切有故論文中自性斷者卽染心心所離緣彼煩惱者卽親疏二所緣雜彼煩惱者謂俱生雜引生雜間生雜三種雜也由此應分別第八識能緣善趣二義一所緣二漏俱惡趣有三加漏引第八現行相分隨善惡趣亦爾然諸種子相分隨諸現行分別具義外塵不爾第七識見分五緣一相應二所緣三引起四間生五漏俱是染

汗故相分通情本二性故唯有所緣漏俱亦得漏引
像在心故染見引故第六識見分通三性如前三性
心心所說無記中威儀工巧二心由三謂閒生俱生
所緣此中所緣由緣種子現行亦不名所緣去來無
體現在必無染心所緣故餘皆準此其異熟心由四
此三中加漏引其通果無記心心所由二緣一所緣
二漏俱善心心所由四謂漏俱閒生所引所緣染汗
由五其相分中一切異界緣無漏緣無本質緣皆名
獨影準能緣說但除相應其善趣有本質獨緣五根
及內五塵等由二緣謂所緣漏俱其惡趣外果亦二

謂所緣漏引惡趣內根塵由三緣謂所緣漏俱漏引
皆同前根門。五識見分亦通三性皆同第六相分善
趣外唯所緣內通漏俱惡趣加漏引。雖有如是有漏
不同。但以相應所緣二縛增上斷隨二種不依斷漏
俱等名斷如前第七識第六證中分別。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七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四十九
卷十六右三

三受俱中識等六支既是種子云何相應釋有二義
一依當生位說二依隨順俱有義亦無違也故種名
俱俱是相應之異名故若爾依有支無當生云何相
應識等五種當有現行種說相應有支威力曾於行
支等中有相應故種亦說相應或從識等當生位說

述記四十九
卷十七左五

三苦中若依生苦相初二唯欲後一通三若據其性

苦苦唯欲有迫緣故壞苦通色界有樂受故如經中說入變壞心後一通三界。

述記四十九卷十九右七

決擇分說苦等四諦體如疏攝事分中說十二分逆觀中生支及識等五皆是老死集卽苦集體同者集有二種。一招感異熟名集卽決擇說唯業煩惱。二能生苦果名集攝事品中生支等是。一論雖別不相違也。

述記五十七卷二右七

二種生死以八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辨招生死。

差別相四解位次五解得處六四種生死相攝七會
三種生死不同八問答分別體名問答三門如論其
得處如前第七卷解第八識生無漏中說然應料簡
諸果不同其位次預流等得初地卽得如瑜伽決擇
聲聞地及佛地論其三種生死不同如疏中引楞伽
然且勝鬘及此論三種身依三乘決定楞伽唯依大
乘頓悟怖煩惱者說或通說不定性差別勝位地前
一劫與本無別所以不說辨招生死差別相者分段
有二一散二定散中有二一如十二因緣生唯欲界
全上界少分依生得善得報別二依勝聞思生得善

心轉延福壽雜資所起唯在欲界心猛利故定中有
三。一有漏定願轉福壽行唯欲界有。二生四靜慮廣
果天下及四無色唯有漏業熏。三品禪生。三生五淨
居有無漏雜變易唯二。一有漏發願等並無漏合資
故業謂七地已前一切二乘皆已現行無明等爲緣
資。二八地已上唯無漏定資現行智障等並已無故
攝四生死者無上依經云阿難一切阿羅漢辟支佛
十地菩薩爲四種障不得如來法身四德波羅蜜何
者爲四。一者生緣二者生因三者有有。四者無有何
者生緣。或卽是無明住地能生一切行如無明生業

何者生因惑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譬如無明所生諸業何者有有緣無明住地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三種意生身生譬如四取爲緣三有漏業爲因起三種有。何者無有緣三種意生身不可覺知微細墮滅譬如緣三有中念念老死下文又云阿難於三界中有四種難一者煩惱二業難三者生報難四者過失難無明住地所起方便生死如三界內煩惱難無明住地所起因緣生死如三界內業難無明住地所起有生死如三界內生報難無明住地所起無有生死如三界內過失難有有者有三界有異熟體

無有者無有苦苦等唯有行苦相以無漏資生死亦說爲難問答分別既得變易經三大劫亦有變易得百劫麟角耶答不得不以所知障爲緣故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設許無漏定願所資助感其分段有何過失而不許耶以極勝故非分段收非變易者不能無漏資身久住勢力弱故。

述記五十一
卷十四右四

對法十四說十分別謂無性分別有性分別增益分別損減分別一性分別異性分別自性分別差別分別隨名義分別隨義名分別廣如彼配釋般若經文

述記五十一
卷十五左四

所徧計法唯言依他爲唯護法亦安慧耶。此二師文。護法親取相分安慧本質皆得。三解俱得。勘之。

述記五十一
卷三十左七

證三性之前後中與諸處三文不同。如唯識章中會

述記五十一卷
三十一左四

何故二空理有淺深。悟生不必悟法。二性淺深不悟。深時必不悟淺。要達理方達事也。答。二理別障斷生。執不悟法空。二性無別障。不悟本時不能悟末事。未有先悟事而後悟生空。故悟真理方了俗事。息之可。

知。

述記五十一卷
三十二右四

攝論第五說八喻喻依他云何無義徧計度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爲除此疑說幻事喻如實無象而有幻象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雖無色等所緣六處徧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無性下自解云此於內事生疑諸師解云此於內身色聲香等而生疑惑故說幻事喻天親菩薩有二復次釋第二解云此中幻喻爲除眼等六種內處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以此準無性色等所緣六處非是色聲香

等六處卽是眼等六內處法眼等是色故說色等言
色等六處理亦無妨不爾與第二所除有何差別古
解云初是塵體第二是器界故二差別又如陽燄於
飄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外器世間亦復如是又
如夢中睡眠所起心心所聚極成昧略雖無女等種
種境義而有愛非愛境界受用覺時亦爾又如影像
於鏡等中還見本質而謂我今別見影像而此影像
實無所有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爲緣影像果生
亦復如是唯識云鏡像又如光影由弄影者映弊其
光起種種影定等地中種種諸識於無實義差別而

轉。又如谷響實無有聲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種種言說語業亦爾。又如水月由水潤滑澄清性故雖無有月而月可取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清爲性諸三摩地相應之意亦復如是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此與第四影像有何差別。定不定地而有差別。又如變化依此變化說名變化雖無有實而能化者無有顛倒於所化事勤作功用。菩薩亦爾雖無徧計所執有情於依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無性解云應知此中喻有爾所虛妄執事所謂內外受用差別身業語業三

種意業非等引地若等引地若無顛倒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喻諸有智者聞是所說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此中內者第一幻事喻所顯外是第二陽燄喻所顯受用差別是第三夢境喻所顯身業是第五光影喻所顯語業第六谷響喻所顯三種意業中初非等引地是第四影像喻所顯若等引地是第七水月喻所顯若無顛倒是第八變化喻所顯天親菩薩二復次釋第二復次云說幻事喻爲除眼等內六處說陽燄喻爲除器世間說所夢喻爲除色等所受用境顯如所夢色等定無而能爲因起愛非

愛受用差別。說影像喻爲除身業果顯善不善業爲緣而有餘色影像生起。說谷響喻爲除語業果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說光影喻爲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顯。此意業所得諸果猶如光影。說水月喻爲除等引地諸意業果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說變化喻爲除聞種類意業聞種類者卽是聞思之所熏習。此卽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猶如變化。此意爲除內外受用差別身語業果三種意業。故說八喻與無性不同。金剛般若云。一切有爲法如星譬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此中九喻。天親菩薩

釋云別喻九事。謂見相識器身受過現末世故說九喻。各依別義不可會同。釋頌異故。中邊論說八喻通依他所執二性。似喻依他實喻所執亦不相違。

述記五十一卷
三十二右六

攝大乘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徧計所執。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悟入圓成實性。又云名事互爲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是卽入三性。初半頌悟入。

徧計所執。次半頌悟入依他起性。後一頌悟入圓成實性。成唯識云。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如是上下三處不同。攝論初文。燻頂二位悟入所執。忍第一法悟入依他初地。初心入圓成實。攝論第二文。燻頂尋思悟入初二性。四如實智悟入圓成。成唯識文要入初地方悟三性。雖有三文義理。唯二一者二證二者相似。成唯識中據實親證。由無漏二智真俗前後方可證得。後二性故。證二性時不見二取。卽名證彼計所執。無無法體無智何所證。心所變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故計所

執不說別證但於二性不見二取可名悟入徧計所
執然正體智達無證理多說此智證計所執雖見道
前亦已不見未親得二不名證無故於初地方名證
得攝論初文悟圓成者據實證得與唯識同悟前二
性據相似悟長時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短時小
分雖亦相似悟入圓成非長時多分亦非親證故據
實說攝論次文悟入三性總據相似意趣而說創觀
名事不相屬故名悟所執次觀唯有識量及假名等
諸法雖未證實名悟依他如實智位雖實有相而未
證真二取俱亡與真智觀相似趣入意解亦謂卽是

眞如故實智位名入圓成實未悟入。攝論據相似意解三性別名悟入。唯識據眞實別證二性通證所執。雖文有異而不相違。餘所有文皆準此釋。

述記五十二卷十五右七

無性無常對法等苦諦無常行皆有此行。初除所執次觀依他故。亦可性諦俱實。

述記五十二卷二十右五

三解脫門與諸論攝行不同應如別鈔。

述記五十二卷二十二右三

三性凡聖境中前後四文及應實說合五如理應思。

述記五十二卷
二十四左五

應總立三假。謂應立一實一假。眞如實勝義故。如第一百卷說。餘世俗假。或不待此。餘實如色受等。待此。餘假如瓶等。或不待名言實。謂一切法待名言。假謂一切法。如雜集第三疏釋。瑜伽六十解業業道等。與唯識第一相違勘之。

述記五十三
卷二左八

問。愚夫於彼增益妄執者。亦有邪見撥無何故。唯言增益。答以多分故。執我法門必增益。故說有三性遮損減。門說三無性遮增益門。

述記五十三

卷三左九

依他起無自然生者自然有二。一無因自然生舉此攝一切無因。二以自然爲因生舉此攝一切冥性等。不平等因生無此無因自然及無不平等因自然生故名自然無生。依他起中亦有無因惡因非一橫執。何故唯遮自然生耶。答。且舉自然餘不平等因皆是此收。此說三無性破非餘增益餘損減門。三性所違故非破無因。

述記五十三
卷三左十

依他起性名勝義無性論文但有無之言非非勝義

之性名勝義無性。亦有體是勝義無計所執名勝義無性是後得智所行義故。如說是彼四勝義攝論略無之理亦有也。

述記五十三
卷六左十

唯識之中但有二對。何故不說前二以爲虛妄。無漏有爲非虛妄故。何故不說前二以爲世俗對勝義。如說四勝義中初亦名俗故。今據有體名世俗。彼無體故。理實亦有準二諦故。此中實性唯取眞如。但有常無常門。不說漏無漏門者。無漏有爲非實性故。

述記五十三
卷十一左十

攝論說四位修唯識如唯識章說。

述記五十三卷

三十一右七

理實威儀工巧與所知障法執亦俱今約孤行故言
非威儀等亦不相違據實執時非彼等心是彼等心
而不起執。

述記五十四

卷四左八

六度合以八九法或十一法爲體徧行一謂思別境
四欲勝解定慧善有四信精進無貪無瞋並身語業
表無表色如應當知下自廣說同下六度中

述記五十四

卷四左九

三十七品以九法爲體徧行一謂喜受別境三謂念
定慧善有四謂信進捨輕安色法一謂道其無表喜
爲一謂喜覺支念爲四根力覺道各一。定爲八四神
足根力覺道各爲一。慧爲九。四念住根力覺支各爲
一。道支爲二謂正見正思惟。思惟因中是依慧尋佛
果唯慧。瑜伽五十七云。三十七品與五根云何相攝
道品攝根非根攝道。謂語業命喜安捨。故正思惟其
體卽慧。信爲二謂根力。精進爲八。謂四正斷根力覺
道中各爲一。捨爲一。謂捨覺支。輕安爲一。謂安覺支。
無表爲三。謂正語業命。故九開成三十七。

述記五十四

卷四右一

四攝事施以無貪及三業爲體。愛語以語業爲體。利行同事三業爲性。謂無貪及思假實和合說故。

述記五十四

卷四右一

四無量以三法爲體。謂無瞋不害及捨喜以不嫉爲體。體卽無瞋故。唯三法。

述記五十四卷

二十三右九

四善根旣唯色界五地。卻照無色無漏見道。故是有漏修也。如前說。

述記五十四卷

二十四左九

入見道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者
此依所知障俱有煩惱障對治或唯斷煩惱障入見
道義非依唯斷所知障對治義以欲界見道煩惱有
不善及五趣四生厭心可深能入見道上界不爾若
唯斷所知障不藉深厭心但求菩提不欣解脫上界
亦得故有聲聞色界迴心入見道等此說直往彼說
迂會亦不相違。

述記五十五
卷三左二

七十三解無相取有數十番解應勘敘之問若許無
分別智有見無相如自證分何不卽緣自證若以內

外取故不得者既爾應成相分所攝卽自體故不成
相分者卽自體故應緣自證若以相性別故不得緣
者相性別故應相分緣彼無相故不可爲例又應無
分別故說非能取實有見分亦應無差別故名爲無
相實有相分相謂相狀狀貌無此狀貌體相之法非
無境體以無分別差別相故名無相分見分之言通
非分別故彼智有見。

述記五十五

卷四右四

四道一二師說勝進道緣何爲境卽緣解脫道境更
無別行相思之。

述記五十五
卷五左一

有義漸者依疏以三心爲漸五十九說三心爲頓準
此文釋頓通一心三心諸釋漸如別鈔多少別引。

述記五十五
卷六左四

三心分麤細如第一鈔顯解二乘見道爲唯安立亦
有一心非安立有二說或有或無其三心見道二乘
者唯斷人執唯依一心非安立亦何妨。

述記五十五
卷十左八

二種十六心上下諦境在前作初十六心在後作初
麤觀事後細觀理故又諸教唯說道類智名已知根。

建立預流果故。今以相麤顯故。所以先說觀智。後說現前不現前。言以欲界身入現觀論。非卽於色界入現觀。亦爾。彼言下上界別故。此十六心獨覺一坐聖者。如何不說。亦作不出觀期心未滿。雖至第十六心不名第三果。若非想斷九品障無閒解脫剎那。思之可知。若不作此相見道者。有何意也。思之。三種現觀勘鈔敘。

述記五十五
卷十五右三

對法十三說十現觀一法現觀最勝順解脫分善根所攝清淨勝解。若準瑜伽六現觀唯取喜受相應思。

所成慧若準顯揚十八現觀通聞思修最勝三慧。然對法解義現觀由卽於如上所說法中如理作意增上緣力故。知法觀亦卽思慧如理作意故。今依唯識唯取思。二義現觀卽最勝。順決擇分。一坐禪爲下品。頂忍爲中品。世第一法爲上品。三眞現觀謂見道。四後現觀謂修道。此二共唯識別。唯識約安立非安立別對法約道位別亦不相違。五寶現觀卽信現觀。得四不壞信。唯別取無漏。瑜伽等寬通有漏故。或能越惡對法。但說寶名。唯識通取一切信。六不行現觀。謂戒能遮犯戒非不行。七究竟現觀。同唯識。八聲聞九

獨覺十菩薩。此三約能證乘別故。唯識但約所證行。明廣名現觀。所以除決擇分。不約人爲論。所以無三乘。對法不約廣略。但明明了親得名現觀。約人法爲論。所以有十。亦不相違。顯揚十七說六及十八。六同此論。論十八者。一聞二思三修四決擇分智五見道六修道七究竟道八不善清淨世俗智九善清淨世俗智十勝義智十一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十二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十三善清淨行無分別智十四成所作加行智十五成所作智十六成所作後智十七聲聞等智十八菩薩等智現觀。此十八中分五位。初

七約五道以明現觀。次三依真俗智以明現觀。次三依有無漏有分別無分別以明現觀。次三依加行根本後得三智以明現觀。後二依上乘下乘以明現觀。然此唯明慧觀觀察諸法故不取信戒。然解脫分智定散有殊。三慧類異故分三種。真俗智中有漏唯世俗無漏通二種。故合分三種。有分別無分別中亦有有漏無漏別無漏通二有漏。唯有分別依三業行以顯智殊。此中成所作非四智中成所作智。乃是本期所作智。加行正體後得如諸無漏智。上乘下乘因果通論。故但二種。故與唯識六現觀對法十現觀亦不

相違攝論第六現觀十一種差別卽對法第十三聲聞菩薩現觀差別有十一更無別類

述記五十五卷

二十六右三

八地已上菩薩不生欲界何故不名不還耶。又有不定性欲還生欲界故頓悟菩薩還於欲界利生故。

述記五十六

卷十右六

建立六度中度度三相應互相攝。六度以八法爲體。無貪身業色語業聲意業思無瞋精進定慧。或十一。加欲勝解信。徧行一思別境四欲解定慧善四信勤。無貪瞋色法三身語業。三界九地行相地前地上一。

一行相。

述記五十六卷

二十一左八

純四句一一自爲六度相望爲四句名。雜依種類福有四句不依有無句。

述記五十六卷

二十二左六

六度五果應諸不同。

述記五十七

卷一右六

異生性障卽分別障種三界具有名何異生若取能生有離下染上下分別染法皆起名何異生若取依此地第八有故得此地名應第八識自名異生何須

障種不爾菩薩十地此地第八識未斷故應成異生
由此應知取依此地第八分別二障種立性唯染汙
有覆性收二障體定故望二障亦爾應思之。

述記五十七

卷三左五

聖性有解通取一切能生現行無漏種子不同異生
性彼能發業招生品類故唯見道故。

述記五十七

卷八右七

其惡趣果非染汙法云何見道說爲斷也如無餘滅。

述記五十七

卷十四右一

二地名離垢無誤犯三業初地誤犯猶須思擇此地

不然如行之時蟲自分路任運不傷故無誤犯初地
不爾猶有誤犯何故十障但說邪行二愚兼說誤犯
三業是根本故彼亦邪行收第二釋云或唯起業不
了業愚則邪行攝更無所少。

述記五十七
卷十四右六

第三地闇鈍障於所聞思修法忘失者何故初地名
已得不退此猶忘耶又菩薩地云勝解行位於久所
作所思所說法有時忘失入地不爾如何今說有忘
失耶定位所得多分忘失地前猶有地上咸無名證
不退其聞思修所得猶少有退忘非多又無漏所得

無忘有漏所得三慧境猶忘亦不相違三定成無也。
又應不是退也。

述記五十七
卷十七右五

何故諸地十障皆舉少分唯第二第三地第五第六
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障攝二愚皆盡攝法盡
故唯有初四地有通有別初地異生性本故惡趣愚
末故此依前釋若依後釋卽總攝盡更不須說第四
地障身見等不入二愚中二愚不說爲十障有何意
也。答。二愚據因前地所起說與後爲障身見等據久
遠所行名十障又十障據因說身見等能起諸煩惱

故後二爲果正能障故說爲二愚不相違也。

述記五十七
卷十九右三

何故餘地障皆有二愚唯第四地障不卽二愚異生
旣不斷麤重云何二靜慮斷苦根麤重。二乘亦如是
今解凡夫少伏現行麤重。二乘亦能分滅定障少分
種子苦根麤重亦得何妨如理應思。

述記五十七卷
二十五左七

何故九地障三無礙解爲一障餘一無礙解爲一障
有何意也。要達前三方辨說故前後輕重等故開合
不同。

述記五十七卷

十六左四

第十地障神通爲一智雲及所含藏爲一者內德外業有差別故。

述記五十八

卷二左一

菩薩以煩惱助願受生中唯以現行勢力遠資非如潤生愛等如行殺生貪瞋等惑方能利樂未得無漏勝道利生故以貪瞋引無漏道方始能利名爲助願非如貪等潤生用之由此應爲四句分別有唯現潤非種謂七地前菩薩有唯種潤非現謂第三果有俱潤謂一切異生有俱非潤謂變易及化身等畱煩惱

本擬潤生八地以去無分段死不藉煩惱助潤何故
不斷耶。答如初地怖煩惱卽伏而受變易亦如二乘
有學迴心卽受變易雖無分段不斷煩惱所以者何
煩惱雖非親助潤變易如分段生遠勢亦有又惑種
在變易時長不假數資若無惑種變易時促如二乘
無學願數數資然有四句唯定勝無惑助亦不長時
受變易如二乘無學迴心雖有惑種助無勝定資亦
不長時如二乘有學迴心有惑助及勝定資卽變易
長時受如十地菩薩故願畱之不同二乘斷之不得
非故畱也。又二乘但種助不由願資而不名畱菩薩

正由願資傍由種助故說畱之。若卽斷之於生無力。惑因亡果隨盡故。又由菩薩意樂菩提。十地練根不假斷煩惱。煩惱在不障得地故名畱。

述記五十八
卷二右二

俱生地前漸伏地上伏盡。此依六識爲論。何故見所斷煩惱隨所知伏與不伏。俱生煩惱獨入地伏不隨所知。所知後伏煩惱先伏。見所斷不爾。見障利故。同時修障鈍故。漸次。又見道猛修道不爾故。

述記五十八
卷六左五

應說三乘斷見修別。第七識頓斷中任運簡見道一

切內起簡修道外緣事獨頭貪瞋癡等以此二義故無麤細無麤細言簡修道內外緣迷理身邊二見及此相應九地斷有麤細故如是總簡一切惑盡。

述記五十八
卷六右三

見道頓斷五十九三心亦名頓然所知煩惱二障各分爲二。云何爲二。若以九品麤品先斷則如十地修道應先斷麤若以隨所障道以辨麤細九地不定。卽煩惱品云何隨所知以明麤細。此義應思。今解云。如十地修道地地所斷初爲麤後爲細。煩惱隨彼以說麤細。此亦應爾。見道中自分別力麤先斷他引力細

後斷。

述記五十八
卷六右五

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品品別斷中有二義。一云闕無
超人。二云此中兼盡先世道亦九品後不伏者亦九
品故。菩薩利根見道既許分三。二乘根鈍見道應有
三品。何故彼唯一。此有三。菩薩二障爲三。二乘一障
爲二。分麤細故。

述記五十八
卷七左一

有先伏煩惱超得第二三果。無先伏所知而超入二
地。然入地已如聞半頌以捨身亦有超者。然無超大

劫以極難斷故等。此義應思。

述記五十八
卷八右八

六十九有前勝進卽後加行後所有道卽前勝進文。與對法同。四道以諸門分別作用二釋。

述記五十八
卷十六左一

損力益能轉中有懺悔罪滅應敘六十卷業有四謂異熟決定時決定二俱不定二俱定及阿羅漢受殘苦等處阿闍世王五逆業滅。瑜伽云依未解脫者建立定業爲二解和會應知。

述記五十九
卷二右二

有漏曾習相執所引等者今觀此意有漏觀心由俱
第七惑前相執勢所引故乃順於障不斷隨眠無漏
不爾。

述記五十九
卷三左七

初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能斷隨眠者故六
十四云若安立諦已立爲諦何須復說非安立耶。答
由安立諦取於有相以有相故相縛未脫相縛未脫
故於麤重縛亦未能斷由此準知唯無分別智斷諸
隨眠。

述記五十九
卷三右五

第二有義後得無分別智斷迷事隨眠者。解前文云前據斷迷理隨眠非斷迷事。又前約斷究竟一切麤重非因位中斷二障種語。又前約有漏安立及無漏安立諦語非後得緣非安立語亦無分別相故。卽彼論云若不要緣非安立者有於淨定心順決擇分者轉緣諸諦時應斷隨眠等。彼既不爾故但簡有漏等非爲盡理。不果披彼文應尋之。

述記五十九
卷四右四

疏中但有二乘用之非菩薩。今更解菩薩亦用此智。十地中非念念唯斷法執故。亦別時斷非法執所知。

障故前師釋修道中世出世斷道者。此依菩薩修道有獨用無分別智。名世出世道。有真俗合用智。斷此舉勝者。下下地者。斷障雖不由俗。然必俱時。若不爾者。豈後勝地。要唯無分別智。不與後得俱。方斷惑耶。初唯出世斷通三乘。後兼菩薩。故作是說。二理教齊。任情取捨。

述記五十九
卷十一左六

大涅槃體有二義。一理三事。卽於真如有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三義故。二體三事。三體各別故。合名大涅槃。

述記五十九卷
二十二左七

四智如佛地各有十喻應勘敘之。

述記五十九卷
二十九左五

十地不起無漏五識。比量云。十地有漏五根必不能發無漏五識。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所攝。故如地前位。

述記六十卷
十九右三

說常樂我淨等以除二乘四顛倒心故。二乘正證此法性者非作常無常等解。由加行心作此無常等解。故入後出觀時復觀前觀不審所緣便見加行調是

眞智所緣亦是無常等便謂眞實諸法無常等諸加
行心及有漏後得雖非是執性皆是善然由六七法
執未亡故引有漏善心而作此解於法執所引之果
有漏觀心上說能引法執障爲顛倒若無法執時此
觀不生故由前凡位起四顛倒或十二倒謂想心見
等執身等爲淨佛爲除彼說無常等行爲非常等令
其趣證論其眞理非常無常然二乘者由隨佛方便
言及執引故作無常等解今爲除彼令證極果說此
眞如爲常我等令起此行方便趣入證其法也正證
彼時非常無常諸佛或說我或時說無我諸法實相

中無我無非我餘皆類然。此依護法唯六七有染心有執爲論。其八地以前起下乘般涅槃障細生滅等障皆準此釋。故八地以去皆不論現行觀心爲障。其安慧因中無漏一切有漏皆有法執。故說二乘無漏心等爲四顛倒。八地以前說功用加行爲障。不爾加行道應非二愚攝。由此一切有漏善心等及因無漏皆有法執。今論真理非常無常等爲斷法執無常等。故說爲常樂等也。眾善所依顯性無貪瞋癡等種種煩惱目之爲善。能順諸善與善爲依。故具功德。

述記六十卷
十九右八

法身正自利言顯不同利他展轉說故其自受用身
修因本爲利他故修又爲利他所依止何故不說對
他受用等自利義微所以不說理亦不遮他受用變
化何故不說自利諸佛利他卽自利故理亦應然意
爲利他變現生故從意樂說爲利他故前資糧位云
一切功德皆屬二利隨意樂力今此隨增上故三身
別。

述記六十卷
二十一左三

自受用身如淨土量徧法界者應作二解一實爾二
依用說智是佛故以所證無邊故如世閒言所見處

高言眼孔大。所學廣故說智慧大。

述記六十卷

二十二右三

四智緣境門中自受用土唯淨無漏。餘不見故唯佛所知。他受用土本唯無漏淨見者唯淨。一切不善諸異熟果皆已無故。然通有無漏。第八五識所觀有漏故。見者居穢土。利樂有情亦爲現穢。見亦通穢。通諸識境。化土本唯無漏。然有淨穢。見者亦爾。通有無漏。然有淨穢。十地菩薩亦得見故。上知下故。然由本爲十地菩薩現淨土故。論說化土有其淨言。化土本爲地前等見。不別言淨。總說見身土各據增勝本爲而

說亦不相違。下不知上。故地前二乘必不見無漏淨土。此中諸土皆四智境。由隨增勝本擊發。因說智別現。不爾便有非徧智過。

述記六十卷

二十三右八

若佛五蘊許是蘊等收。何故不許佛是有情攝。有情依異熟佛非有情攝。持性名爲法佛。可法所收。

述記六十卷

二十四右九

純雜義解。由增劣不同。但依親相分說。若依影質復說不同。影中自地變純通力引雜非通力中八緣現純緣種雜。第七識中得名影純雜影。從見質說。性故

五識善惡心雜無記心純第六五俱等通法應思準。
假實中約識分別復別有無對有爲無爲對有漏無
漏對自界他界緣對思準純雜。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成唯識論別鈔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佚失卷初

十數葉

述記一卷

三左十

唯識體卽是教故持業釋之或此本論是成立佛經
唯識理之教名成唯識卽依主釋以末從本亦有二
釋末論遠詮佛經亦有持業及以依主亦無有失。

述記一卷

五左四

五種姓義四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文證四會聖
教釋名者先通後別言五者是數種姓名類義族義。

卽六釋中帶數釋也。言別名者謂聲聞乃至無種姓。聲聞者因聲悟道故名聲聞。此卽聲聞之種姓依主釋也。觀緣起法而得悟道故名緣覺。菩薩種姓者依佛地論三釋謂求菩提教化有情。此卽上求菩提下度有情故名菩薩種姓。依主不異於前。不定者謂卽身中具有三乘種姓互相望成四句。一小對中唯有二姓。二以小對大三。以中對大四。具有三姓。然四句中唯取第四成不定姓。所以爾者言不定迴心定成正覺。由彼前三無常成義。故攝大乘云爲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故佛說一乘問若爾只應。

唯除中小相對以小及中以相對大何故不具取三。解云若論不定必須三句既有小機名有中姓故法華云無二亦無三而不別言無中無下由具三種隨緣悟入故云不定亦依主釋也又解以小及中對大姓者亦成不定唯此等釋取三句成不定後解爲勝無種姓者謂卽身中無有三乘種子唯有有漏善等法種於善惡輪趣受生名無種姓也然五種總是依假者且如聲聞亦取假者總依五蘊諸法而立而言聲聞廢總談別說耳聞聲故云聲聞餘聞假者隨義別立也如理應思二辨體者三乘及不定種姓總爲

無漏種子以爲其體若百法中尅性唯慧若約相應俱有如理應思第五姓者無種姓言非是無漏如說無明別有真體此亦應然卽以所依有漏五蘊爲體或更釋二障種子爲體以彼障法相對立故若準此釋亦慧爲體別性相流如何前若論五種姓者姓卽種子者卽五蘊之上建立假人此卽通取種及五蘊以爲體也三取文證如瑜伽第二及菩薩地等如下應知如瑜伽第二云復次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若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又三十云謂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

一者住聲聞種姓於聲聞乘應可成就補特伽羅二者住緣覺種姓於緣覺乘應可成就補特伽羅三者住佛姓種於無上乘應可成就補特伽羅四住無種姓於往善趣應可成就補特伽羅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就又菩薩地三十五卷云住無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而爲依止定不堪任無上正等菩提準此等文三乘已外別有無姓解深密說三時教者依有種姓故作是說舊善戒經亦同此釋心成就略有四種有聲聞姓以聲聞乘而成就之有緣覺姓以緣覺乘而成就之有佛種姓以

無上乘而成就之無種姓者則以善趣而成就之如是四人諸佛菩薩以四事而成就之大論三十七亦同第四會教者法華經云十方世界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若有三乘定姓如何會耶解云此對不定種姓故作此說又不增不減經云眾生界不增減不生滅知無有畢竟入涅槃者若有定姓入無餘依彼經應言眾滅解云彼經約眾生界理性而言真如之理無增減故又解彼云眾生界不增減而不說云眾生不增減界言總說眾生界際非約眾生而說故不相違若有無姓者涅槃云何言有心

者能成佛。解云此約小分而說。又解此約有大乘無漏及不定姓無漏心種而言。不說云一切有心者皆得成佛。經意秘密故不相違。

述記一卷
五右三

二明宗體先宗者略有五種。一隨機說宗。二部別說宗。三約別明宗。四約時辨宗。五約四悉檀辨宗。初者如八萬四千法門隨眾生病濟拔教化。或說六度四攝。如對多貪教化不淨等。其類非一。第二部別說宗者如諸教所詮各異。如法華一乘爲宗。涅槃繫佛性爲宗。雖明餘義。然非正明。猶以正明以之爲宗。第三者

謂約三藏以判。或就大小以取執言。隨藏四謂約時者。如深密等說三時教等。五四悉檀者。依智度論第一。有此四種理。悉檀者。翻爲義宗。四者。一世界。二各各爲人。三對治法門。四第一義前三爲俗。後一爲眞。世界者。謂世俗。如說五種陰成。眾生若林成捨等。各各者。如經或說有我。或說無我。爲除斷見。及以我見。如次應知。三所對根機差別也。卽今能治病有勝功。能名爲對治。第四唯明眞如理也。問。瑜伽六十四四重二諦。四悉檀等。如何相攝。解云。彼論前三亦世俗。攝彼處二空眞如。從詮相說。卽智度論第三對治也。

此論五種宗中如次配尋可知。

述記一卷
七右二

問楞伽云不說墮文字法者爲約徧計所執文字爲約依他解云此約徧計所執文字能詮所詮決定相屬言所論法定屬能詮執名爲墮也。

述記一卷
十三左二

就第一所敬田中有心者二初辨所說敬分齊後釋論文所敬分齊者三藏解云依此文略作四門廣開十義四門一謂人法二謂菩提涅槃三三寶四三寶及初門中人言十義者前之三門各有三釋第四

門中唯有一釋總合爲十。初門三釋者言唯敬滿分淨人作敬識性。今舉識生顯能證人。由第三句云釋彼說故。此則依於觀智及餘蘊上建立假者以之爲人不取實法。二云唯敬識性不敬於人。雖舉二人顯所證法也。三云通敬人法俱是最勝。竝可敬故。問人謂假者。法卽識性。人之所依能觀之智。人法二種何所攝耶。釋云此有二解。一云人攝非所證理假者依故。二云法攝由非假者是所得故。第二門中有三釋者。一云此敬涅槃滿分淨言顯能證智。二云但敬涅槃說識性卽是所證涅槃。舉能證時有滿分淨顯所

證滅有分圓滿三云菩提涅槃二種俱敬所得所證
竝殊勝故第三門三釋者一云俱敬佛僧非敬法寶
頌中說言滿分淨故惟舉於法表人所證非正所敬
也二云俱敬於法而非佛僧唯識性言是所證故舉
滿分淨欲顯法寶唯識性理有能證者因果位殊非
謂佛僧正所敬三云此頌竝具敬三寶竝是最勝可
歸敬故問佛僧二寶竝皆是人卽第一門有何差別
釋云初門中人於實法上假立於人卽假者目之爲
人此佛僧竝取實法法身眞如二身正智以爲佛體
僧名和合卽理實二和以爲僧體問若取理事和合

以爲僧體卽應非敬解云復是假成所敬如擇滅涅槃卽第二門中所敬也第四門唯有一釋謂敬三寶及初門中唯取於人爲第十釋此卽第三門全第一門中一分也。

述記一卷二
十一右一

就述造云本論中三師別釋文卽爲三初釋中略爲有二種。一明異生行謂迷謬二空。二聖人行謂生解爲斷已下總是第二。二者一因謂迷謬二空。二卽果位謂生解斷障也。又解因位卽是迷謬二空生解斷除果位卽是菩提涅槃也。復有二種。三所謂生解斷

果爲三。二約三性以爲迷謬。二空於生正解顯所執性生解爲斷。二重障者已下明遣染分依他。復明二果證圓成實。復有二四。初四卽是五道之爲四地。前二位合之爲一名勝解行位。見修無學如爲三。次四約六轉依以亦爲四地。前生解卽是損力益能轉生解斷障卽通達轉由我法執已下釋修習轉復證二果圓滿轉證大涅槃非下劣轉也。復有二五。初約五位迷謬。二空種姓住。生正解故卽是第二勝解行住。生解斷障清淨增上意樂住。由我法執下明正行住。後二勝果明究竟住。次五卽仁王五忍。初生正解地。

前伏忍生解斷障第二信忍初二三地四五六地卽是順忍七八九地卽無生忍十地佛地卽寂滅忍故分爲五種如此多種不同其中取捨任便思之。

述記一卷二

十一右五

爲於二空此二迷謬境問九總說空爲是我法爲有爲無解云空空無我法故名爲空此卽空性夫論無我略有四種一外道所執實我計常徧等自體是無故云無我故菩薩地云有爲無爲名爲有我及我所名爲無二者於苦諦法執色等蘊以之爲我可唯有蘊而無有我此則名爲別無我理此據諸有漏法中無

所執實我。故下論云。別空非我。屬苦諦。故如牛中無有馬等。問。與外道執常徧之。我有何差別。解云。彼約我體。則無名爲無我。此就唯蘊而無有我。故有異也。三者通空無我。通一切有爲無爲。於中皆無有我。非唯有漏苦諦。上無由通諸法。皆非有我。故云通無我也。四者無我所顯。故云無我。卽以無我所顯。眞如從詮爲名。亦名無我。從空所顯。亦名爲空。據實道理。是空之性。今此論中。於空顯據所而說空無我之性。準此應知。

述記一卷二

十三右五

問田執迷二空斷執餘障斷異生伏事性障迷執應
亡未障既無本執滅除故又問第六俱生修惑地地
之中第九品斷前之八品唯斷迷事貪瞋慢等未至
九品時迷事諸惑應非得斷以彼迷理本執在故或
可斷八迷事本執且除未惑既亡本執除故解云斷
惑自有二種一者除本末自然亡如論所明斷二執
時餘障隨滅二從淺向深先麤後細如異生斷及那
含不先斷迷事後斷二執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又解
此難不然隨於何法證理斷執之時自斷迷理餘障
斷故不可以彼迷事貪慢等障例迷理執之障又解

修惑本末不定。若見斷者先本斷末隨亡。今此所明是見非修也。

述記二卷
一左四

第二火辨親勝等釋造論意略爲二意。謂證識性生實解故。釋云。全達二空證勝義識性名之爲空。此卽空性依他八識及見相分空無所執亦名爲空。於唯識理如實知故此卽雙於二空如實知故。又解證二空所執於唯識理如實知。證圓成了依他。又解爲生二智令達二空生根本智如實知故卽生後得了俗之智也。

述記二卷

一右十

第三護法釋造論意如廣記說可知。

述記二卷

九右二

安慧等三師同引厚嚴經爲對遣愚夫等頌。各約自宗以釋。如安慧釋云於識所變世間我法據識聖教我法也。又解俱依所變說二我法如前我主。由假說者此有二義。一云約說二云約義。初說者徧計所執我法二種俱由倒情橫計爲實。依彼倒情隨起言說。謂爲實有。所說我法畢竟無實如空華等。二約義者。唯有倒心橫計爲有。此所執我法從本來無如空華。

等問。若爾義之與說俱約。倒心所執無體以爲二種說義何別。解云。倒心所執由約所說無體。有但能說卽爲約說。由自體上畢竟我法實無名爲義也。聖教我法亦有二種。一由言說安立施設相見二分似我法二種相現名爲約說。二由依他體上自有似我法相不由言說安立方爲有卽是約義。猶如鹿愛安立似水自體非水。如其次第約說就義分其二也。然初計度爲我法中所說我法依於倒心所執我法。此卽說爲無依無倒心所執。依於色心等卽此說爲無依於有然所說我法二相各別倒情所執。總是一無此

卽別無依於總無。或可言說我法是一無顛倒之心。人法別執。此卽總無依別無。有情橫執義中無依於見。此卽無依於有。總別相對準上應思。聖教之中約言就義者。義依於體。假依他見相目之爲體。似我法相名之爲義。我法若別自依相見言說安立。此卽就說別義依總。或可總雙於見相唯說爲法。或唯說我。此卽總義依別體。就義我法依見相。總別相對準上應思。

述記二卷

十左四

第三護法釋頌尋常如廣記說。

述記二卷

十左六

釋頌之中不異先判上三句通難標宗釋此頌文三師別釋義各不同初安慧師宗分成兩釋。一云見相自體俱從種生以無體故解云雖無別種然由無始虛妄熏習執法自生體時內熏習力變似我法說從種生非謂有別種子而生名種生自體依他二分所執。一云唯自體分有實體故說從種子生二分所執本來無體但無始已來虛妄熏習自體生時有二分起卽所執性卽依彼宗以釋頌文由假說我法者或世間聖教二種不同且世間以釋頌者謂自體分虛

妄熏習種子生時變似見相徧計所執都無自體依此執爲實我實法見相所執都無自性體我法此果無依於無假或有別無依總無謂卽我法各別依於所執見相二分以無體故總說爲無或可總無依別無謂我法二種總說爲無見相二中或隨依一謂之別也依說依義如前記說次依聖教所說我法釋頌者此亦依於見相分施設我法亦得說爲無依於無假總別對準上可知若爾世閒聖教二種何別同依於無故解云雖同依無義意卽別世閒我法唯計所執畢竟無體故名世閒聖教我法爲對遣彼世閒我

法故於見相假名施設故厚嚴經云爲對遣愚夫所
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彼依識所變者
謂依識所變徧計所執見相二分故說依世間聖教
準上應知又解彼依識所變者世間我法依識所變
見相二分聖教我法但言依識義依識體而施設故
問安慧宗見相二分旣無實體施設世間我法可爾
聖教依他我法如何得有依也。

述記二卷
十左七

第二難陀依二分義釋謂依所變依他相分執爲我
法故說依言世間執實初性所攝因此卽說名無依

於有假聖教所說我法二種此卽依他義依於體總別相對準理應知。

述記二卷

十左九

此能變唯三者簡大乘一類師立一意識或簡小乘立六識或簡大乘唯八識而類唯三也。異熟對多四句分別第七恆審了知了境相麤者或了境而非相麤七八二識或有麤相而非了境六心所或有了境亦相麤謂六識心王或俱非七八心所。

述記二卷

十三右八

夫論說我略有五義一主如主宰如臣王有自在之

用臣有割斷之能義同我故。二主謂自性宰是差別。三主是我體宰是我用。四主卽是我宰卽所也。五約法用主之與宰自在割斷俱是法之作用。

述記二卷
十三右十

法謂軌持軌者卽生解持者持自性名不捨自性。四對分別。一無法有法對軌唯有法持且通無。二自性差別軌唯差別持且通二。三有爲無爲對軌唯有爲持通二種。四先陳後說對先陳者是持卽是有法。後說名軌卽是宗法。如聲是無常等也。又解彼四對說無體法亦名爲軌。豈可龜毛體是無法不能生解。色

心自性類此亦然無爲亦然無分別智豈無軌義先
陳唯有法也。

述記二卷
十四左九

言有情命者等。依世親般若論我有四名。一謂我二
眾生三命者四壽者。我爲總名。餘約三世爲三約過
去世名曰眾生受多生故約現在世名爲命者以能
任持一期法故約未來世名爲壽者以於未來更受
眾生故若依瑜伽八十三有八種名。一我二有情三
意生四摩納縛迦五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六
補特伽羅七命者八生者。初我者論自釋云於五取

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解云謂執我者以一蘊爲我
餘蘊爲所故有我見及我所見現前也言有情者謂
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根識等法更無有餘能執我
者謂根識外別有於我能有於情能見聞等名爲有
情又復於彼諸塵境界能起愛著名意有情意生者
謂云此是意種類者意云愛生故摩納縛迦者依止
於意或高下者摩納縛迦此云儒童美容小兒意云
此我猶如小兒其性不定或高或下於劣已而起高
慢於勝已者卽生卑下養育者能資長後有業故謂
能爲後世因長養後有故能作一切士夫業故者約

於現在世養身事業補特伽羅者名數取趣故七命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意云謂有實我與壽和合得現存活故八生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意云有若依瑜伽第十有十若依能斷般若九前八中加士夫若依大般若四百一十卷有十三名於前九中更加作者受者知者見者大般若四百二卷中有十七名加使作者使受者使知者使見者所以如此經論異者世親般若約我總別義分爲八而不約世所以唯八更加士夫者八中通用故同士夫說十三者明其別用五根名見者意根名知者意明由我依彼六根

取境不同故分二使我作業受果名作者受者說十
七更加別用之中能使真我即說名爲使作及受知
見也使見者等即是離蘊神我能更令彼六根取境
差別故也思之。

述記二卷
十五左八

預流一來等等即更等獨覺菩薩及如來等有說約
地差別以解等言理且不然約地義別不離因果二
位人故。

述記二卷
十六左八

蘊處界等者於脩多羅次第求蘊處界一一差別次

第而尋常知毗尼卽顯以緣求隨制戒必有所由阿毗達磨以性相求但顯性相道理而已也等諸善巧婆娑第六四種處界緣起處非處問何故名善巧解云此等法門善巧之智安立法門從因受名或此法能生善巧之智從果受稱處界者止何故名巧由對病故處除迷色起我見者界除徧迷色心病者緣起說因緣生起等法處非處者善因業果名處惡因業果名非處有處加蘊者除迷心所病者加根者二十二根加諦卽世出世因果也乘者一乘三乘之義也世者明世道理者爲無爲可知。

述記二卷
十八右七

釋頌變言二復次釋前約三分安慧護法後依二分
難陀親勝等諸師問釋論中依護法宗六七二識有
執及障五八非執何故論云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
識生時變似我法唯應二識似我法生解有二釋一
云由六七識是能徧緣諸識相見二分執爲我法熏
成種故六七生時緣彼諸識相見二分變似我法非
謂五八自執我法彼無慧故二云且依大乘解有漏
義與漏俱故名爲有漏由彼五八與執俱故名爲有
執非謂五八自體有執心雖有二解後釋爲正或言

二識非一名。諸識是假境所依事故。

述記三卷

七左七

亦勝義有總作二釋如廣記說。一云約三性釋云境依識故唯世俗有者此所執性識是境依亦通勝義者此明識體非但依他是世俗有由是聖智所知亦是勝義有卽以止勝家所有境界也。二云此親光及護法門徒以識境依識變雖是依他虛疏不實唯世俗有護法門人云見相俱依他起自體變故虛疏不實故云境依內識自體分故唯世俗有識是境依故通勝義也。

述記三卷十

五至十六

破我體同法云。舉天授我作業時亦應作業以我一故。如天授我業果及身者。身謂作業之身。業謂所作之業。果謂業所生果也。

述記四

卷一

破非卽離我云。總有四釋。一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非我中。以不可說故。如不可說在有爲無爲中。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爲是我見所緣境。不已下明我見所緣非所緣。以破我問與後文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何別解云。彼外道宗所計真我。彼體實有。若以

執我之見緣此便成我執沈淪生死若無真我還須
內證方契真我如真如文中前明我見所緣境不此
就執我之見以徵後又諸我見不緣實我卽約證義
正慧真見以責故有此差別應判此文總爲六段一
常徧等三二卽離等二三二有慮等四有用等五我
執所緣非所緣六正慧所緣

逆記四卷九
左三以下

問第六識中俱生我執三界九地斷西方釋取第四
有釋遂第二果人斷欲六品不盡之失旣爾例成第
三果人斷欲不盡有此過失由此道理第五師釋地

地品品別斷卽無此過然違瑜伽後得斷惑者約菩薩說金剛心位三界九地俱生煩惱一時頓斷以金剛心眞俗雙解義分正體後得力齊斷惑此後得智卽金剛三昧一刹那中其斷一切迷理事惑若作此釋於理無違護法依此亦無過失又解依第四釋且九品中第一品惑理事俱有卽以道雙斷理事最下品者起後得智斷第二品迷事起者以正體智斷迷理者如是展轉以後得智斷彼迷事惑九品俱斷迷理惑復雙斷於理無違思之。

第六識中俱生我執緣識所變五取蘊相第八識因

所變具五果變門中不具唯有色蘊。又通取八識所變可得具五若爾唯相見不緣自體所變故。解云自體卽是第四所變故。如是展轉皆是所變。或可唯取第六所變以彼通緣十八界故。

問薩婆多如何憶本所作。解云依發智論自有二釋。一云諸有情串習力得有如是同分智生。一云由心所法生於所緣定故其義如何。且眼等六識於所緣境十二處中各於處定。如眼於色處定。一切二十種色並是眼識境。若爾且一有情身在於此餘一切處所有諸色謝入過去。能緣之識並非擇滅卽無量。

眼識入不生法中。由此於事青等決定。俱眼識或緣青黃等色。其類各定。或唯緣青。或唯緣黃等。或徧緣者。各繫相屬。若爾。有青黃等能緣之識。所緣青等。雖入過去。而此能緣未來世中。同類是青黃等。無量無邊。是所緣類。緣彼而生。此亦何失。若爾。汝說於所緣類。緣彼而生。此亦何失。未爲決定。由此道理。能緣之識。於所緣境。剎那亦不得。此剎那識。定緣此境。生若此境。入過去。此識闕緣。畢竟不生。雖舉剎那中能緣之識。於所緣定。若五識起。與所緣境定。同世以緣現。在非過未。故若其意識。有唯緣過去者。有徧緣二三

世者由此道理所緣境定故境雖先入過去若此識生定須緣彼過去境生憶本所作。問若心心所所緣境定於所依根亦應定。應有修道無用失。何者且如此根定生此識。根生於識善染各定此根必定能生此識。無有緣礙令其不生。始從凡夫至於聖位染淨既定。假令修道不能斷染。要須依根生起於識解云。今解不然。但由識於根定非根於識定。如心於境定非境於心定。謂此識生必依此根非謂此根定生此識。若其此識緣卽不生。此根卽能生於餘識。如此剎那心若不緣此境。生境卽能生於餘心。卽無過也。婆

婆十一有八論師憶本所作。一我人論者由有我故
先見聞者領納不妄故能憶之。二物相隱論者非彼
作是說諸有爲法有晝夜二分晝時所作隱本所作
三相變論者彼作是說如羯羅藍變作頰部曇等乃
至衰老如卽青葉變作黃葉由此體轉變不滅能憶
所作四相往外道彼作是說由前作法往至後念前
念不滅與後念竝增故能憶所作五覺性是一論者
彼作是執前作事覺與後憶覺相用雖殊其性是一
作憶之覺旣同由此卽能憶本所作六塵界是常論
者彼作是執六識雖性滅而境界是常境界者謂六

識已外別有意界常無生滅憶持境界明記不忘也。
七二蘊論者蘊有二種一根本蘊二作用蘊本蘊是
常用蘊非常二蘊雖別而共和合成一有情由此本
蘊無有生滅持所緣境令不忘失憶本所作八前心
往後心論者彼作是說心法冥通前心所作必告後
心如是展轉經多刹那以前告後更相分付由此道
理憶本所作。

述記四卷
九右十

問俱生我見有何所由稱之爲細解云多義故稱之
爲細。一相微隱任運而生不假三緣而得生起。二世

俗六行不能伏故。故下論云而不能伏細俱生。故三見道不斷。故四九地第九無閒道時方能斷。故前八斷道不能斷。彼迷理惑故。五超越羅漢前八斷道。斷不盡。故如利根者以三界修惑總爲九品。九無閒道。斷之。欲界初品斷時。悲相初品一時俱斷。問斷俱生。執後修道中數數習道。斷耶。解云。此就三乘通論大乘。雖修位畱惑。二乘修地地別別斷。通約三乘隨其所應。有斷不斷。故無有失。若約大乘。但修道數數而數數斷惑。又解云。此就三乘人約識分別。二乘修位斷第六識。俱生身邊。二見此卽斷數數第七。俱見夢。

至金剛此則修位數數習其道而非斷數若約大乘
六七二識惑俱品斷此則數習其道而非數前斷又
解此約大乘現種分別若約種子修位不斷俱生諸
惑故畱惑故此則數習斷道而非斷種若約現行地
地漸伏說之爲斷至第四地第六俱身邊二見至第
七地滿心中方能盡也第七識俱身見等惑畢竟不
行說之爲斷俱貪慢等準此則名爲數斷又解此就
大乘種子麤重相對以釋以約種子故畱不斷此則
明其道斷數習也若約麤重無堪任性地地斷之約
此義邊故云數也如上諸釋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問

俱身邊二見細也道伏無能分別二見麤世道應能
伏解云二見行麤六行能伏不欲表分別麤世道皆
能伏又解此就俱生惑中自辨麤細非對見惑故無
有失俱生貪等迷事起者六行伏故相微細亦同此
難問見道不斷名爲細者見道斷者應是其麤解云
若對俱生應作此釋若爾何故三心見道初有情假
稱爲上品次明法假名爲中品修道修惑亦得稱爲
微細難斷解云麤細據義不同見道所斷理實是麤
名上品者約能道劣故名奕非謂煩惱細故名奕修
位所斷理實斷道明利強威約能斷道應說麤強約

彼煩惱行相微細故不相違。

述記四卷

十四右三

問。憶識誦習不成等三難。迷何理作。解云。初之迷。自性緣生故。非此難。自性緣生。謂第八識能持。因緣親生。諸法故。論云。各有本識。任持種子。外道不了。謂我憶識等耳。次作業受果不成難。迷受用緣生。受用緣生者有二釋。一云。六識受用塵境爲緣。能生諸法也。一云。六識從緣而生。受用境界非我。作業受果。三輪迴趣寂不成難者。迷愛非愛緣生。作如是計。理實惡趣受生。由不善業善趣受報。由諸善業善惡二業如

其次第愛非愛緣生也。

述記四卷

十五右八

問。憶識等三難。迷何義起。執解云。迷三緣生。初自性次受用。後愛非愛。

述記四卷二

十一左一

薩埵等三翻名者。薩埵爲有情。翻爲勇。今取傍義。有三。謂黃貪樂。黃卽色德。貪樂二種。卽是心位。刺闍正云。塵傍有三義。謂赤暝苦。赤色德。暝苦二種。心位。答摩正云。暗傍有三義。謂黑痴捨黑。卽色德。痴捨心位。此三各三合有九位。於黃赤黑爲色本性。貪暝癡煩。

惱本性樂苦捨受果本性雖舊多釋義理有闕今應云勇塵暗黃赤黑貪瞋癡樂苦捨如前配屬卽是冥性中先有此九位於彼轉成大等二十三法色心差別色中法色黃色等轉成心中貪等及以樂等並用三德之內心位轉成也問何以不說有出離涅槃之法唯貪等耶解云此據生死分中說貪等法涅槃趣寂遂歸於冥故更不說有清淨法也

述記五卷
十四右四

問勝論宗中實句細大以生果故難令無常乃難內宗眞如爲境能生正智既能生果故應是無常解云

不爾真如雖有果不成因以體是常不爲智故又解
不例真如爲境界所以非智因麤果細大成常法亦
生果問破無常法以有質礙應非實有解云不爾因
明之法多分依遮而非取表此約質礙因遮彼無常
有而彼非表空等無礙故非無礙生此等法皆準此
釋。

述記五卷
十九左九

問勝論實句中意何因有礙解云彼宗雖非大造然
有質礙如內宗四大種雖非大乘造然有質礙不同
順世外道心是四大所造。

述記五卷二十

一左十以下

破大有中四重比量初量法自相相違因彼宗計有
離實等三以爲宗法同以計非無同如德業爲喻變
成不異實等三句故彼立因違宗法也第二比量有
法自相相違因以令大有成非有故第三四量比量
相違文顯可知。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一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六卷一
左五以下

破同異句有五比量初之二二量俱是有法自相相違因。

述記六卷十
左四以下

破自在中云待欲及緣者謂待眾生欲緣謂諸緣也。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者意云自在既一切物因欲之生因遂依生起既常有故緣欲亦應無不生時也。

述記六卷十
一右七以下

有餘徧執明論聲常者然聲論計有本有末末計云
時大梵天王說十萬字流行世閒經多時天帝釋略
之畱一萬一千字流行於世後展轉復有仙人略之
畱八千字經於多時復有仙人畱一千字流行於世
如是四說聲論本計此分是本明論之聲如是展轉
更有異計卽非本計非明論聲本明論聲表詮諸法
卽是常聲也問明論之聲爲是誦彼明論聲爲彼論
中所明之聲說爲常聲解云唯取誦明論聲以爲常
聲詮表定故內宗中說色心等所詮定故內宗所詮

雖定能詮無常。彼宗不爾。由所詮定。故能詮之聲計。爲常住也。餘聲亦應非常。聲體者。體卽能詮之聲名。之爲響。非是實聲體者。卽是聲之體性也。

述記六卷十
三右五以下

問。數論宗中色性如何。解云。色雖有多。青黃等異。同變易爲其色。性變礙不殊。色等應無差別。又解。不約蘊門中色。此約十二處中色。以同可見。故名爲色。若以可見義。同色性者。應無青黃等異也。旣說青黃明約處也。色雖青黃不同。同量可見。義一就宗。故爲此破耳。勝論宗中量德有五。一微量亦名小量。如二微。

所生法等。二短量亦名麤量。如二微果量。三長量。如三微已上果。四大量。如三微所生果等。五圓量。有二。一小極微名微圓量。二大如我空時方等。四徧圓滿故。

述記六卷十四左十以下

破順世外道廣破有三。初破因微次破麤果後約質礙竝破因果餘準知此。

述記六卷十六左六

問第二等等何識所緣。解云。西方二釋不同。謂眼及意差別不同。問若爾五識現量得自相境如何說復

五識得耶。解云。如長短等。雖是假法。五識亦緣。此有何失。若爾。何故諸論皆云。五識唯得自相。非共相耶。解云。自相有三。一處自相。謂青黃長短等色。同是色。所故二事自相。青黃等色。體事別故。三自相自相。如一青黃等。有多極微體。各別故。釋五識緣長短等者。釋云。依處自相。說亦不相違。不許五識緣假色者。依事自相。而說處自相等。多種色故。

述記七卷一
左五以下

問云。何名色法。解云。俱舍第一卷有二釋。一云。變壞故名色。故彼云。欲所惱。壞欲所憂。惱變壞生。故有說。

變礙故名色解云第二釋約變壞質礙故名色若爾極微應不名色無變礙故此難不然無一極微各處而住眾微聚集變礙義成若爾過未應不名色以無聚集故解云彼宗現在極小有七極微二世不聚應不名色彼釋言曾當有變礙故彼種類故如所燒薪雖未卽燒燒種類故若爾無表旣無變礙應不名色有釋表色礙故無表隨彼亦受色名譬如樹動影亦隨動此釋不然世親所破無變礙故又表滅時無表應滅如樹滅時影必隨滅解云無表與表雖一時必起然表滅時無表不滅故爲此難又釋所依大種有

變礙故無表業得色名若爾所依大種能有變礙故能依無表亦得色名眼等五識所依是色故眼等五識亦應名色此難不齊無表依大種時如影依樹光依珠寶眼等五識依眼等時則不如是唯能爲依助生緣故此影依樹光依珠寶且非符順毗婆沙義彼宗影等顯色極微各自依止四大種故設許影光依止樹寶而無表色不同彼依彼許所依大種雖滅而無表色不順滅故是故所言未爲釋難故有別釋順正理師言眼等五識所依不定或有變礙或無變礙有變礙者謂眼等五根無變礙者謂等無間意五識

從無見依故卽不名也。無表不爾必依大眾故亦名色也。問何故順正理釋上坐部義若依蘊處門中眼等十色卽用極微所成假色爲眼等根及色等境若約界門中卽用實法爲根及境解云蘊是積集義故聚多極微所成根境方是蘊義處是生識之處約用以談一一極微非根非境要聚多微方能生識故是假有界是性廢用談體故以實法名界別有體故也。

述記七卷一
左十以下

二種色四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以三種不相離展轉體諸宗具義多少。四問答分別。一釋名者先通

後別二種色。一見數色是質礙義。卽帶數釋也。別名者。一有對。二無對。言有對者。眼等十色。以極微成。不得相越所住之處。不相涉入。故名有對。無表等色。非極微成。無相礙用。故名無對。二辨體者。眼等十色。爲有對體。諸宗共同。若無對色。諸宗不同。薩婆多宗。諸無表色。爲無對色。大眾部。身精進。身輕安。上坐部。胸中肉團。皆名無對。解云。身精進者。謂身業勤恭敬之時。有別精進。無對之色。於中動作。身輕安者。謂身安和。準前可知。若依經部。以定境界色。爲無對色。故俱舍第二云。經說無對色。定境界色。若依大乘。有對色。

同前無對色法處有五極迴極略受所引徧計所起
定果色然薩婆多極微聚集爲根境說爲所成無別
所成經部卽有所成假色以爲根境若上坐部蘊處
門卽假色爲根境若界門卽實色境若大乘眼等十
處全分而生無實極微聚成諸色故大論第三云又
非色聚中有實極微集成諸色乃至廣說名爲有對
三以三種不相離對辨多少者且依瑜伽決擇分等
說三種不相離一同處不相離且如眼根隨其大小
於中卽有七物同處謂眼身根及能造地大及色香
味觸能造不同薩婆多隨是一身皆具四大今大乘

宗或一大造或二三四隨其所應如雜集等大論第三說云今此眼是堅性唯地大造及以根依色香味觸如是七法展轉相望皆同一處互相涉入不相障礙如是解釋或復外色同大造者準此應知此同處卽不相離持業釋也又解若以處爲所依法爲能依同處之不相離依主釋也二和雜亦名相雜不相離謂同大造色或內或外隨其所應諸物同處而不爲一由諸根境各不同故非合一名和雜又解異大造色同在一處各爲和雜由同處故亦名同處不相離三合不相離謂異大所造別聚相望和雜而住如豆

麥等。此最疏遠。名爲和合。亦持業釋準上應知。彼論舉喻。初云。如眾燈光。不相障礙。次云。如種種物。石磨爲末。同在一處。後云。如一器麥等聚也。二對汝宗。辨具多少者。先辨諸宗。且經部宗能造所造。皆是極微。同薩婆多。於中異者。於所造中。或一大造。或二三四。隨其所應。多少不定。而能造色。然彼大種展轉相望。或大望所造。或以所造展轉相望。得同處。故正理第八云。又言極小許五極微。同在一處。不相妨礙。乃至廣說。解云。五者四大及所造中。隨取一塵四大相望。定得同處。然大種望所造色。旣言極小許五同處。準

知所造有多極微亦得同處若不爾者何須說言極
小五微得同一處又第十九云一四大種所生同類
乳等造色有多極微俱時而起不相妨礙乃至廣說
解云卽準此文經部宗中亦許多微同一大造薩婆
多宗諸所造色一一極微皆別大造一一色等皆具
四大無有一色一二三大而能造者能造四大展轉
相望或以能造望於所造或以所造展轉相望皆不
同處不同大乘義及以經部然彼宗諸所造色以彼
極微四邊卽有四大極微於閒空處復有根依四塵
四塵復有能造根位四大眼根一微辨根依處總能

所造二十五微眼根所依復有身根身根極微亦有
四大根依色等一一各有能造四大如是一一微亦
二十五如是展轉根微小能造根大根依極微其量
極多展轉相離相依而住如是更有長養眼根竝能
造大根依四微及根依一大或卽方便身善惡如是
等類相離而住疏而非密也若依大乘直是俱有三
不捨離依經部宗唯得有二同處和合以非一色全
分而生令麤色皆極微成不同大乘順變一色卽以
覺慧擬議分析諸五塵色而作極微而非極微由此
知無相離不相離許能造等得同處故得有同處許

一器麥等別大所造同處而住得有和合也。又解經部許有四大能造諸色有多極微亦有相離也。若依薩婆多四大望所造或四大相望或造色相望各各別處故無同處。一一色等皆別造大故無和雜許一器麥等別大所造同聚雜住故有和合也。四問答者問大種望所造既名爲色應有質礙如何同處而不相礙。答如瑜伽說更相隨順故也。問有對大所造大造可名色無對非大造如何名爲色。答對法等說對色所引故相從亦說色。問由色所引相從說色由礙所引相從說礙諸論爲無對礙故。解云變礙二義皆

得名色問質礙以解色有色非有礙緣慮以解心有

心非緣慮解云有缺文

三種有對三門分別一釋名二辨體三互辨寬狹初
釋名者先通後別通名二者數也謂色界等能有對
礙或復拘礙故名有對帶數釋也言障礙有對者色
等十界處拘相障礙不得同處故名障礙障礙卽有
對持業釋也言境界者謂五根七心及心所法能有
境界障礙之法此別境界能障礙根等令不得於餘
境而轉今言根等能有拘礙之境拘礙則是對義能
有境界礙故有財釋也又解根是所礙境界是能礙

今以所礙名爲礙。礙卽屬根相等。此則境界之有對。依主釋也。所緣有對。一釋如別。二辨體者。障礙有對。十色界爲對。然此障礙義。通能所。如婆娑云。如以石打石。以四打四。以石打手。以打五四塵身根。以手打眼。以五打五。同前竝眼。如是準知。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理應思。境界有對。卽以五根七心竝法界。少分心心所法爲體。所緣有對。卽以七心界竝法界。心所爲體。然境界有對。唯礙於用。而非礙體。何以得知。且如彼同分根。雖不得託對於境界體。相續生同分眼等五識。爲依同取色等。卽被境礙。且如眼根爲色所

礙而不得於聲處轉此唯礙彼取境之用所緣有對
被礙於體以心心所託境而生如於青境而生不緣
黃境得起故礙體也問境界所緣俱以七心有何差
別解云對被礙用義邊卽境界攝礙體義邊所緣門
故一云體用俱礙取緣取收唯礙於用境界所攝若
依經部與薩婆多境界所緣卽有差別且如眼識本
方緣青忽然黃色來奪礙彼眼識不於青生又如眼
識欲取色境聲塵忽至耳識爲生礙彼眼識令不於
色而得轉生故論云是處心欲生他礙令不起彼宗
六識不俱起故第三互辨寬狹四句簡之且以境界

對障礙互辨寬狹應作四句。若以寬問狹須後句答。以狹問寬順前句答。俱無寬狹。答曰如是互有寬狹。四句分別。自有障礙。非境界謂色等五塵。自有境界。非障礙謂七心。竝法界心所俱。謂五根第四謂法處。色與不相應無爲等也。二以境界對所緣。自有境界。非所緣。謂五根。是所緣。非境界。無此一句。俱句謂七心及心所。第四謂五塵。法處不相應無爲等法。三以障礙對所緣。二體各別。得成二句。自有障礙。非所緣。謂十色。自有所緣。非障礙。七心界等。俱句卽無第四句。謂法處。色不相應無爲等也。又解云。眼識緣長短。

者謂實不緣長等假色約能引意令取長等眼先見青等色引生後意意識緣青方見長短就別意說眼識緣假餘識準此。

述記七卷

三左九

論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問此量豈不以瓶為喻如薩婆多宗四塵是是瓶實即無體但有空名今以為喻喻上即無有質礙固應有能立不成過也解云此量對經部故無過也又解對薩婆多由所立因無隨一過下更破有極微實有也。

述記七卷八
左二以下

問薩婆多眼等五根極微所成依何相安布。解云彼宗一釋能造四大傍布於下眼等極微於上安布四邊卽有根依四塵各有所依能造四大。眼根依處卽有身根及能造大亦有根依四塵及能造大。如一眼根微卽有二十五微相隨而轉。謂四眼根四大及根依四塵及依處能造四大如是餘亦準知。又有餘長養眼根等及以身根根依大種準此應知。如是離住一云四大種微四邊安置根微處中如是展轉準知。若爾眼根身根極微全小能造大種及所依四塵復有大種此則根微不徧如何取境不爲根依及四大。

種耶。有此過失。若依經部。能造所造。展轉同處。互相涉入。然所造色。或一大造。或多大造。大同大乘。故正理云。又言極小許五極微。同在一處。謂一所造色極微。竝能造四大。故爲五也。旣言極小。準應許多。此旣同處。故無前生。若依大乘三種。不相離同處。不相離眼及身根等七物同處。亦無眼身等不徧之失。

述記七卷
八左三

問。大種望造色。十因具幾。答。有八。除隨說及相違。非能詮相隨順。故非二因。問。六因具幾。答。具三。因同類。俱有能作。非善惡性。非異熟因。非煩惱。故非徧行因。

非心心所故非相應因也。

述記七卷
十五右三

西方瞿波引阿毗達摩經頌證五識不緣假境頌云
無有眼等識不緣實境生亦實亦不實解云第三句
通三種實不實為二竝二為三。

述記七卷二
十四右七

問依大乘宗極微有方分不。解云有方無分不可折
故若爾何故論云雖此極微猶有方分。解云方謂六
分即麤色之分。又解云方即是分故云方分非謂可
折說為方分。

述記八卷

六右十

論云。一刹那聲無詮表故者。問此所立因依何有法。
解云。依異生等位所有內聲。量云。汝宗內聲非實能
詮。一刹那無詮表故。如外聲等。若爾因不徧宗。一刹
那聲不徧長相續法故。解云。不爾。今據有法橫尅言
之。皆是刹那聲所攝故。故亦此因得徧宗法。量云。非
佛餘位所有諸聲。定非語表。一刹那聲無詮表故。如
外風等。若以佛聲爲有法。以是聲故作。因卽以諸異
生聲爲喻。前已成故。

述記八卷八

左五以下

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此卽別釋。

問佛有別解脫戒不解云必有若爾因位善惡思種增長可有無表佛果位圓思種不增如何可許有無表耶解云此文總別二處不同前總標中但言分限果位亦在其中別釋唯標因人所以但言增長若爾佛本期心果位圓滿分限已畢應無此戒解云佛心分限永無盡故分限未是也分限卽是願心所期如受戒者五八戒等宿願之所立分限也問期心分限隨入何定心以無表不說增耶解云亦增同別解脫戒亦有增長限又別解脫親對大師要須說增長定

皆違分所以不明增又解加行人定本意不欲心非也問何故顯揚律儀無表戒不現行立不律儀無表戒現行法立耶解云律儀期心止身語七支諸惡所以唯於所防建立不律儀但是爲自活命等煞羊雞等事不立期心永斷諸善所以唯於現行建立言不現行法者非謂思種子名不現行約所防非不現起故名不現行法也。

問聲聞持身語無表唯七支菩薩亦制心無表應有十別解脫戒爲難旣然道定無表準此應爾解云今此文三乘通論不別說之非謂菩薩不防意地又

解菩薩意地實有無表。今據相顯且說身語無表意地相隱略不說之。

問依大乘宗二無心定有無表不若無比量相違失。若有依何處立解云無心定中不立無表定戒隨心彼無心故亦云定戒與定俱不言但定皆戒俱故無心雖定而無戒俱也大小乘中盡無文說。

問依護法釋至第三羯磨更起二種子新熏種子更有轉生種子由何因緣更起二種解云且依彼宗釋他意者由發善惡新熏成種擊發本種並搏生種子此二可見至緣俱時由聲力故更有種起並有搏生。

何失不生義也。

問。三思中第三發動能所表中是何所攝。解云。若論業體。此身語收。若能所表中。思成所表。問。大乘於思上立無表。用何四大造。解云。我宗大論有文。約所防是色立之名色。不說所依能造大種。以種準釋。卽取所防色處大種所造。此亦無失。若爾所防。若起卽有所防大種。所防皆非由防不起。如何說彼大種能造無表。解云。思上假立名之爲色。亦於所防假說大種。又解云。卽用所依身處大種能造無失。若爾如何觸處大種造法處色。解云。薩婆多無表不爾觸處大種。

無表故問定位無表對何界非解云身語二非唯在
欲界意中染污三界具防若爾明未至定欲界身語
所有諸非已得不起入初二定應無所防解云不爾
對治有四謂伏斷持遠分此四對治謂卽四道加行
無閒解脫勝進四道且今離下界欲持於聞思位折
伏麤惑名伏對治初得未至正離欲持名斷對治後
念已去卽持對治然釋此持自有二義一謂任持所
得無爲二謂任持除道麤惑令不得起故名爲持從
此已後名爲遠分以遠遮防令不起故問依此釋持
對治已斷初禪煩惱不解云不定若無閒道其次刹

那解脫道中入根本定得斷彼惑若不爾者更修方便得入初禪方得斷也。已上諸定四道相望準此應知。已上諸地所有定戒望欲界非皆遠分也。若望次所伏惑中四道如理應知。問聲聞身語可唯欲界菩薩防意分限如何解。云隨其所應入何地定防下地。意非若入第四防下五地如是上下準此應知。道俱戒依何地起。若望身語唯防欲界四道差別。準此應知。若防意非通遮三界許依下地起。道斷上諸地惑故也。問依初定起無漏斷自地惑。或上地惑。此無閒道望欲界惑。是何對治。解云望下所斷皆成遠分。非

自同品所斷惑故。

問律儀有幾。答如五十三說有百行律儀。謂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十不善多分離。十不全及全分離。十不善。又復少持。行十善。謂一日夜或半月一月或半年。或至一年不至。命終若盡形持。又若自持十善。及教他持。若稱揚讚述。持十善。又若見持十善。染心愛悅。生歡喜意。是名十種十總名百行也。

問近住近事何別。解云八名近住戒。五名近事戒。能此二種得名者。受八戒者。以持促故。但以戒功德邊。涅槃善法而住。若受五戒。以持長故。即得親事出家。

二眾故名近事。

問。扇搆迦半擇迦。得出家受具足戒。不答。不得。故大論五十三云。由此二種。若置比丘眾中。便參女過。若置比丘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此不應與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戒具。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問此二類。能受三歸。能持諸近事戒。所學處以不答。得受彼學而不得名近事。以彼煩惱亦俱行。故彼二出家眾亦不應親近彼。故亦不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純然。彼所受學處。功能無別。問。扇搆迦及半擇迦。有何別。解云。五十三說。

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二半分三損害。若有生便不成男根名全分半擇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被他於己爲過或見他行非梵行男勢便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損害或爲病藥若大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旣被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初全分者名半擇迦亦名扇搥迦。第二一分者唯名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損害者若不被他於己爲過唯名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爲過名半擇迦亦名扇搥迦。

述記八卷

十一左十

問別解脫無表何大所造解云卽用所妨身語能造四大造無表色若爾如何名無表色法處大造解云理實無表非實大造於思種上假立無表故說無表法處四大之所造問律儀既妨現行色色既不行如何有彼能造四大說用彼大造無表耶解云理實律儀體非是色隨彼所防假名爲色由意識得名法處色今言大造假名大造隨彼所防相從說造也

述記八卷十
三右六以下

問何名心不相應行解云一依顯宗釋云心者謂此是心種類故解云以無礙故此簡色蘊不相應者簡

受想行蘊心所有法及識行簡無爲一云依正理釋
言心不相應行者心言總顯六識心王是心所相應
法今云不相應者簡行蘊中諸心所法是相應法故
行顯言爲顯行蘊卽簡去色受想蘊及諸無爲若依
古來相傳但言非色不相應行非色簡色不相應卽
簡四蘊心所法行簡無爲

述記九卷一
左三以下

問入阿毗達磨論三種得法俱得多分如無覆無記
心以劣鈍法但有法俱而無前後旣言多分更有何
法唯有法俱解云如上界有覆無記心所及色等如

大梵王於馬勝比丘起諂竝身恭敬相。梵子起誑。此竝有覆色心。此是劣鈍者。但有法俱。第二法前後多分。如上界後結生時。欲界所有善法。問有何所由處。有何法。解云。彼宗初受生。唯是染污心。於此刹那。智能成就。自地所有生得善。一時頓得。此雖未起。有法前得之等名類。智邊世俗智等。第三法後得多分。如聞思慧等。但有法收。有何所由。更有何法。說多分言。解云。聞思慧以非殊勝善。但俱後得。及別解脫戒。以色法有俱後得。問。既是善法。何以無前後耶。解云。殊勝善。如修慧及染汙心法。可得具三。色法唯二。破薩

婆多宗云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以有得故解云難意具如一有情心中具三性法皆有得得三性應頓現前如三性眼識能有得得法唯除異熟無記無法前得皆有云三性眼識應頓現前若爾大乘三性眼等諸識皆有種子應頓現前解云非唯種子更藉餘緣亦未來世有。

述記九卷

一右八

問十無學中正見正智有何差別解云正見推求義正智是決斷義正見通因果正智唯果謂盡智無生智所緣之境亦有差別正見緣無漏正智若緣煩惱

滅名盡智若緣後果不生名無生智以是利益不必
不退起諸惑故名無生智故所緣有漏攝苦集諦故
或可鈍根唯有盡智。

逆記九卷

六右十

問準何得知大乘立得是假有耶。解云五十二文立
假破實故。彼云復次云何得獲成就異。謂若略說生
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爲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
有。若言得是實有。此爲是諸行生因爲是諸法不離
散因。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此法。此旣無
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若是諸

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起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是俱二種俱不應理。

述記九卷七
右二以下

問自在種子能不成就於何法云且作一釋一切有漏三慧種子無有非得一切有情皆成就故或可亦有非得以不現起卽以欲界麤修惑上而建立之無漏種子無姓有情可有非得分別種上立之若爾三乘定姓更互望有非得有不此有二釋一云更互相望容互不成許有非得一云但有無漏種子卽成聖法非要具足三乘道種通果無記亦有二釋一云依

無漏定通所引生無性不成彼種子故有非得無性
有有性無無漏故若有漏定所引通果一切有情無
有非得有漏定皆悉成故。一云竝成無漏起通雖無
彼所引心無差別故總成就也。若威儀等無有非得
以諸異生皆成就故。若至果位解脫道中劣無漏竝
諸無記失所依捨亦得說爲不成就也。又解威儀等
若生無色者威儀等種不生現行。損彼種用亦可說
爲不成就也。

問。種子所生現行且據染種何依不成。解云。諸位不
同或有差別。且約五道對諸識約諸染種竝現不成。

就資根道至加行位第六識中分別煩惱漸伏不起說現不成未伏種故加行道中現定不成若約種子用亦不成若入見道種現二類俱得不成若俱生者第七識俱八地方伏名現不成第六識俱身徧二見竝俱貪等四地伏盡名現不成若迷事起貪瞋慢等究竟伏盡要至八地方名非得此據任運若有一類厭煩惱者六識俱生入初地時一時頓伏令永不行此亦卽是現行非得若據六行唯麤俱生迷事起者伏令不起隨何地中而起伏道亦同去彼現行非得若躉伏種不生現行損其生用而說亦有非得據體

不斷亦有成就如生無色五根種子損用有體準此應知。

述記九卷七
右三以下

問諸無記法云何輒中上答五十五云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下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中品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又四種類各有差別謂無色界異熟是輒品色界是中品欲界是上品。若臥若坐是輒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申習者是中工巧堪爲師者是上工巧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輒變化中品修得是中

變化上品修得是上變化如是等類應知

述記九卷九
右二以下

問異熟等四唯無記亦通餘性不答不定故五十五
云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解云中
二通三性變化通二性彼云若依伎樂以染汗心發
發起威儀是染污性若依寂靜卽是善性解云行等
威儀爲殺盜等或行道恭敬等無記可知若依染著
發起工巧是染污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卽是善性
解云染污作殺具等善性化佛像等善染二性無記
可知變化有二爲引道入或爲利益諸有情故而起

變化卽是善性。此無染汚。俱舍論第四釋異生性。初云獲一切若異此者。諸佛世尊亦不成就。二乘理性聖法應名異生。若爾彼論應說純言者。解云。此意云。此不獲言者。據總未得聖道。故言表離於獲。若異我說全不獲。故名爲不獲者。諸佛世尊唯大乘聖道不獲。二乘應名異生。若爾應說純言者。難意云。旣不言純不獲一切聖道。如何得智顯全不獲。解云。不要須說純。但總言不獲已。表純故。問。薩婆多宗。一云。世第一時捨異生性。一云。苦法忍生相捨異生滅相斷。十煩惱。一云。二種苦捨如無閒解脫。二道者何意。解第

一法時捨。此約生相。彼宗苦忍生相。於未來時有能捨異生性用。故言有用。言一時共捨者。第一滅時無閒道苦忍生時。如解脫道云。二時共捨。論難外人應無色時有別實物。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外云無心。既立假無色。應立假解云。心種是定。依於心種上假立定。色種非定。依總無色中不立假。

述記九卷
十右十

問諸擇滅得於何處立解云。於能證道而假建立。問諸非擇滅得於何得法立解云。不定。若染汙法由六行道。暫伏現行名非擇滅。此得即於治道上立。若自

身中闕緣不起。或本諸法非擇滅。卽於第八識或眾同分而假立之。

述記九卷十
一左一以下

問。非擇滅有非得不。依大乘宗。眞如無爲。非擇滅攝。此能非得。依行法立。解云。眞如本有。一切有情皆悉成就。無有非得。若約詮問。容有非得。二障立之間。有漏伏惑。得非擇滅。退起煩惱。有非得不。爲是動不成。爲現不成。解云。現行不起。名現不成。種子無能自入。種不成。所攝起同事欲者。一云同事者。謂同事業。隨其所化欲。謂樂欲。一云同事欲於同事業而起樂欲。

也

述記九卷十
一左四以下

問。種子非得於何處立。解云。於能違道隨其所應。若已伏斷。皆於能違假立。非得。若其染種。卽於伏道立。現不成。若對種子亦說名種。用不成。若約斷道。唯得假立種子。非得。若無記種。有云斷彼緣縛之時。損彼種子。生果功能。卽於斷道立。彼非得。此不應。然能緣貪等。且望色根。及以五境業所成者。名異熟生。及威儀工巧劣者。設令斷惑。本無卽彼二字。卽彼能緣。煩惱於種子。於有何因緣。而損伏用。且如身在欲界得。

離欲時於此根境及威儀等所有種子已斷緣時應
不生果損種用故。今解此等種子既是無覆無記不
違治道卽非六行所伏亦非治道所斷卽非損用亦
非斷體故。知此種至圓滿果解脫道失所依捨。由非
治道永斷二障微細種故。第八淨識從種而生。因中
染識竝所持種俱時而捨。故云由聖道力永斷害故
非斷一切能緣縛故。又解如生無色者威儀工巧異
熟色等彼界全無損彼種用。用亦可說而種子不成
也。又解彼五十二俱列二種種子以爲種子成就威
儀工巧一分竝通果全爲自性成就。然釋種子成就

中云未爲定伏未爲道害未爲邪見所損而彼不言
永斷聖道別屬彼無記種子彼論或可約染汙種伏
用斷種說此二道略而不論無記種子生得善種子
能違之或邪見用強故亦對說若準此釋隨其所應
若伏若斷皆於能違假立非得。

述記九卷
十一右二

問立異生性通於三界見道所斷且如異生唯在欲
界如何乃斷三界性也解云迷理惑通三界俱立異
生唯一性不成多。

述記九卷十
五右八以下

破命根中量云汝宗命根非實命根離識實有故猶如受等問外人反難如何通云大乘命根非假命根不離識故猶如受等解云下有缺文

述記九卷二十一
一右九以下

問厭色生無色一切色皆無厭心入無心一切心非有解云厭色生無色亦許有細色厭心入無心亦得有細心問厭色生無色業滅色皆盡厭心入無心異熟心亦無解云業色皆所厭業色無色無異熟心細厭麤不厭細問色有業非業業色皆所厭心中三性殊異熟心厭盡解云業色非總報所行皆厭盡細心

總報收細心非厭盡問厭心種子已前何剎那中名
微微心解云最後剎那名微微心第二剎那已前總
名微心。

問無想異熟以何義業感解云無想之思招彼異熟
問無想俱思通總現種於二思內以何因解云此有
二釋一約種子二約現行於種子中分成二釋一云
微微之思熏成種時卽此種子一剎那中有二種力
一能招彼總報第八名眞異熟有一分力應防彼六
識令不能生現行卽此無心名無想報然此分位眞
異熟而假立故亦名異熟一云此所熏種而初剎那

有力感彼第八第二刹那應防力增卽能感彼無心分位以能遮彼六識種生不生果故餘義同前一云唯是現思微心已前現行思力能感彼天第八異熟微微心時厭力強故能感彼意無心之報由現思故生彼天中六識暫起厭增上故後更不生遮防思力伏彼種子故又解云微心位思感第八識微微之思招彼六識暫時現起此二位思至無心位就能招彼天六識不起時善分位。

問依大乘滅定有漏無漏耶解云無漏問有漏心勞慮故須厭無漏非勞慮心非成所厭解云無漏雖無

勞慮爲成就功德故須入定隨諸有情見聞增長道故。

述記十卷一
左七以下

問大乘立因果總有幾種解云二種。一種子三世。二唯識三世。種子三世者於種子上假立三世現作未作過去剎那現世在故具三世也。唯識三世者於相分上現過去相如眾念通未來世如無眼通現在世可知。問且如薩婆多宗未來世不許有同類因理實而論有次第不。諸佛若知應有次第若不知可名一切智耶。

日藏以上

二卷終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二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日藏以下

卷第五

述記四十五卷

一右六以下

問能詮諸法謂名句等正應為因何故取語而非名。
解云語通三性是業性故除佛名外餘皆無記故不
取之又解離散之外更無別體非思發故非因體
也問何故大論集論隨說因體語及名想差別不同。
解云大論約能詮以辨因果集論意者就生起義以
辨因果名等三性起語故即語為果又解大論通約

一切漏無漏等爲語所詮論而明因果集論三法爲因依染分故也。

述記四十五

卷四左十

問觀待因體何故但取能所受性非餘心所觸等法耶。解云。受徧諸心非欲等法。就徧諸心受。須屬己觸等不爾。故唯取受而非餘也。問觀待因何非引發定異攝受等攝。解云。以疏遠故。若爾定異攝受應唯親因。定異因中通業種故。解云。增上有親疏。觀待疏不例業等。又解。若親相待亦是性因。下得果中約疏相待。故不言得等流果也。

述記四十五卷
六左十以下

問牽引生起二因唯以種子爲其體者何故雜集第
四無明望老死爲牽引因隣次望行爲生起因又菩
薩地三十八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除種
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解云牽引生起二因皆通
親疏二種子中有業種子故對法等說無明望行乃
至老死爲二緣故然大論等約種子者就勝而說對
法現行亦二因攝。

述記四十五
卷六右一

問牽引因望遠因果是因緣不若許成者何故第七

解四緣中解因緣豈現種因緣中言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而不言引遠現果又解種子第二義中云依生現果立種子名此對同時現行方成種子解云引遠自果亦是因緣而第七云引因時果且約相顯故作是說若不爾者此牽引因總非因緣如何得有親疏二因論不應云業去果遠習氣亦爾又菩薩地十因二因相攝如何二因是能生因故知牽引因親也種子第二義云依生現果方立種名由對自果方立因名此就相顯亦不相違

問牽引因得無爲不。解云。不得以種子爲體。不生無爲故。若爾。大論何故言得無爲。解云。由聖道得無爲。約遠展轉。非此因生。問無漏種子以何爲因。解云。善友聖教擊發等故。

述記四十五
卷八右一

問所緣緣體通一切法。如來未法爲所緣緣體。此卽果先因後如何次第。解云。羯賴拏是作具用。羯賴多是士夫用。以士夫望芽生等爲士用。依水土等望芽生等爲作用。依疏無力故。此約無記故。

述記四十五卷
九右五以下

問。眞見依處引證涅槃。此亦可知。引後眞見無間。何別。解云。同一刹那引證涅槃。不約自類。又解。謂助同時及助後念引證涅槃。又解。同體義分理亦無失。引後聚起等無間收。引證無爲眞見攝也。

述記四十五
卷十左二

問。攝受非親因。何能辦果生。解云。助因緣力攝受果故。對法云。如日水糞等望穀生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也。

述記四十五
卷十右三

問。準何得知引發因。準引同類勝品而非下耶。解云。

顯揚等云欲界與上界無漏爲因。色界與色無色爲因。而不言與下界爲因也。

述記四十五
卷十右三

問。引發因通以種現有爲之體。種現相生通有四句。種現相生必應同品。如何論云能引勝品。解云。且種生現。初熏之位與彼能熏同品。至生果時。生同品勝果故。以現熏習轉成勝故。若無現行熏習。唯生同品。現行熏習。準此應知。問。隨順依處。能引勝品。及以同類名。引發因。未知引起同性勝品。是何因攝。以同性故。解云。是六因門中同類因攝。又解。是觀待因攝。待

勝引故。又解是定異同。雖引下品是同性故。定異餘性者更思之。問。引發定異有何寬狹。解云。定異因寬引發。因狹定異。通異熟然約束地狹。引發唯性同。卽引異界。由此下文引發不言得異熟果。問。若引發因唯約性同。非異性者。如何得有非因緣種耶。解云。若論種子具有親疏。若引發因唯約同性。由有業種。卽非因緣各據義異。亦不相違。

述記四十五卷
十右五以下

問。同類因望勝劣品。與何爲因。解云。下品因望中上品。果非上品。因引中下品。果非因勝品。引中下品。果。

大論三十八等皆說善增等爲自果故。

述記四十五
卷十一右九

問觀待同事相違不相違四因皆云於生等餘因不然解云此四寬故說生等餘因狹故不說之若爾云何大論顯揚但說後三觀待因不說解云彼論唯望有情待於情欲求飲食等而作法故體卽狹故不說生等也。

述記四十五
卷十二右四

問相違因有幾種答有六如大論三十六說一語言相違謂有一類或諸沙門婆羅門所造諸論前後相

違二道理相違謂爲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
比量不與證成道理相違。三生起相違謂所生法能
生緣會。四同處相違謂明暗貪瞋苦樂等法。五怨敵
相違謂毒蛇鼠狼貓狸鼯鼠等法互爲怨敵惡知識
等。六障治相違謂修不淨與諸貪欲修慈與瞋修悲
與害修七覺支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於此
六義中正意唯取生起相違。

述記四十五
卷十三左三

問牽引生起更無別體如何得有六因不同。解云未
聞之時牽引全餘四少分除生起因被聞之時生起

全餘四少分除牽引因無別體故以餘故四因通親疏故今唯取親故言一分也。問餘定異等三容有疏因引發唯親何言一分。解云引發通種現今但取種故言一分。

述記四十五
卷十六左五

問何故菩薩地三十八取二種子爲能生因。尋伺第五通取種現生起爲能生因耶。解云菩薩地約種爲因生就爲二。尋伺地意但是因緣名生起因非唯取種。彼言生起不約已聞但取現種能生果故名生起也。

遊記四十六卷

二右九以下

問士用果假者士夫及以實法二種得果何別解云
 前師假者士夫所謂唯有士夫力用謂有為故實法
 通得無為以一因為作者緣為作具得無為果徒囑
 為名名士用果也問實法士用亦得無為何故離繫
 果不言士用依處得解云此約假者故不說之問觀
 待因能令於果生住成得何故證離繫不說觀待因
 解云前文通說疏待此就親待故不說之又解彼約
 有為清淨觀待因故又解待能證有所證故此約無
 為非親待故不說之

述記四十六卷

四左十以下

問隨順依處唯引自類依名總卽自等流果如何太寬解云雖引同類由有異界及無漏無爲法者非等流自類果故全取寬也如何眞見依處亦引自類等流等無間得土用故又解現望於現非因故除之也

述記四十六卷九左九

問薩婆多何故離繫果非六因得未知四緣是何緣得解云正理師意無爲無法非六因四緣之所得然六因之外更立能證因爲第七因如正理第十七廣說問離繫果何緣得答增上緣得攝受因增上緣攝

故。

述記四十六

卷十左六

問增上異十因四緣一切皆得者豈不雜亂又前文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解云前據別增上緣此文約通因此應解云若約別體應除前四果之因也。

述記四十六

卷十左九

問不相違因攝無爲法如何爲因解云非親生果不但障礙果生爲此因體亦攝無爲也。

述記四十六

卷十右二

問何種於果有助不礙解云如作意種及根種望識

等生是助力如異類識等種望異類識等生是不礙也。若爾無漏現種於所斷惑種爲障礙不爲礙耶。解云於所礙者卽不成因於非所礙除得爲因也。又解不成因以能礙假類也。相違因攝。

述記四十六卷
十一左七以下

問種生現行分別因果位何別。解云因望見分爲所緣果位通望自證分爲所緣。由此廣前頌言由一種識如是如是變。

述記四十六卷
十六左三以下

問同聚異體相互爲質得成所緣。五與第六同緣。五

境應得相緣同所緣故第六第七同緣第八所變相
分應互爲質得果互相緣論何不說解云以同所緣
義準應陳略而不說又解理不應許同聚相緣勢力
相及得互相託許互爲緣異聚諸識非更相應故不
相緣若爾前七於八異聚諸識如何得緣解云第八
緣七初緣種說非約相分又七與八所緣不同故不
成例若第七八所緣不同非成例者五與第八同緣
五境應許例成異聚第八緣五識故解云第八緣五
所熏種子以爲所緣以五相分以爲本質質影現種
不同五六故不應例

述記四十六
卷十八右三

問同聚同仗一質可同一所緣自證緣見分如何同
所緣解云且約見分不說自證又解自證但緣見相
似故說同若爾受等見分殊如何說相似解云俱是
見分故言相似也。

述記四十七卷
六右三以下

問名色等四是所引支何故緣起上卷說爲所生解
云依當生位故作是說若爾識有當生何故不說解
云已說識支通能所引更不重說爲所生也若爾唯
應說爲所引所生何故說一分受爲能生支解云約

現行受有二種。一內異熟受彼經說爲所生。二境界受爲緣生受等彼經說爲能生支攝亦不違理。

述記四十七卷七左七

問何故等流增上易感異熟難招解云等流同性熏時同世卽能生果異熟性異又解異世方始果生非造業時卽能得果增上更無別體卽等流性又解種望現行等流亦增上種子望自類種但是等流非增上約但一邊非盡理也若爾現報業豈不同世耶解云現非總報故不論也。

述記四十七卷八右九以下

問。三熏習約界等寬狹如何。解云。且名言熏習中表
義唯在欲界及初定。有尋伺故。此熏習至第四定。倩
下尋伺起言說故。或通無色無色諸天佛邊聽法故。
若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皆通有故。有支我執亦通
三界。第二三性分別。名言熏習通三性。有分唯善不
善。我見熏習通不善。有覆俱生。唯有覆欲色界分別
是不善故。第三約識分別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名
熏習顯境。通前七識。除第八識不能熏。故有支通六
識善不善性故。我見第六第七識第七識唯俱生非
分別故。第四漏無漏者。名言通漏無漏。亦依表

義顯境二種名言熏成種故餘二熏習唯有漏可知
第五五位者名言通前四位唯除佛果佛果不熏故
第六有漏至第八地八地上唯無漏故無漏通十
地佛果已前五識唯有漏第七地通漏無漏有支
非聖聖不造業設造別報非有支攝非行支故名言
所攝或類相從亦有支攝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
起內法異生不共無明已伏斷故故亦不起俱生我
執二乘無學八地已上菩薩及諸如來皆悉不起餘
如理思之。

述記四十七卷
十右三以下

問趣生雜亂於人中起天趣業起上定可爾於上天
趣中起人趣業以不解云有如第四定中起謗滅邪
見生地獄中此卽生上起下界業也。

逆記四十七
卷十一左二

問唯修所斷俱生我見受是有覆亦更有餘解云亦
有故緣起上卷云若由欲愛告諸福行彼信爲依乃
造斯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故
我說爲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
勝功能以此文證離我見等俱起法亦有獨頭欲受
等無記卽緣後有起愛閏生愛等或餘本有位起此

愛等是不發業煩惱及除上二界無明等發業者外
餘一切不發業或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攝餘隨起有
覆等是閻生攝。

述記四十七
卷十一左三

問大乘由我見熏習自他差別佛果無我見如何別
自他解云由無我見此彼證別故問佛果既無名言
熏習如何有十八界異解云由有無漏名言後得智
熏習以成其種故生十八界也故深密等云諸淨土
等勝出世間善根所起解云勝出世間即後得智也
問十地位中後得智熏習能生佛果十八界不若生

者因位自無無漏身等如何緣他佛身生無漏本質。若不生者如何言由後得智熏耶。解云。此有二釋。一云不生以因位中不熏佛果十八界種故。彼緣佛身。但有相分種不生本質。無有緣他熏成生他質。故由此理故。但從法爾種生。更釋云。以得緣他質爲增上緣。故說得生。

述記四十七
卷十一右九

問。大論第九云。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如何。是正感。何業是隨順。解云。且作一釋。招總名。感別業名。順。又解云。問。雜集第七解。不動業云。如

欲界中餘趣圓滿善不善業遇緣轉得餘趣異熟非
色無色繫業有如是本未知更遇緣造諸趣業時不
受名之爲動卽以此造業受餘趣果名爲動耶。解云。
卽以此業受餘趣果。或同趣中處所改如六欲天上
下轉故。或生人中四天下等。或有無人業改身受故。
或傍生業受惡趣故。問。聖人不造新業第三果人資
一故業故。五淨居何故不有法爾五淨居業而資下
業以爲上緣耶。解云。有缺文

述記四十七卷
十五右九以下

問。感業苦三十二有支相攝何寬何狹。解云。三寬十

二狹三中惑攝一切煩惱十二中惑唯無明愛取就無明中唯取能發正感後有業者業通總別行唯感總除順現受三中之苦通總別并聖者身十二中苦唯總非別唯凡非聖也。

述記四十七卷
十八左七以下

問若依論文第八識種爲識支者何故大論第九末以六識爲識支彼廣釋已云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唯一九十三中自有文云行爲緣故令識轉變此識現法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爲名說六識身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

是隨小乘說彼不知有第八識故。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爲名說之六識。其實唯第八果報主故。問。何故得知識等五支唯種非現。解云。大論等云。胎藏苦故。又五十六說五種胎藏者。解云。胎藏苦者非謂母胎。以是種子能含藏五果說爲胎藏苦。又解胎藏者實約母胎未生現行故說唯種也。

述記四十七卷
十九左九以下

問。無色四陰何故名。答。俱舍第十有三義釋。彼云。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爲名。解云。隨世閒所立之名能詮諸心心心所法於彼轉變而緣。又

云云何隨名勢力轉變。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詮表卽如牛馬色味等名。又云此復何緣標以名稱於彼彼境。轉變而緣。解云謂牛馬等名詮表之處。心所法轉變而緣。故稱爲名。第二又云又類似名隨名顯故。解云彼意云名由聲顯發。心心所法由名詮顯。猶如彼名稱所發名等不相應。非麤顯要。依聲方顯。今心心所法非如色等麤顯要。藉於名方得顯。故卽從詮名亦稱名也。三有餘師說無色四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解云四蘊捨此生受彼生。猶如於名捨此詮彼。展轉而詮也。問。

正理第二十九釋四蘊名名之能表召故解云名能表詮乎召心所法緣顯境界義當大乘顯境名言也。若爾不應全攝不相應者。難意云若言表召故稱名者不相應中唯名表召餘卽不能如何言四蘊名名也。答如有色言者意云如有色言未必全攝色蘊此亦爾也。

述記四十七卷
二十一右一

問大論第十釋四取云謂於邪願所起戒禁而起貪者豈不戒所於戒起貪名爲戒取若爾何故三見是所報執能執貪名取耶戒是所執何故獨貪名戒取。

解云執戒亦是見於彼起貪見取收耶戒由非見於戒起貪戒取攝。

述記四十七卷二十二右四以下

問何故十二名緣生。解云五十六云無有主宰作者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生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能聞所聞隨相續法名爲緣生。大論第十釋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卽依緣字起字解此名。

述記四十七卷二十四右一以下

問何故十二支如是次第。解云大論第十有三復次。

初云諸愚痴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起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結生相續故諸根圓滿。根圓滿故受用境界。受用境界故耽着希求。耽着希求故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後有業業滋長。故五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二支如是次第。第二約二緣建立前六支內身緣立。後六支境界緣立。第三約三類有情建立。一樂出世有情。減十二支增白法。二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三樂著境界有情。立後六支。廣如彼釋。問。何故順起緣生。如是次第起觀。逆觀老死。解云。依諦次第。先苦後業也。

述記四十七卷
二十六右三

問如經言貪瞋癡爲因能發諸業何故此中唯說無明解云貪瞋癡唯發非福此通三業故唯無明。

述記四十七卷二
十七左二以下

問十二支分如何辨因果答且約等起以辨因果無明爲因乃至老死爲果故大論第十二云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二本末因果無明愛取二是煩惱業苦本故唯是因攝生老死二唯是果體是苦惑業果故亦種亦果故餘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生老死之因故第十二云三唯是因二唯是果餘通因果又生

老死唯果以果末故。前六及愛取有三。唯是因本故。受通二種。三異熟。非異熟。因果卽識等五。及生老死七種。是果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於現起位。亦說五爲現行。卽在生死位中。而說故是果。攝異熟法。故亦正果體餘五。是因惑業性。故非異熟。攝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果。雜染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卽七法也。四熟未熟。因果。前七是因。猶未熟。故愛取等。後五是果名。已異熟。故謂無明熟。成於愛取。有是行等六法。熟成。生老死二。正是熟時。謂熟變故。五正熟。非正熟。因果。卽生老死。十非正

熟卽前十支是因位故大論第九等云能引俱是引
因能引生老死二種故。

述記四十七卷二十一
十八左五以下

問若無明為緣皆行耶設行皆無明為緣應作四句。
自有行非無明為緣無漏及無覆無記行有無明為
緣而非行謂除行餘支第三句卽行支第四句識無
漏識等餘支相望皆作四句。順後句答廣如大論第
十。

述記四十八卷
九右二以下

問內異熟愚唯能發業亦能閏生解云通二今且隨

增大論云。全界煩惱皆能結生。故由此準知。亦閏生也。追及欲境界。造不善業故。

述記四十八卷

十二右七以下

問。無明有因不。若無生死有始。若有應無窮。或應別說。解云。有因不如理作意爲因。佛不說者。大論第十云。彼唯不斷。因卽彼非雜染因。依染因說支故。又彼無明自性是染。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非染之法不能染彼無明。故問。老死有果不。若無生死應有終。若有應無窮。答。有憂悲苦惱。十地經第八云。此死別離時。愚人貪著心熱。名憂發聲啼哭。名悲。五根相對。名

憂苦轉多名惱。若爾何故不說之也。解云。一緣起順生死流起。義憂悲離散行相高舉不順流轉。故不說之。此依舊說同小乘說。又解云。立支要須徧定。此愁歎憂苦不徧不定。故不立支也。

問。生老死是三相。不若是相者。何故不說住相爲支。又滅相過去體卽是無如何。無法爲支體耶。若非相者。是何生等耶。解云。以緣起支是流轉義。住不順故。所以不支。又濫無爲故。不立住。釋後難者。緣起是有爲相故。生老卽生異相。唯死滅滅相。是無有法。方成緣起法故。謂緣起支約相續。立卽是正死末後之時。

及前將死總名死支非例滅相入過去也若爾諸論一期四相但依相續死滅何別解云一期刹那短長雖異依世立相其義一也亦同依過去方立滅相但表此法後時是無非滅相位卽是死支以此死支顯將正死雖俱是假依世不同然依滅相以立死支令生厭故故依三相立二支也問生老等支卽生等相生等二支應行蘊攝解云以彼三相顯此二支卽唯三相以二支體卽現五蘊故處中死觸非卽滅相以將正死時解支節等是死觸故豈以名死體卽滅相由此二支雖依三相以其名而今生厭體非卽非三

相攝也。

述記四十八卷
十七左四以下

問論胎卵溼三生諸根次第起何故大論第十解生
支中云出現云何謂溼化二生身分頓起解云據實
溼生身分次第生起故九十三說除在母胎如胎生
故彼言溼生亦頓起者謂溼化初生必有身分手足
等頓起與胎卵異故云頓起非謂諸根非次第也。

述記四十八卷
二十左九以下

問續生時因識相續經幾時解云卽初刹那或一七
日次識位後五根未滿已來果名色起今因名色相

得增長以果顯時令因增故。卽四七日已前。此中五支皆應有因。但識中說文顯通。下次前之名色四七日後五根滿時。至鉢羅奢佉因六處明盛根相利故。依此六處發觸相顯。因觸起受。因受相增。爾時乃名受果究竟。

述記四十八卷二十右七以下

問。若立二支以顯三苦。一支通三界。三苦亦應通解云。且約欲界若色無色。卽云三相。

述記四十八卷二十一右七以下

問。緣起上卷無明十一殊勝義者何。答。頌曰。所緣行

相及因緣等起轉異并邪行相狀作業與障礙隨轉對治爲十一。第一所緣殊勝者謂以一切因果所有過患諸雜染法及以因果諸功德法諸清淨法以爲所緣。由無明故不厭雜染不欣寂靜。二行相者隱覆眞實顯現虛妄以爲行相。三因緣者與三雜染作所緣。因令三雜染增長生起。由無明力廣如經釋。四等起者謂迷當來及現在世所有自體發起能引所引及能生所生十二緣起也。五轉異者有四種隨眠纏縛相應不共由此謂無明惑由三種皆生轉異故名轉異。六邪行相者於諸諦理皆能發起增減之見。七

相狀者有二種相。一微細自相殊勝。二徧於果於可愛非愛俱非境中名其相殊勝。自相微細中通無明四皆微細於徧三境中皆不了知覆蔽真理顯現虛妄也。八作業者與流轉作障礙寂靜。九障礙者能礙勝法及以廣法。勝法者謂五根卽信等廣法者卽聞等三慧也。十隨縛者隨逐有情繫縛三界。十一對治者此無明以二種智爲能對治。生法二空之智廣如彼經也。

述記四十八卷二
十四左二以下

問依初未至定斷欲界惑無閒解脫各有九心於何

心中得修根本。解云第九解脫中得修根本。問得至第九解脫道卽便出觀未入上定而命終者。欲色二界何處受生。上界未至應非行支。若生上界未入上定如何得起。上界愛取。解云得上定者雖未曾入得起。上界愛取。問若欲界惑依未至斷未盡者。彼未至定成行支以不解云。若至命終必應能斷。不爾卽退還生欲界也。

述記四十八卷二
十四右一以下

問諸緣起支除無明外皆依自地者。豈不愛取亦許上緣。大論等說下地煩惱我見愛等能緣上故。解云。

但許下實能緣上地非卽閏彼上地行支故無違也
又解彼總緣貪得緣上地閏生之愛唯約緣故不相
違也閏生愛取有分限故故緣起云愛取二支自界
所行有分齊故問愛緣當生地愛卽唯同地何故言
亦解云非唯自地命終生自地自地復生異地亦緣
彼地證唯同地故致亦言又解非但受支愛亦自地
故也又現在受亦爲愛緣如彼無明異地緣故此受
與愛有疏緣故問無明發業旣許異地愛取閏生何
要自地解云發業是等起因疏故通異地閏生是生
起因親故唯自地也又解無明迷境寬通發異地業

愛取貪愛生是親故唯自地問受緣於愛許通異地行緣於識應亦許然解云受望於愛疏遠通異地行望於識異熟因唯自地問識等五支爲因生等二支爲果因開果合行因有異何不爾耶解云業閏成有更無別體故不別開若爾有通非業何故不開解云雖有非業俱近當果勢力業故總立有名問閏業名有同體何故名異解云初造業成名行近能辦果有也問業體唯三總唯名行何故能閏之愛別立二支解云一發業成通名爲行數閏方能果起故立二支

述記四十八卷二
十七右四以下

問何故小乘須立三世十二支解云小乘答曰謂有
外道撥無過未說法自然常我等生患二際故說有
緣起無前際故說諸法常無後際故說諸法斷今說
二因在過去有過去世因業而生法非自然常我等
生體非常住有因所生有因所生有未來二果破法
後斷非即解脫體轉輪故現在五果三因故非自然
起後有因生故說二重三世因果也破之如論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三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四十九卷
二左八以下

問愛取二支何非雜相愛增成取故解云增未增時
體相異故若爾業與五果種子間末因緣義許成雜
相愛望於取亦有緣而非雜相也解云取中有多染
法故愛不成雜若爾應非因緣解云且據自類說有
因緣以理言之因緣非徧

述記四十九
卷三左一

問愛取二支如何無記欲界亦通不善無記二性潤

生有覆經論誠文欲界四取說是不善誠證非一。上界此二皆唯無記問若爾取中既通四取如何乃言修惑正潤見惑助潤豈不取支是助潤耶。解云彼是助潤合名取支問若爾修惑助發合名無明。解云二釋。一云亦得論據正發且說無明文影略故。二云不爾業無重發唯正非兼潤生得重正兼通說是故取支通見所斷問若唯三是染者何故大論第十四唯是染并取老死解云以老死支有憂悲假說爲染尅性無記異熟性故也問七分位中起染故假說爲染識等五種依何分位。解云依生當來現果之時以爲

分位。若爾至生位時。唯是生老死如何。有七。解云。由果中逆說。故有七也。

述記四十九卷
四右六以下

問諸心心所皆有行相。何故六行徧名行相。解云。行謂見分。卽了別用。卽諸心等皆等有之。然六行體卽是慧。故簡擇用強。徧名爲行。如四諦十六行相也。大論第十依支離支一分非全分者。唯依上地行支離下地支。非依上地具有諸支。故言一分。

述記四十九卷
七右六以下

問資下故業生五淨居等。更等何處。解云。淨居外第

十地菩薩大自在宮大論第四對法第六十地論等
說淨居天上有自在宮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

述記四十九卷
八左七以下

問異熟果愚眞勝義愚何位能斷解云有說初修斷
後見斷此理不然緣起云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福
等三行內法異生唯除不共無明餘三無明緣行不
放逸者行非無明爲緣且對法云異熟果愚發非福
行眞實義愚發福不動行若初愚修斷後愚見斷者
豈見道斷分別之惑唯發福不動行修道之惑發非
福耶五十九云三惡趣業唯分別煩惱能發非俱生。

豈發非福行無明修道斷福不動行無明唯見除若
故云發別報業者便非行支卽發總報惡趣業愚實
唯見斷云何乃言異熟果愚修道斷耶又解此論二
師皆說正發業無明唯見斷故設彼復言異熟果愚
迷前七苦眞實義愚迷第八苦大論第十云迷世俗
苦起非福迷勝義苦造福不動對法第六云前七苦
是世俗苦第八苦是勝義苦故發非福行無明是修
道斷餘見斷者不然豈以世俗言同故一切處文是
一世俗以易知故名世俗也唯勝智境故言勝義非
福果世俗知是苦名世俗苦福不動果勝智方知是

苦名勝義苦非分八苦而說名世俗勝義彼八苦中
前七易知名爲世俗第八難知名爲勝義非謂前七
是迷發非福行云世俗也若不爾者前七苦中第六
七是壞苦豈色界等無壞苦耶彼若有者迷之何故
不造非福文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何故迷之但造
福不動行故知文同非義一也。

述記四十九卷
十二右六以下

問不染汙法如何成雜解云一由第七。二云前後閒
雜若爾第六七平等智等前後有感應亦成雜解云
不爾有漏順染無漏卽非有云心王徧行與惑相應

名爲相雜得斷煩惱心等。離染名爲斷雜。此不應理。見道亦斷相應縛。故如何。乃言離縛斷法。唯在修耶。第二說好。若以第七名能雜者。離欲九品未得無學。欲界善等不應名斷。第七能雜猶未斷。故若準此理。離欲之時。但能斷說之爲斷。非雜煩惱。若爾。生上聖者。不斷雜煩惱。亦自然無如見道煩惱。修惑緣縛未盡。亦名爲斷。已永不生。以身體性強說之爲斷。其善等法類亦應然。緣惑強故說不斷。雜亦名爲斷。既爾如何。由之成有漏思之。

述記四十九卷
十四右七以下

問有漏善法無覆無記見道煩惱豈不然緣何故不說解云亦緣然未盡故所以不說今據盡處所以唯修問見道不善斷法依何說斷解云有二種。一因三果喪斷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由因惑業無果永不生故。二果喪因已斷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所依總報果無因隨亡故無相定等引發煩惱見位因已果隨見斷半擇迦等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入見道時因正果滅也。

述記四十九卷
十六左七以下

問如生七者於色無色及第八有皆不受生何故不

說爲不生斷解云。然有預流作不還已後生彼故。今通作論不還欲界一切色無色不定故。

述記四十九卷
十八右七以下

問。何故大論總初十二支以辨三苦緣起經生老死十地第八。十二支中三苦分三。解云。大論約徧通說諸支緣起以因位種子多相隱故。顯相說果中在十地第八隨相增也。問緣起經中何故以生顯於行苦。解云。造作名行。生是起義。造作相增說爲行苦。餘準可知。十地第八初無明等名行苦者。卽能所引同是因位造作業增當果本故。說名行苦。雖觸受二亦是。

引因苦苦義增不說爲行苦苦所攝謂受支體多起
苦受諸支苦苦唯受支增以彼觸支與受相順此苦
苦攝欲顯諸受無非苦者爲令生厭故說觸受總爲
苦苦餘支壞苦雖於死位苦苦亦增與老相近故壞
苦攝死是滅無與老相順故老死支俱名壞苦於當
果位生本爲壞故生老死皆壞苦攝愛取有三爲能
生因近能親生生老死故從彼所生亦壞苦攝又此
愛等五能所生攝於熟變時此苦方起變壞名壞苦
故皆壞苦攝對法論云於當果位有能所生由熟變
故說名爲果壞苦亦爾皆隨相增非爲實理也。

述記四十九卷

二十左三以下

問。苦諦是果。果義卽有漏。皆苦集諦是因。因義有漏皆集。解云。不然。有漏無非苦。有漏逼迫皆苦。諦招報方名業。非諸有漏皆招報。此如決擇五十五說。問道諦非有漏支。非道諦攝。加行資糧道諦攝。有支亦應道諦攝。解云。順道名爲道。二道道諦攝。順生死法名緣起。道諦非緣起。二道剋性亦非道諦。今約剋性論。故支非道諦。二道有漏故。又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起支。非道諦攝。又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非緣起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也。

述記五十卷
五左三以下

問變易生死之因無漏業是何無漏解云後得智除
無分別及此所引後得智及此加行唯取緣事後得
智也問前七三果人七地已前受變易不解云得受
若爾何故勝鬘經中但言羅漢獨覺自在菩薩而不
言有三果人解云彼經就勝而說實非盡理故以羅
漢獨覺不定性者決定受故八地已上亦決定故七
地已前或受或不受彼經約勝定故作如是說若不
爾者何故佛地第二說聲聞乘或除七生或除一生
或除上界處處一生卽前三果雖諸煩惱所順潤分

順得非擇滅而由願力受變易生。三無數劫修菩提
因無有過失乃至廣說。又大論第八十二云。復次迴向
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卽能棄捨。或無學位方能棄捨。
準此等文。前三果人定受變易也。又若七地已前無
變易者。何故此論第七云。有從初地卽能永伏一切
煩惱。一切地中如何羅漢得入滅定。又西方諸師七
地已前許受變易。謂諸異生定性。二乘四果。有唯變
易非分段。二乘無學不定種姓。已迴心趣大者。八地
已上菩薩有二種俱者。前三果人不定性者。七地已
前由得自在。故留煩惱障。有漏業滅名分段。卽麤易

知若由無漏業同所知障緣所滅者名變易細難知
故由此義故七地已前代諸有情受三塗苦是實身
受易可得知若八地已去卽是化身大智度云八地
捨蟲身者捨分段也若依此釋七地已前乃前三果
二受變易彼經據定且說無學自在菩薩也。

述記五十卷十

一右六以下

問雜修靜慮如何修如資下故業耶解云於第四定
上上品修以無漏定與有漏定間雜起之以無漏定
資有漏定由此相熏資下故業能感上生非如薩婆
多卽以熏禪業生五淨居彼宗聖者亦造總業大乘

宗中聖者不造新業由此聖者上資下故業也。

述記五十卷十
五左六以下

問變易身非二乘等所知境界者迴心二乘得見知
不解云大論八十說云非天眼境此說非二乘等境
彼文意說望定性二乘及不定性未迴心者雖有天
眼亦不能見故此論云異性生二乘所不能見。

問二乘迴趣者初受變易定性二乘得見以不解云
不見聖說下眼不見上故地位同者得互相見上得
見下理下致疑又解以同類故下得見上問彼二乘
人迴心受變易依何定資有漏業因解未至中最上

品以未得上根本定故問。初果人有七生業未知迴心受七生業盡方便受變易爲發心卽受解云。不定。若業定者受生方便得。若不定者發心卽受。初果之人欲界九品總不進斷而受七生者及命終者名七生人。若斷三品等而命終者名曰家家人。若斷六品而命終者名曰一往來。有二小生故。若斷七品而命終者名一種子。唯一小生故。若於得初果身至第四果名爲現槃。已上五人。於欲界得至究竟復有五人。於上二界得第四果。中生有行無行上流。上流有二。謂樂定慧上流入第四定修熏禪業。初多剎那更互。

起漸漸極少唯一刹那互相閒起唯取最後上品勝
定以此爲因生五淨天謂一迴熏得生一天第二熏
生第二天乃至第五生第五天若修無色者名爲樂
定此等五人皆於上界而得滅度

問大論第八十二云變易生死非天眼境豈不定迴心
亦不見耶解云彼大意云決定種姓及不定姓未迴
心者卽非彼境設有天眼亦不能見若迴心受變易
身皆悉能見設已迴心未受彼身亦不能見以極細
故設預流等迴趣受彼身二能見以得勝身眼亦勝
故然不許下見上非其境故又解云以同類故下能

見也。

述記五十一卷

二左十以下

又解云。就第二釋三性。初頌中文有二。初科頌文後
 釋。就釋有二。初能徧計釋第一句。次所徧計釋第二
 句。第三徧計所執自性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下
 釋。下二句。初問後答。答中二師別釋。初有義。下釋所
 執自性。即第三句後。如是二分。情有理。無下釋。第四
 句。二所依體。下釋。依他起。即第二頌初句。依他起。自
 性。第二師釋中。有四。初二性別。二引證。三破前四結
 正。頌言分別緣所生下。釋第二句也。

述記五十一卷
二右三以下

問周徧計度謂第六七識者第七如何徧緣境耶解
云計而非徧由此應作四句有徧非計謂無漏識等
有漏善心徧緣境故有計而非徧謂第七識有漏位
俱者謂第六識起執位俱非者謂有漏五識及第八
識聚。

述記五十一卷
六右五以下

問意識之言通六七者其義如何解云如小乘中業
道之言思名業而非道貪等煩惱名道非業身語七
支亦業二道雖此不同總名業道今此第七名意第

六名意識。六七合故隨其所應總名意識。若爾亦應第六卽有二徧二計餘之七識計而非徧通名徧計。如六七合爲名意識耶。破云計度分別能徧計故者。解云五八旣無計度明無分別而不能起執攝論第四云意識是能徧計無邊行相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徧計。若爾第七不能普計應非此收。解云不爾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能爲七中有相分別非五八識有此能故。其第七有此能故可是此收。

述記五十一卷
九左三以下

論云執有執無不俱起故者問約何位破。解云此加

行心順聖教作無我解故名爲達無前師許有漏心
皆有執法名有爲執有如何執有與達無智而得俱
起由此應知此有漏善心非有執也。

述記五十一卷
十二右二以下

問何者三分別解云七十三說一我二法三用用者
二用合說也五者七十三說一貪二嗔三合會四別
離五捨隨與等又五者一無常計常二苦計樂三不
淨計淨四無我計我五於諸相中徧計所計自相執
問何者十分別攝論第四云一根本分別謂第八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所緣相故三顯相分別謂眼

等識棄所依根能顯相故。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相變易故。五顯相變異分別。六他引分別謂聞不正法類。七不如理分別謂外道類。八如理分別聞正法類。九執著分別謂我見。十散動分別。問根本分別第八緣相分別色體非六七如何分別。唯六七耶。解云。由於第八及色等法起分別故。能分別心不離六七。十一識等亦如。是由於十一起分別。非謂十一皆六七爲體也。十二者。如十卷楞伽第四云。一言語分別樂語言故。二可知分別。三相分別。四義分別。五實體分別。六因分別。七見分別。八建立分別。九生分別。十

不生分別十一和合分別十二縛不縛分別別緣十二處生分別亦是十三者無也十四者卽十四不可記十五者亦無十六者十六異論等不繁述問十一識者何一身識謂五根二身者識謂第八身等識所依故三受者識謂第七第六能受所依故四所受識謂六境五能受識謂六識餘可知不繁述也。

述記五十一卷
十八右三以下

問世親攝論第五云名義若體相稱卽成相違此中安立名爲依他起義爲徧計所執豈不違七十四等初性不攝事耶解云論意有異大論初性無體不能

攝事攝論意者以相見分等等餘二分此之四分是依他起由尋名故緣之起執成所徧計以名能詮依他故說彼名是依他所攝名隨所詮以配性也以義隨能計心橫計爲有故初性攝相及分別總名爲義名亦五中之名餘同前釋。

述記五十一卷二
十二右六以下

問若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者染淨之色不相應等應非是識不能緣故解云彼不離識故亦是識若爾何故論云能緣慮故簡不緣耶解云意顯勝緣通染淨心皆名分別謂不簡緣卽不是識色

等雖不能緣由不離識故二識攝。又解云分別者就能變強爲名故作是說也。

述記五十一卷二
十三左十以下

問何故以常簡法共相以釋成就豈不苦無常等徧諸法上有實體耶。解云苦無常等雖徧諸法無實體性無體無用名空無我非有實體共通諸法若爾觀心上現空無我等豈非有體。解云不爾觀心上現隨觀心轉有空等相而無實體如前已說也。

述記五十一卷二
十九右三以下

問圓成實性遮諸其相謂無常等無常之理豈不常

耶。解云。今取色等之上性滅之相。此卽無常。又解云。色心實法。剎那生滅。卽此非常。故亦所遮。

述記五十一卷
三十左八以下

問。若要證眞。方了俗者。何故攝論先觀二性。後入第三。故云。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徧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想。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悟入圓成實性。解云。此文卽見道悟入二性。又頌云。名事互爲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

此無是卽入三性。初半初性。次半依他。後一頌圓成實。由此故知先入二性。後證圓成。解云。攝論前文起觀。起入以有漏觀心。先觀二性。後乃第三次頌。俱是地前有漏觀心。卽加行位。增上品忍。中離能所。取實未證見。唯識論中約實證見。亦不相違也。解攝論初文。但說三性前後不約證見。頌中假想學觀。未是實證。唯識論初實證見故。此前後思之。

述記五十一卷三十一
十一右十以下

問。依他八喻。何故如是次第。解云。謂能緣智。不過有二。謂凡及聖。第八變化卽聖所化。雖功用化而易成。

就故由變化餘七卽凡智境前七復二謂定及散前
六散境第七定境定心澄淨如水現月前六復二謂
能所詮前五所詮第六谷響卽喻能詮前五復二光
影卽喻色無色界定地散境隨時別變前四喻散地
散境長時總變前四復二謂卽因果前三爲因鏡像
爲果於前中三復爲二種前一喻體夢卽喻用體中
復二初喻外器陽燄內身陽燄喻身能起業者幻事
夢境喻所起業故此八種如是次第也。

逆記五十二卷

二右四以下

問七眞如中流轉苦集謂有漏法竝有生滅有何差

別解云流轉據相苦集約用滅異謝因故有異也。又解流轉是總苦集爲別也。問實相清淨二如何別。解云實相眞如通染淨法清淨唯取離垢眞如。又解實相據體清淨就相也。問唯識正行何別。俱親智故。解云雖同是智據義不同。攝境從心唯識所攝約觀眞理正行所收。問五種道皆正行不。解云唯無漏智七十三云見道諸菩薩皆爲性。然此論云唯識通染淨者約所觀境非能觀智也。又解唯識眞如狹攝境從心是唯識觀觀之實性是唯識如苦道諦如寬通餘猶如苦空無常等十六行。此唯道諦而非唯識唯識

必道正行所收有漏道非唯十六心觀等此解爲好。

述記五十二卷

九右七以下

問五法相攝釋正智離戲論無能所詮者何故五相
中復得中有能詮相耶解云據所執能所詮故說彼
非有五中離執能所詮故故亦有云問五相中二相
屬相唯初性攝第四唯依他第五唯圓成者豈不相
屬亦攝依他第四執著亦攝初性第五不執著有漏
善心亦不起執何唯第三性解云據實爲論實攝餘
攝性且據相增故作此說且相屬中執實相屬初性
所收執所依亦第二性攝或可相屬初性不執心中

說二相屬通二性也。第四執著能執之心可依他攝所執之相。第一所收第五相中有漏心中亦有不起執者。有通依他或徧計所執心心所法無體能執。或通初性。由此論中且約相顯。故作此說顯揚十六云。此五相中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徧計所執。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亦與此同也。

述記五十二卷
十二右四以下

問四種真實在何位。地解云。初卽異生外道。第二通四十心七方便等。第三二乘聖位。第四唯在大乘。然後二境別者。第三以四諦爲境。第四法空眞如。若爾

二淨皆體如何名所行。解云道諦亦是所行境故。自證緣見宗所許故。問何故大論初二眞實唯攝依他。辨中邊論第一眞實唯初性攝。第二眞實通三性耶。解云大論約凡夫所緣中邊通凡聖境故。通三性。又解大論世間所成中不唯約所執故。通三法性。中邊以凡夫所成多執故。故唯初性攝。理實依他假名初性。又解我法二執爲初眞實。一切世間其所執故。

述記五十二卷
十五左九以下

問三性四諦相攝。四諦何故如是次第。解云五十五云。譬如重病。因病愈。良醫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

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曾
所遭苦卽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
方便發起作意也。

述記五十二卷
十六左四以下

問顯揚十四說八無常一刹那二相續三病四老五
死六心七器八受用總是依他何故此論通三性耶。
總有八中初二徧一切法次二在內色次一唯在內
心器及受用在外色無常解云無常有多義一者體
常無故名無常此卽初性生死之法有體性故第二
所收圓成從詮第三所攝決論但約依他性義分八

種也。問三種無常爲理爲行解云所觀三性卽爲三理能觀之皆對此所現卽爲三行也。

逆記五十二卷十七左十

問何故苦下四行各三集等不爾解云苦諦行寬通諸諦故故各分三苦與無常通集等故空及無我通四諦故。又中邊之苦四除四倒苦行各行分三餘三非除四倒故不分三也。

逆記五十二卷十八左九以下

問云何故名等起集解云等謂平等煩惱起業業起果報故也。

逆記五十二卷
十九右六以下

問此四諦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卽苦諦。後二解云。謂空無我。幾是無願行。謂六卽苦諦前二及集諦四。幾無相行。謂滅諦一切。幾清淨。因所顯。謂道諦一切也。

逆記五十二卷二
十二右五以下

問聖達初性無如何成所緣緣。以本無體非成緣故。解云。雖知彼無而現無影爲親所緣。故非無體。若爾親緣影者所緣之境。乃是依他。何名初性。解云。約彼本質無故說爲所執也。若爾過未等境。其體是無如

何能起宿命生死智通耶。解云。由現過未二世之影極似本質。故起二通也。若本質是有現影似彼可得名通本質。既無影無所以通。何所知。若種過未相分現在彼過未相現影中。無如何能了。解云。由過去境曾所經更熏成種。故相續不斷。在本識中能緣之識亦熏成種。相續不斷。由智澄淨。依正彼種有彼相生。言知彼境也。應思。

述記五十二卷
二十四右二

問前第二破外道假依真事而立。何故此云假依實。因而施說。故解云。於勝論真事者。謂外道所立實句。

其法是德句。又眞事是法自相性離名言及假智正破彼計不可依眞而立假也。今此所明白體共相之中有體之法名之爲實。非謂自相方名爲實。故依其相有體立假。故前後不相違。若爾何故說依他性似我法耶。豈不有實我法爲所似耶。解云。不爾。前言依他似彼能執之心。執實我法非似所執實我實法。此還是依他似依他也。就彼忘前所執。故說之爲實。

日藏以上

五卷終

日藏以下

卷第九

述記五十三卷

一左六以下

就三無性頌三行分二初二頌答前後一頌辨唯識性此卽從初能變至此廣前由假說我法等一頌半明性俗諦第三頌重顯前所說唯識眞性前來至此明唯識境前二頌中初頌總答次頌別答釋論可知

述記五十三
卷一左八

問眞如謂此二字欲何簡解云眞簡有漏虛妄故如簡無漏變異法故又眞簡初性如簡依他有生滅故也問只名眞如有幾何稱解云對法第二有七名謂眞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此論本頌但有二名謂勝義眞如并釋論二名法界實際總有四

名者也。對法有七名者。解云。體恆無我。無有改轉。故名真如。性離二我名。無我。由緣此故。雜染空寂。名之爲空。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說名無相。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爲實際。聖智所行名爲勝義。與此論同。三乘妙法。前依相故名爲法界。界者體也。一切法之體也。

述記五十三卷
六右九以下

問。唯識行位五頌。第五頌。唯明果位。三劫之因所成。前四因明何劫。解云。資糧加行初劫。猶未證真。見道頌。全修頌。一分爲第二劫。修位。第四頌。一分爲第三

劫也。

述記五十三卷
十四右一以下

問。加行位離五畏。不所謂不活畏。惡名畏。處眾怖畏。
解云。不離若爾。便違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
所起論不動行。不說無明爲緣。唯此等文。不生惡趣。
又攝論諸有世成。增上品正見者。雖經歷千生。終
不墮惡趣。解云。雖復不生。然不離畏。又未能離三種
忘失。一者失念於五境起顛倒。二者失念於受生忘
失前生事。三者於所受持久作久說有所忘失。

述記五十三卷
十五左二以下

問誰得知資糧加行二位總名勝解行位。解云。大論三十七云。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是勝解行位。論說清淨意樂是初地故。又攝論方分爲四位。地前總明勝解行位也。

述記五十三卷
十六右一以下

問。四善根初地方便若初劫者。初定方便應欲界攝。應反質云。若非初劫。應非凡夫。若未證真。故非聖者。既未證真。如何弟子劫耶。若爾。何故對法十一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非初劫者。應反難云。且如瓔珞經云。等覺菩薩三大劫滿已。百劫中修千三昧千劫。

學佛威儀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是等覺菩薩言
三大劫滿已何故非佛地攝也。又此論四善根中亦
云順解脫分既圓滿已豈卽非勝解行地耶。故知初
攝也。問所經劫是何劫。解云四十八說有二無數大
劫。一者日夜月等算數時節無量故說爲無數劫。二
者卽超上積時無數以爲一劫。超過一切算數名無
數大劫。若說前劫卽經無量無邊數方證菩提。若說
後劫但三無數方證菩提。不過此量如瓔珞經十卷
八百里石淨居天衣拂盡名一僧。祇劫若上上精進
或轉多中或有轉多大劫決定無轉無數大劫。卽釋

迦菩薩謂超量中劫也。謂刀兵等上下劫是也。釋迦菩薩超九劫由翹足故。或言更超十二劫。報聞雪山偈故。或超十二劫投身餓獸故。多少不次須會。

述記五十三卷
十七右八以下

問此五位總以何法爲體。解云。初位卽十三住中種姓住。以一切佛法一切無漏種子爲體。起現行無漏。以有漏趣向心故。卽通五蘊種子爲體。於五法中是正智攝三性中是依他圓成二性。常無常漏無漏別故。加行位卽發心住。以一切佛法無漏種子及有漏隨順一切現種功德爲性。起順趣心故。然未證真如。

唯以有爲爲體。第三四位卽後十住。俱以一切有爲無功德爲體。證真如故。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者爲體。三十二相等。非皆無漏正智分別真如。及相爲體。第五位卽如來住。以有爲無爲無漏功德爲體。佛地三身等下文自釋。

述記五十三卷二十一
十一左十以下

問。何故順解脫分體卽是因順。決擇分卽是體。卽非因順。解云。決擇是有爲可體。卽體順體非一故。解脫是無爲故。順因非體以體一故。又解。解脫者勝解數緣解脫也。脫苦名解脫。因中卽境爲名。乃名勝解在。

果出苦爲因故名解脫。若依此釋解脫卽分名解脫分。

述記五十三卷二
十二右四以下

問華嚴第九十住品云第四生貴眞佛子從諸賢聖
正法生有無諸法無所著捨離生死出三界。彼經第
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頌云清淨妙法身應現種種
形猶如大幻師所樂無不現。或處爲眾生究竟菩薩
行。或復現初生出家行學道。或現於樹下自然成正
覺。或處爲眾生示現入泥洹。如何此處言多住門外
修菩薩行現神通等必依定故。解云此第四住菩薩

作十種觀法第七觀業第八觀果折伏現纏不依見道無明更造惡業令後果起名捨生死出於三界定當能出於三界非此時已出也。又此菩薩亦有少分依有漏定示現八相度脫有情以十住初發心住中分得十力雖有少定多住外門亦不違也。

述記五十三卷二
十三右五以下

問華嚴第十解十住菩薩中云除滅諸煩惱永盡無有餘無礙寂滅觀是卽佛正法。此則資糧位能滅煩惱如何此云未伏二取。解云此依自分別起不共無明伏故餘因類煩惱亦伏不行緣起經說內法異生

不共無明已伏故苦因邪教師所起者卽不能伏彼緣強難伏故。又解云此菩薩佛法助力能滅煩惱非十住位已能滅也。故此論下云資糧道中於分別二取雖前伏滅未全伏故。問有漏不執心中亦有能所取相見等豈皆伏滅耶。解云不爾唯伏除彼能執二取也。

述記五十三卷二
十五右五以下

問煩惱障中何故不言我見爲本而言薩迦耶見也。解云若我見不攝我所若薩迦耶見卽攝我所耶。問薩迦耶見旣爲根本能生諸惑何故見道斷我執已

餘惑猶在。解云。見道我見斷時。餘分別惑亦卽隨斷。修我未斷。惑未已然。二道所斷本末不同。若見斷者。由斷我見。末惑隨忘。若修斷者。先末後本。隨於何時。九品之中。先斷前八。迷事煩惱。第九品時。方斷我見。以難斷故。

述記五十三卷二
十六右四以下

問。何故煩惱障中顯數。所知障中而不顯耶。解云。爲顯煩惱有多品。數易了。知故小乘共了。故明顯數。所知障唯菩薩斷難了。知故不顯也。又解云。煩惱攝四住地。故別顯數。顯差別故。所知唯一無明。更不分。

也。

述記五十三卷三十一左四以下

問。二障既同體如何前後斷耶。解云。不定自有先斷煩惱不斷所知如二乘者九品所斷自有先斷所知不斷煩惱如大乘頓悟修道位中自有二俱斷如菩薩見道及金剛心自有俱不斷如異生位。此唯約種不說伏現。

述記五十三卷三十三右二以下

問。若所知障見疑等俱如何但說無明增故。解云。一者體增雖餘煩惱有俱不俱無明定有爲此障故如

二乘無學不必有餘煩惱俱故。二者用增迷一切境障一切智令不得佛果。非如煩惱故。三者難斷增要上上道方能斷。故名爲增也。

述記五十三卷三十五右一以下

問資糧位中伏二障中麤現行者麤細何別。解云分別爲麤俱生爲細。就分別中又有麤細或因自邪思惟起者行相深遠難可伏。故至四善根方可能伏。說此爲細。及以俱生竝未能伏。若麤若細二種隨眠由能對治正觀力未能伏滅。初起正觀未勝。順心不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其俱生現種皆少亦

能伏問此中伏是六行不解云不爾修習現觀勢力
故爾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上故也。

述記五十四卷
五左九以下

問練磨心云菩提廣大深遠解云何義廣謂行解無
邊大謂更無有上深卽難測遠卽時長也。

述記五十四卷
八右六以下

問資益身後果初位名資糧加行亦求果善根資糧
攝解之云資糧望遠果遂獨名資糧加行見道親四
善名加行又解初位亦加行鈔遠加行故如論解也
問資糧望遠果亦許加行收善根諸行大果因加行

亦許資糧攝解云初位發心猛獨得名資糧加行遠
近雖殊同起行故加行或可二同俱名資糧及加行
故而此論文以初位中多住外門未伏二取望果猶
遠不約加行俱名資糧也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四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五十四卷
九右三以下

問尋思如實以何爲體。解云。於三智中。加行智爲體。此約推求相增。故言慧若並相應增者。信等五根。五力爲體。若取俱有五蘊。故定俱有惑。是色蘊。故攝無性云。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由此故慧體增。七十三云。四尋思者。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總攝四種。卽唯有漏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卽唯無漏。

七十二說五事中相通有漏無漏二唯有漏名及分別二唯無漏謂眞如正智眞如是正智所緣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然今此位唯是有漏但約地前依教決定名如實智未能眞證故唯有漏地上眞證卽是無漏也。

述記五十四卷
十一左四以下

問尋思如實何故但言名不說句等耶。解云。此中說名二攝文。文句故。無性第六釋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二。攝名因名果。名因者謂字字身多字身。名果者謂句句身多句句身皆是名果也。

述記五十四卷
十三左四以下

問尋思如實地上解云有漏如實唯在地前若無漏者卽在地上然七地已來猶未清淨有加行故要依尋思方起如實智八地已上離加行故第六識中常無漏故二取不起不依尋思而起實智故四十八解第八地云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先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離染無生觀等乃至廣說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加行有功用住

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無生法忍
卽如實智名無生法忍體然今實義尋思唯有漏唯
加行心推求非根本後得智故如實智通有漏無漏
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此唯忍可是果彼唯加行因
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爲無生忍且就勝說餘處通
有漏者勝劣合說也。

述記五十四
卷十五左八

問。二取之取爲唯染心亦通三性若染心者善心緣
第八等應不作因能生眞異熟非二取故若通三性
者二取必與無明相應大論不說無明通善性解云。

若執著故名爲二取。唯約染心。若取境名取。卽通三性。能引相分爲取者。卽通三性。故無有失。

述記五十四卷
十五右二以下

問。若忍有三品。卽所取中。順能取上。卽能取亦空。卽能取所取二種俱盡。何故攝論解忍云。入眞義一分。三摩地解云。彼且約下忍。卽所取空一分也。又對法第八云。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彼論解云。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今依唯識卽下忍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然非彼二論總相不分三品俱總言一分。此分三品故差別也。

述記五十四卷

十八左七以下

問相縛在何識解云在六識由有第七爲染根故令
六識爲相所拘不自在了知如幻等若爾自證既不
緣相應無縛解云二釋一曰不縛不緣相故不云有
縛有漏攝故今言相縛者且約見分理實二通第三
四分有解相者所緣皆名爲相非唯相分由此二通
三四分也然此縛名自有多義一四分相繫屬故之
爲縛此通有漏無漏後得智中有四分故經云所取
能取纏等也二所緣相縛拘能緣見分不自在了此
唯有漏三性心中皆悉通有於此三性有漏心中有

二種縛義。一四分外內相屬故名纏縛。二爲所緣相拘名纏。三若染污心中具有二義如前繫屬拘礙以是染心更加麤重縛。若後得智中但有繫屬二無餘。二能了所緣如幻等故非染心故。如其次第無相及麤重縛也。又解有漏三性心中皆有麤重縛有漏故。

述記五十四卷
十九右八以下

問相縛麤重二縛何異。解云大論第二云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爲麤重亦名隨眠。若信等善法所有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麤重所生自體性。

故佛說爲行。若對法第二十四麤重所知障麤重異熟品攝異熟麤重亦異熟品攝。領受麤重攝一切有漏受卽善受亦在其中。勞倦麤重卽威儀無記餘無記亦攝。如此等文相違非一。有準五十八麤重縛卽一切有漏法漏與有漏皆麤重故。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故。其無堪任麤重縛亦未能斷。顯揚十六云。由相麤重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及計所執。若解二縛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彼論唯約執心解縛。其非執心彼卽不說。據增故也。彼卷又云。此依他性以相及麤重縛爲體。云何說爲依他。由此二種

更互爲緣而得生故。謂相爲緣起。麤重麤重爲緣生。相縛相縛卽約現行相。麤重約種子語論實。彼體雖復皆同。然今彼文以相爲現行。麤重爲種子。有漏相未遣二障。種子不除。不爾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麤重爲種子。有漏執二性。應勘彼文相。此中相縛者。一切有漏不安隱性。與大論五十八有漏麤重同。初地分得。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第七分無。五八全。麤重隨應。佛地全無。

述記五十四卷二
十一左十以下

問菩薩雙觀安非安立可引真相。二見道生。二乘唯

觀安立四諦應不引生眞實見道生解云據實二乘亦作生空非安立觀不雙觀略不說之問菩薩雙觀二空唯應非安立何須復作安立觀耶解云爲欲引起遊觀無漏化度有情成就佛法降伏二乘故須二觀安立諦也

述記五十四卷二
十二左五以下

問豈不二乘亦觀生空非安立諦何故此云非如二乘唯觀安立解云理實亦觀爲顯彼劣不說修之

述記五十四卷二
十四左三以下

問前三無色修未知當知根爲唯約無漏亦通有漏

耶。解云。無漏者可知。若有漏者。謂有發心已去。依有漏心生得上定。依三無色地有漏心熏習成種。入見道時熏修。此種在見道位名爲此根。非謂依三無色得起見道。此卽許發心已去。所有善法初根所攝也。

述記五十四卷二
十四右三以下

問若上界厭心非勝惡趣慧心非勝不得起善根者。上界聖人如何離欲。解云。無厭見道三界分別惑。及三惡趣等厭心名無非無有漏。欣上厭下及厭自地欣生上心。入見道時必總厭三界一切法。總緣諦方能入故。此一向據入現觀爲論。非約修道惑及異生。

世俗厭心爲論也。故云餘界厭心非勝餘趣慧心非勝故不能入見道。顯揚十六頌云。極憾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解云。惡趣苦受極故不得入定起現觀。上二界厭劣亦不入故。唯欲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末法亦得有佛出世攝故。無佛世無說法者。今生厭心不得入也。若爾有佛法世發心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訖得入現觀。不解云。準文不得無此類者故。亦解。又得先修根熟故也。

述記五十五卷
五左六以下

問三心相見道中第三心斷障以不若斷者應不名

解脫若不斷者云何論云能除一切分別隨眠。解云。理實不斷。依真假說。若爾。真見道中二障頓斷。第三心如何說徧。解云。理實第三實不斷。假說徧言。大論五十五有三復次辨三心十六心有差別者。問三心見道第三心既徧遣有情法假。此卽斷障如何法真見道解脫道耶。解云。真中解脫雖不斷障能斷麤重。決斷麤重故言徧遣。

述記五十五卷
六左五以下

問。準何得下道除上品惑。解云。大論五十五云。問何等名輒善根。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

對治上品煩惱問何等名中品善根答若在定地世
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問何等名上品善根答
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又諸善法
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清淨力
當知或上品。

問煩惱云何爲上中下品答五十五云云何煩惱建
立輒中上品答最後所斷名輒品中間所斷名中品
最初所斷名上品後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一姪欲
所生煩惱性多中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
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煩惱性多上品四不可說

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發業者性上品也。

遊記五十五卷
入右五以下

問十六心名見相道豈不真後而起名相耶。解云實爾施設真已有此相狀若爾見道前應不起此十六諦以來證此無此相故。解云雖未證真學觀諦理今觀純熟亦起此觀若爾加行位中應相見道。解云以猶有漏未能親起此相故不得名。又解云亦可得名以有漏故在加行名。故論諸中多不說也。此之所起

皆爲所立言教爲他宣說也。

述記五十五卷
十左八以下

問下地入見道者先觀下地若等四諦已復觀上界於上界入見道者先上後下以不。解云若入見道唯欲非上故無先上卻觀下矣。又解若望色界迴心亦先觀上。今約定姓說先觀下。

問若第七地純無相觀得相續者第八識或應行何不卽捨執藏之義解云依多分說故云相續理實少分有間斷時故。

述記五十五卷
十三左六以下

問後得智三說二分中初說俱無如何佛後得有說法等耶解云此意云佛不說法但由有情識上文義相生已十五界唯有漏

述記五十五卷十五左十以下

問煥等善根何非現觀解云不能廣分別故若約二乘觀下上諦境七周減緣者下上二界皆具四諦徧具觀下上界四諦總緣八諦第一徧卽除上道諦第二卽除下道第三除上滅第四除下滅第五除上集第六除下集第七除上苦唯彼欲界苦具作四行更作三周滅行中煩惱已前通觀一切法皆無我等乃

至虛空非擇滅等皆無我故。若煨等位中分觀諦中不廣分別也。若至忍位三周滅行第一除無我第二除空第三除無常第四唯作苦行。所以爾者爲欲趣入苦法忍故。唯作苦行。然於中上二忍苦忍苦智二心同一行相皆作苦行也。問。何位方滅緣諦及滅行。解云。望上忍位已前煨頂位猶具緣之。問。依此論第四現觀根本後得二智爲體。三心見道後得智攝應緣安立。何以論云緣非安立。解云。三心對真安立所攝。若對十六非安立收所望別故。五十五約十現觀中真現觀以三心爲其體性。問。若爾對法釋真並以

世俗智爲體。解云。對法意以眞現觀中增長彼種。故作此說。非以彼體現觀所攝。又解。瑜伽顯揚唯據菩薩故。唯無分別智對法論意約三乘人。故取世俗若行修唯出世。若得修通世俗也。

述記五十五卷
十五右四以下

問。六與十種如何相攝。解云。六中慧觀攝十中法義二種。彼思現觀雖言思相應慧爲性。此約方便爲名。據實卽以決擇分善爲性。或思不攝義現觀以唯決擇分故。前釋爲勝。六中信觀攝彼十中寶現觀也。彼舉所信故作是說。六中戒觀攝十不行。六中智諦現

觀攝十中真全後一分以六中第四五以後得爲其性故。六中第五唯攝後中緣安立諦一分義並能攝彼世俗智。六中究竟攝十中四究竟一名六拾同有。若聲聞有名聲聞。獨覺菩薩準此應知。

問幾有漏幾無漏解云。六中思十中法義尅性有漏。以是地前故。各據所生無漏方便相從亦通無漏。六中。信十中寶通漏無漏以彼信通二種故。六中戒十中不行唯無漏。以用聖所愛戒爲性故。六中智諦十中真觀一向無漏。根本後得爲體故。六中邊觀十中後觀通漏無漏。緣安立諦邊無漏所攝通世俗智故。

攝有漏。六中究竟十中究竟及聲聞等三通漏無漏。以用前五及以前七爲其性。故別別行相不及於思。種種思惟觀察等也。

逆記五十五
卷十六左四

問。煥等如何不名廣分別。解云。煥頂二位唯觀所取。忍三品下卽所取中。上觀能取第一法位。雖復雙印時促。又非證真。故非現觀。思能種種思惟觀察名廣分別。若爾。此位豈非觀一切法無我等耶。解云。豈惟觀無我。隨觀何境必有分限。又解。三乘通說。一乘此位唯觀四諦。

述記五十五卷
十九左三以下

問得二見道於多百門自在者何者爲多百門解云
大論三十七說一刹那頓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
百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
大光明等化爲百類普令他見成熟百種所化有情
若欲畱命得百劫住見前後際百劫中事智見能入
百法門化作百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卽於十百自
在名百門也

述記五十五卷二
十二左五以下

問云何證得二種轉依廣何處文解云謂廣前修習

位一頌。此廣中云。何謂十地中修十勝行。廣前頌云。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斷十重障。廣前第三句捨。二麤重證。十真如。廣前便證得轉依也。

述記五十五卷二
十四左六以下

問。何故十度。五地修禪。施戒修中三地得定。解云。

述記五十六卷
一左三以下

問。後得智能。斷煩惱。爲是緣理後得智。爲緣事後得耶。解云。緣理後得智。論云。惟不親證。二空真理。故智緣理智也。依攝論第五度相有六。一。空真理。故知緣理若菩提心。爲所依。二。事最勝。三。由處。謂一切有情。

四善巧最勝謂無分別智所攝受。五迴向菩提。六清淨最勝謂離二障。解云。彼論六相與此七同。此論第一種姓攝論。第一菩提心依彼事最勝。此論事業因謂內外所應施物餘五大義同。

述記五十六卷
二右七以下

問。精進有三。攝論三種。一被甲。二加行。三無怯弱。無退轉。有喜足。雖三句爲第三句。而無利樂。唯識三種。初一共同。第二攝善。第三利樂。解云。攝論意者。唯約自利。故無利樂。攝論五句。攝善方盡。唯識三中。初二約自利。行攝善。總足第三利樂。然利樂門。故異攝論。

述記五十六卷
四右七以下

問後四度既是後得智攝如何除斷彼所知障必根本故解云。由後得智修方便等助前六度生根本智能除其障非後得智能斷法執。又解云。後得亦斷迷事障故。若爾但斷迷事障得成度。解云。正體斷迷理所知後得斷其迷事依後得智四度緣有情作方便善行等也。思之。

述記五十六卷
五右五以下

釋願度。依大論四十五有五大願。一發心願。謂初發菩薩心。二受生願。願於當來隨生諸善趣。饒益有情。

三所行願願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
殊勝功德四正願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若總
若別五大願此從正願所生此復有十種一者願於
未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養無邊諸佛二者願於
當來攝受防護諸佛正法令無斷絕三者願於當來
從都史多天來成道乃至入涅槃四者願於當來具
行一切菩提正行五者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
情六者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七者願於當
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八者願於當來一切菩薩同
一意樂趣入大乘九者願於當來所有加行皆不唐

捐十者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解云。此中初一。是求菩提願。後四利樂他願。

述記五十六卷十七右六

問。成到彼岸。謂以法空智導二乘。迴向趣。但證生空。如何論云。二乘地前。通無漏。猶未能見施物等空。解云。二乘地前。惟無法空。以爲得生空。觀能所施財物。非我所故。所以諸度言通無漏。又解。無學迴心地前。生空後。得觀位學法空。觀法執不起。亦得說爲波羅蜜多。後得生空。是無漏故。

述記五十六卷十七右七以下

釋波羅蜜總名。依對法十一。十二最勝相應者。一廣大最勝爲利生故。二長時最勝經三大劫所積習故。三所爲最勝利樂有情故。四無盡最勝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五無閒最勝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六無難最勝隨喜他人施等令自行便速圓滿故。七大自在最勝由得虛空藏等定令布施速圓滿故。八攝受最勝無分別智所攝受故。九發起最勝謂解行地中上品忍位所行施等。十證得最勝初地所行施等。十一等流最勝後八地中所行施等。十二圓滿最勝謂第十地及如來地所有施等爲菩薩圓滿。

如來圓滿。如闕一種非波羅蜜多。又云最勝所作所至故名波羅蜜多。波羅是所至義。或所作義。蜜多是能作義。能至義。又云到所知彼岸故名波羅蜜多。安住佛性故波羅所知彼岸義。蜜多是至。退有斷乃至究竟座菩提座是名廣大。又諸菩薩修行施等時於施所攝諸有情所生大歡喜勝定施者是名歡喜。又諸菩薩修行施時觀施所攝一切有情於我有恩不見己身於彼有恩。彼資助成菩提故是恩德。又諸菩薩修行施時雖施財等而不希報恩。及當來異熟是名無染。又諸菩薩修行施時以己所修廣大施聚所

得異熟施諸有情。不爲己身。又以此福共諸有情。迴向菩提。是名廣大善巧。廣如雜集第十二說。修餘五度。義準可知。

述記五十六卷
十七右七以下

於圓滿度復更修六。然對法卷有缺也。依中邊下卷

十度十二最勝。一廣大。二長時。三依處。四無盡。五無閒。六無難。七自在。八攝受。九發起。十至得。十一等流。十二究竟。初廣大者。謂不求世閒自在。廣大富樂故。二長時勝者。謂經三無數劫。熏修成故。三依處者。普爲利樂。諸有情故。四無盡者。迴向無上菩提。無窮盡。

故五無閒者由得自他平等勝解故六無難者於他所修諸度深生隨喜令自施等速圓滿故七自在者由勝定力令修十度速圓滿故八攝受者無分別者所攝受故九發起者勝解行地最上品忍所發起故十至得者謂在極喜地十一等流者在次八地十二究竟者第十地及以佛地因果滿廣大長時及依處無盡無閒與無難自在攝受並發起至得等流究竟滿依中邊下卷修習正行中云有差別無差別正行此云於十地中隨一增上餘行分修習名爲差別一一地中俱修一切名無差別。

述記五十六卷
十八右十以下

卽當純雜二種修已

有缺文

無厭廣大歡喜恩德無染

善巧意樂有六修。一無厭意樂者。謂諸菩薩於一有情。剎那剎那。殞伽沙等世界滿中七寶。以用布施。又以殞伽沙等身命布施。經爾所劫。如是於一切有情。行如是施時。皆令彼於無上菩提位速得成熟。菩薩施心。猶不厭足。廣大意樂者。修行施時。展轉相續。無一剎那。有缺文有五修與攝論稍異。彼修五種。一現起。加行。二勝解。三作意。四方便。善巧。五成所作事。解云。現起。加行。卽是對法。任持修。由自等。四種力。故加行。

起修也。對法作意修中有四。初勝作意卽攝論第二勝解修也。餘愛味隨喜欣樂等三作意卽爲攝論中第三作意修。對法第三意樂修六修。總是攝論作意修攝。故彼第七云。又作意修者。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隨喜欣樂三也。第四第五二論相同。對法第五自在修習有三。謂身行說三種自在。解云。修習爲求佛果三種自在。修習諸度卽爲三種自在。爲依修諸度也。若依攝論與對法異。謂諸得果位更起六度任運自在。利樂有情名成所作事修。故彼云。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於其圓滿波羅蜜多。復更修習。

六到彼岸。

遊記五十六卷二
十二左七以下

雜集十二。六度得五果永斷所除是離繫果攝受自
他是士用果於當來世增勝生起是等流果大菩提
是增上果大財等是異熟果會釋如論。然七十八等
流果有六。大財善趣無怨壞爲眾生主無惱害大宗
葉皆約異熟果中說非不得餘。又攝論富貴大生大
朋者。此三異熟果廣大業塵垢薄知五明處此三但
就增上果說。又菩薩地釋六度中一一皆言得大菩
提。此亦唯約增上果說。由此經論得果增減如理知

之。

述記五十六卷

二十二右九

三十九度次第三種。一由對治有治有有六。一堅二惡行三於有情起根逼惱四懈怠五散亂六愚癡如是六法能諦喜六度妙行。二生起可知。三由異熟果一由感外財法寶無不圓滿。二由於得善趣心身若人若天。三於善妙行常無厭倦堪忍他惱不惱於他。四普於一切所作業堅固勇猛。五爲性離垢染其心自在轉有所堪能。六於一切義其慧廣大聰敏便利。

述記五十六卷

二十二右十

亦以六度攝三學者前四攝戒第五攝定第六攝慧

述記五十六卷二
十四右二以下

問如何定學作業解云大論三十七云神境智通品
類差別有十八種一者振動二者熾然三者流布四
者示現五者轉變六者往來七者卷八者舒九者眾
像入身十者同類往趣十一者顯十二者密十三者
所作自在十四者制他神通十五者能施辯才十六
者能施憶念十七者能施安樂十八者放大光明如
是等類振動者諸佛菩薩得定自在心調柔故普能
振動寺館舍宅邑城郭國土世界乃至無量世界熾

然者諸佛菩薩定自在故能從其身身上出火身下
出水舉身洞然徧諸身分出種種焰紅白紫綠頗胝
迦色等流布者依定自在流布光明徧滿一切寺館
舍宅乃至世界示現者如其所樂示彼一切諸來眾
會沙門婆羅門乃至八部乃至諸佛國土說法等事
轉變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卽
令成水乃至火風隨於一大起餘勝解準此應知乃
至於一切起一勝解皆能轉變華鬘七寶等也往來
者隨其所樂於諸墻壁等中縱身往來無有障礙乃
至往梵世究竟天或復無量三千世界皆無障礙卷

舒者謂佛菩薩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微舒一微塵令如一切雪山王等也。眾像入身者依定自在能以種種現前大眾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諸山大地等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中同類往趣者或能往趣刹帝利眾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如是往趣波羅門長者等眾乃至二十八天眾皆同彼類也。隱顯者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是隱沒自身復令顯現也。所作自在者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轉等事皆悉自在。制他神通者所現神通如其所欲令欲事成并諸大菩薩亦能制伏所位聖

者所有神通能施辯才者若諸有情辯才窮盡能與
辯才能施憶念者若諸有情於法忘失能與憶念能
施安樂者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饒益身心輕安之樂
令離諸蓋專心聽法又令諸界互違損害非人所行
災厲疾疫皆悉息滅放大光明者或有一光往十方
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惡趣等一切有情息彼眾
苦或有一光往諸天界令大威德天龍等蒙光覺悟
皆來集會或有一光往於無量無數諸菩薩光覺悟
皆來集會振動熾然及流布示現轉變竝往來卷舒
眾像入身中同類往趣竝隱顯所作自在伏地通能

施辯憶并安樂。放大光明爲十八。

述記五十六卷二
十六左二以下

問。三無漏故根所有種子應從辨三定。一種子者加
行等。三智種子例亦應然。何故三皆種子名別故現
約從中云八地已現二種。若三轉齊者八地已上應
不得有加行種子。轉加行種成任運故。解云。未知當
知根約相見道無漏種子。歷位分三。加行種子唯是
有漏。所以八地已上加行種子不可轉成無漏種子。
八地已上有漏無漏各各不同種通三也。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五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六

唐兆京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述記五十七卷

一右二以下

問異生性何性攝。解云依煩惱種邊得加染法約所知障邊乃名無記。通二義故。由此對法自性無記五根三塵命根等不說異生性。六十六等五無記中不言異生性命根唯依第八現種故。唯自性若爾名句通依三性聲何故以唯無記。解云依大乘示聲唯無記名隨所依也。

述記五十七卷

四右三以下

問。二真見道爲是總緣智斷。惑爲是別緣智能斷。設爾何失。二俱有過。若總緣智非自相智。比量所攝。如何斷耶。若別相能斷者。何故對法說云。問何等作意能斷耶。答。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師子覺釋云。總緣作意者。令緣一切法。其相作意解云。然佛地第六。三師別釋。初云。二量依散心位。不說定心。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由此亦能斷惑無失。二云。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其相方便所引緣。謂其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其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

實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眞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由此義故對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方便說。理實自相觀智方能斷之。如實義者自共相二自有二門。一依二量以辨自共。現量得者名自相。比量得者名共相。此通一切法。二依諸法以明自共。色等自相不相離。亂名爲自相。若無著等徧在有爲名爲共相。眞如既是諸法通性名爲共相。然此眞如自相離相名爲自相。對法等說共相作意能斷惑者如眞如徧通諸法之理名爲共相。然現量智離分別故正證眞如實自相故名緣自相。由觀證理能斷惑故。由此

諸論或云其相智能斷煩惱或說自相智能斷惑者互不相違也。

述記五十七卷

七右一以下

問十地位不斷煩惱如何解脫道中說斷麤重解云修道位斷麤重者非離斷所知外別起無閒漏道斷煩惱麤重無始已來與所知障所知爲本由無閒道本障斷故其末煩惱麤重與所知障解脫道捨故無別斷煩惱事也問若爾二乘斷定障亦不斷種無閒道生旣無麤重何須復起解脫道耶解云惟解脫道無麤重可斷亦不證無爲得自在故名解脫道也問

異生諦通依於二障何故通難云雖有惡趣業等而
今且說能起煩惱解云以與煩惱俱總說煩惱名也
或可業唯煩惱也又解云取所知障惟非縛法毀責
之名也

述記五十七
卷九左四

問執著我法愚中亦有非愚以不解云亦有如貪見
慢等體非是愚愚之類故亦名愚也問初障二愚爲
種爲現解云唯現故下論釋彼麤重言顯彼二障種
故知二愚是現非種也又前二愚通現及種所以知
者第二復次釋麤重言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

定說斷苦根非種也。

述記五十七卷
十三左十以下

二邪行障十地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世親論云諸
有情身等邪行障大意同也。此邪行障發業感生以
不解云不發非如煩惱是縛法故問法執既通不善
與煩惱煩惱障同體起故如何不能發業招生解云
不由不善即能感果如諸心王亦通不善體非縛法
法執但由煩惱俱故令成不善非性是縛也今以實
論無覆無記故無有失問若爾何故名種大業趣愚
解云今言趣者毀責名也非能取趣果故名趣以障

淨成名惡趣也。

述記五十七
卷十四左六

問。初地誤犯是不善。若爾何故深密云。地上菩薩起惑不爲過失。解云。以了知覺察。故不爲過失。非諸煩惱性非染法。問。誤犯惑愚三聚之中。化何惑耶。解云。多分攝善法。饒益有情。以於利生不欲行障。後方斷。旣不利生。不增善法也。律儀定無定地上起惑。亦非不善起誤犯耶。又解云。容有律儀起惑。利生可非不善。誤犯身語是過所收。廣嚴論云。有四種相。一。堅相。且約施門。應言除障。二。與智合無分別智導。故。三。滿。

願相稱求者意故。四成生相成就有情故。

述記五十七卷
十六左五以下

問第四地微細煩惱現行障云。身見等言爲但等取
定性法。二愛爲更有餘。解云。非唯二愛身見俱生貪
慢。及以徧見等隨煩惱。皆此所障。

述記五十七卷
十六右三以下

問分別身見名爲上品。俱生爲下品。何者爲十。解云。
第六識俱獨頭貪等通不善。故名爲中品。此唯無記
故名下品。或可唯約分別我見相對說爲下。說無中
品於理無違。

述記五十七卷
十七左三以下

問何故身見能障道品解云由有身見不能觀身為
不淨等障念處等也。

述記五十七卷
十八左十以下

問二見身第四地斷相應貪等此地隨害何故七地
以來猶有現起貪愛分段身解云迷事貪等起亦無
失。

述記五十七卷
二十左七以下

問麤相現行障體是所知何故十地論名微細煩惱
障解云由與煩惱體起故得彼名也又解過失重故

得煩惱名也。問第四地障云細相煩惱障不與第七俱。以彼第七望無漏觀性相違故。第六意識空不與彼無漏相違耶。解云第七或要起無漏方始後違。今云不行第六識。或有漏善心且不得起爲簡彼說無漏方始不行也。問四諦緣生更互相攝苦集相收何故。執四諦染淨說爲麤相緣起生滅名爲細相。解云理實緣生苦集諦攝應無麤細。四諦是聲聞觀緣生是中根觀約能觀者故說麤細。

述記五十七卷二十一
十一右二以下

問第七地純無漏相觀卽是無漏相續如何不得於

無相中加行障諸加行心皆有漏故解云相續起多
閒斷時少故云純續理實閒斷起有漏心故有加行

述記五十七卷
二十二左六

問第八地障能障非現相及應名相中加行障何故
但名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耶解云理實應爾今但於
無相觀中任運起現相及土即得自在故今但就
現相智是根本故故言於無相中作加行障也

述記五十七卷二
十二右七以下

問第五六地觀四諦境及十二支已得平等無有染
淨第七地中純無相觀理應離相何故八地名不增

滅離染淨耶。解云。前地雖得要作功用。此地任運偏得此名也。

述記五十七卷二十四左四

問第八地已得無功用無相觀相續現前。何故利他而不欲行樂信已利。解云。得無相觀相續無著寂滅故。

述記五十七卷二十四左七以下

問第九地得四無礙解其相如何。答依十地論第十一說第九地菩薩中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以詞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以

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文。又解第一知法無體性第二知法生滅相第三知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第四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又解第一知法差別第二知義差別第三隨言音而爲說法第四隨所樂解而爲說法。彼有多釋不能廣引。

述記五十七卷
二十五左六

二辯才自在辯謂七辯一迅辯二應辯三捷辯四無疏謬辯五無斷盡辯六凡所演說豐義味辯第七一切世間最勝妙辯。

日藏以上
九卷終

日藏以下

卷第十

述記五十八

卷四右十

問一障何故偏說三位斷解云一三劫分限故二初起無漏及以相續圓滿別故三分別二障一時斷故六識二障永不行故二障俱生永斷盡故四最初能捨異生性分段生死永盡處故變易窮盡處故五於無相中有功用無功用圓滿故故三頓斷也

述記五十八卷
六右八以下

問五識中所知障種八地已上意識對治斷彼種不解云亦斷以障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

三乘見位眞見道中一切頓斷者解云卽準此文五識中有分別起惑不爾如何言餘六識俱煩惱障種

述記五十八卷
八右六以下

問二乘斷惑斷習氣不解云不斷若爾何故唯識第九云爲斷品麤重性故起解脫道此釋有二二云言解脫道斷麤重者約菩薩不約二乘二云麤重有二種一麤二細二乘斷麤而不斷細由約麤故解脫道中二乘約斷由約細故說二乘不能斷也如入二定斷苦根等此約二乘斷麤而說

問二乘無學身中所知障在與煩惱障同體起者有

何相耶。解云。二乘無學。雖無煩惱。然有餘習。未離所知。如有聖人。時坐錯等。卽貪餘習也。

問。損伏有幾。答。如大論十一云。損伏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遠離。損伏者。有三種。謂如有一棄損家法。趣於非家。離諸欲具。堅持禁戒。於諸欲塵。心不趣入。心不流散等。厭患。損伏者。謂如有一或由過患相。或不淨相。或青瘀等相。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奢摩他。損伏者。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定任持心。故於欲色中。

心不趣入乃至廣說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汙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住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量迴處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可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問此加行等四唯無漏解云通二若加行智不通無漏若加行道通漏無漏問四道中佛果有幾解云有二解脫勝進無趣求故不斷障故無二道道離障

故是前品道之勝進故非欲進斷品名勝進道。

述記五十八卷

入右八以下

問。二乘斷惑四道差別。加行勝進。總別不定。爲不於觀解云。於一觀隨斷幾品。乃至斷九。唯一加行一勝進道。無閒解脫品。別起以其根鈍。證無爲時不斷。惑故若有漸次九品別斷。數數於觀加行勝進品。別起此依修道非見道也。

述記五十八卷

九左十以下

問。先世俗道所伏。修惑後入諦觀。斷道同異。解云。一道非更別起。

述記五十八
卷十一右十

問諸我我所有何別耶。解云。有體有用主宰任持二相別故。問第四如云非我執等所依取者等取如何。解云。盡理而言。等取我所邊見我慢我愛及以無明等所依取故。

述記五十八卷
十二右四以下

問如非我所何故我見等滅所證真如名無攝受。解云。於三地中有法愛故。尋教取如言證解等有所繫屬。今執斷故。故所顯如無攝受也。

述記五十九
卷一右二

問轉依四義中能伏道中有漏伏道爲唯漸亦能頓耶。解云。有釋唯漸非頓以力劣故。有釋能頓如世第一法伏分別二障頓不應起故。

述記五十九卷

一右十以下

問若加行智唯有漏者何對法第十金剛心有二道一加行道二無間道。解云。以無漏觀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非有漏也。又解云。彼據二乘非菩薩也以彼未能究竟故也。問若加行智唯有漏者。但言加行非能斷道卽攝有漏非是斷道。重言有漏豈非重耶。解云。理實而言皆唯有漏。道言但簡無漏有漏道。

中亦有加行無閒解脫二種道。六斷中有二道。故加行智言理觀智中簡正後得二種智也。

述記五十九卷
三右六以下

問。何故迷事隨眠通三智斷。答。不違理故。此約二乘非望菩薩菩薩修位不斷迷事惑故。唯斷所知是根本智。

述記五十九卷
四左十以下

問。且地地中前八品斷迷事惑。第九品斷第六識中俱生我見等爲數數入出觀爲一觀斷。解云。此據二乘數入出觀。若一觀斷者。前八迷事亦正智斷。無一

觀中正體後得二智別故。

述記五十九卷
五左三以下

問第六俱見同第七惑至金剛斷此有何失解云有
上界聖人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種失若許爾者
卽應聖者現惑潤生違理教故第七俱惑非潤生故
此有四句有依下地斷上隨眠如下地得聖斷上地
惑種有依上地斷下惑種如生上地得無學果起道
斷下地第七俱惑第三句七生上下地斷自地惑第
四句除上爾所此以六七相對得成四句又解云菩
薩亦能以後得智斷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有執非執

非執者亦名迷事故亦許斷以位障知故如煩惱障先斷迷事例亦無失義準可知

述記五十九卷
六左七以下

大論五十依有八種一施設依謂五取蘊由依此蘊施設有情命者等及依此欲施設種種名字生類種姓壽量事等是名施設依二攝受依謂七攝受卽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三住持依謂四種食能令已生有情得安住故此則食爲所依四流轉依謂四種識住及十二支四謂色受想行識是所依受等俱起總說爲住或依五趣識依

四法故論說云色趣受趣等也由此四趣識住及十二支皆是流轉之法故名流轉依也五障礙依謂天魔謂有作善之處皆往壞之故障礙依也六苦惱依謂一切欲界皆名苦惱依由依此故令諸有情領受憂苦七適悅依謂靜慮等至樂由依此故諸有情類或入彼定或生彼地長夜領受靜慮等至所有適悅八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由依此故諸阿羅漢相續任持最後身。

述記五十九卷

八左一以下

問所棄捨中餘有漏法及劣無漏二師別釋初師云

金剛心時鏡智得生得名佛不解云此師之意惟鏡智生然未成佛以未起解脫道證彼滅此時但捨麤重彼解脫生唯證滅也。

述記五十九卷
十左二以下

問加行等四道爲總能斷要無閒道方能斷惑然唯識第八云解脫道斷麤重約此義邊亦名斷道或約斷種名爲斷道解脫不能故非斷道若二乘斷惑加行勝進或總或別無閒解脫必各別起者何故對法第九云後品所有加行無閒解脫皆前品勝進準對法文卽以前品勝進爲後三道無閒解脫卽不別起。

解云對法意約道理進修唯識論中依別行解亦不相違問六行四道苦麤障靜妙離更相配屬不解云隨一爲無閒隨一爲解脫。

述記五十九卷十一左九以下

十地論頌云定滅故者定滅二字雙標二種定卽本性涅槃滅卽方便涅槃以本定之稱爲定也斷障顯故稱爲滅者如其次第成同相本性不同相爲方便得也。

述記五十九卷十三左六以下

問無餘依界云何四種寂靜解云大論五十有此四

種。一數教寂靜者無餘依中離一切言教數量故。二一切依寂靜者卽前八依流轉依等永離故。三依苦寂靜者謂前八依所生諸苦於無餘依中非但八依寂靜。八依所生苦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者。若在有餘依中或異生等亦八依或無學聖唯後邊依於此依上有餘眾生有餘有情於依及苦而生疑慮爲得究竟能滅此依及苦耶爲不爾耶。今於無餘依中此等諸疑於中永斷也。以依及苦總永滅故斷疑。

述記五十九卷
十五左三以下

勝鬘云世尊阿羅漢辟支佛有怖畏故是故阿羅漢
辟支佛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等者解云羅漢辟支
佛利根者得二種智謂盡無生若鈍根者但得盡智
不得無生智何以然者若鈍根者記緣惑滅名爲盡
惑恐退故而不能緣當蘊不生故非無生若利根必
定不退當蘊定無生理故得二智也然此上地分爲
四分謂盡智爲二謂我生已盡智中更開梵行已立
智於無生智中不受後有智更開所作已辦智此約
二乘於自乘中定性之者於三界中果有分段生死
之中已斷除故具此四智故論中言我生已盡梵行

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今此經中有餘生法不盡
故有生者說我生已盡智也餘生法者俱無明住地
名爲集諦有生者變易苦諦也有餘梵行成故不記
者三界煩惱對治道名爲梵行而未能斷所知障故
有餘道可修未滿足故名爲不記記者具也事不究
竟故當有所作者解云得煩惱對治道未修斷所知
對治道故云未究竟當有所作者當修斷所知障對
治故也若就分段應云所作已辦已斷煩惱障故若
就變易故云當有所作也經云不度後故當有所斷
者解云若約二乘自果是不受後有智今約變易生

死果未盡未盡故故云不度彼彼者變易果也當有
所斷者無明住地爲變易因故故須斷之故云當有
所斷也經云以不斷故去涅槃界遠解云以不斷無
明住地故去常樂我涅槃界遠也解云有餘生法不
盡故有生者有苦諦也餘生法者集諦也事不究竟
故當有所作者有餘道諦也不度彼故當有所斷者
顯餘滅諦也。

述記五十九卷二
十四右一以下

三妙觀察智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攝謂攝持觀卽
觀察總持者念慧爲體卽陀羅尼門定卽三摩地門

謂由此智攝持觀察總持定門發生功德珍寶也。

述記五十九卷二十五右八以下

問何故諸餘功德無量無邊何故四者攝之總盡解云諸功德皆是四智作用差別故不離智也體攝用也。

述記五十九卷二十五右九二以下

問四智心品何故唯有二十二法準論前文尋伺亦許無漏解云因中二智容尋伺俱今此因果合說故不論之。

述記五十九卷二十六左三以下

問初師云金剛心時鏡智生者此師如何解對治無
閒位後盡智等生解云此師意云無閒道者更不隔
越卽盡智等生同時名無閒也。

述記六十卷

一左三以下

問究竟位相對何得名解云對一二乘惟菩薩涅槃
臥尊勝故二對前四位因位非究竟也諸漏永盡者
離雜彼煩惱非漏隨增離二縛義性淨者簡二乘無
學善有漏等惟名離縛而非性淨是前有漏類故猶
有第七所知障俱非性淨故圓者異一切二乘有漏
無漏因未圓故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彼望自乘惟

圓不明也。問第二師云：如來根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爲取空境，爲取定果。解云：此意由定方便爲先，擊淨第八無漏法處。根境種生，若取定境，不應得與。非佛五識爲本質也。問：旣爾如來身中得有內外二處根境不耶？解云：但有根相，非五識依。以前五識性散亂故。

述記六十
卷五左十

問第二師云：成事智與淨第七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成事智旣無五識，此智與誰依眼等根耶？解云：第七同依五根緣五外境，是非成事於根自在等。

發識故。

述記六十卷十

一左四以下

問究竟位云此又安樂無逼惱故者諸有漏善亦得
三果樂亦無逼惱何別解云有漏善業惱逼有情三
界變果故非安樂也自受用身云及極圓淨常徧色
身解云眾德滿足名圓離障垢盡名淨時無閒斷名
常處無不稱名徧也相續言簡自性身無生滅故湛
然簡變化身有時閒斷故。

述記六十卷十

一左六以下

問何者當常現常解云魏時有二三藏同於內各在

別處翻譯南院安置勒那三藏云眾生身中已具三十二相一切功德皆悉是常。但由障故不得顯現。後時斷障此則佛身更不別從淨種而生。故名現常。由在南院故曰南道法師。非是吳蜀故云南道。菩提畱支在北院翻譯立云一切眾生後時成佛得有常之身。必從淨種而生。生已常住。非謂眾生已得常身故曰當常。以在北院名曰北道法師也。

述記六十卷
十二右三

謂諸如來有七最勝。第七名爲住最勝。然住有三。謂聖天梵住。空無願相。及滅盡定。是名聖住。四種靜慮。

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於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於聖住中多住。空門及以滅定。於天住中多住。第四靜慮。於梵住中多住。大悲聖住。空門及以滅定最勝。故四種靜慮定慧平等。故。

述記六十卷
十二右十

問一切如來功德平等。以不答一切功德平等。唯除四事。一者壽量。二者名號。三者族姓。四者身相。一切如來於此四位有增有減。非餘功德。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已捨女身。乃至安妙菩提。曾不爲女。一切母邑。

多煩惱故乃至廣如大論三十八說。

述記六十卷

十四右六

依梵摩喻經佛說法聲有八種謂最好聲易了知聲
輒煥聲和調聲尊慧聲不誤聲深妙聲不女聲。

述記六十卷

十七右一

問云何一百三十佛不共法答如二十八說謂三十
二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
三念住不誤大悲無忘失法永斷習氣一切種妙智
非二乘等共也。

問云何三住答二十八云謂聖天梵住當知空無願

相及滅盡定是名聖位四種靜慮及四無色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於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於聖住中多住大悲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閒推量增減我應令誰未種善根而種善根乃至廣說。

述記六十卷二十五左六以下

問若依分辨唯識初師立義相見分不實以虛從實名唯識者無分別智緣真如時無有相分如境非虛如何以境從心名唯識耶解云此師意云今此論且除真如非所變故或於境中少分實有位多分說故

言識也。或此師意相分與識同種，故分虛空也。後師別種，故並實有。

日藏卷
十終

成唯識論別鈔卷第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成
唯
識
論
料
簡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戒唯識論料簡卷第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初發論端。十門分別。一教起所因。二漸頓時分。三輪益差別。四義益不同。五所被情機。六所明宗旨。七彰其體性。八顯其所依。九辨教得名。十判釋文義。

○此中第一教起所因者。於中有二。初通明諸教興起所因。後別顯此論起之因由。

初通明諸教興起所因者。聖教無邊。總略有二。一者世間。二出世間。依宗輪論。多聞部等說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

引出離道故。如來餘音是世間教。不能定引無漏道。故設是餘音。與五俱起。隨順五音。亦名出世。若依大乘。卽不如是。但說人天三歸。五戒十善等法。名世間教。文義淺近。易可了知。俗智境故。非性無漏。是有對治。方名世間。佛一切教。皆無漏故。但說二乘。有學無學。智斷法等。名出世教。文義深遠。難可了知。聖智境故。非性無漏。是能對治。方名出世。菩薩二乘所說勝教。詮智斷者。亦出世故。問一切諸法。本離名詮。何故如來廣興言論。答。由諸有情。迷真俗境。生死流轉。受苦無依。故佛世尊。假名詮表。令愚迷者。悟真俗境。除

斷苦因。解脫生死。證無餘滅。清淨轉依。如有頌言。諸法眞俗相。平等離言思。爲解脫有情。隨宜方便說。問。佛教如何有二差別。答。隨所化生機感異故。爲令出苦得安樂故。何者。三途逼迫苦。人天適悅樂俱易了知。皆名世俗。解脫寂靜樂。人天流轉苦。並難知故。總名勝義。然此苦樂得捨由因。非如外道無因成就。亦不如彼立由一因。所言因者。謂善不善。此各有二。準果應知。行有細麤。難易別故。爲令有情斷世不善離三途苦。習行世善。受人天樂。說三歸等世間之教。復爲令彼斷勝義惡。離生死苦。修勝義善。得解脫樂。說

滅道等出世之教。然契經言佛唯一音無別說者。此密意教。至下當知。除佛教已。外道俗典。出世因果。一向全無。世俗善中。亦不能具。設有少分。皆佛法餘。彼無聖眼。自能知故。然由於義不如實知。又無諦寶。可歸依故。雖說善法。仍名邪教。故經說言。外道所說。有字無義。說名爲邪。佛所說者。有字有義。稱之爲正。又云。於佛法中。有真諦故。說名爲正。外道所說。真諦無故。稱之爲邪。又論云。於佛法中。有真諦故。說爲正。外道所說。無真諦故。稱之爲邪。又論云。佛及弟子。最清淨故。其所說法。亦可歸依。故名爲正。外道餘天。有障

煩惱故。彼所宣說。及彼眷屬。不可歸依。名之爲邪。故唯佛教。廣大如空。眾善普被。清淨無染。獨名爲正。一切皆應歸依。修學。外道俗典。執見情偏。違背正理。多不實故。總名爲邪。有識之徒。皆應厭捨。

二別顯此論起之由致者。如論初文。三師異說。樞要第一。並抄第二。瑜伽釋等。應徧尋之。

○第二漸頓時分者。於中復二。初總明諸教。後顯論所歸。

明諸教者。古今諸德。各說不同。後魏時。有三藏法師。名菩提流支。此云覺愛。彼說聖教。唯有一時。無有前

後世出世間漸頓等異。所以者何。由佛本願欲令眾生證大菩提及涅槃故。既成佛已。使得自在於一切時。一音演教。都不起心說有前後世出世間漸頓等異。譬如大樂隨眾生念。出種種聲。亦如末尼隨意所求。雨種種寶。故佛無心有差別。說眾生機感有差別。如月影別故。隨何時處。聞各不同。謂水像現亦似面像。逐鏡等生。影像雖復不同。月面本無有異。異由水鏡。非月面殊故。佛言音異。無差別故。華嚴經第六十一云。如來一音說。各隨其所應。滅諸煩惱病。令住薩婆若。乃至彼云。如來微妙音。如空無異相。隨應所化。

者所聞各不同。佛以過去行得一微妙音。無心於彼。此而能應一切。維摩亦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又無量義經云。我得道來四十餘年。常說諸法不生不滅。不去不來。無此無彼。無得無失。一相無相。但由眾生悟解不同。所以各各得諸果異。法華又云。佛平等說。如一味雨。隨眾生性所受不同。由此如來所有聖教。但總一時。無別一教。定頓定漸。世出世異。亦無前後時分差別。約機悟解。雖復不同。廢機論教。故無有異。如法華經藥草喻品及華嚴經第三十六。並第六十。廣明此義。餘大乘教亦有多文。更於

此中不能繁引。然有非云。若在一會有大小機。可如所說。若唯被大如勝鬘等。或唯被小如阿含等。或有諸經始終多分大小不同。又金光明及解深密瑜伽論等皆說三時。今但言一。便違理教。由此彼立義不可依。今設救云。所說聖教有大小殊深密等說三時別。皆約眾生悟解不同。非佛本教有大小別。此卽說一會中對三種機亦有大小漸頓等異。未必前後方說三時。覺愛意云。若隨機感教非無三。我立一時。但約如來隨本願力常說頓教。然由眾生自根欲力悟解不同。設一會中唯被大機。或唯被小。皆由聞者根

欲有異。廢機以辨。教仍一時。故前所成。實無乖返。復有非云。多質同處。唯識義成。教體非多。便乖唯識。此難亦非。若佛一教。聽者親聞。可違唯識。本教雖一。聞者同處。各自變之。何相違也。問。實理無餘乘。可說教唯一。既有五乘別。經非唯一。又理行果。既自不同。如何說教獨唯一。解云。諸乘差別。由機感。約機辨。教實可分。今廢談教立一時。故與五乘不相違。卽隨機理。行果有殊。本教能詮。何有差別。問。諸佛言教。本欲被機。機行既自有殊。何故教唯說一。答。此由諸佛意樂殊勝。欲令所化得最上乘。故機雖復不同。本教體

仍一也。問。雖所化機不同。隨勝意樂。唯說一時亦可。雖所化機差別。隨勝唯爲現報身。答。現身令他見。隨機有化身。若爾。說法亦令他聞。機教非一。由此又解。諸佛之身。唯有真報。隨機見異。說有化身。依本言之。皆無差別。此解同下勝軍等說。立理非破。至下當知。然諸教說。許有二身。以教例身。豈得唯一。故如深密。實有三時。說一時言。依別意也。別意者何。且法華經。無量義等。化不定姓。說教無差。究竟同歸一佛乘故。二乘卽是一乘方便。依此密意。說教無三。彼經自說。爲三乘前後漸頓人。說各異故。第一二三等文。極理。

分明。至下三時。自當引說。若依維摩及華嚴等。此讚佛力。非說教唯一。謂佛一時不共法力。唯現一身。但說一教。令諸眾生見聞各異。非一切時身教唯一。故佛處處經中說言。爲有情故。現種種身。說種種法。皆爲證也。

有立二時。於中復異。且依此方古德。其說佛教有二。一頓二漸。爲諸菩薩大根大莖頓悟者。說大不由小起。故名爲頓。卽華嚴楞伽大雲法鼓勝鬘等是。始從道樹終至雙林。從淺至深。漸次說法。初說人天善法。謂三歸五戒等。次說二乘人空之教。謂阿含等。次說

大乘法空之教。謂般若等。次說一乘無二教。法華經等。乃至雙稱爲除四倒。說佛法身常樂我淨。佛性常等。初說人天施等善法。令離惡趣。次爲二乘說無我等。令出生死。後般若等。令求大果。然於其中。由先執有。初爲說空。所執旣除。說無一果。又先未迴知無我。卽說常樂。恐彼疑生。故涅槃時。方爲演說。此等諸教。從淺至深。大由小起。故名爲漸。如是立者。其義可然。定判諸經。卽不應理。所以者何。如華嚴經入法界品。初五百聲聞。同在於會。亦歎聲聞真實功德。如來普爲現大莊嚴。又文殊師利從大會起。與諸大眾遊化。

南方舍利弗與六千弟子從自房出至文殊所見文殊師利相好莊嚴一切皆發無上道心。文殊師利爲說十法皆得無礙淨眼三昧。楞伽亦有聲聞在會。法鼓復說窮子之言。同法華經信解品。故華嚴等。非是首末皆被大根非漸悟者。如何乃言皆名爲頓。又云華嚴所說聲聞。但是應化。非實二乘。所以知者。成道七日。卽說華嚴。三七日後。聲聞方度。故知應化非真實也。今解不然。彼經八會。非是首末相續說故。初之七會。成道卽說故。在初七未有聲聞。入法界品。後時別說故。第八會亦有聲聞。如大般若。雖云一部。非十

六分相續說。謂佛初成道。終至涅槃。所說大義相似。聖者結集。以爲一部。故佛化內。諸有難思。雖前後說。合爲一部。由第八會後。時別說於事及理。皆不相違。上古諸師。種種異解。脫未悟此。所以皆非。故華嚴經。通被頓漸。不應唯說是頓教收。又法華經。分別功德品云。佛說如來壽量品。時八世界微塵眾生發菩提心。如是等文。處處非一。如何定判名爲漸。法華經等。唯被漸悟。是故不應如是定判。若立頓漸。隨於何部。約機及理說者。無違。又菩提流支法師依楞伽經。亦立二教。謂三乘之人。皆漸次學。從淺至深。方得究竟。

故所學教總名爲漸。如來自在。一時頓說一切法盡名之爲頓。此卽約學就行。並名爲漸。依說自在。悉名爲頓。無別一教定漸定頓。如是釋者。理亦不然。彼經以佛能頓說法。以說爲頓。三乘之人。漸次修學。以行爲漸。非約所說所聞之教。以爲漸頓。故不可依。又曇無讖依涅槃經立半滿二教。故涅槃經言。云何解半字及與滿字義。又云爲聲聞乘說於半字。爲菩薩乘而說滿字。然有非云。彼經自約所明之理。有盡不盡。非是約機直往迂迴。以明半滿。故非理者。不然。若不約機。有盡不盡。所以者何。正由對機。詮行有異。彼經

方說有半及滿。故經說云。爲諸聲聞乘說於半字。爲諸菩薩而說滿字。然此半滿。依勝鬘經說。爲有作無作四諦。瑜伽等說。名爲安立。非安立諦。諸論亦說。名生法空。據義立名。皆不違理。隨情總撥。將爲不可。

又立三時。如大唐三藏。依解深密經。瑜伽等論。諸有情由無明。故迷執有我。起惑造業。淪沒無依。故大悲尊。初成佛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生空之教。除我有執。唯有其法。憍陳那等。最初得道。彼及餘生。聞四諦教。雖不執我。法執由生。故於法空。不知趣入。智障盲闇。覺慮無方。世尊爲除彼法有執。修習善

巧趣入法空。次於鷲峯密意演說諸法空教般若等經。有聞世尊密意言教。便謂二諦性相皆無。以所執空爲真實理。由斯羣品互執有無。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爲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顯相演說了義言教。深密等經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無法。徧計所執無。內識非無。依他圓成有。徧計所執無故。我法俱遣。依他圓成有故。真俗皆存。我法遣故。破其有執。真俗存故。除彼空執。離有無邊。顯示中道。故諸聖教總有三時。深密等經第三時也。如瑜伽論第七十六解深密經第二卷說。於彼經中。世尊廣爲勝義生菩薩。

依徧計所執體相無故。說相無自性性。依依他起。上無計所執自然生故。說生無自性性。及卽依此依他起。上說無徧計所執自性。又非清淨所緣境界。二空所顯法。無我性。名爲一分勝義無自性性。依圓成實上無徧計所執故。又說一分勝義無自性性。說三無性皆徧計所執性已。勝義生菩薩深生領解。廣說世間毗溼縛藥雜彩畫地。熟蘇虛空。諸譬喻已。世尊讚歎善解所說。時勝義生復白佛言。世尊在昔初於一時。在波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爲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爲希有。一切

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爲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爲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爲希有。於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金光。

明經亦說三時。如其次第名轉照持。世尊初說四諦。有教名轉法輪。於十二相差別轉故。獨得轉名。次第二時說空行教。能生觀照證真。理故名照法輪。次第三時說空說有三眾之人。皆可修持。名持法輪。如涅槃經說。有醫師令服乳藥。而謂於病皆服乳。故國人多死。良醫諫王。總教斷乳。總斷乳。故諸人皆差。後王疾瘵。醫教服乳。王責問之。醫人具說有病服死。有病服差。餘人不知。我皆具委。王宜服乳。故不欺王。佛教三時義亦如是。依初教修。能除我執。依第二教斷妄證真。依第三時了法性相。故諸佛教總此三時對病。

不同皆成甘露。

問。若此三聖教前後何若。依深密已判三時。十地經等如何會釋。十地經初說佛成道過初七日卽說十地大乘之教。亦云佛子三界唯心。如何深密言第三時方說大乘唯識等教。又華嚴經第三十六寶王如來性起品云。譬如世界初始成時。先成色界諸天宮殿。次成欲界諸天宮殿。次成人處。及餘眾生諸住處。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出興於世。先起菩薩語行智慧。次起緣覺聲聞智慧。及餘眾生一切善根。又彼三十七復云。譬如日出先照一切諸大山王。次

照一切大山。次照一切金剛寶山。然後普照一切大地。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亦復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法界智慧日輪。常放無量智慧光明。先照菩薩摩訶薩等諸大山王。次照緣覺。次照聲聞。次決定善根眾生。隨應受化。然復悉照一切眾生。乃至邪定。爲作未來饒益因緣。又涅槃經第三十三迦葉品。初佛已多喻說教菩薩聲聞闡提。先後次第。謂如三子。三田。三器。三病。三馬。受施三人。廣說如彼。此等聖教。先爲菩薩。後爲二乘。如何深密說。初一時。唯多聲聞說阿含等。後爲菩薩說般若等。解云。理有淺深。機有漸次。理卽

從淺至深。機亦大由小起。對機及理。依漸教門。故深密經說三時別。如法華經第五卷云。譬如強力轉輪聖王。兵戰有功。賞賜物。髻中明珠。不以與之。若有勇健能爲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與之。如來亦爾。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以大慈悲。如法化世。見一切人受諸苦惱。欲求解脫。與諸魔戰。爲是眾生說種種法。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而不爲說是法華經。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旣知眾生得其力。

已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先所未說而今說之。第一二三皆有此文。卽顯示今釋迦佛前後時分。初小後大漸次說法。又第三卷過去世時。大通智勝佛。初成道已。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卽時三轉十二行輪。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說是法時。無量眾生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爾時十六王子俱白佛言。是諸無量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爲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

說是法華經。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此卽過去如來。亦於前後漸次說法。雖不別說三時不同。然漸次初小後大。故深密經前後三時。初小後大。依漸教門次第而說。由根及機有漸次故。若非漸悟而入道者。大根大莖。諸菩薩等能頓悟深理。大不由小起。爲彼演說卽無三時聖教前後。故初成道華嚴等經。已說大乘及唯識等。故深密經與華嚴等。據義各別。非是相違。卽依此理。華嚴等據義各別。非是相違。復言先爲菩薩。次緣覺等。

問。依頓教門。可無三時前後次第。如何約此先爲菩

薩後緣覺等。答。實理而言。於何乘善根熟者。卽先爲說。平等慈悲。無簡小大。隨應爲說。離四失故。但由大乘菩薩善根行慧。有必先熟。先熟者多。故先照彼。次由二乘有善熟。復言次照緣覺聲聞。後由一切差別善根皆悉成就。故云。然後普照一切。涅槃經等皆準此知。理實亦有先照二乘漸悟之者。提謂經說二百賈人最初聞法得初果故。亦有機照頓悟菩薩法華經等。亦有頓悟聞壽量等得勝利故。故約頓悟先爲菩薩。此從勝者多分而說。理亦無違。

問。般若經中勸三乘學時會。亦有聲聞得道。如何深

密言第二時唯爲發趣修大乘者答。此亦應言且從勝者多分而說。理實亦爲發趣二乘。如云初時唯爲聲聞實亦通爲菩薩演說。故大般若最後分初善勇猛言。我今哀愍一切有情爲作利益安樂事故。請問如來甚深般若。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通攝聲聞獨覺菩薩及正等一切法故。唯願世尊哀愍爲說。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唯願如來爲答所問。又彼第六勝天王分。

廣說如來初轉法輪三乘於彼同獲果證。故知初分非唯二乘。於第二時。非唯菩薩。問。豈聲聞等亦修法空。如何般若爲三乘說。答。經旣自說具攝三乘。故知非唯詮法空理。由彼具說人法二空。三乘各依自空學。故若依此說。具攝二空般若。非唯是法空教。故彼說我有情等蘊處界等。若我若法悉皆空也。有處唯說是法空者。一對小乘。二從勝說。又解。更彼經中三乘同聞說色等空。各得自果。故知二乘於加行位爲證眞理。亦修法空。由一法空得三乘果。故說般若具攝三乘。非約別詮人法空行。依此攝彼。具攝三乘。雖

彼所詮具二無我。然從勝說。但名法空。涅槃三十佛
訶菩薩計非非。想以爲涅槃。廣說諸法。無明實相。上
智中智下智同觀。各於自乘得果有異。賢護第二亦
有此文。如是聖教。諸處皆同。經部諸師亦說法似。一
說說假法。但有名。如何法空。獨爲菩薩。然由一乘。非
如菩薩總緣無相。悟入眞如。各各別緣安立諦故。所
以諸論雖不說理實。亦修別經法觀。若爾。二乘應生
法智。斷所知障。證法空。如此亦不然。但說菩薩所成
智斷。由修法空。非修法空。皆生法智。斷所知障。證法
空理。菩薩修習法空般若。尙有退墮在二乘中。謂無

善巧修習法空理。任空中墮二乘地。如大般若多處說之。況二乘等。豈有修法空。能生法空智斷所知障。既許二乘修習法空。如何智斷獨說非有。解云。根有利鈍。智有明昧。障有麤細。理有淺深。故雖同行一行。而智斷不同。非由智斷不同。而加行要異。此謂三乘同修法觀。由根利鈍。善巧有無。故於智斷所成各異。如大般若第三百三十二等廣明故。涅槃說三獸渡河。淺深有異。同觀實相。得果有殊。然大智度論云。爲小乘說。眾生空。爲修大乘說法空者。此依殊勝能作證說。所餘諸教。類此應知。

有立四時。如真諦三藏。一四諦法輪。謂阿含等。二無相大乘。謂般若等。三法相大乘。如楞伽等。廣明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無我。諸法相故。四觀行大乘。如華嚴等。廣明四十二賢聖觀故。如此所立。隨多分說。義雖無失。然依此名判教前後。卽不應理。觀行大乘。最初說故。又無聖教。故不可依。

有立五時。如波頗三藏。一四諦。二無相。三觀行。此三如前。四安樂大乘。如涅槃等。詮大涅槃。最安樂故。五守護。如大悲大集。仁王經等。諸天龍神國王大臣。受佛付屬護正法故。此所立亦依多分義。無有失。卽依

此名判教前後亦不應理。安樂大乘最後說故。既無聖教亦不可依。又晉時有居士劉虬亦立五時諸教前後第一時者佛初成道三七日中爲提謂波利等五百賈人。但說人天三歸五戒及十善等世間之教。卽提謂經是第二時者三七日外十二年中。唯說三乘有行之教。未爲說空卽阿含等小乘經是第三時者十二年外三十年中。唯說三乘空行之教。卽般若若大乘經是第四時者三十年外四十年中。破二歸一。說法華等。然未分明說常樂等。次第五時於雙林中說佛法身常樂我淨對治四倒大涅槃經等是。故諸

聖教總有五時。然此所立。善提流支。已廣折破。故亦非理。今者依彼略敘一二。且提謂經說五百賈人將受五戒。先自懺悔五逆十惡。謗法等罪。得四大本淨。五陰本淨。六塵本淨。吾我本淨。提謂長者得不起法忍。三百賈人得柔順忍。二百賈人得須陀洹果。四天王等得柔順忍。三百龍王得信忍。自餘天等無量眾生發無上道意。又普曜經云。第二七日。提謂等五百賈人。施佛麩蜜。佛與受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皆同一號。名曰齊成。如何。但言第一時中說世間教。次第二時。十二年中。唯說有教者。是亦不然。佛成道已五

年卽說大般若經。廣明無相。又第七年爲八菩薩說般舟三昧經。亦明眾生五法本無。至第九年說抉堀摩羅經。第十年說如來藏經。皆明如來佛性常住。又提謂普曜經。明菩薩行。亦與價人受記成佛。又大般若第六分說。佛在鹿野。轉四諦輪。無量眾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緣覺心。無量眾生發無上道心。行六波羅蜜。無量菩薩得無生忍。住於初地。二地。三地。乃至十地。無量一生補處菩薩於十方界一時成佛。又初成道卽說華嚴。如何乃言十二年內唯說有教阿含經。等不說大乘。具如十地經。與沙彌塞律。法華經。

皆云佛成道竟。七日不說法。十地論主釋云。顯示如
來自受法樂故。欲令眾生於如來所增愛敬心。我始
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常思惟是事。我寧
不說法。疾入於涅槃。若依此經。佛成道竟。三七日中
不說法也。依四分律及薩婆多傳云。過六七日。梵天
來請。方乃說法。度五比丘。此卽四十二日後方說法。
十二由延經云。佛成道竟。五十七日不說法。有人解
云。五十七日。與十二由延經云。一年不說同。如此
經律論及傳記。說佛成道不說法日。猶有不同。安得
以自已情記十二年。唯說有教。不說大乘。非但與上

正理相違亦違前來所說多緣。今依相傳敘破初二。自餘三時廣如菩提流支法師別傳所破不能繁述。前來皆是總明諸教漸頓時分。自下第二別顯此論何教所收。依古諸德漸頓教者。若約漸悟卽漸教收。其漸教者依多分說解深密經說唯識是。若約頓悟卽頓教收。其頓教者依多分說華嚴經等說唯心是。此論雖是世親等說。然卽根本佛經義故。若依半滿卽滿教收。詮非妄立法空理故。依三時者。若約漸悟卽有三時。年月前後第三時者。依多分說解深密經說唯識是。此論卽是第三時收。若約頓悟卽無三時。

前後次第。依多分說華嚴經中說唯心是。此論卽是初教所收。菩提流支立一二時。眞諦四時。波頗劉虬同立五時。前德不依。故不應據。

○第三輪益差別者。於中有二。先明異計。後辨大乘。明異計中復分爲二。初依宗輪敘引諸部。後明異計差別不同。

宗輪論說佛涅槃後百有餘年。無憂王時佛法初破。出家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爲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言四眾者。一龍象眾。二邊鄙眾。三多聞眾。四大德眾。其五事者。如彼頌言。餘所誘無知。猶豫他

令人道因聲故起是名眞佛教。後卽於此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分出八部。一一說部。二說出世部。三鷄胤部。四多聞部。五說假部。六制多山部。七西山住部。八北山住部。并本大眾。合說有九。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中方有乖諍。上座部中分出十部。一說一切有部。二犢子部。三法上部。四賢冑部。五正量部。六密林山部。七化地部。八法藏部。九飲光部。十經量部。并本上座。合有十一。然上座部分破已後。轉名雪山。兩部本末有二十部。若除本二部。唯十八。眞諦三藏所翻部。執總說十八。於上座部本異合說有

十一部。大眾本末唯有七部。此說謬也。但由真諦法師相傳聞說有十八部。若言二十。恐有他非。遂略根本。大眾不言。於中復減西山住部。欲成所說十八部。故文殊問經雖說二十。然翻譯家於大眾部但說爲八。上座部內開爲十二。於雪山外別說上座新舊部。執皆言上座亦名雪山。非離雪山別有上座。於上座旣爲十二。於大眾部乃總云八。但是譯家不悟上座與雪山同。遂開二部。略去大眾取分一部。若如真諦說十八部。但違新部執。亦乖文殊問經。彼經偈云。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若

依舍利弗問經從上座部出十三部從大眾部流出八部。此亦違論及經。還是譯家錯也。餘論餘經皆言二十。唯彼經中說二十三。以是故知非梵本文。

第二正明異計者。卽依彼論相傳解云。其多聞部雪山部。薩婆多部。犢子部。法上部。賢冑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經量部。十部。同說非諸佛語。皆轉法輪。唯八道教。名爲法輪。世尊所言。非皆利益。未必如義。八聖道教。咸名利益。其必如義。見道因故。又已轉者。如是引生見道果故。名法輪也。佛所餘教。不名法輪。如問慶喜。天雨不耶。問諸比丘。乞食易不。氣力安不。

少病惱不。此等聖教。有何利益。又如經言。逆害於父母。主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此等聖教。何必如義。故諸佛語。非皆轉法輪。有不能生他聖道。故。又已轉者。解心生故。其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法藏部。飲光部。十部。同說佛一切語。咸有利益。無不如義。皆轉法輪。非唯八道教。方名轉法輪。輪。摧伏動轉義。故佛語轉動。至他身。已摧伏他身。無知惑等。故一切教。皆轉法輪。如問慶喜。天雨等事。爲令阿難生審諦。故佛無不知。尙問天雨。況未圓智而不審耶。亦除餘。

人增上慢故。佛知尙問。況不知者於餘未了而不諮問。生已得想而自高耶。爲此多義。問天雨等。顯佛慈悲善巧方便。問諸比丘乞食易等。令生喜心。踴躍修道。彼賀悲問。勲加修學。亦令未來學習此事。順世俗故。問諸弟子。故此等言非無利益。其密語經。雖詮世間苦。可極重罪惡。文字轉變密顯清淨義故。所以者何。若愛若業。若有取識。戒見二取。眼等六處。及所行境。如其次第。名父母等。若能永斷。故名清淨。廣如對法第十六釋。故此等言。非不如義。由此佛說一切言教。皆悉名爲轉正法輪。生他正思。及聖道故。能伏能

斷諸煩惱故。此總是初明異計也。

辨大乘者。同大眾等諸部所說。佛一切語皆爲利益。無不如義。悉轉法輪故。無垢稱經第五卷云。告阿難。以要言之。諸佛所有威儀進止受用施爲。皆令所化有情調伏。是故一切皆名佛事。又涅槃經第十四云。復次善男子。諸佛世尊。凡有所說。皆悉名爲轉法輪也。譬如聖王。所有輪寶。未降伏者。能令降伏。已降伏者。能令安穩。諸佛世尊。凡所說法。亦復如是。無量煩惱未調伏者。能令調伏。已調伏者。令生善根。由此世尊所有言說教。皆令所化煩惱調伏。一切皆轉法輪。

也。所以者何？佛所發言稱可道理，咸爲利益。是故一切皆離四失。名轉法輪，何以故？其四者何？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器。四、無非法處。謂處所應利益處。能化所化在此可益，必於此中作利益故。時謂時分。利益時節於此生此中此時可益，應時而說，不失時。故器謂機器所逗之機，應機而說，無錯謬故。法謂教法。戒定慧等應利益法，可益必已逗機，無錯亂故。準此乃至世間言教三歸五戒人天乘等，既有利益，亦名法輪。由能摧伏惡趣煩惱，令得出離。生人天故。故涅槃經次後復云：復次善男子，譬如聖王所有輪寶。

下上迴轉。如來說法亦復如是。能令下趣諸惡眾生。上至人天。乃至佛道。

問。若爾。何故維摩但言三轉法輪於大千等。法華亦言卽趣波羅奈轉無上法輪。瑜伽九十五復云。佛三周轉十二行相。聖智法輪得所得已。爲欲令他於自所證生信解。故爲陳那等五比丘說。旣施鹿林。若後若前皆有言教。並名法輪。如何但言爲五比丘說。方名轉法輪。又大般若第六分中。諸天子眾聞說般若。咸作是言。等今見佛於瞻部洲。爲諸天人眾。第二轉法輪。又深密金光明等說佛三時轉正法輪。又法華

經第二卷說。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今復轉無上最妙大法輪。又涅槃經第十四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如來昔於波羅奈城轉正法輪。今復於此拘尸那城方處轉於無上法輪。若佛所有一言說皆轉法輪。如何。此等諸聖教中各別指解。此等經皆依世尊顯相宣說。差別言教。故別別指名爲轉法輪。不言所餘非法輪也。且維摩等約其顯相。夫人皆知佛成道已於施鹿林爲諸比丘說四諦法。故說此言名轉法輪。提謂等經說有賈人聞法悟道。提謂長者得法。忍等此皆如來隨宜密教。非諸天人皆悉聞知。不得名

爲轉法輪也。故初成道雖說華嚴聖者聞知。非餘所見。不名法輪。諸教不說故。涅槃經第十四說我於昔日波羅奈城爲諸聲聞轉於法輪。今始於此拘尸那城爲諸菩薩轉大法輪。由此應知諸佛世尊若說三乘。必依聲聞四諦言教顯相說者。名轉法輪。依此世尊唯施鹿林一時說名轉法輪。故佛名經第八卷云。七佛之中。初之二佛。三集聲聞。第三一佛。再集聲聞。後之四佛。一集聲聞。如法華經大通智勝佛所說四會。及佛名經第六卷中諸佛說法有唯一會。乃至十會。皆應準知。並是如來爲聲聞人顯相言教。名說法

會名轉法輪。彌勒三會亦然。佛智一故。前後別說。利益不同。昔說諸法有。今言一切空。將空教對有故。說名第二。若大般若中。依空有教。故諸天子自稱我。今聞佛第二轉正法輪。不言所餘非法輪也。應機爲利益故。若深密等。由第三時說異前二。相對明異。謂初說有。次說皆空。今言諸法非空非有。故指三時名轉法輪。法華第二意顯前來未分明說。唯有一乘。今於此經方唯說一。且舉初教歎今所聞。故云昔轉四諦法輪。分別說法五眾生滅。今轉最妙無上法輪。是法深奧。少有信者。若涅槃經。文殊白佛。初後二時法輪。

相異。故下世尊有多復次。釋初及後法輪差別。所以且舉初後二時。不說中間非法輪也。故下文中自以喻說。加前所引。皆轉法輪。故諸聖教文雖有殊。若以理通。並無乖反。由此佛語。乃至俗論。皆悉名爲轉法輪也。問。天雨等如前應知。然正轉法輪。唯八聖道教。近生聖道。摧諸惑故。

問。所轉法輪其體是何。如何言教若轉法輪。答。見修無學。三無漏道。瑜伽論說名爲法輪。謂佛世尊轉自己所證無漏聖法。置他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更置餘身。如是展轉。名轉法輪。此聖法輪。必由

言教爲增上緣。方得轉故。故佛聖教名轉法輪。由教能令法輪轉故。依此聖教。是法輪因。非體卽爲法輪性也。又解佛教。亦名法輪。由展轉往他有情身。令於所詮能生正解。乃至能伏諸煩惱故。瑜伽且依親能斷惑。故說聖道。不言教非。然薩婆多。但云見道。經部有說體唯是言。有說聖道皆法輪性。如法輪章廣分別之。總是第三輪益差別。

○第四義益不同者。於中亦二。初彰異計。後辨大乘。言異計者。薩婆多等十部。同說佛所說經。非皆了義。佛自說。有不了義經。故四依中。勸依了義。如契經說。

不信不知恩斷密無容處。恆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此而名爲不了義也。由是諸經皆非了義。大眾部等十部。同說佛所說經皆是了義。咸有利益。皆法輪故。其密語經名了義者。此說世間極下劣義。所有文字轉變密顯。自證諦理。不信他言。能最上義。謂無學者。能知圓寂。知非恩故。名不知恩。永棄後業。名爲斷密。若果不生。是無容處。雖受資具。由如食吐。能如是者。名上丈夫。亦如對法第十六。廣釋解密意經。釋皆順理。無非了義。準此應知。旣爾。如何四依中說勸諸弟子依了義經。謂勸彼依佛所說教。不令弟子依外道。

教。非是佛教。有不了義。此卽是初明其異計。

辨大乘者。諸教不同。若依涅槃第十四卷。無垢稱經第五卷等。如前所引佛所說經。皆是了義。咸令所化有情調伏。皆名佛事。皆法輪故。依涅槃經第六卷。有五復次說聲聞教。名不了義。則大乘之法。名爲了義。後總說言。聲聞乘法。何不應依。何以故。如來爲欲度眾生故。以方便力。說聲聞乘。猶如長者教子半字。善男子。聲聞乘法。猶如耕種。未得果實。如是名爲不了義。經是故。不應依聲聞乘。大乘法。則應依止。是名了義。若依此說。諸大乘經。皆名了義。聲聞乘等。名不

了義依解深密經第二卷瑜伽決擇第七十六。皆云
世尊往昔第一時中。唯爲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
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爲希有。然是有上有容。是未
了義。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爲發趣修大乘者。以隱
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爲希有。亦是有上有所
容受。猶未了義。依此卽顯諸大乘經。非皆了義。經論
自說第二時教。非了義故。決擇分第六十四。顯揚第
六。兩處同說。不了義經者。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豈
大乘中無契經等。故知大乘亦有不了。由此聖教。雖
無正文。了不了義。四門分別。一法印非法印門。二詮

常無常門。三顯了隱密門。四言略語廣門。

初法印非法印門者。法印有三種。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若一切教詮三法者。爲此三種理印。取印名爲了義。違三法印名非了義。或一切教以三理印印定諸法。名爲了義。非三法印名不了義。由此道理。三乘三藏十二分教。無非了義。皆爲三種理法所印。以三種印印定諸法。能令永捨惑業苦故。諸外道教。並非了義。非三印印。不能永捨三有爲故。故瑜伽論六十四云。問歸依有幾何緣。但有爾所歸依。答歸依有三。謂佛法僧。四緣。故有爾所歸依。一由

如來性極調善故。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爲喜。正行供養方歡喜故。由佛如是其佛所說法毗奈耶亦可歸依。非餘天等。涅槃復云。一切外道所可言說悉皆妄語。是諸外道癡如小兒。不能了達常無常等。於佛法中取少分義。虛妄計有常無常等。而實不知常無常等。故唯佛教是了義。經順三法印可歸依故。外道所說名非了義。違三法印不可歸故。然佛經教是了義。經中說有常樂我淨等者。是依法身佛性理說。非說諸行卽是常等。故與三印義不相違。若有說言一

切諸行卽眞如理皆常等者。此違三印。不同外道宗。非爲正教。不可依止。然經中說三寶眾生悉是常等。此有別意。至下當知。

二詮常無常門者。若經中說十二因緣無生無滅。一切諸法性卽眞如。佛是法身常住不變。非雜食身名爲了義。與此相違。名不了義。故涅槃經第六卷云。又聲聞乘名不了義。無上大乘乃名了義。若言如來無常變易。食所長養。名不了義。若言如來常住不變。非食長養。是名了義。然此一往依乘所明說聲聞乘皆非了義。諸大乘經名爲了義。非諸大乘無不了義。聲

聞乘教都無了義。以下二門自當知也。

三顯了隱密門者。若諸經中依法性相顯了而說。詮理究竟。名爲了義。若非顯了。隨宜方便。密意趣說。不究竟。故名不了義。故深密經第二卷中佛自說云。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性性。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勝義生復云。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爲發趣修大乘者。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以顯了相轉正。

法輪第一甚奇最爲希有無上無容是眞了義非諸
諍論安足處所。瑜伽七十六與彼文同。顯揚第六云。
隱密者謂當隨三種自性義解釋一切不了義經。由
無量經中一切如來隱密語言。及一切菩薩隱密語
言。皆隨三種自性方可悟入彼義故。又瑜伽論四十
五云。云何菩薩修正四依。乃至廣說。又諸菩薩於如
來所深植正信。深植清淨。一向澄清。唯依如來了義
經典。非不了義了義經典爲所依故。於佛所說法毗
奈耶不可引奪。何以故。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
門辨本性義。猶未決定。尙生疑惑。非了義故。唯識亦

云。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皆名了義。非小乘中無有了義。若隱密說。皆名不了。非大乘中無不了義。是故。若言一切無常。一切是常。一切皆苦。一切名樂。一切皆空。一切不空。一切無我。一切是我。此等聖言。皆非顯了。是佛密意。隨宜總說。無簡別故。皆名不了。若簡別云。有爲法無常。無爲是常住。諸有漏皆苦。無漏可名樂。徧計所執空。依他圓成。有生身無我。法身是真我。此等聖教。性相言之。分別顯了。此名了義。故涅槃第六卷云。若於如來隨宜方便所說法中。有生執著。是名不了義。若有能住如是。

等中是人已得住第一義。是故名爲依了義經。如經中說。一切燒然。一切無常。一切皆苦。一切皆空。一切無我。名不了義。何以故。以不能了。如是義故。令諸眾生墮阿鼻獄。所以者何。以取著故。於義不了。一切燒者。謂如來說涅槃。亦說燒。一切無常者。涅槃亦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是故名爲不了義經。不應依止。由此應知。清辨等說勝義皆空。龍軍等言法皆眞性。此並如來密意趣教。將爲顯了相性而言。違理及文。義皆不可故。涅槃經三十四五六云。如來世尊爲眾生故。於諸法中不定宣說。此不定說皆是如來隨自。

意語。若於是中生決定者。是名執著。是人亦名謗佛法僧。

四言略語廣門者。瑜伽決擇六十四云。何等名爲不了義經。謂契經應頌。記別等教。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更當釋。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顯揚第一。亦同彼說。此義意言。雖此是大乘明顯之教。契經等中。初但略說。談理未圓。名爲不了。以此卽知聲聞乘中。餘自說等語。周圓故。亦名爲了。此依說義言。有廣略。名了不了。非約所詮理盡不盡。亦不約能詮顯了與隱密。如前第一爲令有情捨邪歸正。出生死苦。名

了不了。一切佛經皆是了義。外道所說名爲不了。第二爲令捨小歸大。名了不了。一切大乘皆是了義。諸小乘教名爲不了。第三爲令捨隱歸顯。名了不了。大小乘教顯了說法皆是了義。其有隱密名爲不了。第四令知法廣略。名了不了。諸契經等言略未終皆是不了。餘自說等說名爲了。且依相傳總四義釋。別對諸教。如理應思。

然大菩薩藏經第三十八卷。以九復次。釋二差別。初一復次。依能所詮明了不了。後八復次。約能詮教廣分別之。故彼經云。舍利子。諸菩薩等善能通達所有

廣文名不了義。如是廣文不應依趣。所有廣義是名了義。如是廣義則可依趣。解云。此初復次一切佛經其能詮文皆名不了。但所詮義卽名爲了。此謂能詮本爲表義。若不觀義能詮何爲。生解之中所詮親勝。故所詮義總名爲了。若能說者對心所發表。召諸法生他解者卽能詮勝。非所詮義。彼依親生行者解心。故說所詮名了義也。卽依此義。瑜伽顯揚說能詮皆爲經體。至下當知。下八復次。唯約能註明了不了。勸諸弟子依了義經。隨其所應當善思說。不應隨聞而生執著。於佛餘教起厭背心。造作增長。違正法業。遠

離三乘者執。上來第四義益不同。

○第五所被情機。於中有二。初總明諸教所被。後別顯此論之機。

諸教所被。總有五種。一。聲聞種姓。謂由身中唯有聲聞。無漏種子。二。獨覺種姓。三。菩薩種性。準前可知。四。不定種姓。謂具有三乘。無漏種子。或闕隨一種。有餘二種。由緣轉變。成果不定故。五。無種姓。謂無三乘。無漏種子故。瑜伽論第二說云。復次。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又瑜伽論三十七云。謂所成就補特

伽羅略有四種。一者住聲聞種姓。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二者住獨覺種姓。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三者住佛種姓。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四者任無種姓。於生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就。然於此義。諸聖教文。取捨差別。如理應思。

後明此教所被機者。五種姓中。唯被菩薩及不定姓。故此論引阿毗達磨契經頌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論主釋云。得真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

或說地前亦名勝者。雖未證解而信解故。又引深密契經頌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論主解云。凡卽無性。愚卽趣寂。故此大乘。但被菩薩及不定姓。若廣分別義如別章。此卽第五所被機也。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一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第六所明宗旨者。於中亦二。初總明諸教所宗。後別顯此論宗旨。明諸宗中。先明異計。後辨大乘。明異計中。初彰外道。後顯小乘。

彰外道者。彼類雖有九十五種。大意不過十六異論。廣如瑜伽第六七卷。顯揚第九及十卷。彼二論中。皆說頌云。執因中有果。顯了有去來。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邊無邊。矯亂計。無因斷空。最勝淨吉祥。名十六異論。彼二論中。皆先引名。次第解釋。一一別破。今

但略敘本宗。破斥具如彼說。一因中有果論宗云。一切因中皆先有本。而眾外道作如是計。所以者何。由教及理爲定量故。所言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傳授。展轉至今。演說因中先已有果。所言理者。彼諸外道尋思觀察。如穀生禾。一切世間皆共了知。穀是禾。因非餘麥等。又諸世間欲求禾時。唯種於穀。從穀求。亦非麥等。又共知禾定從穀生。不從餘生。故知穀中先已有禾。不爾。一因生一切果。或應一果一切因。自如餘。餘如自故。二從緣顯了論宗云。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非緣所生。謂卽數論及聲論等。

作如是計。數論師云。一切諸法自性本有。但從緣顯。非緣所生。若非緣顯。果先是有。復從緣生。不應理故。然由功用。方得於果。豈非唯爲顯了果耶。聲論師云。聲體是常。無生無滅。然由數數宣吐等緣。方顯了之。故亦名顯。三去來實有論宗云。去來實有。由如現在。類同小乘。今取外道。此勝論等。並作此計。謂由未來。有苦樂果。故現在。因能招彼果。未來果無。如何現。因說招當果。及由過去。有苦樂因。現受彼果。過去。因無如何現。果過去。因滅。又過未無。唯現在有。諸法自性。應非真實。唯一念故。若如是者。不應道理。四計我論。

宗云。有我有薩埵。有命者。有生者等。我是實是常。謂勝論等一切外道。皆作此計。謂若無我。見身色時。卽應於身唯起色覺。不應起於有情之覺。如是乃至於心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既於五蘊各別見已。不起蘊覺。起有情覺。故知決定實有我也。又無我者。不應起覺。我能見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如是乃至謂我。以身當觸諸觸。或復起心。我不當觸。又於善業。我當造作。或復止息。不善亦爾。如是等受。皆由我覺行爲先導。故定有我。又如此論破我之中。由憶識等。故知有我。又涅槃經第十三

卷別有餘因。如彼廣說。五計常論宗云。我及世間一切諸法。皆是常住。伊師迦等作如是計。卽四全常一分常論。彼計因緣。至第六卷。自當分別。極微等常。皆此計攝。涅槃第十三。亦有此計。廣立其因。具說如彼。六宿作因論宗云。現在未來所受苦果。由過去宿作業。若現精進。便壞舊業。舊業旣盡。眾苦皆滅。眾苦滅盡。卽是涅槃。離繫外道作如是計。謂世間有修正行。而受苦果。有造邪行。而到於樂。若此苦樂。由現在因果。果相望。應成顛倒。故知皆已宿作爲因。涅槃四十。須跋陀說。正與此同。別有餘因。如彼廣說。七自在等。

作論宗云。謂諸世間士夫所受苦樂果等。或以自在變化爲因。或以自然大梵時方虛空我等而作其因。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見諸世間於因果中不隨意轉。故作此計。謂見有情欲修淨因。不遂本心。反更爲惡。欲生善趣。反墮惡道。意求受樂。反受諸苦。旣不隨意與受相違。故知別有作者生者。八害爲正法論宗云。若爲祀祠呪術爲先。害諸生命。能害所害。及以助伴。並隨喜者。皆得生天。然此不由觀察道理。作此建立。但諍競劫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爲欲食肉。妄起此計。九邊無邊論宗云。世間有邊無邊俱

與不俱。謂住有邊無邊等相。諸外道計。謂有外道得世間靜慮。便於世間住有邊等相。故作此計。卽見趣中有邊等計。十不死。矯亂論宗者。卽見趣中四不死。矯亂計。十一計無因。論宗云。我及世間皆悉無因。卽見趣中二無因計。十二計斷宗者。卽見趣中七斷滅計。十三計空論宗云。因果皆空。無有施與受。養祀祠。乃至無有真阿羅漢。卽邪見外道作如是計。謂依靜慮得宿住通。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惠施。從此命終。生貧賤家。故知世間無施與等。復見有人恆行妙行。墮於惡趣。恆行惡行。反生善趣。故知亦無妙行及。

二異熟乃至廣說。十四妄計最勝論宗云。諸婆羅門。是最勝種性。刹帝利等是下劣種。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口腹所生。梵王體胤。謂鬪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聰慧故。性具戒故。又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計。十五妄計清淨論宗。若我解脫。名爲清淨。謂於諸天微妙五欲隨意受用。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卽見趣中五現涅槃計故。復有外道起如是見。作如是論。若有眾生於苑伽河等沐浴支體所有罪障。一切除滅。第一清淨。復有外道計持狗戒或牛戒等。同爲清淨。十六妄計吉祥論宗云。

謂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爲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由此應勤供養日月。及諸星宿。若能如是最爲吉祥。謂有獲得有漏靜慮世間同謂是阿羅漢。有求富樂。便往請問。然彼不知業果之相。但答彼云。汝等應勤供養日月。上來總是明外道宗。顯小乘者。依宗輪論束二十部。合爲十一。義類同故。一者大眾一說。說出世雜胤四部說。一切如來無有漏法。佛身壽量悉無邊。佛化有情心無厭足。解云。此同大乘。佛十八界皆是無漏。佛身壽量悉無邊際。現丈六身。入涅槃等。隨宜化現。非真實故。有情界無盡。

利樂心亦然無利以息故無厭足一刹那心了一切法有一念能知諸法故非如有部相續方知又餘此同宗云佛身一念不能了其自性相應俱有今此一念皆能了之

菩薩爲欲饒益有情願生惡趣隨意能往解云諸部宗說得忍已去不生惡趣此四部宗聖者猶生然唯菩薩由悲願力生非是二乘及惡業力所以者何有四緣故一爲令彼苦微薄故猶如輪王出眾生意皆受樂菩薩在惡趣彼生皆苦少二爲增益厭怖心故生惡趣中雖極重苦願於生彼增厭怖故三爲引發平

等慈故不救惡趣。唯救善趣。救拔之心不平等故。四
爲堅固。忍辱行故。若無苦時。如何安受。故興悲願而
往受生。然有三位。一不定位。謂卽初劫。二決定位。卽
第二劫。三受記位。卽第三劫。初劫有願未得生。彼後
二位內隨意能生。

眼等五識身。有染有離染。解云。有染者。有煩惱。有離
染者。有聖道。然有二說。一云。但爲意識引生離染。非
能斷染。五識無漏。不明利故。二云。旣許五識體通無
漏。說離染於理無違。前說爲善。無加行故。然修道中
起此五識。見道位內五識無故。

色無色界具六識身。解云。三界之中皆許有色。微細根大。無色亦有。故無色界具六識身。準知上界亦有香味二境。必有自界境。故卽色無色具十八界。彼論文略不言根境。根境無者。識應無。故問。無色既有色。何名無色界。答。有細無麤色。故名無色。問。色界色非麤。應許名無色。答。色色雖勝欲。然劣無色。色但可名色界。不得名無色。問道色勝無色。色應說名無色。答道色非業果。雖勝非無色。色業果中微。故說名無色。無色於業果中有極細色。無麤色者。名無色。故亦非無表得無色名。非有對中最極勝。故若爾。應唯有頂。

諸色名爲無色。非下三空。下三空隨墮界業果。非極勝故。若言四空非下根境。故總說四名無色者。卽四靜慮所有色身。非下地根所能取。故與彼何異。不名無色。若謂欲色有欲。有色隨義立名。不名無色。無色有色。非隨義立名。乃名爲無色。此有何理。彼亦於此無理別由。故無色言非善成立。廣破彼計。如俱舍論第二十八文理極精。

五種色根。肉團爲體。眼不見色。乃至身不覺觸。解云。無別淨色名眼等根。肉團不淨。故不見色。唯識能見。非根有能。乃至觸境。應知亦爾。問。若識見者。識無對。

故壁等不礙。應見障色。答。於被障色。眼識不生。識既
不生。如何當見。問。眼識於彼何故不生。許眼見者。眼
有對故。於被障色無見功能。識與所依一境轉故。可
言於彼眼識不生。許識見者何緣不起。答。彼反難云。
眼豈如身根。境合方取。而言有對故不見彼耶。又頗
牴迦瑠璃雲母水精等障。云何得見。是故不由眼有
對故。於被障色無見功能。問。若爾所執眼識云何。答。
若於是處。光明無障。於被障色。眼識亦生。若於是處
光明有障。於被障色。眼識不生。識既不生。故不能見。
然經說眼能見色者。是見所依。故說能見。如俱舍論

第二卷諍。

第八地中亦得久住。解云。第八地者。謂預流向。羅漢爲第一。乃至初向。名爲第八。彼引證云。如須達多。一時施食。供養眾僧。空中有天而語之言。此預流向。竟後云。此預流果。旣云初向出觀受施。明知亦得久住向中。雖知彼宗一心見道。斷惑未盡。亦得出觀。如先觀欲四真諦理。斷欲界惑。而且出觀受須達施。後復入觀。雙斷上故。除此餘宗。無有見道十六心中而得出觀。

乃至姓地法皆可說有退。解云。姓地法者。卽世第一

法如毗婆沙第三卷說。以許世第一法多念相續。故許有退。非如諸宗定唯一念。

預流者有退義。阿羅漢無退義。解云。初果但以一見無漏斷見道惑而未別修。又於身中餘惑未盡。聖道未圓。故未堅牢。可有退義。其第四果與此相違。故無有退。第二三果類亦應然。彼論文略但說初退。若大乘宗四皆不退。一切有部後三可退。經部初後必無退理。其中二根有二道別。無漏得者亦無退理。有漏得者。退可起惑。由不斷惑伏惑得故。無漏已斷。心不退故。

無無記法。解云。隨一一境。所望不同。善惡業感各有異故。善感名善。惡感名惡。故於色。無有無記。問。上二界惑。其性是何。答。唯不善。通果變化。其唯是善。威儀工巧。或善不善。隨能起因。如異熟說。

諸預流者。造一切惡。唯除無間。解云。十惡業道。預流由造。唯除五逆。無間之業。已極重故。聖者不爲。問。如何初果。得不壞信性。戒順成就。猶造十惡。答。入觀證淨。出觀行惡。故不違理。若爾。入觀不疑三寶。出觀便疑。答。疑但逆理。初果總無。十惡業道。其事微細。初果猶有。

無爲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解云。初之三種。同諸宗說。四無色者。彼界所依。別有無爲。是滅諦攝。能依細蘊。自是無常。下蘊非微細界。非極勝。無別所依。非如無色。又下界心能緣上下。無隔礙故。無別所依。無色不然。唯緣自上。有隔礙故。別有無爲。緣起支性。卽生死法性。謂生死法定無明等後。方有行等。老死等前。有生支等。無有行等。非癡等生。非緣餘法。惑無緣起。此理決定。由所依常。故所依理。說是無爲攝。其無明等十二差別。

自是無常是有爲攝。聖道支性卽聖法性。一切聖道性能離染。此理決定。由所依常故。所依理是無爲攝。其八差別。自是有爲。此由生死及以聖道各別有理爲隔礙故。故二相違能所治別。

心性本淨客塵煩惱之所染汙。說爲不淨。解云。無始時來。心體自淨。由起煩惱。故名爲染。煩惱非心。無始本性。故說客名。問。旣稱心性本淨。寧非淨耶。答。心性無始煩惱亦然。有心卽染。故非是聖。問。有心旣卽名染。應非心性本淨。答。心性與染。雖實俱時。染非心性。故稱本淨。問。心性與染旣俱時。如何說染名爲客。答。

後修道時染卽滅盡。唯性淨在。故染名客。

隨眠非心。非心所法。亦無所緣。隨眠異纏。纏異隨眠。應說隨眠自性。與心不相應。纏自性與心相應。解云。隨眠卽是貪等。隨眠有十種。非心心所。故無所緣。纏謂現纏。隨眠與彼。其性各異。纏是心所。與心相應。隨眠不爾。無相應義。故十隨眠名不相應。

過去未來非實有體。解云。現有體用。可名實有。去來體用無故。並非實有。曾有當有。名去來故。

都無中有。解云。彼宗捨命無間卽生。故無中有。問。隨於何界受生處異。無中有者如何得生。同處可許無。

間生故。答。識心無礙。此死彼生。生卽色俱。於此何失。
七有經等。此上皆是。如俱舍說。

諸預流者。亦得靜慮。解云。要無漏道。方能斷結。故伏
諸惑。亦得靜慮。大乘經部。其義亦同。薩婆多等。無如
是等。四部本計。

又末計云。有於一時二心俱起。道與煩惱。各俱現前。
解云。末計一時二心俱起。根境作意。緣力齊故。故不
同本。諸識不俱。又解本計。無細意識。末計許有。故說
二俱。麤細二心一時俱故。本計雖許別有隨眠。然道
起時。不許同念。末計隨眠。旣許恆有。故聖道起。各俱

現前如煩惱得與道俱故。今言煩惱卽是隨眠。理非現纏染淨相相違。無俱義故。又解。旣未許二心俱起。麤識有漏道細心。何無惑俱。亦如二乘生空觀品。雖六無漏。七有漏故。

種卽爲芽。色根大種有轉變義。心心所法無轉變義。解云。彼宗說色現在長時。同正量宗。故種子體轉卽爲芽。非種滅已方有芽起。復由長時。故許轉變。如乳轉變以爲酪等。心心所法剎那生滅。故不轉變。前爲後法。

心徧於身。解云。卽細意識徧依身住。觸首及足。俱能

覺受。故知細意徧住於身。非一刹那能次第覺。

心隨依境卷舒。可得解云。諸部識等。依緣皆定。大境小境。大根小根。諸識無始。皆已定屬。此部不然。無先所依。所緣定識。若依大根。又緣大境。心隨根境。便卽言舒。若依小根。又緣小境。心隨根境。亦卽言卷。意顯諸識逢境卽緣。逢依卽起。非如諸部先定依緣。四部所宗大義如是。

二多聞部宗說。佛五音是出世教。一無常。二苦。三空。四無我。五涅槃寂靜。此五能引出離道故。餘是世間。餘義多同說。一切有部。解云。謂此五教聞皆利益稱。

可於體爲教體故。非不了義。亦定出世道。所餘教不爾。不名出世。

三說假部。謂苦非蘊。解云。苦體非實。故不名蘊。在蘊門中。皆實有故。

十二處非真實。解云。以說依緣皆積聚故。雖積聚假義說名爲蘊。體非積聚。故不名假。無依緣故。所依所緣。要體積聚方能生。故是假有。意處雖無有積聚義。然現在識。不名爲意。入過去時。方名意處。體非現在。故非實有。同大眾等。過未無故。問。十八界中。亦有根境。依緣。旣別爲假。爲實答。十二是假。義準知故。六識

界實。故略不論。或十八界雖有依緣。不爲依緣。生識名界。種族因義。種類別義。是界義故。雖有二說。後說爲勝。此部所宗。蘊界是實。唯處名假。若經部宗。處蘊是假。唯界名實。俱舍論主。處界是實。唯蘊是假。一切有宗三科皆實。問答立破。具如俱舍。

諸行相待。展轉和合。假立爲苦。解云。待適悅故。假立名爲苦。或可下界待上名苦。乃至有頂諸行待無漏。故有頂名苦。問。下待於上。下名爲苦。說苦名假。上待於下。上名爲樂。樂體非實。答。彼宗義云。樂可別受。故樂名實。苦性非受。故名爲假。問。適悅名樂。既有別受。

逼迫名苦。何無受性。答。此不能通。宗有過故。又解說苦名假。依行苦說。謂有漏行麤細相形。與苦性合。謂由無常違聖心故。故名爲苦。非實苦受。或可壞苦。義亦如是。謂未壞時。諸行皆苦。多生苦故。非實苦受。理實非無苦受。自體欲界中生名苦苦也。雖苦苦體苦受相應俱者。五蘊總名苦苦。能逼迫受。名爲苦苦。是實非假。理亦應然。若依俱舍第二十二。有說苦實樂受是假。故彼論云。有餘部師作如是說。定無實樂受。唯是苦。云何知然。由教理故。云何由教。如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又契經言。汝應以苦觀於樂受。又

契經言於苦謂樂。名爲顛倒。云何由理。以諸樂因皆不定故。謂諸所有衣服飲食冷煖等事。諸有情類許爲樂因。此若非時過量受用。便能生苦。復成苦因。不應樂因於增盛位。或雖平等。但由非時。便成苦因。能生於苦。故知衣等本是苦因。苦增盛時。其相方顯。威儀易脫。理亦應然。又治苦時。方起樂覺。及苦易脫。樂覺乃生。謂若未遭飢渴寒熱疲乏等苦。所逼迫時。不於樂因生於樂覺。故於對治重苦因中。愚夫妄計。此能生樂。實無決定能生樂因。苦易脫中。愚夫謂樂。如荷重擔。暫易肩等。故受唯苦。定無實樂。論主破云。且

應反徵撥無樂者。何名爲苦。若謂逼迫。既有適悅。有樂應成。若謂損害。既有饒益。有樂應成。若謂非愛。既有可愛。有樂應成。一一廣破。所引教理。具如俱舍。不能多述。

無非時死。先業所得。解云。非老病緣。有橫死者。名非時死。諸非時死。皆業所得。無由橫緣。過去行此橫業。故今方橫死。故無非時。若大乘中。許非時死。藥師經說有九種橫死。謂一切身中無勝業。得病雖輕。便中天故。

業增長爲因。有異熟果。轉解云。唯業殊勝。方能感果。

得等餘法。不招異熟。要業功能得果時。其相用增長。爲異熟因。方感果故。餘卽不爾。

由福故得聖道。道不可修。解云。現見修道不能得聖。故知聖道不可修成。但由持戒布施等福。得聖時至。方成聖果。故不可修。慧力得聖。問。現見修道不得聖。卽說由福成。現見有施不成聖。應說由修得。

道不可壞。解云。一得道已。更無退失。是故四果皆無有退。不同餘宗聖果有退。

四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三部宗說。謂諸菩薩不脫惡趣。解云。三劫皆是異生攝故。猶生惡趣。

於宰堵波興供養業。不得大果。解云。以無情法不能受施。利益施主。令生歡喜。故無大果。少福可成。準知。施法亦無大果如是。

五說一切有部說有總有二種。一法一切。二時一切。法一切者。謂心心所法。色不相應。及三無爲。時一切者。去來今。如是一切。皆悉是有。是一切有。皆二所攝。一名二色。色蘊麤著。總得色名。四蘊無爲。其體微隱。以名方顯。故總稱名。此土有聞。今不多述。

六雪山部宗。謂諸菩薩。猶是異生。解云。同薩婆多三劫。俱是異生。

菩薩入胎不起貪愛。解云。異一切有悲願生故。無貪愛。

無諸外道能得五通。解云。以邪教理無得通者。設有能成靜慮無色定慧不均。亦無通起。現見能飛知宿住等。皆是呪藥神鬼等力。非是通力。內法異生依內教修可有得者。

亦無天中住梵行者。解云。以天女色勝過人故。故生彼者無住梵行。準此聖者欲天皆無。或初二果有亦無有。餘義多同一切有部。

七犢子部。法上部。賢胃部。正量部。密林山部。五部宗。

說補特伽羅非卽蘊離蘊。解云有我與蘊不卽不離。亦非無爲非有爲。故不可說藏攝。若此實我卽蘊者。蘊滅我滅。應是有爲。又應成斷。若離蘊者。蘊滅我有。應是無爲。又應常住。佛說無我。但無外道卽離蘊我。旣不可說。亦不可言形量大小等有受者。乃至成佛。此我非無。

諸行有暫時住。亦有剎那滅。解云心心所法燈焰鈴聲皆念念滅。色法隨應或長或短。身表命根器世界等一期之中住不滅。故非久不滅。總名暫時。

亦有外道能得五通。解云現見外道有修得故。教理

邪故。但無出世。由能成就禪無色故。故有外道成就五通。

五識無染亦無離染。解云。無分別故。但有無記。染及離染。由分別生。故五識身無染離染。

若已得入正性離生。十二心頃說名行向。第十三心說名住果。解云。別緣四諦各有三心。謂欲界苦有其三心。一苦法智。初觀欲苦。二苦法忍。重觀欲苦。初見此諦。見理未周。故復重觀。三苦類智。合觀色無色界苦。以苦諦三界盡。故不重觀。四諦各三。總有十二心。觀三界四諦。第十三心有說第十二道類智心。第二

刹那名爲住果。有說十二別觀四諦第十三心總觀
四諦故。最後念方名住果。前三類智無二念故。於二
說中。此後應勝。然密嚴經第一中說唯十二心。名爲
現觀故。彼頌云。苦法苦觀智及苦隨生智集智三亦
然滅道亦如是。如是十二種名之爲現觀。理實大乘
三乘現觀。真唯一念相。乃十六說。十二種依隨轉門。
或可大乘於相見道三心。二十三十六。隨意樂力。
起亦無違。至下第十當廣分別。

八化地部宗。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爲是有。於四聖
諦一時現觀。解云。空無我行。隨一總緣。故四聖諦一

切現觀容。餘行但自相。是聖道前修。故聖道生。無由現起。

異生不斷欲貪。嗔恚解云。異生既無無漏。聖道有漏。六行不斷煩惱。義如經部。亦似大乘。然彼且舉欲貪。嗔恚實亦不能斷上二界。

定無中有無。阿羅漢增長福業。解云。實無中有。乾闥婆等。是作樂神。引七有經。如俱舍說。以無煩惱。可生長有漏業。故延壽轉福分等。但是故業。

六識皆與尋伺相應。解云。同薩婆多。非二法並。亦有齊首補特伽羅。解云。謂不還者。齊者。至也。至生。

死首故云齊首。謂不還者生有頂天。心不起下無漏聖道。斷自地惑。取無學果。至命終時。煩惱自盡。得阿羅漢。入般涅槃。故此名爲至生死首。以至極故。更無生處。雖聖道不生。必盡生死。入涅槃故。非如餘部生餘地中。雖不起下淨無漏定。聖生有頂。必起無漏。無所有處。能盡自地所餘煩惱。自地無聖道。欣樂起下故。然無所有最鄰近故。起彼現前盡餘煩惱。

有世間正見。無世間信根。解云。有漏慧伏煩惱故。推求名見。得正見名。世間信等不堅固。易改轉故。以非增上。不得根稱。然且舉初。餘四亦爾。故無世間信等。

五根。

無出世靜慮。解云。靜慮是麤。外道異生。多皆共得。故唯有漏。此靜慮言通色六地。理實亦無無漏無色。彼論異生。說色無色。別有天住等無漏九地。聖者別起入見道等。不名靜慮及無色故。

無無漏尋。解云。尋是麤故。體唯有漏。伺是細故。可通無漏。然思惟支。唯是有漏助道支故。說名道支。或正思惟。亦名無漏。但是思慧。非體卽尋。

善非有因。解云。實非是善正因。而能感生死。以義應言善非爲因。若助不善。令感人天亦爾。色無色業性

類是何。解云。皆是不善。微少業能感勝報。故無有失。卽有漏果皆不善。皆招行苦故。

無爲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眞如。六不善法。眞如。七無記法。眞如。八聖道。支眞如。九緣起。支眞如。解云。彼說無爲九體各一。不動無爲。於上二界。斷定障得。亦總立一定障名動。今由斷得。故名不動。其性皆善。

僧中有佛。故施僧者。便獲大果。非別施佛。佛與二乘。皆同一道。同一解脫。說一切行皆剎那滅。定無少法。能從前世轉至後世。此等皆是彼本宗義。

末宗云。過未實有。亦有中有。業實是思。無身語業。尋伺相應。解云。意業體思。身語由思發。故非業性。六識皆與尋伺相應。

大地劫住。解云。同犢子等色法。長時有不滅故。

九法藏部宗說。佛雖僧攝。然別施佛果大非僧。解云。若別施佛。心極殊勝。若佛在僧。亦兼施者。心卽寬慢。故別施佛果大非僧。

於窣都波興供養業。獲廣大果。解云。以佛舍利安在其中。見此處時。如見於佛。極生歡喜。故有大果。

佛與二乘解脫雖一。而聖道異。解云。解脫所證。可說

名同。聖道能證明昧有異。

阿羅漢身皆是無漏餘義多同大眾部說。解云。無學身非漏依故。雖爲漏境。此疏遠故。非如有部他緣亦成漏。但非所依。故名無漏。得無學時。捨有學蘊。然別有一類無漏蘊起。故無學身並皆無漏。有說後退無學果時。捨無漏蘊。有漏蘊生。此義非理。彼說餘義同大眾部。大眾部說預流者有身非漏依故。

十。飲光部說。若法已斷。已徧知。則無。未斷。未徧知。則有。解云。法謂煩惱。未斷。未徧知。過去有體。無間已斷。解脫徧知。過去煩惱其體。卽無不同。有宗。但不成就。

於過未世其體非無。

若業果已熟則無果。未熟則有。解云。諸異熟業若果未熟。過去有體。果若已熟。過去卽無。唯有果體。由前勢力。前滅後生。相續不斷。俱舍二十亦同此說。故彼論云。若人唯說有現在世及過去世。未與果業說無未來及過去世。已與果業。彼可許爲分別說部。然彼論中第三十卷敘經部宗文稍相似。義卽不同。彼云於此義中有差別者。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能。與異熟果已卽便謝滅。同類因所引與等流果功能。若染汙者。對治起時卽便滅壞。不染汙者。般涅槃時。方

永謝滅。以色心相續爾時永滅故。有人解云。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德與異熟果已。卽謝滅者。此同飲光果未熟時過去有體已熟卽無。今不如是。經部過未其體都無。如何乃言果未熟時過去有體。今解釋云。異熟種子由愛取等相續轉變引起差別與果功能。隨業一期與異熟果與果功用謝滅卽無。非業種體亦令非有。故論俱言功能謝滅。雖有種體後設遇緣更不招果無功能故。非同類因遇緣轉變引自果已後若遇緣更復轉變重能生果。問。經部師宗不同有部。一業旣許招得多生。如何業種更不招果。解

云。但業勢力感多生已。功能方謝。說與果已。功能謝滅。非感一生功能皆無。若爾。功能有長時力。如何身命數死數生。解云。業盡功能非應長遠。由異熟合數死數生。又解。業有功能。雖可未盡一期。法爾分分不同。故有中間數生死義。又有解云。言引多生。由多念業。依相續說得一業名。故言一業能引多生。此說不然。一念唯招得一生。此同有宗第二師說。經部一念許引多生。故不應言念念別引。大乘於彼。理亦不違。至第八卷當分別之。或飲光部說。業異熟已無者。非果初起其體卽無。唯有果體相續而轉。隨果究竟業。

體方無非如餘宗已受果業。但更無能。非無體性。

諸行以過去爲因。無以未來爲因。解云。此同諸部。無有果前而因在後。將因對果。或前或俱。以果望因。或俱。或後。彼論文略。但說過因。理應說言過現爲因。故彼部宗義。因經部。因唯過去。無俱有因。故但說行以過爲因。一切行皆剎那滅。

諸有學法有異熟果。解云。彼宗學法通漏無漏。皆能招感樂異熟果。如初二果未離欲染。故有漏業能感欲生。生上不還未離上染漏。無漏業能招上生。故有學法有異熟果。或彼學法通漏無漏。有異熟者。說有

漏法。

十一經量部宗說非離聖道有蘊永滅解云諸有漏道但伏非斷。

有根邊蘊有一味蘊解云有一味蘊者卽細意識無始時來一味而轉無有間斷及轉易故此四蘊非色攝根邊蘊者細意卽名根是生死根故由此爲根有五蘊起故名根邊是五蘊邊故。

異生位中亦有聖法解云謂無漏種法爾成就非異生位無漏現行。

執有勝義補特伽羅解云計有實我唯聖者知然不

同彼犢子部等所計之我非卽離蘊。此計別有然體微細不可施設。餘義多同一切有部。

今此所論略陳宗要。若廣述者。如宗輪論問。如來設教本爲除諍。諸弟子眾同稟爲師。何因去聖未淹。廣興鬪訟。其受遺訓。言義便乖。答諸佛出興。實爲含識所化。機別故教有殊。見者不同。隨聞生著。於餘未達起不忍心。然百歲前雖有異見。由有聖力。眾爲己宗人。及法殊唯分成異。故涅槃經三十四云。迦葉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來具足知諸根力。是故能知一切眾生。上中下根利鈍差別。知現在世眾生諸根。亦知未

來眾生諸根。如是眾生於佛滅後作如是說。如來畢竟入於涅槃。或不畢竟入於涅槃。乃至彼云。或有說言。有十方佛。無十方佛。知其如來具足成就。知諸根力。何故今日不決定說。佛解意云。正由如來知諸根故。所以於法作不定說。諸比丘等不解我意。隨所聞已。作決定說。廣解如經。卽顯異計。皆有聖言。由不了知。卽各別執。上來初彰外道後顯小乘。合說總明第一異計。

自下第二辨大乘者。大乘宗義。隨教無邊。且論空有二宗各別。所以者何。由諸有情無始執我。淪沒受苦。

無救無依。故佛世尊爲除我執。說無有我。但有法因。復由無始妄執實法。隱覆真理。障聖智心。世尊爲除彼法實執。密意總說一切皆空。又聞說空不知密意。乃謂諸法性相都無。故我世尊顯了解釋諸法性相。有空不空。深密等經。如前已說。佛既滅已。諸聖弟子。各隨所樂。結集流通。大迦葉波與阿難等。最初結集。聲聞藏教。令小根者依法修行。文殊師利與阿難陀。復別結集諸菩薩藏。令大根者依之習學。然諸有情。初聞小教。執法實有。鬪諍便興。一味真詮。分成多部。有大菩薩。名曰龍猛。佛滅度後。第二百年。南印度境。

出興於世。依般若等密意教門。廣造中觀十二門等。破初凡愚實有法執。其別神德。具如傳說。同時卽有提婆菩薩等諸大論師。助其揚化。所以無相大乘。此後盛行於世。諸有情類。念智漸滅。依教修學。不知密意。便撥諸法。一切都無。於所修行。任情放捨。佛滅後九百年中。復有菩薩。名曰無著。中印度境。出興於世。親承慈尊十七地等。依深密等顯了教門。廣造顯揚攝大乘等。具明諸法。除次執空。同時復有世親菩薩等諸大論師。助其揚化。所以法相大乘。此後世廣流布。教雖前後。義旨不同。然由聖者任持。大乘猶未乖。

諍。至後像法初起。千一百年有清辨等出。不了般若等經。龍猛等宗密意教義。將爲顯了。造般若燈掌珍論等。破無著等。同時卽有護法親光及安慧等。依深密等經。無著等宗造廣百論成唯識等。破斥清辨。從此已後鬪諍便興。故於空有二宗各別。如過去佛正法流行。同未涅槃。各各有異。今我世尊千年聖教。還同未滅。亦有三時。故正法中未令乖諍。千歲之後。和合並無。

清辨宗云。世俗諦中諸法可有隨情建立。許非無故。勝義諦理一切皆空。就智所緣性非有故。然名空者。

遮俗非無不說言空別有空體。此理微妙。唯聖智知。但假名空。實無言說。故大經言。一切諸法。皆本性空。無生無滅。無相無爲。戲論不行。分別永絕。離本性空。無有一法。然諸愚夫。迷謬顛倒。於空有中。起別異相。謂色等法。異本性空。不如實知諸法本性。由不知故。執著色等。由執著故。便於色等。計我我所。由妄計故。受後有色身。不能解脫。生老病死。往來三有。輪轉無窮。一切菩薩。依本性空學。已證得無上菩提。爲有情說本性空法。若一法性不空者。不應修空而證菩提。爲有情說本性空法。三世諸佛。無不皆以本性空義。

而爲佛眼定無諸法離本性空而出世者。諸佛出世無不皆說本性空義。所化有情要聞諸佛本性空義方得無上菩提。涅槃經文彼云若有說言於勝義中有一法性而不空者當知是人與一切佛共興諍論。又與一切菩薩共諍。卽彼經中因佛說空有多處文。菩薩聲聞各各起難。若說諸法一切皆空。何故世尊處處自說有染淨法。教令修斷。世尊總以一義答云。我依俗諦先作是言有染淨法。應可修斷。今依勝義說一切空。故前後言不相違也。彼經始末皆可爲證。餘大乘教亦有多文。建立廣成。如掌珍等。故掌珍論

第一頌云。真性有爲空。如幻緣生故。無爲無有實。不起似空華。

護法等云。旣於真俗分別有空。應先了知二諦差別。然二諦相差別無邊。總說不過有其二種。一依法體以明二諦。於諸法中微細難知名勝義諦。麤淺易知名世俗諦。由此真俗各有四重。諸法體相麤細別故。瑜伽等論廣說。應知其義如常。不能繁述。或於諸法總作二門。於二門中復有多義。一常無常異。二漏無漏殊。三色心差別。四假實不同。此乃諸法真如名勝義諦。依他緣起名世俗諦。諸無漏法名勝義諦。有漏

諸法名世俗諦。心心所法名勝義諦。色聲等法名世俗諦。有實體者名勝義諦。無實性者名世俗諦。由法性相麤細有殊。故此多門皆不違理。

二約迷悟。兩智境殊。真俗二諦對心成別。謂佛菩薩勝智所知一切皆名爲勝義諦。二乘異生世情所度一切皆說名世俗諦。故涅槃經第十三云。善男子。如出世人之所知者。名第一義諦。世人知者。名世俗諦。此意總說無漏智境。皆名勝義。有漏所緣咸稱世俗。不簡有爲無爲差別。問答廣釋。瑜伽七十六深密第二。釋勝義無自性性云。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

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此卽唯說根本智境。名爲勝義。非本智緣。卽名世俗。然經部宗同涅槃說。故俱舍論二十三云。先軌範師作如是說。如出世智及此後得世間淨智所取諸法。名勝義諦。如此餘智所取諸法。名世俗諦。或深密經同涅槃等。若長讀者。義說如前開說云。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義顯示彼以爲勝義。依他起性。雖非根

本淨智所行。後得淨智所緣境故。亦得說名勝義無性。亦依前解。以之爲勝。

總說二諦。雖有兩門。彼此二宗。有許不許。且依法體二諦不同。唯護法宗。非清辨許。彼依勝義一切皆空。世俗隨情法無別故。依迷悟說。兩宗俱有。然於義理。彼此復殊。護法勝義。但俗相無。非俗相無。全無法體。清辨勝義。了俗相無。非真相無。亦無法體。所以者何。建立俗諦。有差別故。護法等云。妄情所緣。通執非執。若是所執。體相都無。非執所緣。虛幻可有。故證眞智。相雖不行。據體言之。但無所執。清辨等云。但妄所緣。

皆由情執。非於妄境執。非執殊。既俗所緣。理無情有。非於所取。有空不空。故正智生。遣妄所取。由是俗境。說體全無。比有學徒。說清辨義。於勝義諦。非體全無。若爾。卽應同護法說。兩宗義異。故但如前。既真俗諦。體義不同。有空之宗。隨義應說。且依法體二諦門中。唯世俗諦。可說有空。所執我法。唯世俗故。於勝義諦。不可言空。依他圓成。非所執故。故依法體。唯所執無。隨情施設。性非有故。依他圓成。二性是有。真理緣生。體不無故。二性雖復通二諦。收麤細言之。體皆是有。雜染因果。苦集二諦。清淨因果。滅道二諦。總撥一切。

其體皆無。諸佛說爲不可治故。三乘行者知斷證修。四諦法皆不成故。由此法體二諦有殊。不爾染法應皆無故。又於法體二諦若無。如何契經說三性別。不應法體無別有三。契經說三。但依俗立俗諦隨情。真理非有。可唯所執。寧得有三。又二性無亦無所執。如何經說有三性殊。由能徧計染分依他妄執二性所徧計境方可建立所執性故。解深密第二卷云。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徧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有圓成實相故。徧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二相。

見爲無相。彼亦誹撥徧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旣楞伽等說三性殊。故知法性體有三差別。由是法體二諦不同。不應但隨迷悟建立。故於法體二諦門中。所執隨情。可說非有。二性真俗不可名無。然雖不無。離名詮表。故經亦說非有非空。若寄言談遮性非有。但可稱有。不得名空。由是法體俗通有無。以有所執及非執故。勝義唯有以勝義情非所執故。若依迷悟世俗非無。隨妄情乃至我法可言有故。勝義非有。聖智證空。一切諸法相皆無故。雖後得智緣有無爲證法有空亦名勝義。然今且依根本智境故說勝

義一切皆空。眞智所緣無俗相故。雖緣如起。可說名空。證如無相。無所得故。故下論引阿毗達磨契經義云。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深密亦云。出世聖智。證眞如時。都無有相。亦無有所得。諸論所說。其義皆同。故迷悟門。勝義非有。俗隨妄意。可說不空。若清辨解。有爲無爲。恆隨俗情。假名安立。證眞智起了。俗都無。故於所緣無一切相。如深密等徧計所執。護法等云。諸法法性。非唯妄情。證智合如。故俗相無。非由正智。不緣相生。卽說諸法都無自相。如色等智。不緣聲等。非聲等境。性相都無。聲等智生。有聲

等故。不應說言我亦如是。依智境說。故道皆空。不言俗境。性相非有。緣俗識生。有俗相故。汝說俗相。唯有妄情。設相識生。相無不起。我宗俗相。從因等生。雖體不堅。非如所執。所執隨情。可說非有。因等生相。體不全無。如緣塵繩。智相雖無。豈繩同蛇。性都非有。蛇隨妄意。可性都無。繩塵眾成。如幻是有。繩雖是有。由覺慧心緣塵識生。亦遣繩相。故真智起。諸相皆無。不由相無法體。非有般若等言。本性空者。彼依密意義說。如前。

問。依何密意經。作是言。密意難知。今應分別答。總說

性空。意唯所執。言總意別。是密意言。問諸法甚深。假言方詮。分別顯了。智尙難知。何故世尊密意宣說。而不顯了。分別有空。答。由諸有情。無始執有。迷境真性。正智不生。世尊爲令觀空證實。依真智境說一切空。法相言之。二性是有。故今唯說所執性無。此卽深密等經。依法性相。唯說所執空。依他圓成有。般若經等。依真智境言。依勝義諦。一切悉皆無。此由依他起性。虛幻非實。圓成實性。有相不行。然諸愚夫。不如實解。於真俗境。妄執便生。世尊爲除此迷妄執。生真境智。總說皆空。非說法空。全無二諦。但令觀察。除有相心。

故仁王經二諦品云。有無本性。二譬如牛二角。照解見無。二二諦常不卽解心見不二。求二不可得。非謂二諦一。一亦不可得於解常自一。於諦常自二。通達此無二。入真第一義菩薩瓔珞本業經下卷云。佛子。二諦者。世諦有故不空。真諦空故不有。二諦常爾故不一。聖照空故不二。此論亦云。雖知諸法有空不空。然諸愚夫於彼增益。世尊爲除彼增益執。於有及無總說無性。非性全無。解云。總說性無。爲觀察不爾密意。所以者何。解深密經及瑜伽等皆有此文。廣如下說。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二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問。法性空虛幻。既不全無。爲除妄執。應說非實如何。總令觀一切空。答。依他虛幻。證真方了。正智契理。要藉空門。總觀二空。爲生真智。後得智起。方了依他。故厚嚴經伽他中說。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深密第一心意識品。攝大乘等處。處皆同。

問。真如之理。性不空無。如何要說藉空門顯。答。性雖不空。然離戲論。故諸有相分別不行。必假觀空。斷諸

有見修行正道方乃證真。故大般若勝天王分法界品初云。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學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妙慧故。親近善友。發勤精進。乃至以敬重心。修習空行。修空行故。遠離諸見。遠離諸見故。修行正道。修行正道故。便能如實通達法界。又涅槃經二十六云。善男子。一切菩薩住九地者。見有法性。以是見故。不見佛性。若見佛性。則不復見一切法性。以修如是空三昧故。不見法性。以不見故。則見佛性。彼經又云。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由菩薩修空三昧。然後方見。又寶雲經第四卷云。修空觀故。除諸假名。除假名故。

能向正道。能向正道故。能見真實。何謂真實。所見不虛。名爲真實。何謂所見不虛。所謂如實。非不如實。云何名爲能見如實。佛言。此法唯可心知。難以口說。非是文字所能宣釋。如是等文。處處非一。故真如加行。要總觀空。除有相心。方證真理。不可法相有空不空。觀者修空。唯除所執。所以者何。由執二性。妄執便生。不觀有空。豈能除執。又所執性。離有別無。如何別觀。所執非有。又真如理在。有法中。不觀有空。如何證理。又有漏相。相縛所收。若不觀空。如何除遣。又證真理。有相不行。不總觀空。豈能盡相。故依教理。今發誠言。

法相雖許有空不空證真必由總觀非有故大般若
第三百二十八卷約真如理廣說色等諸有爲法皆
悉甚深。色等真如與色等法非別異故。爲於色等證
見真理。又真理差別相無。爲遣相縛證真如理。故經
說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甚深。作此說已。善現白佛
言。世尊甚奇微妙方便。爲諸菩薩遮遣色等差別執
故。顯示涅槃說色等真如甚深。故色等甚深。乃至彼
第二百二十九云。佛告善現。諸菩薩眾。應於如是諸
甚深處。依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理趣。審諦思惟。稱
量觀察。乃至彼云。若諸菩薩能於如是諸甚深處。依

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理趣。審諦思惟。稱量觀察。如
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住所說而學。起一念心。尚
能攝取無數無量無邊功德。超無量劫生死流轉。疾
證無上正等菩提。況能無間常勤修習。又言於如是
等諸甚深處。如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說。而住。經一晝
夜。所獲功德。若此功德有形量者。殫伽沙等三千大
千諸佛世界不能容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皆有
此文。求大智者。應勤修學。

問。既由教理總觀法空。除有相心。方能顯理。色心等
法。現證非無。以何加行觀察。非有答。此加行道。余未

曾修教理之間。頗經遊意。今依所學。少分指陳。其修
心者。應善觀察。且有爲法。色心既殊。加行遣除。方便
亦異。色相麤顯。折大以觀空。心質無形。分時而觀盡。
或由因起。義通色心。就緣推求。雙除心色。又有爲無
實。幻等義。卽成約喻。遣除通遮心色。此卽依他已相。
方便多端。隨樂修行。無違理教。然無爲之理。非妄識
之所親緣。展轉依言。所計卽自心之相。心相既非常
住。還若有爲。遣除但觀者常相。空有常之相安在。又
無爲之理。不離色心。有爲之因推求。無爲之相自遣。
又以不起方便。除遣無爲之心。清辨有文。亦可修學。

問。眞如之理。二相俱無。空有雙除。方能證會。有相除遣。可說如前。空相遣除。由何加行。答。加行修空。非唯遣有。若取定相。還以空除。謂觀行者。以修空故。於自心內。空相遂生。卽以空心作意除遣。故於所慮空相亦無。故深密經第三卷中。說空作意遣除十相。彼第十云。卽於彼相對除空性相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處處經論皆有此言。故說修空能除諸見。若云以有相心除其空相。空相雖遣。有相還生。旣爾乃名增之分別。於所取境。何名遣除。故欲雙亡有空之相。唯依空行。非有相心。此修行相。非唯

上位從初發意卽如是修。故大般若第三百六十一及第三第四第五分皆有此文。當舊大品經漸次行漸學品。並言從初發心乃至上位。皆依如是空無相學。由如是義。應作是言。密意空經。名爲了義。以能顯了真如義。故法相有教。名不了義。觀有不能顯真理。故。故了不了。由義有殊。學者於中。不應驚怖。

問。如解深密第二卷中。佛爲勝義生菩薩。依徧計所執說三無性已。經言說此法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七十

五千菩薩得無生忍。此經既依法相道理說無所執。二性非無時。眾聞經各成果證。如何乃說法相有教。不能顯理名不了耶。解云。經依所執說三性無所詮顯了。名爲了義。然了三性無不觀。二性有要。總觀察三性皆空。方能了知無三所執。故彼時會爲了所執。空。總觀諸法無方。獲果證。由此顯理。還藉空言。豈由有道而能得果。故諸有教不能顯真。說不了言。亦何怪責。如契經說無常等時。亦有三乘悟道得果。豈無當等親生聖心。唯依空行方入聖故。是等皆依遠緣方便。歎教利益。說得果言。理實皆由總空加行。方能

親生三乘聖智。如二乘者起空行時。唯緣我性空。尚
不觀法有。此共相觀。非自相故。況諸菩薩修空加行。
但觀無所執。而不遣依他。故欲修行。諸相皆捨。伏除
分別。方乃證真。然亦不可定判諸經相。隨空有言。名
爲了不了。深密經等亦說空故。般若等教亦明有故。
若依多分。卽應說言般若等經名爲了義。多依勝義
諦說一切空故。深密經等名不了義。於諸法相中空
有別說故。

問。若說證理。要總觀空。非由別觀所執。非有具違教
理。如何會通。教相違者。二十唯識敘外難云。若知諸

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論主解云。非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爲入法無我。然達愚夫徧計所執自性差別諸法無我。如是乃名入法無我。非諸佛境界。離言法性亦都無故。名法無我。解云。此旣唯觀所執性無入法無我。如何乃說觀一切空。攝大乘論第六復云。由四尋思。四如實智。便能入三種自性無性。解云。於加行時。推求行見假有實無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世親二種一說。亦同彼論。頌云。名事互爲客。其性應尋思。於二亦當推。唯量及

唯假實智觀無義。唯有分別三。彼無故此無。是則入三性。無性菩薩廣解釋已。於後總顯二頌意云。此中但遣徧計所執名別心境。伏除分別。不無其事。若不爾者。繫縛解脫。俱不應成。淨與不淨。皆無有故。此論亦云。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此等聖教多處皆同。觀依他起假施設有。不說觀察依他性無。如何總令觀空顯理。又此論第八。深密第一。瑜伽七十四。依所執等三種自性。如次安立三無生忍。所謂自性自然惑苦。又如次立空無願相三解脫門。如前所引攝論頌文。亦於三性次第悟入。

此等復說皆別觀察三種自性證三無性如何要說
觀三性無方能證真達無所執亦不應言由所執性
無別體故不別觀察又攝大乘第四卷云此中何者
圓成實相謂卽於彼依他起中由似義相永無有故
無性釋云依他起上徧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如自性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彼論多處所說皆同若總觀空
方能顯理卽應圓成依他起上依他所執二無所顯
何故但說所執無答諸聖言教可以義尋不應隨文
而生執著此等或依法相道理或依菩薩遠加行心
或約真空後得智故於觀境所說不同理實親能引

生聖智。要總觀空爲加行也。

既云雙印。如何但說印空相耶。若爾。忍生印所執。故忍生位。但說印空。所執相現無。忍位尙除遣。依他現有相。如何不印空。不可說言加行位中非實遣依他。故忍位不說。加行位中。於所執性。亦非實證空。寧說印非有。七十四說如實悟入所執性時。當言隨入圓成實故。既忍生時。唯印空相。證圓成實。復遣依他。故總觀空。方生聖智。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問。諸觀行者。通達徧計所執時。當言行於相耶。行無相耶。答。以世間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相。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

當言行於無相。如徧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解云。彼論既說出世聖智通達三性。皆行無相。非行於相。故知加行要總觀空。聖智方生。行三無相。不爾。聖智卽應唯於徧計所執行無相也。加行但觀所執無故。

又解深密第三卷慈氏菩薩云。世尊修奢摩他毗鉢舍那。諸菩薩眾。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佛言。善男子。由真如作意。除遣法相。及與義相。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乃至於界。

及界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解云。真如作意謂無相心。除遣法相及與義相者。法謂能詮。義謂所詮。此卽顯示真如作意除遣徧計所執之相。若於名等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相者。謂於所執名及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執所依依他起相。七十四說徧計所執以依他起相名分別爲所依故。對法十四六種知境中說所執性名爲迷亂。依他卽是迷亂所依。故知依他名所依相。所言界者。器世界有情界法界所調伏方便界。或如舊經卽十八界。此經旣說遣除所執法義相時亦不觀彼所執。

所依依他之相。如是遣。不總觀空。如何除遣。不可說
言彼所依相非依他起。若爾。次應問答。由此依他後。
方問答圓成。何故彼經不說依他遣所執後卽圓成。
實。故彼經中次下問云。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此
真如相亦可遣不。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
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故所依相卽依他起。攝大
乘第四卷云。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者。無性
釋云。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是徧計所執。能取所取。顯
現因緣。故名所依。世親釋云。言所依者。是計所執。能
取所取。顯現所依。是所因義。一有性無所得。二彼體

無所得。三不顯現無所得。無所得者。推求諸法不得。自性非一切種都無所得。然依徧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依他自相。故知所依卽依他起。

又彼經云。世尊如是了知諸法菩薩爲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善男子。有十種相難可除遣。空能除遣。以十八空。別除十相。一一如彼經中廣說。說已復云。世尊如是除遣十種相時。遣何等相。從何等相而得解脫。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解云。旣說由空所除諸相是三摩地所行影像。此影像相。豈

是所執。故知前說所依相者。所執所依依他起相。又云。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雜染相亦云。除遣。豈彼相縛是所執耶。若彼相縛是所執者。應三摩地是麤重縛。若三摩地所有心觀是麤重縛。而應菩薩加行所修勝奢摩他。毗鉢舍耶。不能伏除相麤重縛。不見所除。卽能除故。故三摩地所行影像。雖是相縛。非所執性。所執性無。亦不名縛。唯有體解脫處故。如何所執。說爲相縛。故知縛性。皆依他起。能緣染汙。名麤重縛。有漏所緣。名之相縛。止觀伏除麤重縛故。所執相無。名遣所執。遣相縛故。名遣依他。加行三慧。旣如是。

修。真無漏生。解脫二縛。於二自性。無見無得故。顯揚論第十六云。由能解脫二種縛已。於二自性。正無所得。及無所見。所以者何。由徧計所執自性。畢竟無故。正無所得。依他起自性。雖復是有。不取相故。正無所見。深密第一亦有此文。由是故。知修止觀者。所執依他。並須除遣。對法十一。亦同彼經。由任持等四種修習。能得第五清淨轉依。第三鏡者。謂緣任持所多聞境。有相三摩地。由此三摩地。猶帶所知影像相故。又能照察所知事質。故譬於鏡。第四明者。謂能取所取無所得智。由此智見道所攝。現觀轉故。彼論顯示。由

第四明除前第三鏡所取相。既同深密以空遣除。豈不觀察依他起無相。下論別觀能取所取。卽是廣釋明相差別。此論三忍。卽彼文意。說所執名爲所取。依他起性名爲能取。攝大乘等義並不殊。非能取取皆唯所執。攝論第六亦有此文。彼論斷除四處中。第四斷除分別障云。由於現前現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世親釋云。謂加行無分別智轉時。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諸相作意分別皆斷。乃至謂於現前色等現住。及骨鎖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皆不作意。無所分別。由無分別方便。

能入。若異分別。終不能入。解云。既說斷除定心分別。故同深密由空作意。遣三摩地所行影像。是故於彼分別永無。無性雖說於諸法中執著分別。悉能永離。此依勝障故說。執心理實非執。取相定心皆名分別。此位亦遺。故隋朝譯世親論云。謂修觀者。修無分別智時。在正思惟位。滅此等一切寂靜分別。或無性意。同安慧宗。諸有漏心。皆名法執。故定分別亦名執著。然梁攝論判分別云。謂於現前色等現住。此顯散心。取相分別。及骨鎖等定所安立。此顯定心。取相分別。既諸處文。皆說定心。無性獨云。執著分別。故依勝障。

非盡理言。或同安慧有漏皆執。又解無性言執著者。卽是分別取相異名。所謂一切諸法。法義相不取名。不執著。非執著言。卽顯法執不爾。第四何異第三。於所聞思離法我執。又如彼論。以依他起圓成實覺。別除所執。依他起覺。若不觀察。依他起空。如何論說。除依他覺。彼論長行廣解釋已。說頌云。於繩謂蛇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彼論旣說以圓成覺遣依他覺。故知加行亦遣依他。若不觀空。如何除遣。何理復名圓成實覺。若但觀察所執性無。卽此說名圓成實覺。依依他起覺。亦遣所執。應得說名圓

成實覺復不可言圓成實覺依止悟證。要先加行思惟眞如後。方能證圓成實。故前深密等卽爲證文。諸處聖言亦復非一。旣知如是。故於有無總觀爲空。方得名爲圓成實覺。於此能證圓滿眞如。

問如前所引深密等文。徧計所執及依他相同說眞如作意除遣。何故攝論說依他覺別除徧計所執覺耶。答攝大乘論於遠加行所取能取漸次伏除。從麤至細。初修者說解深密經。依久修學眞如作意觀二取空。引發眞智親近行說。謂初觀察依他假有。由此能遣所執實無。次復觀察影像相無。由此伏除依他

幻有論依初後。二覺別除。經約頓修。同真如遣。初除所執。名遣所取。後遣依他。名除能取。雖於所取。及以依他二相。皆有能取所取。然所執性。是能執心妄所計。故但名所取。依他影像心所引生。不離能緣。總名能取。如於煖等四善根中。煖頂二位。觀所取空。卽緣名等。依他假有。徧計所執。有等實無。是依他覺遣除所執。忍世第一觀。能取空。卽除依他名等假相。是圓成覺除遣。依他實理二觀。諸位具修。且依成滿煖等別說。諸人於此。既不了知。說能所取。皆計所執。至下第九。當自廣成。故於聖言。應審思擇。故攝論云。如是

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徧計所執性。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云何悟入圓成實性。論本解云。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爾時菩薩已遣義相。一切似義無容得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由是因緣。住一切義無分別名。於法界中。便得現見相應而住。乃至故名悟入圓成實性。悟初二性。如文易了。

悟圓成實無性釋云。爲顯悟入圓成實性。故復說言已遣義相。卽是已能除義相義。一切似義無容得生者。卽是都無有能似義而生起義。故似唯識亦不得

生者所取無故能取亦無卽是唯識所成之義亦不轉義乃至廣說世親釋云一切似義無容生者謂無如是品類實義可以其生故似唯識亦不得生者謂唯識相亦不得起乃至從是已後現證眞如此現證位不可宣說內自證故乃至廣說無性釋論依唯識門故依他性名爲能取世親釋論法相語故於依他性但名識相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者彼二論中皆無有釋唯梁釋論是釋之云若菩薩依初眞觀入依他性由第二眞觀除依他性則捨唯識相此釋意云意言所聞契經等法所謂唯有似

萬國商賈米價卷三
836
義意言聞此熏習起唯識相。此唯識相名初真觀。已能除滅所執義相。由此相故。未能證真。復依第二勝義真觀。觀察依他唯識相空。由此滅除唯識之相。卽能如實通達法界。卽同於繩謂蛇智等。

比見學者所傳。皆道真諦三藏所翻釋論除依他性。失論所宗。隋朝唐朝無此言故。世親不無依他起故。此等評人非真。於義不融。亦未識真諦意。遣依他言。自論觀境。非是法相說。依他無故。梁朝論第六卷說分別性顯現似法。然與依他體性不同。若同體者。有多過失。長行及頌。廣如彼說。彼下論文。若無依他性。

眞實性亦無。若無二性。則有無染汙及清淨過失。此二品非無。是故非一切皆無。別經論云。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鞞佛略。此經中說云。何應知分別性。由說無有品類。云何應知依他性。由說如幻事等。云何應知眞實性。由說四種清淨法。釋論云。若有染汙。則有清淨。若兩法悉無。則一切皆無。此一切無。卽是撥無生死涅槃。義不可立。由染汙及清淨品可見。故是故兩法顯現。若撥言無。則成邪見。亦名損減謗。是故分別性是無。依他性不可撥言無。解云。此旣廣成依他性。有如何說彼翻論乖宗。故知下文說除遣者。但依

觀境非說法無遣依佗言。雖非本論申。此真諦善得論宗。故說乖宗無有未得意。故密嚴經亦作是說。名爲徧計性。相是依他起。名相二俱遣。是爲第一義。

又七十四復說云。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此經及論說遣依他。亦應乖宗。非是順理。如前所引顯揚攝論解深密等所說皆同。彼依觀境說遣依他。故知真諦無違理教者。卽執彼遣依他言。說舊論中依他起性亦不存有。若爾如何前廣成立。此等狂言。雖不可記。傳者旣眾。錄示未聞。有學之徒。應已呈試。前來意說將悟圓。

成除滅所執及依他相。由是因緣於所緣境分別不行住無分別。方能悟人圓成實性。故知加行亦遣依他。不由觀空。如何除遣。又攝論等所引分別瑜伽論頌。謂菩薩於定位等。又如彼引莊嚴論頌。福德智慧二資糧等。又如前引名事互爲客等。又四尋思如實智等。觀本論意皆於依他定心所行二覺漸次除所能取。初觀名等假有實無。以依他覺除遣所執。後觀依他空無所有。圓成覺除遣依他。世親釋論多與本同。無性釋文時乖本意。有披讀者應共審詳。於聖教文善須取捨。故前所引無性難詞。觀二性空無染淨。

者。菩薩觀空但遣心相。豈由遣相法性皆無。若由觀空便無染淨。應由執我有法生執。有既唯自心顯現。都無所執實我法生。故觀空但遣心相。寧說一切染淨皆無。由此悟迷遠空執有法無失壞。亦不有增契經說有增損謗者。但隨心行非法損增。不爾。菩薩根本智生境相皆無應無染淨。故瑜伽論七十三云。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卽於爾時相事隨遣。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非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譬如幻者所作幻事。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爲因。或復由其分別爲因。若由不

其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若其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譬如眾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彼亦如是。解云。大乘問答。既自分明。故知無性。難不應理。況前所引經及論文。說遣依他。並相違返。然二十論應釋難云。雖知諸法一切種無。乃得名爲入法。無我。然識相性。法體不無。故我於中有所安立。行者雖復觀諸法空。而法性相不失壞。故不爾。世親過同無性。雖遣外難。自壞己宗。此

或世親依法相等。以遮外難。亦不相違。如說五根五識種色等。五境唯五識生。對破外執。略申自宗。不說五識外五根及五境。豈無本識所變色耶。又如瑜伽第七十六。引深密經第二卷云。復次勝義生非由此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徧計所執自性爲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爲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然由有情於依他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徧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解云。執生旣於二性增益尙自不說別緣所執。以所執性無體性故。如何除執。乃令別觀徧計徧計。

自性差別

又如瑜伽七十四云。問。徧計所執。何智所行。爲凡智。耶。爲聖智。耶。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若執非執。皆許別緣。如何聖說。都非智境。然下文說。凡聖智境。此約相似變相而緣。謂心變似妄情所執。由此執有。或了知空。非是別緣所執而起。所變似相。卽依他故。然此變似了知性空。或約菩薩遠加行心。或依真空後所得智。非是近生聖智加行。要總觀空。雙除二相。方能引生根本智故。故與三忍三空等文。如是釋通。皆無違也。又如前說。依他起上。所執永無名圓成者。且

說根本智所行理。由迷境執心堅着故。取於所不達。圓成正智證空。遣所執相。故說所顯名曰圓成。豈不正由聖道除斷相麤重縛。證圓成實。故所引論且一相言。或於能執說所執聲。謂由圓成迷悟依止。迷心覆相。悟卽顯真。故說執無名圓成實。不爾。所執於境恆無。如何後無。方顯實。故於所引聖教多文。如前釋通。將無乖反。然請諸德一一詳之。可共於中以爲定說。

理相違者。諸法本空。觀空稱境。名正觀法。通有非有。總觀爲無。顛倒收答。境相不隨心。可說名顛倒。空引

空相行。故非顛倒收。謂觀行者緣諸法空。自心卽變爲空影像。如不淨等影像。隨心與境相應。故非顛倒。由此應了止觀所行。皆約自心親所緣說。故對本質。設不相應。如親所取。並非顛倒。唯識等皆是知。不爾。本質非自心生。總觀唯心。應成顛倒。故雖觀察諸法皆空。如親所緣。不除本質。旣非損滅。心境相應。於此云何成顛倒。不可說言。我法二執。亦如影像。應非顛倒。所變影像。似一常故。由自所變。非實我法。執爲我法。故成顛倒。若爾。修空及不淨者。自影豈實空不淨耶。此亦不然。諸瑜伽者。於自所行。似空不淨。非顛

倒取。我法執等於自所緣。似我似法。顛倒執故。又不應言似我似法。非我法。謂爲我法。名顛倒。似空不淨。非全空。謂不淨觀。名顛倒。於似空等。修空等時。除分別等故。名真實。於似我法。計我法時。增妄執心。故顛倒也。又涅槃經第二十六。因佛解釋。由菩薩修空三昧。故難作能作。何以故。無所見故。高貴德王菩薩便問佛言。一切諸法。性自空耶。修空故空。若性自空。不應修空。然後見空。云何佛言。以修空故。而見空也。若性不空。云何修空。而見於空。世尊解云。善男子。如鹽性鹹。能鹹異物。石密性甘。能甘異物等。菩薩修空。亦

復如是以修空故見一切法性皆空寂高貴德王復云若鹽能令非鹹作鹹修空三昧若如是者當知是定非善非妙其性顛倒若空三昧唯見空者是無法爲何所見佛言善男子貪是有性非是空性貪若是空眾生不應以是因緣墮於地獄又善男子色性是有所謂顛倒以顛倒故眾生生貪若是色性非顛倒者云何能令眾生生貪以生貪故當知色性非不是有以是義故修空三昧非顛倒也此解意云貪等染心性不是無色等諸境亦是幻有然由有情執境執心遂生貪等顛倒煩惱於能所取由觀空故依空證

理能斷顛倒。故空三昧非顛倒也。故此下云。善男子。一切凡夫若見女人。卽生女相。菩薩不爾。修空三昧。雖見女人。不生女相。以不生相。貪則不生。貪不生。故非顛倒也。又彼經第三十八。離食相中。合觀不淨。謂不淨合相同。彼迦葉問言。世尊。智者觀食作不淨相。爲是實觀。虛解觀耶。若是實觀。所觀之食。實非不淨。作不淨解。如何名實。若是虛解。應是顛倒。何名善相。佛言。善男子。如是相者。亦是實觀。亦是虛解。能除貪食。故名爲實。非蟲見蟲。故名虛解。觀諸法空。類亦如是。法雖不空。由觀空故。既能障倒。名正觀也。

問。所觀非不淨。勝解作意。生境界。既非空。應名假相。觀。答。不淨事非理。異相名爲假觀。空理顯真。實智非勝解。如大慈等四無量心。雖不令他實得樂等。願欲令彼得樂等故。由善意樂無顛倒故。與諸善相應起故。此力能治貪瞋等故。雖名假相。性非顛倒。不空觀空類亦如是。設名假相。何理能遮。況緣空相。心境相應。是真實觀。非假相也。又彼經云。汝言修空三昧。唯見於空。空是無法。爲何所見者。善男子。一切菩薩。凡地者。見有法相。以是見故。不見佛性。若見佛性。卽亦復見一切法性。以修如是空三昧故。不見法性。以不

見故。則見佛性。

問。若爾。如何。彼經初答善男子。一切諸法性本自性空。何以故。以一切法不可得故。乃至若有沙門及婆羅門。見一切法性不空者。當知是人非沙門。非婆羅門。乃至當知是魔眷屬。善男子。一切諸法性本自空。亦因菩薩修習空故。見諸法空。如一法性無常故。滅能滅之。若非無常。滅不能滅。解云。前所言空。依空理說。其相空理本自空故。然由空行。證其相空。故修空。方見空也。又解。前言空者。卽顯密意。總說無性名自性空。不能觀空。證真實理。說非沙門。婆羅門等。論

法性者唯所執無不說言空二性非有故下顯相云
性不空又說因空能見佛性故知密意說性自空若
性都空因空何證故第十四言一切空是則名爲不
了義也。

上來意說法相雖許有空不空捨妄證真空有俱遺
雖真智境一切皆空法相言之有空自別如前所引
仁王等經於此義中不應疑難知於法相應定說言
所執是空不得稱有妄情施設性都無故真俗是有
不可名空真理緣生體不無故如何遮簡名無定詮
空有之言亦何定屬依他圓成可說非有於二性中

所執無故。徧計所執。可說非空。當情我法。現似有故。故所執性。非空非不空。由此三性各成四句。謂有及空俱不俱故。若細分別。自他相望。三性一一成三四句。是故大論七十二云。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爲有善記爲無善記亦有亦無善記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說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辨中邊論亦作是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涅槃亦云。見一切空。不見不空。不名中道。故知諸法迷情發。

語四句皆非。悟解而詮。發言咸是。空有之教。本無相違。有空之空。乖諍何極。聞空撥有。聞有謗空。謗空既沉淪。撥有定當流轉。故勸學者。應善思擇。可捨自見。住正法中。不應於茲。橫興矛盾。廣起能感。匱法業因。卽令無邊。有情墜墮。如深密經第二卷。瑜伽七十六。菩薩善戒經第二卷。瑜伽菩薩地。并持地論等。聖教多文。恐厭繁廣。故今且止。應以理教觀察修行。須於正法。勿生誹謗。上來總是通明諸宗。

自下別明此論宗者。謂諸愚夫。從無始來。虛妄分別。熏習力故。執別實有所取外境。及有能取外境實心。

起惑造業。輪迴生死。故大悲尊授以甘露。外境非實。唯有幻心。了義真詮。華嚴經等。世親菩薩爲利有情。令法久住。依多教理。制三十頌。成立唯識。文義周圓。未造釋文。遂便遷化。後護法等復依理教。採撮精要。釋彼頌文。本釋論合。皆名唯識。故此論以唯識爲宗。雖具明諸法。皆不離識意。成唯識故。唯識爲宗。識有非空。境無非有。非空非有。爲論所宗。有云。此以唯識境行。斷障得果。總合爲宗。故論初云。爲於二空生解。斷障得二勝果。所以造論。有說。但用生解。斷障得果。爲宗。文雖說境意。明生解。斷障得果。故境非宗。有云。

但以行智爲宗。斷障得果。由解生故。爲令修習。唯識觀起。了外境無唯內識有。故此觀知爲宗。今解三說。皆不應理。故但如前所成爲宗。解非所成。不名宗也。雖唯識爲生解等。然觀智等。非正所成。故但所成名論宗主。然言唯識有其二種。一謂能觀。二謂所觀。其能觀者。卽定慧等自性。應皆能觀。故言所觀者。謂一切法。色心等法。皆所觀。故今此但成所觀。唯識以契經說三界無境外人不了。今理教成。能觀名心。自他共許。若更成立。便作相符。故此不成。能觀唯識。故隨所立。卽爲論宗。唯識行等。非論宗也。上來至是第六

明論宗旨。

○第七彰其體性者。於中有二。初明異計。後辨大乘。異計復二。初外道後小乘。

言外道者。大類言之。有其五計。一者數論教體有二。一本二末。本謂三德。卽薩埵等。一切諸法。皆三德成。攝末歸本。卽自性故。末五唯中。是聲唯量。本唯是常。末是無常。然是轉變。非性滅壞。後相壞時。歸三德故。二者勝論。諸德句中。聲爲教體。然是無常。無質礙。彼說德句。是無礙故。三者明論。謂婆羅門計。吠陀論聲。是常住。表詮諸法爲定量故。解一切教。皆是無常。雖

有少言稱可於法多不實故。悉是無常。若明論教常聲爲體。餘教聲體卽是無常。四者聲論於中有二。謂生及顯。其計如下。破聲論敘。生顯雖別。皆悉是常。卽以常住聲爲教體。五者順世外道。約本而言。四大爲性。彼說諸法皆四大故。

言小乘者。部雖二十。大類分六。一大眾部等。二一說部。三多聞部。四說假部。五說一切有部。六經量部。初大眾部說出世部。雞胤部。三部同說。佛一切經皆是無漏。廣如宗輪說。卽以無漏聲名句等爲其教體。二一說部說一切法體非實有。雖唯有假名。然同大眾

說佛音聲皆是無漏。故以無漏假聲名等爲其教體。三多聞部說。謂佛五音是出世教。決定能引出離道。故設是餘音與五俱起。隨順五音亦名出世。一切餘教皆是世間。於彼論中但說五音不言名等。故但取聲以名教體。然佛諸教通以有漏無漏之聲爲其教體。若五音唯無漏聲。又解彼論但說根本不言名等。據實而論。通取名等以爲體性。亦無有失。四說假部說。聲名等若在處門。體非實有。以說依緣有積聚故。積聚生長說名處故。若在蘊門。聲是實有。雖積聚義以釋於蘊。蘊體非假。無依緣故。非積聚體以名蘊故。

界中雖有若依若緣。不以依緣說名界故。聲名句文。說通蘊等故。以假實有漏無漏聲等爲體。五說一切有部。俱舍婆沙。皆有二說。是故諸師有其三釋。有說但以聲爲教體。以性是善。三無數劫所勤求故。名句文三。但是佛教能詮作用。非正教體。是無記故。有說但用名等爲體。能詮表故。有說音聲及名句文爲其教體。諸論皆是名句等。如前說故。雖有三說。今依婆沙評家正義。以聲爲體。其名句文雖別有體。但是作用。唯無記故。六經量部。以聲爲體。故順正理第十四卷破經部云。汝不應立名句文身卽聲爲體。無性攝。

論第一亦云。諸契經句語爲自性。亦不應理。又以義準彼不別立。不相應行。故聲爲體。然依彼宗。有作三釋。一云。十二處中。實聲爲性。離聲無別有能詮。故二云。於實聲上有假屈曲。以之爲性。法處所收。唯是意識所緣境。故三云。通用法處聲。處以之爲性。前二義故。問。如何一宗義相違也。答。諸部之中。經爲量者。皆名經部。非一部說。故無有失。上來總是明異計也。明大乘者。復分爲二。初總相分別。後隨勝廣釋。總分別者。依瑜伽八十一攝釋。分初說體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

界解云。文是能詮義。是所詮。依能詮文。義得顯故。故說文是義之所依。文之與義。俱生說聽了意識故。總說文義名所知境。此中意說文義俱能生解心故。故能所詮名教體。顯揚十二亦同彼論。文義無別理實。能詮總四法體。於彼論中。但說文者。存略故也。既爾何不隨說餘一。顯別作用。假不相應。略不說聲。文是所依。能詮根本。故不說餘。但說其文。又名及句。正是能顯論三種總說。亦聲故。雖說亦已攝名句。爲二所依。能詮諸法。文是本故。所詮義者。卽一切法。或唯識境。正行及果。境謂二諦三性五法及八識等。行謂唯

識能觀之智。及以施等諸波羅蜜。果卽智斷菩提涅槃。如是諸法名所詮體。旣能所詮。皆名教體。然諸聖教。多分唯說能詮名等爲教體者。差別生解勝所詮故。又能說者勤心發故。瑜伽顯揚別義說故。以所詮表亦爲教體。實理言之。表召諸法別生解者。其義卽非。故諸教中。多依能詮聲名句文以辨教體。今同諸教。但約能詮聲名句文。十門分別。一攝相歸性。二相性差別。三攝境隨心。四心境有異。五攝假隨實。六假實不同。七蘊等三科。八五法三性。九漏與無漏。十起繫寬狹。

此中第一攝相歸性門者。相謂相狀。卽依他起。諸有爲法。相狀故別。性謂實性。卽真如理。是諸有爲真實性故。由此諸法性卽真如。故聲名等真如爲體。亦可說名攝妄歸真門。諸師隨自所宗別故。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如是等經處處皆有。然於此義。無相無爲有其三釋。一謂清辨說。一切俗諦隨情可說。名有。依真智境。一切皆無。空無之理。不生不滅。性非虛妄。如虛空故。說名真如。故一切法於真諦中皆真如也。然說真如。但隨俗論勝義。非有此師意云。俗諦何如。不如有故。稱之爲妄。勝義無故名之。

爲真。今攝俗妄歸真勝義。故言諸法性卽真如。非是別有真如自性。是故諸部般若經云。一切諸法本性皆空。咸同一相。所謂無相。無相故無生。無生故無滅。由此諸法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卽是真如法界等故。掌珍論第二卷云。於勝義諦真如亦空。非別實有正智所行離言法性。若言實真如。雖離言說。而是實有。卽外道我名相之別。所以者何。彼亦計我。雖是實有。而離分別。以非語言所行處故。分別覺慧所不緣故。我相旣爾。而復說言緣真如。智能得解脫。非緣我智。此有何別。並無言說有實性故。唯執朋黨說如是言。

故我不能信受如是似我真如。二謂此方分別者說
眞如自性寂靜離言體性周圓清淨微妙非如清辨
其體空無然俗諦中妄情境界可說有爲無爲差別
於勝義諦眞智所緣一切有爲卽眞如性體無生滅
本來涅槃此意說云約世俗諦差別成妄若眞智境
一切皆如今攝俗妄歸眞勝義故一切法性卽眞如
由此成佛斷差別妄唯有眞智獨存此方古來涅槃
師等不了經意多作是言第三彌勒無著及護法等
諸論師說法與法性雖不相離然不得言依他諸法
卽其如性常與無常能證所證因果聖凡雜染清淨

眞妄二境。其體非一。有差別故。若言勝義諸法卽如一切皆應成顛倒故。如解深密第一說之。不能廣引。三劫修因。斷妄成佛。非緣生法皆斷滅故。契經毀責。以諸如來同有爲者。依法佛說非報化身。如經說言。若以色聲求見如來。是行邪道。不能見佛。訶同有爲。義亦如是。或佛色心。唯道諦攝。非業煩惱之所爲故。若同有部說佛心色十五。有漏惑業所攝。爲是無常者。是人如何舌不墮落。不遮佛有清淨色心。故經說言。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此顯不斷相續。二常凝然常。不爾。如何說有色等五蘊差別。

無爲法中無差別故。又若成佛。唯有真如。無色心等。生滅法者。真如之理。既卽涅槃。如何復說有菩提智。應同二乘。永入圓寂。如何得果。二乘涅槃。既諸如來。菩提涅槃。智斷差別。故不得說。唯有真如。經說三事。名涅槃者。由智力故。解脫諸惑。所顯真理。眾德爲依。故經總說。名爲涅槃。非說涅槃卽般若。又所顯理智。實性故。又是正智所緣境故。說般若名。非卽般若。是故性相。雖不相卽。然不相離。性爲根本。爲性真智斷。差別執。所以攝相歸其真性。說一切法體卽真如。依此後解。不可說爲攝妄歸真。淨分依他體。非妄故。有。

作是說義不相應。

第二相性差別門者。諸法性相。雖不相離。然不相卽。故有非如。約別對機能生解者。唯聲名等。如前已說。然此聲等。西方二解。一者龍軍論師。及與無性佛地一師。皆云。如來唯有無滯。大定智悲寂靜涅槃真如之理。無動無轉無說無示。但眾生有感於自識心。文義相生。謂佛說法。佛實無言。故無性攝論第一卷云。貫穿縫綴。故名爲經。此中卽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已爲教體。此言顯示於八時中。聞者識上有直非直二種言說。聚集顯現已爲教體。

佛地經論第一卷云。有義如來慈悲本願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爲佛說。解云。此意顯示由佛本願爲增上緣。能聞者於自心上文義相生。已爲教體。言佛說者。約增上緣。諸佛如來實無言說故。無性云。若爾云。何菩薩能說非聞者識。彼能說故。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若離識者。佛云。何說離識不成。是故楞伽第六卷云。我從某夜得最上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今說當說。又大般若涅槃經等處處經言佛。

無所說。華嚴深密復說唯心。故知教體爲自心變。善順契經。不違唯識。

問。若言聞者識上有文義相。聚集顯現爲教體者。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有爲法生已便住。如何識上聚集顯現所緣之相。既無聚集如何得有聚集解生。答。熏習力前文義相。於後後時識上顯現。故成聚集。理不相違。何者如前所引無性論說。此中卽是隨墮八時聞者識上有直非直二種言說聚集現故。墮謂墮在言八時者。相傳三釋。一云卽是聖教中說八轉聲時。然八轉聲後自分別。二云華嚴八會以爲八時。三

云西方時分晝夜各四故名八時。今依後說。隨墮晝夜八時。聽聞正法。義寬通故。直非直說。亦有三解。一云。詮自性故。名爲直說。詮差別故。名非直說。二云。長行說義。名爲直說。其有頌文。名非直說。三云。十二分中契經說義。名爲直說。解十一部。名非直說。今詳第三。不異第二。所以者何。總言契經。有通有別。通相言之。十二分教。總名契經。故涅槃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如是一切名修多羅。別相言之。對法等說。長行略說。所應說義。名爲契經。此雖別相。十二分中。但除二頌。具含十分。如何乃言解十一分。名非直

說離所餘分無契經故。若依通相皆名契經。別相唯應說除二頌。若除二頌故不異前。又今別解顯了說者。名爲直說。密意說者。名非直說。彼論於八時中墮。墮何時聞者。識上有直非直。十二分經聲名句等聚集顯現以爲教體。

問。何等名爲聞者識心。如何名聚集顯現。答。初顯聞者。識心。次明字名等相。後解聚集之義。依瑜伽第一卷等前後說有五心差別。一。率爾心。二。尋求心。三。決定心。四。染淨心。五。等流心。略辨相者。且如眼識初墮於境。名率爾心。意與眼識同時生起。先未緣此境亦

名率爾心。既初緣境。未能了知。爲善爲惡。爲了知。故思惟前境。名尋求心。既尋求已。了知先境。名決定心。既決定已。於差別善惡無記三性心生。名染淨心。有說染淨不通無記。不應正理。如二量章。卽此染淨引後同性諸識生起。名等流心。然此五心。彼瑜伽論隨其相顯。但約六識而分別之。七八相續。五心相隱。所以不說。是故彼論第一卷云。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是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

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卽轉。如眼識生乃至
意識應知亦爾。第三又云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
境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廣說如彼。及五
心章。

二字等相者。如顯揚論第十二說有字非名卽字界。
阿阿等聲無所詮故。有名非句。謂一字名。及二字等
所成之名。但詮自性非差別者。二字等名詮差別者。
卽名爲句。如說色常色無常等。有云依梵本語。一字
無詮。二字已去。方有詮表。故無一字所成之名。若依
彼說。今依唐言。故有一字所成名也。然勘諸文。有一

字名阿之言。無處處說故。問。如以一字詮苦空等。既
詮差別。何故一字名不得名句。答。言若合自性差別。
卽能於其自性之上。知差別故。可得名句。不言自性。
但說苦等。不知何法是其苦等。未詮差別。但爲名也。
此卽句必有名。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名不必有句。
然此三法各有多種。且於字中。一字名字。二字名字。
身。所言身者。有其三義。謂體義。依義。及積聚義。今此
名身取第三義。二字已去所共成者。有積聚故。若依
前二。一字名等。亦有體義及依義故。故俱舍云。云何
名等身。謂相等總說。婆沙亦云。問。身者是何義。答。是

二名聚集義。故知身者是聚集義。如說字身。名句亦爾。唯正理師約體以釋。故正理論七十六云。卽三自性。名之爲身。自性身。名差別。故三與聲義。極相鄰雜。爲境生覺。別相難知。故說身言。顯別有體。解云。此正理師爲簡境別。故約體性以釋身名。非成身名。由此三體故。約體釋。不離前非。三字多字身。四字名四字多字身。五字名五字多字身。然三字已去。皆名多字身。爲顯差別。須約數辨。下名等相。亦準此知。

於其名中。亦有多種。有一字所成名。二字三字四字五字所成名。三字已去。亦得說爲多字所成名。然欲

別者。應言三字多字所成名。四字多字所成名。五字多字所成名等。一字所成名中復有多。若一箇一字所成。但得名一字所成名。二箇一字所成名。一字所成名。名身。三箇一字所成名。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四箇一字所成名。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五箇一字所成名。一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二字所成名。二箇中亦如是說。一箇二字所成。但名二字所成名。二箇二字所成名。二箇二字所成名。名身。三箇二字所成名。二箇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四箇二字所成名。二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五箇二字所成名。二字所成名。五字

多名身。三字所成亦同。此說一箇名三字所成名。二箇名三字所成名。名身。三箇名三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四箇名三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五箇名三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四字所成。五字所成。作法皆同。不能繁述。然於句中辨差別者。準名字說。義亦無違。三聚集義者。如聖教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四句之中。且約初句。以明聚集。如言諸時。餘惡等字。並在未來。唯有一字。及依一字所成之名。如是二相於聞教者。識心上現。此卽一字成名之義。然有一字不成名者。非此所謂。次言惡

時餘者等字。並在未來。其前諸字。雖入過去。然由前念熏習力故。仍於此念聞惡字時。心上顯現。是故卽有二箇一字。一箇字身。二箇一字所成之名。一箇一字所成名身。一箇二字所成之名。合有七相。又言者時。餘莫等字。亦在未來。其前二字。雖入過去。還由前念熏習力故。至於後念聞者字時。自心上現。遂有三箇一字。二箇字身。一謂諸惡。二謂惡者。二二合說。下應準知。不可隔越。故無諸者合名字身。隔越合者。無所詮故。字及字身。雖不能詮。若隔越者。卽不能詮。與名等爲依止故。一箇三字多字身。三箇一字所成。

之名。二箇一字所成名名身。如前字身。二二合說。一箇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二箇二字所成之名。亦二二合。準前作法。一箇二字所成名名身。一箇三字所成之名。合十六相聞者。字時心上顯現。復言莫時。有四箇一字。三箇字身。亦二二合。準前應知。二箇三字多字身。三三合說。更可除初及後一字。一箇四字多字身。四箇一字所成之名。三箇一字所成名名身。謂二二合說。二箇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謂三三合說。更可除其初後一字。一箇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三箇二字所成之名。謂二二合說。二箇二字所

成名名身。一箇二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二箇三字所成名。亦更可除初後一字。如前理說。一箇三字所成名名身。一箇四字所成之名。合三十相。於莫字時。自心上現。又言作時。有五箇一字。四箇字身。謂二二合說。三箇三字多字身。二箇四字多字身。一箇五字多字身。至此總說字及字身并多字身。合十五相。五箇一字所成之名。四箇一字所成名名身。謂二二合說。三箇一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謂三三合說。二箇一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更可除其初後一字。一箇一字所成名。五名多名身。四箇二字所成名。謂二二

合說。三箇二字所成名名身。二箇二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一箇二字所成名四名多名身。三箇三字所成之名。謂三三合說。二箇三字所成名名身。一箇三字所成名三名多名身。二箇四字所成名。更可除其初後一字。一箇四字所成名名身。一箇五字所成之名。至此總說名及名身。并多名身有三十五。并前字等總說。合有五十法相。又當句五字圓滿詮差別故。復有一句。及以五字各別音聲。并前五十。合五十六。聖教之相。於作字時。聞者識上。聚集顯現。若其一頌。乃至一部。字及名句。隨應緣者。聚集顯現。理卽無邊。

如是且約能詮說之。若亦說彼所詮之義。隨其名句所詮自性及以差別如理應思。是故大乘雖無過未。由前所說諸惡等字熏本識已。至後後字從本識生。於心上現。乃至末後聞作字時。由熏習力前已滅字。皆五識上聚集顯現。故聞法者聚集解生。

若爾如何涅槃二十九云。如人誦書。所誦字句。不得一時前不至中。中不至後。人之與字。及以心想俱念。念滅。以久修故。而得通利。答彼約現行滅已無體。故云所誦前不至中。中不至後。今由熏習後念種生。故與彼經不相違也。若薩婆多說惡字時。諸字已滅。乃

至作字前字已滅。次第而生。不俱起。故既無熏習。後不現前。故彼能詮教。不成立。亦非由前字等勢力。未後字等。能生顯名。過去無體。又無熏習。由何勢力。未後之字。生顯名等。又如名一念聲發。既不聚集。如何發生。不可一名分分生。故亦應言。如待過去諸表刹。那末後刹。那能生無表。如是由前刹。那勢力。於末後念。能生顯名。無體無熏。如前有失。又應但聞最後念聲。於所詮義。即能解了。若言由語生文。文生名句。方能顯義。過失亦同。以諸念文。不可集。故況名等假生。顯不成。故唯大乘教義成立。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三

校勘

十三葉右八行
二十一葉右二行

均不提行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問。如前所說聲字名等於率爾等五心之中。何心具足聚集顯現。答。於此義中相傳多釋。一云。說諸字時。初領受聲。率爾耳識。及此同時。率爾意識。并此刹那尋求之心。唯有諸字聲相顯現。所以者何。名等非是五識境故。五俱率爾。是現量故。不緣名等。故無餘相。若尋求心。尋前率爾所緣境界。亦不緣彼字之與名。雖此三心。所變聲上。皆有字名。如生等相。而不緣故。不說聚集。至決定心。卽有三相。謂聲名字。然有說云。

初聞諸字無決定心。所以者何。諸字所因。謂一切惡。惡字未生。未決定。知諸字所目。故於諸字無決定心。今依前說。初言諸字。以目一切。何要說惡。方是所詮。又若諸字要詮惡者。未說惡時。卽應諸字無所成名。既有許名。明知諸字以目一切。故應說有決定心。至言惡時。率爾身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唯得惡聲。準前可知。決定心生。有九相現。謂字及字身。名及名身。有其七相。并二字聲。合有九相。於決定心。聚集顯現。至說者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唯得者聲。準前可知。決定心生。字及字身。并多字身。名及名身。

并多名身。有十六相。及三字聲。總十九相。於決定心。聚集顯現。至說莫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并尋求心。亦唯得莫聲。準前應知。決定心生。字及字身。并多字身。名及名身。并多名身。合三十相。及四字聲。合三十四。於決定心。聚集顯現。有云莫字。但有二心。未決定。知莫何所莫。爲莫作耶。爲莫斷耶。故無決定。此準前理。決定非無。雖未能知莫之所莫。然已了知莫者。勿也。故於莫字。亦有三心。說作字時。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及尋求心。唯得聲相。亦準前知。決定生已。字及字身。并多字身。名及名身。并多名身。有五相。五字圓滿。

更有一句并五字聲。總說合有五十六相。於作字時。決定心上。方得具足。聚集顯現。此後乃有染淨等流。然聚集相與決定心。更無增減。決定所緣已圓滿故。此卽總顯所緣聚集。若所經心極略說者。凡二十心。方得具定。謂於五字各有四心。卽率爾耳識。同時意識。尋求。決定。若并末後染淨等流。有二十二。然相具足。唯二十心。第二十心已具足故。又解。但別經十五心。卽得具足。何者。其聞五字率爾耳識。雖同緣。然所緣者。非是故體。非名身等義爲境故。故除耳識五率爾心。若不爾者。應約耳識以明聚集。旣不如是。故別

除之。若意必與耳識同聞。何不許耳識心者。意亦以與本識同聞。此中如何不說本識。由彼非已名等爲境。又聲名等亦無聚集。故不說者。耳例應然。若餘法師。於諸莫字。旣無決定。卽十三心。今旣不依。故說十五。

第二說云。率爾耳識。同時意識。不緣名等。義如前說。尋求已去。卽非現量。由斯亦得緣名字等。又決定心於尋求心所緣境中而得決定。若尋求心不緣名字。何故後心乃於名字得決定耶。故尋求心必緣名等。此五尋求次第。得前決定心境。所得多少。一準前說。

若依此釋。更除五心。但經十心。卽得具足。聚集顯現。謂於五字各有二故。又解。雖尋求得緣名等。然尋求已。必起決定。由是於前四字之上。各有三心。至第五字。尋求心中。方得具足。故此說者。經十四心。不爾。豈於四字之上。皆無決定。瑜伽論說。若不散亂。必定意識決定心生故。

第三解云。耳識率爾。唯得聲相。率爾意識。亦緣名等。若不爾者。尋何等名。由此道理。說諸字時。率爾耳識。唯得諸聲。餘非境故。同時意識。有三種相。謂聲名字。然此說中。有其二解。云五字率爾。五字之心。各得三

相如說惡時。不緣前諸聲及名字。廣說乃至說作字時。不緣諸等聲及名字。所以者何。五識同時率爾墮心。皆是現量許緣者。豈散心現量得緣過去。故定不緣。但得三相。至尋求心。其前諸等聲及名字隨其所應。方得聚集。第五尋求乃得圓滿。二云。率爾之心亦得緣前已滅之字聲及名等。若依此釋。卽率爾心隨其所應。緣前諸等聲名字等。於第五字率爾心上。方得具足聚集顯現。

問。同緣率爾既名現量。如何說得緣過去境。有人解云。容非現故。得緣無失。今解不然。同緣率爾說非現

量違教理故。若現量者。如何得緣。答。彼諸字等。雖已過去。然熏習力於後。後字率爾之心。聚集顯現。然此所現。與彼過去相狀相似。是彼類故。說緣過去。理實所緣。並皆現在。故率爾心。雖許緣前諸聲名等。仍名現量。如說念緣。曾受境生。五識雖不緣曾受境。所緣現境。是彼類故。說緣曾受。與念相應。念意亦爾。

問。若如是。何得有心緣過去境。親所緣緣皆現在。故答。雖親所緣。並皆現在。疏所緣緣。若久滅者。名過去境。若其散心緣。久滅者。必假分別。故非現量。若非亦滅。無分別緣。亦可得說名現量也。

問。因明說離教分別。方是現量。如何因緣率爾之心。說緣名等。答。緣名等依緣取境。分別轉故。卽非現量。率爾之心。雖緣名等。不分別。故名現量也。由此得作四句分別。有緣名不分別。如前因緣。及諸定心有分別。不緣名。如第七識未轉依時。有分別亦緣名。如第六識尋求心等。緣聲名等而分別者。有俱非。如五八識等。四句之中。初後現量中二非也。又解論說聞者識上聚集。但不約聲解聚集相。名句文三離聲無體。如何聲外別明聚集。又若名等有別相者。應有別體。旣無別體。別相亦無。故但應說前已滅聲於後識上。

聚集顯現已爲教體。然聲聚集亦不如前。於一一字皆有多念。如何五字聲相唯五。故於諸字有多念。聲前熏後。生在心上現。如是一句相。卽無邊。由聲短長。不應定數。雖知名等無別體性。由假實異。非卽聲故。旣說法詞境有差別。如何聚集唯許說聲聞。如何但言聞者識。上聲等聚集以爲教體。何不說言見者識。上色等相現爲佛身耶。答。影略言之。何要具責。依此唯有自受用身。與所化爲勝增上。於自識上佛影現前。故經說云。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是佛。

是心作佛。華嚴十二及三十八。大般若經第四百卷。賢護經等。皆同此說。若爾。契經說西方等國土清淨。佛身微妙。教令想念。此云何通。答。由諸有情不了唯識。常行穢行。不修淨因。故大悲尊。隨凡所解。別指方所。令其繫心。漸斷穢因。分修淨行。次第修學。其相若成。卽令了達。唯識無境。故欲修習。應依聖言。先隨一方。取相觀察。如自意樂。相現分明。無別境生。名爲善相。相旣成已。觀察唯心。如夢所緣。皆自心變。前如境相。隨自想生。後觀唯心。易了知故。旣了唯識外境無。審諦思惟。遣除所取。次於識相。作意思惟。以空除之。

名遣能取。故此成者。隨願往生。諸佛威神。無能遮止。此卽取相之心。作唯識等加行。其唯識等觀。所取相。心空。若不繫念隨方。唯識等觀難立。如但豎其外境。心空之理。令乖。學者於中。應善觀察。若爾。罪者終時。念佛相未成就。不了唯心。能所取空。豈自觀察。如何。經說亦得往生。解云。修心定生淨土。不言得生佛國。要須一切觀成。故彼經言。不惶念佛。但稱名號。亦得往生。廣如念佛三摩地章。具分別之。不能繁述。

問。影略言。如何不說見者識相。以爲二身。影知教體。在聞者識。答。此不應通。不離難故。教爲生解。欲令聞。

者了達唯識故說識現唯識方成身出佛體若言識變敬心不生故不說變方生敬仰上來總是龍軍論師佛地一師無性等說。

二者護法親光等說一切如來皆說名等本願成佛以教逗機令所化生得安樂故故佛地論第一卷云有義聞者善根本願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爲佛說解云彼論意說眾生本願願聞佛說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是故世尊實說文義二十論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上展轉互爲

增上緣故。十地亦云。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善字。又般若論世親說云。如經言。如來無所說法者。此義云何。有一法唯獨如來說。餘佛不說。故。又瑜伽論第六十四卷。引升攝波葉喻經云。佛取樹葉以問阿難。比其林葉所有多少。復告阿難。我未所說。乃有爾所。已所說者。如手中葉。涅槃第十三。迦葉亦引此事。以難世尊。若言四諦攝法皆盡。何故昔言多所未說。又解深密及金光明。如來轉三種法輪。所以如來教傳法者。經首皆置我聞等言。故不可云佛無言說。若爾如何。前師所引諸聖教文。皆云不說。

答此依別意作如是言實非如來絕無言說何者一
依諸佛自性法身故言不說法身如來無言說故二
依諸佛自受用身故云不說唯佛所知非餘境故三
約諸佛所說無異故云不說佛不說異諸佛法故四
佛不說墮文字法故云不說佛知諸法離文字故五
約圓成真如之理故云不說真如理中無言說故六
約依他緣生之法故云不說緣生虛幻非實說故七
約徧計所執自性故云不說妄情計度性都無故八
佛所說非聞者識親所緣緣故云不說親所聞者自
所變故以此八門釋佛經中不說法言攝義皆盡法

身如來不說法者。如金剛般若及涅槃經第十四等。自受用佛不說法者。既諸解境義準知故。無異說故名不說者。如般若論及涅槃經三十九等。不說墮文字法名不說者。如楞伽經第八卷等。約圓成中名不說者。如大般若三百六十四及五百七十一等。約依他起名不說者。如涅槃經第十四卷及無垢稱第一卷等。約所執性名不說者。如涅槃經第二十六及般若等處處皆說。約非親聞名不說者。諸經所說唯識皆是。此卽如來由知想力於一名中說無量義。故言不說。自有多端。未可隨聞卽執爲定。

問。若言佛說。何成唯識。答。謂佛所說。但爲疏質。非聞者。識親所緣。緣於自識。上文義相生。是內所慮。名親所取。故云佛說。不違唯識。音聲及以名等。卽以此義。諸聖教言。聞者所緣。有親疏別。所言疏者。有其二種。一謂佛。二謂聞者。自第八識緣聲同處。所變聲等。親亦有二。一謂聞者。與質同處。自意識變聲及名等。二謂耳識所變音聲。

問。但以諸佛菩薩聲聞所說等爲疏。所緣自耳意變爲親。所緣不違佛說。唯識亦成。何假聞者。本識所變。答。如論第二。護法正義。阿賴耶識於他有情。亦變似。

彼扶根依處。不爾。便無受用他義。然不變他眼等五根。解云。自識不許依他根故。於他根自不變。眼等諸識緣他起故。必變似他扶根。準此。卽知聞聲教時。自身本識於他聲處亦變似彼。不爾。便無聞他聲義。故疏所緣有其二種。然今教體約能說者。唯取本識所變等。不取說者耳識等。變影像聲等。無實用故。但爲自境。非生他解。又解。由在所變影像亦有實用。前三智品能現佛身說法等故。故約能說除佛。餘人唯取本質。以之爲教。佛所說者。通質及影。雖有說言他用變化。用前三智擊鏡智起。依擊發緣三智現。今以義

通不依彼說。因位第八。不緣心等。果位自在。卽能徧緣。故知因位七識所變。雖無實用。果位變色實用。非無。如第十卷自當分別。若約能聽。唯意識所變。影像聲等爲體。不取本識耳識所變。所以者何。本識所變。但爲疏質。非親能生自意故。

問。教爲生解。唯取影像。器爲受用。應非本質。答。器通身及心受用。故有礙。方得爲心依。故通取質及影像。爲身受用。故須本質。復爲識用。故須影像。教但取生意識心。親能生者。唯影像。故聚集教。唯在意識。由此本識及耳識境。無聚集故。皆非教體。又非名等義爲。

境故。

問。既約能聽。唯取意識影像聲等。以爲教體。意識取境質。通自他。如何亦以說要他聲處。自本識受教義。方成。答。前約五識。故作是言。

問。耳識所現。既非教體。意識明了。取現五塵。必假五識。五識不緣意。不明了。故說必藉本識所變。又解。且依親生聞教意識。故說教體非餘識生。若依具緣。通取本識。及以耳識所變之聲。義實徧也。總而言之。雖有說聽親疏不同。然正教體。唯取諸佛菩薩所說。清淨界平等流故。聖教既然。佛報化身。應知亦爾。謂莊

嚴論攝大乘等皆云平等及成事智。如次能現受用變化二佛身故。又華嚴經梵網經等說盧舍那佛在蓮華藏世界海中說心地故。亦說變爲千億佛故。故他受用及變化身非無如來利他無漏善根所起。清淨色身經說眾生心所現者就其親緣密意趣說。謂本性境雖非心生影像所緣皆自意起。爲令觀察所取唯心說。外境無皆從識變。由此密意總說唯心。不言唯心教無外境。故隨法相本質雖非無。行者修心要總觀唯識。如論法性雖有空不空。行者修空必總觀非有密意。唯識理在斯焉。甚深空門。由茲更顯。問

答解釋已說如前。不爾。教體及報化身皆成有漏。或染無記。此卽護法親光等說。

又解。無性且約親緣說。自心現以爲教體。非無佛等所說本教。故無性論第四卷云。十地經於彼經中宣說菩薩十種地義。此卽安立十地行相名。句文身識所變現。聚集爲體。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爲增上緣。聞者身中識上影現。似彼法門。如是展轉傳來於今。說名爲教。又第五卷說四清淨名。圓成實。彼第四淨云。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徧計所執自性。最清淨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

性若非佛說。如何等流。又彼論云。受用變化。卽是後得智之差別。故知佛身亦化所變。說自心現。亦依親言。

問。旣言佛說。佛無熏習。如何識上聚集顯現。答。由佛世尊具陀羅尼於一念中解一切法。是故念念聚集解生。剎那徧知一切法。故問。旣言佛說。三身之中。何身所說。答。法身無言。如前已說。旣爾楞伽第八卷說。如何會通。彼云。法佛說法者。內證聖行境界。故解云。彼約爲境。發生證智。生解義同。故名爲說。非言說說。故不相違。有古說云。此由報化。皆依法身。二身說法。

歸於本故。名法身說。若爾。二身說一切法。如何但言
內證行智境。由此定非。應如前說。自受用身。既非餘
境界。境周圓。不假言說。故以名等。令物生解。唯他受
用。及變化身。然此二身。依楞伽經。復有差別。彼云。應
佛說法者。謂以神力。現眾法門。能令對者。隨根得益。
化佛說法者。說施等行。令生修學。解云。此卽應身。多
以神力。現不思議。解脫法門。令大根者。聞見如來神
通境行。念慧增長。如華嚴經。有多文說。卽由神力。現
眾法門。能生他解。名爲說法。非唯現此寂寞無言。盧
舍那佛說心地故。化佛所化。根鈍難調。一一別說諸

對治門於所修行方能悟解。故言化佛說施等行。故維摩詰答香積世界諸菩薩曰。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爲說苦切之言。此是地獄。此是餓鬼。此是畜生。乃至以難化之人心如猿猴。故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乃可調伏。上來至此。總是第二相性差別門。

第三攝境隨心門者。清辨說云。謂一切法真性皆無。但隨妄情。色等是有。故聲名等體卽妄心。非離妄心有別性。故如護法等。徧計所執據理實無。隨情名有。離情無體。可說卽心。故大般若第五百九十五云。菩薩摩訶薩。如實通達一切諸法顛倒所起虛妄心現。

本性空寂。分別者云。世俗諦中妄情之境。有色心等差別不同。依勝義諦。眞智所緣。一切皆唯本淨心性。及聲名等。卽淨心本性淨心之所起故。此師意說眞如之理。隨虛妄緣起。色心等諸有爲法。以相從性體卽眞如故。說聲等卽生淨心護法等云。是識所緣皆識所現。不離識故。說識名體。不言識外。更無別法。但親所緣是識現故。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異。誰爲誰說。何法何求。故厚嚴經伽陀中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深密等經成證非一。故諸聖教若依根本。能說法者卽

以無漏心等爲體。若取於末。能聞教者有漏無漏。識心爲體。後得無漏。亦聞法故。簡異清辨。如前宗說。又亦不可說緣心生。卽真如性。清辨已說是外道。我名相別故。又諸外道說自在天。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是一。是常能生諸法。爾說真如。隨妄緣合起。色心等與彼何殊。又數論師三德性。隨我思緣起。造諸法所成大等。相雖有異。後轉變時。還歸自性。故說大等皆無滅壞。今說真如起色心等。息妄歸真。還卽真性。然說性常。色等生滅。此乃所立劣數論宗。故滅學徒不應依止。然說諸法皆唯妄心。又言一切卽真。

如性初依所執。後約圓成。是密意言。非顯了說。明空加行。顯示涅槃。妄識真心。教意如是。

第四心境有異門者。清辨等說。義應思擇。護法等云。聲及名等。雖識所生。論其自性。體非卽識。能所緣等有差別故。旣說聽言。正能生解。則以聲等爲其教體。第五攝假隨實門者。一切假法。無別自性。但隨別義。施設建立。故云所依實法爲性。如瓶盆等。四塵爲體。如不害等。卽無嗔等。諸不相應。色心差別。卽以所依實法爲體。名等旣假。離聲體無。故一切教。但聲體故。對法論第一卷說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聲。不說

名等名成所引。然有古德說云。名等隨實。以想爲性。想能施設名味句。故隨實者。以想爲體。此由不了由。想能取境分齊相。隨相施設種種名言。所起名言。但依聲假立。若隨實者。體卽聲。乃隨根本。以想爲體。若如攝論。名有二種。一言說名。二思惟名。然思惟名。可想爲體。想能施設立名勝故。

第六假實不同門者。名等離聲。雖無別體。然假實異。亦不卽聲。蘊處界門各別攝故。故名句文。及所依聲。假實四法。以之爲體。

第七蘊等三科門者。此三科法。如餘處辨。今於此中。

略明依處。且五蘊中依第一攝相歸性體。既知真如。卽非蘊攝。眞如無爲。非積聚故。若依第二相性差別。能別生解。旣聲名等。故體卽是識蘊。此中識言亦攝心所。若隨能變。四蘊所收。若依第四心境有異。同前第二色行蘊也。依其第五攝假隨實名等無別體。卽色蘊。若依第六假實不同。同第二四色行蘊。攝處界門者。攝相歸性。法處法界。相性差別。聲處聲界。法處法界。攝境隨心。且約心王。意處意界。及意識界。心境有異。聲處聲界。法處法界。攝假隨實。聲處聲界。假實不同。同心境別。

第八五法三性門者。先明三性。後明五法。三性之中。所執性無不別相攝。依他圓成各有二種。依他二者。有漏無常。圓成二者。常與無漏。有漏諸法。唯依他起。諸常住者。皆是圓成。空等說常。依真性故。無漏有爲。通二性攝。藉眾緣生。名依他起。清淨離倒。亦圓成實。故攝論云。若說四清淨。是圓成實。故約二性以明教體。其前第一攝相歸性體。既真如圓成實。餘之五門。並通二性。若有漏者。唯依他起。若無漏者。亦圓成實。其五法者。相名分別正智如如。攝相歸性體。唯如如。餘之五門。依諸聖教義。卽不定。若依瑜伽七十三等。

無漏五門皆正智攝。彼說一切無漏有爲皆正智故。若有漏者攝境隨心卽是分別。餘之四門旣取能詮皆名中攝。若兼取所詮亦相中收。故下第八釋彼論云。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爲相。似能詮現施設爲名。能變心等立爲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若依中邊第二卷說。無漏五門亦名正智。其有漏者攝境隨心亦名分別。餘之四門皆相中收。故下論云。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若依楞伽第七卷說。無漏同前有漏五門皆名分別。故下論云。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

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若依世親攝大乘論第五卷說。無漏同前。有漏五門。皆名中攝。故下論云。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說爲名。雖諸聖教相攝不同。初所說者。實爲顯了。故下論云。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

第九漏無漏門者。攝相歸性。體唯無漏。眞如無爲。非有漏故。餘之五門。通漏無漏。且性相別。體旣四法。若依本教佛所說者。聲名文句。皆是無漏。集論等云。十八界中。十五有漏。名句文三。自性無記者。依隨轉門。

二乘等說。今依大乘佛所說法。聲名句文真善無漏。佛地第六。此論第十。皆云十八通無漏。故別有釋。如論應知。十地亦云。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善字。金剛般若天親論云。汝法は無記。而我法是記。是故一法寶勝無量珍寶。十地菩薩二乘說法。聲名句文。卽唯有漏等。二性唯無記攝。異熟識所變現故。雖不同識性。是異熟。然隨見分無記性同。約能說者。非影像故。顯揚等說。隨能發心。色聲二種。雖通善惡。但由假說。實非善惡。今論實性。故不相違。若能聽者。識上所現。且說意識影像相教。隨能變心。通

漏無漏。一切二乘。七地已前無漏。後得。八地已去。識所變者。唯善無漏。是無漏心影像相故。故第十云。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異生二乘。七地已前有漏之心。所變現者。皆有漏故。第十云。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徒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於有漏中。三性義者。有人解云。聲唯善。能聽教者。善心起故。名等無記。論說名等唯無記故。第十亦云。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故能變識。雖

是善性所變之相通善無記。卽自問言名等依聲。聲
旣是善。如何名等唯無記耶。解云。聲是語業。隨能發
心。卽成善等。名等非業。復非心發。故雖依聲。仍是無
記。引婆沙云。名句文三唯無記性。非造業。故思起。故
今解若其許聲通三性者。名等依聲。非唯無記。名等
若別。體亦應殊。體旣不殊。如何性異。又若性別有別
種。不若言別種。卽違論說。假法如無。非因緣故。若不
別熏。無別種子。善聲生時。如何得有無記名等。不可
善種生無記故。若言對法說無記者。應十五界不通
無漏。旣說隨轉門。無記應知亦爾。又若說聲名爲語

業隨能發心成善等者。此亦不然。語業是表。影像相。聲無表示。故不可名表。若本質聲非善心起。設意引生。但假名善。本識所變。唯無記故。故許聲善卽非表業。若是表者。必無記性。如何乃將大乘所說。同薩婆多。以爲正義。故知名等隨所依聲。善等性同。無別性故。故能聽者。影像相教。聲若是善。名等例同。集論等說。自性無記。依隨轉門。非大乘義。

問。本質之聲。唯無記性。影像與質種子性同。許作因緣。能生本故。此卽五境性。唯無記。如何名等隨聲說善。答。今因此總分別之。謂一切相無本質者。與見性

同。三性所攝。由見引生分別強故。此或有說。與見同種。或雖同性種子各別。但由引力與見性同。若有本質。或異或同。何者。若緣自身蘊處界法。相分與質善等性同。熏種爲因。生質影故。若緣他身蘊處界法。與見同性。自身相種不可爲因。生他身故。又若不爾。二乘無學緣他染法。與質性同。應熏染種。離欲聖者緣欲染法。質影同性。應熏欲染。然於他身自識變者。所變影像亦質同性。彼扶根塵影種生故。然緣自身所變影像。有分別。此同外器言。五識末那相唯無記。所熏成種。能生質影。種子無別。性必同故。其第六識若

五同緣是現量者。亦同於質。唯無記性。若是比量及
獨頭生。分別行施。相見同性。所熏成種。唯能生影。由
斯影像。色等五塵。許通三性。名等隨實。非唯無記。今
詳此義。理未必然。意識相分。所熏成種。作十八界。名
言種子。如何。但與五同緣。是現量者。相分爲因。能生
本質。說同性耶。

問。若不許爾。如何。名等說隨所依。通三性攝。答。但不
許聲有三性別。名。句。文。三性無記不遮。聲。名。唯無記
攝。又解。緣過未等。相與見同。說通善等。前已說故。故
說名等隨聲性別。意識所變。許仗自仗他質者。與見

性同如前說故。雖意與五心俱同緣聲境。質各別故。耳識聞聲。仗自質起。意識同取緣他質生。同處二質。前已說故。故意識相性與見同名等隨聲說名善等。雖作是解。理實難知。如何同緣所仗各別。此亦無失。根識境同。所取尙異。根取本質。識緣影像。二識同境。何妨質殊。雖有說言五識所變皆有實用。根取識變。說名同境。五識設然。意識質異。亦無過失。行寬徧故。總是第九漏無漏門。

第十起繫寬狹門者。初起次繫後明寬狹。依薩婆多。五地起。第二定上。雖無尋伺。借下尋伺而起彼故。依

經部宗亦五地起。然於五地自有語因。彼尋伺通九地故。四空無色。雖有語因。彼不發語。許色無故。其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四部。同說色無色界。既具六識。故六根境九地皆具。由此名等通九地起。然於語因。未見有說。義離諸識亦通九地。尋伺多隨五識有故。今同大乘。古德有說。同大眾等。涅槃經等說無色界亦色非色。又彼經云。有色無色非二乘等所知境界。故無麤色名爲無色。細色非無故。有名等。餘經亦說無色有情。從佛菩薩而受化故。依今說者。無色色無。同有部等。唯有四蘊業色無故。聖言有者。依

定果說故起名等準下五地三定借下尋伺生故。

次明繫者通諸地繫如其業諸部不同若薩婆多通五地計如其語業自有二說。一云總論聲處隨身亦通五地。二云隨語上三定無二說雖殊以後爲正。由心力生身力劣故依經部宗語通五地能發諸因。諸地有故大眾部等徧通九地。前說無色具根境故大乘諸聲許通五地隨能變心非尋伺故論其名等諸部之殊。薩婆多宗有其二說。一云隨身通五地繫。二云隨語唯初二地故。婆沙云有說名隨語地繫。彼作是說。生欲界者若作欲界語身語及名皆是欲界所

說義。或三界繫。或不繫。若作初定語。彼欲界身語名。初定。義如前說。生初定者。作初定語。身語及名。皆是初定。義如前說。若作欲界語。彼初定身語名。欲界。義如前說。生上三定者。作欲界語。彼三定身語名。欲界。義如前說。若作初定語。彼三定身。初定語名。義如前說。

問。若爾。上三定有名不有。說無有說有。而不可說。評曰。寧說無。不應說有。而不可說。已無用故。有說名。隨補特伽羅地繫。謂名與身。同在一地。餘義如前。問。若爾者。無色界有名不有。說無有說有。而不可說。有而

不可說。評曰。寧說無。不應說有。而不可說。已無用故。
如名文句亦爾。問。三界所繫。如論評家。隨語隨身。二
說何正。解云。隨語繫勝。以語起聲。生顯名故。如善等
性能起心故。三界繫亦隨能發。若爾。何故俱舍論說
法無礙。解通五地耶。解云。據能緣心說通五地。理實
名等隨語二地。若爾。彼說詞無礙。解何唯二地。非五
地耶。解云。以緣言詞難。故唯緣自地。又解。法無礙。解
通五地者。此乃是彼隨身繫義。或準彼文。隨身爲正。
然依前解。理卽爲勝。若經部宗名等。卽聲隨語隨身。
皆通五地。彼說語因通五地故。大眾部等通九地繫。

隨身隨語義皆通故。若大乘宗名等雖假。依聲立故。唯可隨身通五地。繫有實用。聲本識變故。本識所變。必影像同地。故繫等同質種故。

後寬狹者。薩婆多宗。經界處門。義寬名狹。十七界全。一界少分。十一處全。一處少分。四蘊全。一蘊少分。攝彼義故。一界一處一蘊少分。攝彼名故。又彼名等及義。此卽能詮唯名句等。若論所詮通一切法。如所能緣。能緣唯心等。所緣通一切。若依詮門。名寬義狹。如醫方說。於一一法各有千名。世尊又於一義之中。以多名說。故名等寬。評曰。如是說者。前說爲善。名等設

多法攝狹故經部大乘雖未見文可作三釋。一云名之與義寬狹相似所以者何具攝持者於一名中說無量義又於一義說無量名故名義齊無有寬狹。二名寬義狹名於諸方不定同故色等法義即可同故。三云義寬名狹蘊處界中義攝寬故又名卽義故義寬名狹總雖十門辨於體性應知後四卽是義門。

○第八顯其所依者初顯依藏次明依教後辨依乘初依藏者所立法藏諸教不同依涅槃經佛所說法真實不虛外道所說悉皆妄語佛所說者有字有義外道所說有字無義佛所說教皆順法印外道所說

違三法印。故以佛教對外道言。總立一藏名正法藏。機義相應。非顛倒故。外道所說義不相應。其理顛倒。皆非正故。又諸論說。佛教根本依淨法界。大定智悲所流出故。故無差別。攝立一藏。又瑜伽等諸論皆說。有其二藏。一謂聲聞。二謂菩薩。由獨覺教少於聲聞。從多爲藏。名聲聞藏。又解。獨覺之人。初發心時。亦依聲故。從聲入道。名聲聞故。法華云。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慙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又普曜經。及阿闍世王經等說三藏。一謂聲聞。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前

以獨覺無多別教。又從聲入攝在聲聞。故但說二。今據機行及果有殊。故別開三。不相違也。又聖教別說有三。一素怛纜藏。二毗奈耶。三阿毗達磨藏。如第三次第詮定戒慧有差別。故又總詮三成立定戒及慧別故。又解三藏皆成三學。從多分說。如次成之。又諸聖教說有六藏。菩薩聲聞各具三故。故法華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獨覺教少。無別戒律。故無三藏可分成九。或可說九。普曜經中說約三機。別說成三。此各有三。故總說九。然無聖教。不可卽依。且約自乘略明增減。諸餘門義。如三藏章。此論卽是正法藏攝二。

藏之中。菩薩藏收。詮上乘故。非聲聞藏。依普曜經。亦菩薩藏。素怛纜等對法藏收。研覈推究諸法相故。六藏之內。菩薩藏中對法攝。

次依教者。十二分教。義說如章。若依本教。十分所收。本事唯詮弟子往事。本生但說佛過去生。故非本事。本生所攝。依末教者。唯論義收。餘十一分。獨佛所說。論義一經。通門人故。

後依乘者。諸聖教中。建立增減。及古諸德。多說不同。有說一乘。如法華等。故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諸大乘經處處皆有。然於此義學者。

相傳有其二解。一云由佛方便說有諸乘。究竟皆歸無上大乘。餘乘卽是一乘方便。故說二乘。卽是佛乘。無有二乘名究竟者。故勝鬘云。聲聞緣覺乘。皆入大乘。大乘者卽是佛乘。是故三乘卽是一乘。乃至廣說。又法華經云。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智度論云。有淨妙淨土。出過三界諸阿羅漢當生其中。又涅槃經云。善男子。隨小王之住處。名曰小城。轉輪聖王所住之處。名爲大城。聲聞緣覺八萬六萬四萬二萬一萬住處。名爲涅槃。非大涅槃。無上法王聖王住。

處乃得名爲大般涅槃。第十一復云。須陀洹人。人天
七反。永盡諸苦。入於涅槃。是人未來過八萬劫。便當
得成阿耨菩提。乃至辟支佛人。煩惱無餘。入於涅槃。
是人未來過十千劫。便當得成阿耨菩提。以此故知
無有二乘。自果究竟畢竟滅者。二乘尙然。豈有一類
無種性者。名人天乘。此但鈍根。未堪入聖。佛爲彼說
淺近之行。令離惡道。上生人天。謂五戒等。名人天乘。
故涅槃云。一切眾生。悉有心者。皆得成就阿耨菩提。
二云。理實非無五乘差別。各於自乘。證果究竟。彼諸
聖教。說一佛乘。約別意言。非實唯一。故攝大乘論第

十卷本云。爲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由不定種姓。諸佛說一乘法。無我解脫等。故性不同。得二意樂化。究竟說一乘。如彼論中。一一廣說。由十因故。佛說一乘法。華論說。聲聞有四。一者寂相。二迴向菩提心。亦名退菩提心。三者應化。四增上慢。世尊唯爲第二第三授菩提記。不爾。便違涅槃經。大般若經。無上依經。菩薩善戒經。解深密經。楞伽經。稱讚大乘功德等。亦違瑜伽顯揚對法。莊嚴攝論。法華論等。故涅槃言。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我諸弟子不解我意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如來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若皆作佛。卽解佛意。何故稱爲不解佛意。故性相言。如今所說。廣引理教。如乘章說。

有無聞說橫計度云。經自說言。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故知三乘皆非究竟。破三別歸一究竟乘。故華嚴經第八卷云。一切世界諸羣生。少有欲求聲聞道。求緣覺者轉復少。求大乘者甚希。有求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是法。甚爲難。說言求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是法。甚爲難。故知別於大乘之外。有難信者。名爲一乘。又二十九云。若眾生下劣。其心厭沒者。

示以聲聞道令出於眾苦。若復有眾生諸根少明利。樂於因緣法。爲說辟支佛。若人根明利。饒益於眾生。有大慈悲心。爲說菩薩道。若有無上心。決定樂大事。爲示於佛乘。說無量佛法。旣言有大慈悲心。爲說菩薩道。故知卽是三乘內大乘有無上心者。說無量佛法。故知三外別有一乘。此所立者。但隨自性所引教。文謬解非正。所言無二亦無三者。義應說言無第二第三。必三乘中獨覺爲第二。聲聞爲第三。爲引不定。任持所餘方便說。無第二第三亦非眞實。令無二乘。何故大乘說是所破。經又說言尙無二乘。何況有三。

者。二謂第二。三謂第三。非經總說二乘三乘名。二三也。故經自言。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若破三乘。三外有一。何故。但言餘二非真。不以小濟。亦應說言餘三。卽非真。不以三乘濟。又亦應言。世間無有三乘人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爲止息故。說三涅槃。何故。但言無有二乘爲息說。二經旣但云餘二非真。不以小濟。無有二乘爲息說。二明知大乘非所破也。又先說三。今但云一。數無三。故破三無爽。非總破別顯有。又一大等。是相待名。形二形小名。一大故。旣無二無小。一大亦無。如長短等。

學者共知。雖無一大之名。非無一大行果。是故一乘大乘行等。非所破也。

若言破三。三中之大。卽火宅內所許牛車。後出門外。總與牛車。若破先牛。別與後牛。二牛何別。又三中大。卽顯頓悟。旣言無大。會令入一。豈令頓悟成漸悟耶。又大乘一乘發心修行。及以得果。有何差別。而言捨大。別取一乘耶。法華說新發意菩薩。疑網皆已除者。顯未聞經。將退大意。旣聞經已。大心堅牢。非前學大乘。今求一乘也。退菩提心。有其二種。一者已退。如舍利弗等。二者將退。如此新發意。由聞經已。前熏發心。

後意堅牢。法華論說退菩提心。應知卽是將退已退。由前理教。彼所成立三乘之外。別有一乘。但隨妄情。全無由據。

若言由華嚴說求大乘者。猶爲易能信。是法甚爲難。卽顯三外。別有一乘。是究竟乘。名難信者。次下經言。況能受持正憶念。如說修行真實解。此卽難信。猶爲易能受持等。更復難。應須別立第五乘等。然彼經緣求大乘者。雖初發起大菩提心。已過二乘。言甚希有。信是法者。顯聞大乘而不誹謗。過初發心。言甚爲難。次復受持。復難信法。次復修行。更難受持。最後實解。

復修行等。展轉文量。後勝於前。非顯信法。過初發心。卽於所信。別立乘也。不爾。受持旣過信法。修行實解。展轉過前。如是皆應別立乘。故彼文中。一顯初發心。二顯生信。三顯受持。四如說行。五能作證。謂由菩薩行有淺深。信法等難發心等易。非後難者卽別立乘。不爾。十地施等相望。後勝於前。皆應別立乘者。發心因行殊得果別。形對於餘。別立乘故。一切菩薩起二利心。行二利行。得二利果。義旣是同。不應別立。然雅約行。別別立乘。隨行有多。亦無過失。故莊嚴經第六十云。或有一世界。聞說一乘名。或二三四五。乃至無

量乘。智慧行有異。解脫無差別。

若言迂迴入大位者。名爲大乘。若直往者。所行大位。名爲一乘。此亦非理。廣智名大。遮餘說一。非是一大。體性不定。法華經說。唯有一乘。本爲二乘。豈由直往。名尙未了。義安在焉。故勝鬘云。聲聞緣覺乘。皆入大乘。大乘者。卽是佛乘。是故三乘卽是一乘。又彼所引二十九文。推其意由。亦未爲證。彼經意說。若有慈悲心。欲饒益眾生。爲說菩薩道。增長慈悲故。菩薩道者。卽是四攝四無量等。若有無上心。決定求作佛。爲說佛功德。增長欣樂故。佛功德者。卽是十力四無畏等。

前爲增長救眾生心。後爲增長求菩提意。豈復別說有一乘也。由此應知攝大乘爲引攝一類。及任持所餘等。故佛密意唯說一乘。尚非實無二乘究竟。何有佛乘非究竟耶。故華嚴終二十七初第二地中勸諸菩薩令住十善道。何以故。由是十善道與智慧和合修行。若必劣弱。樂少功德。厭畏三界。大悲心薄。從他聞法。至聲聞乘。若行是十善道。不從他聞。自然得智能具足。而能深入眾因緣法。至辟支佛乘。若行是十善道。清淨具足。其心廣大。無量無邊。於眾生中起大悲心。有方便力。志願堅固。不捨一切眾生。求佛一切。

智慧淨菩薩諸地。淨諸波羅蜜入深廣大行。則能得
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大悲乃至具足一切種
智。集諸佛法。此卽顯示由十善道。具得三乘。若別有
一。何故不說。豈彼非由十善道得。法華第二火宅品
中。說諸有情三乘根異。大集第一。說所化殊。亦同華
嚴。不能廣引。然彼說者。不自知非。遂改佛經。隨自愚
意。華嚴經六十卷。或二十八。及第六十。并大集經
第一卷後。四處經文。皆有改處。披檢之者。應細尋之。
所改經文。不能具述。廣以舊本。而比審思。三外一乘
無有。非直解行。不殊大乘。卽是一乘。亦微三階無別。

有依前義解釋一大行殊。有以此途廣談三一階別行殊。卽顯一大不同。階別復一。言三乘異。此等雖有相似之文。然以義觀多非文意。豈得依彼頓陳常途。不順聖言。隨異妄說。一一度破。如別抄中。前來總是唯說一乘。

有說二乘。一菩薩乘。二聲聞乘。說二所由。同前二藏。此又說名大小二乘。聲聞獨覺機行及果。皆非廣大。同狹劣故。合名小乘。菩薩之人。若根若行。及所得果。皆廣大故。名爲大乘。

或說三乘。同普曜經說三藏意。不別開出不定性者。

究竟亦唯三乘中攝。所得之果不越三故。又不別說人天乘者。同是淺近。非究竟運。有漏之果非可樂故。有說四乘。三乘之中。別開不定。由隨緣轉果不定故。如大般若有多教說。又勝鬘經亦說四乘。前四中除不定性所得之果。不過三故人天爲一。故成四種。無種姓中殊勝生故。行能廣運。惡道苦故。人天合者。由機行果同淺近故。

有說五乘。定不定性。別說爲四。并合人天。故總稱五。如稱讚大乘功德經。及楞伽經第八卷說。又瑜伽等亦說五乘。別說人天。以之爲二。受果報類。有差別故。

合不定姓。不越三故。何故不開有性爲四。無性爲二。說六乘者。諸教共說五種性故。設云六者。義亦無違。然未見文。故但說五。不說七等。無別類故。略明增減。解義如章。

若辨所依。此論卽是一乘所攝。說有二乘。非究竟故。二乘之內。菩薩乘收。四乘五乘。俱是第一。前來第八。辨所依也。

○第九辨教得名。如別抄說。

○第十判釋文義。至文當知。

上來多依諸德傳授。設有少別。義或可觀。鑒者觀之。

請詳其致。

成唯識論料簡卷第四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五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2234
書號：CH549-01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別鈔、成唯識論料簡合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1198

傳真：(02) 2391134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實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